

第一章 东正教的起源和形成

第一节 东正教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

东正教产生于拜占庭帝国，或叫东罗马帝国，帝国的首都是君士坦丁堡。它的地理位置非常重要，三面临海，外敌要从海上进攻相当困难，陆地上筑有一道坚固的防线，敌人要攻破也不容易；君士坦丁堡的经济贸易发达，是帝国境内的贸易中心。它同东西方各国都有贸易往来，东达印度、中国、伊朗等国，西达西欧等地，因而它成为“沟通东西方之间的一道黄金桥梁”^①。由于经济的发达，文化也相应地发展了。这里不仅是古代灿烂的文化中心，而且也是东西方文化交流的纽带。因此，君士坦丁堡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都具有极重要的地位。

公元 4 世纪，罗马奴隶制发生危机，罗马帝国开始走向崩溃。它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东移。公元 330 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306—337 年在位）把首都从罗马迁到拜占庭，并以他的名字命名为君士坦丁堡，历史上称它为“第二罗马”。1453 年，奥斯曼帝国攻占了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帝国灭亡，君士坦丁堡遂改称为伊斯坦布尔（今土耳其的一个重要城市）。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9 卷，人民出版社，1961 年版，第 263 页。

罗马帝国原来地域辽阔，版图很大，地跨欧、亚、非三大洲。它西临大西洋，东到两河流域（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北抵欧陆沿海和多瑙河，南达非洲北部。由于公元 4 世纪末罗马帝国已经日薄西山，岌岌可危，皇帝不得不将帝国分而治之。公元 395 年，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379—395 年在位）把整个罗马帝国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交给大儿子阿卡丢治理，西部交给二儿子霍诺留掌管。从此，罗马帝国变成两个独立的国家——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东罗马帝国的疆域包括巴尔干半岛、小亚细亚、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美索不达米亚、昔兰尼加、爱琴海诸岛以及外高加索的部分地区。其中许多大城市，如君士坦丁堡、安提阿、亚历山大里亚、以弗所、耶路撒冷、尼西亚、士麦那等，都先后成为东方基督教会的中心。这个地区的民族也很复杂，有希腊人、叙利亚人、阿尔巴尼亚人、科普特人、色雷斯人、伊利里亚人以及其他一些部落和部族，其中有许多民族都是皈依基督教的。

公元 5 至 6 世纪，东罗马帝国的社会经济制度发生了变化，奴隶制开始瓦解，封建制因素逐渐产生和发展。社会生产方式跟前有所不同。生产力发展了，与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也得到了发展。基督教作为意识形态的一部分，也发展了。

公元 7 世纪，奴隶制解体，封建制开始形成。从此，东罗马帝国变成封建主义的国家。在封建制发展的过程中，封建大地主不断兼并土地，残酷剥削，使得许多农民破产。广大农民为了生活下去，不得不起来斗争，起义烽火几乎燃遍帝国大地。与此同时，阿拉伯人和斯拉夫人也从南北两个方向乘虚而入，占领了帝国的大片土地，使帝国的版图缩小，势力减弱。但基督教力量并未减小，这是因为不论哪个统治阶级都需要它为自己的统治服务。基督教在这里也就很自然地成为封建统治者所支持。

公元 8 至 10 世纪，东罗马帝国境内局势动荡不定，斗争十分

激烈，起义接连发生，以宗教为形式的异端运动层出不穷，加上外族不断入侵，使帝国的统治基础动摇，危及帝国政权的存在。统治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除了采取其他措施外，不得不进一步加强扶植对自己有利的一派基督教会，打击其他异端势力。统治阶级的这种做法又加速了基督教会的分裂。

基督教从公元 325 年“尼西亚宗教会议”起逐渐分裂为东西两派。这两派为了争夺基督教的领导权和世俗利益，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到 1054 年终于公开分裂。东正教就是在上述社会历史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第二节 基督教教义分歧和教派斗争

基督教原来是统一的。到了公元 4 世纪，罗马帝国境内奴隶不断起义，统治集团内部发生内讧。整个社会充满着阶级矛盾和斗争，这种矛盾和斗争也必然反映到基督教内部。因为基督徒来自各阶层，成份极为复杂，其所代表的利益各不相同，他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也就显得尖锐。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各种所谓“异端”教派。当时比较有名的是埃及的阿里乌教派，科普特教派，叙利亚的聂斯托利教派，北非的多那图斯教派。这些异端教派都是跟官方的正统教派相对立的。他们所代表的主要是基督教下层教徒——奴隶、隶农、城市贫民的利益，也部分地反映了基督教中层教徒——城市中等阶层的思想情绪。他们强烈反对与正统教派日益相结合的奴隶制帝国的统治和压迫。其中影响最大的派别是阿里乌教派。这个教派的创始人是埃及亚历山大里亚城的长老阿里乌（约 250—336 年）。他主张圣子是圣父造的，因而低于圣父，不能同圣父同体、同性，圣灵则比圣子更低一等，反对三位一体教义。正统教派反对阿里乌教派的主张。以亚历山大里亚城的主教阿塔纳修（约 239—373 年）为首的正统教派认为圣子是永

恒的，是和圣父同体、同性的，因而也是同圣父平等的。围绕这个问题，两派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使帝国基督教会受到分裂的威胁，不利于君士坦丁大帝利用基督教作为统一帝国的思想工具。当时帝国当局支持正统教派。于是，反对正统教派的人对帝国当局深为不满，团结在长老阿里乌的旗帜下展开了斗争。当然，这是君士坦丁大帝所绝对不能允许的。他需要一个团结一致的政治局面，需要一个统一的巩固的教会，有效地为他的统治服务。君士坦丁大帝曾说：“上帝的教会内部分裂，对我来说，比战争和其他纠纷更严重、更危险，我希望尽我权力之所及，用一切办法把这邪恶（指异端教派）连根拔掉。”^① 根据他的倡议，公元 325 年在小亚细亚的尼西亚城召开了第一次基督教大公会议。君士坦丁的宗教顾问何西乌主持了这次会议，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尼西亚宗教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 318 名主教，绝大多数为东方教会的代表，来自西方教会的代表为数不多，只有 6 人。^② 会议讨论了阿里乌教派问题，谴责了阿里乌教派的主张，宣布该派为异端，革除教门。会议制定了统一的宗教信条，确定圣父、圣子、圣灵为三位一体，强调圣父和圣子为同一体。该宗教信条后经修订为《尼西亚信经》（正统基督教会教义的基本原则）。会议要求所有主教和信徒务必遵守《信经》，违者处以绝罚、革职、流放、监禁等罪。会议还制定了教会法规二十条，以扩大听命于皇帝的主教们的权力。此外，会议按帝国行省划分教区，赋予罗马、亚历山大里亚和耶路撒冷 3 个教区主教以更大的管辖权力。由此可见，君士坦丁大帝召集这次会议的目的，在于从政治、思想和组织上全面控制基督教，准备使它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恩格斯指出：基督教“那流传到我们今天的官方形式仅仅是尼西亚宗教会议为了

① 《世界宗教资料》，第 4 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版，第 55 页。

② 参见《拉丁教会文集》，南京，金陵神学院，1959 年版，第 9 页。

使它成为国教并使它适合于成为国教这个目的而赋与它的那种形式。它在 250 年后已经变成国教这一事实，足以证明它是适应时势的宗教。”^① 君士坦丁大帝虽然大力扶植、利用、控制基督教，但他这时还不是一个基督教徒，只是在他临死前，才受洗入教。这究竟是何原因？据说，他迟迟不受洗的原因是，他自认为临死前受洗，就是最洁净的基督教徒，可以脱离一切罪恶，能够升天堂，永享幸福，因为再没有犯罪的机会了。这是宗教的原因，另外还有个人的原因，他认为入教后不自由，会受到各种清规戒律的限制，所以最后才加入教会。

尼西亚宗教会议尽管把阿里乌教派作为异端革除教门，但未能阻止他们的活动，也未能把他们加以消灭，反而使斗争更加激烈、尖锐；他们的势力越来越大，特别是在埃及一带受到中下层人民的广泛支持和拥护。这两派互相谴责、咒骂、绝罚的程度超过了过去任何一个时期。希腊历史学家阿米亚努斯·马尔凯里努斯说，他们互相“攻击的程度超过野兽”^②。

君士坦丁大帝临终前，他本人及其拥护者开始倾向于阿里乌教派，接见了该派的领袖阿里乌主教，并接受了他的宗教洗礼。为什么这样呢？这是因为这个教派长期坚持斗争，不断聚集力量，壮大势力，成为一支不可抗拒的强大力量。君士坦丁大帝为了自身的利益，对基督教两派势力都加以利用。在他的支持下，阿里乌教派在帝国东方各行省占了上风，取得了胜利。以阿塔纳修主教为首的正统派对君士坦丁的这种做法深为不满，并对他进行了非难，说他犯了“反基督”的罪行。其结果，阿塔纳修主教遭到君士坦丁大帝的打击，被贬黜和流放。难怪历史学家称君士坦丁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251 页。

②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 2 卷，第 27 章，三联书店，1960 年版，第 1142 页。

一个善于玩弄权术的皇帝。

君士坦丁大帝死于公元 337 年。继承帝位的是他的儿子君士坦丁二世（337—340 年在位）。这位皇帝拥护“尼西亚宗教会议”的各项决定，利用权力反对阿里乌教派，取消对阿塔纳修主教的处分，召他回到亚历山大里亚城的主教岗位。君士坦丁二世死后，君士坦丁的另一个儿子君士坦提乌斯二世（340—361 年在位）即位，他全力支持阿里乌教派，于是正统派又失去了靠山。在米兰的一次宗教会议上，阿塔纳修再次受到指责，公元 356 年又被驱逐出亚历山大里亚城。公元 361 年，君士坦提乌斯二世去世，在高卢（今法国）帝国军队中掌权的优里努斯（361—363 年在位）被拥立为帝国元首。他当政时间不长就死去了。公元 363 年，军队又拥立约维阿努斯（363—364 年在位）为皇帝，他是一个正统派信徒，因此，正统派又得到支持，东山再起。这时，正统派的首领阿塔纳修又回到亚历山大里亚城的主教教坛。皇帝约维阿努斯在位仅一年就与世长辞了。他死后，由公推的罗马帝国军事统帅瓦伦提尼亚努斯（364—375 年在位）接替。在位期间，他任命自己的儿子狄奥多西一世（379—395 年在位）为东方的“奥古斯都”^①。因热心于基督教事业，狄奥多西一世于公元 380 年入教，颁布一系列法令支持基督教正统派，禁止异端活动，进一步确立基督教的国教地位。为此，他于公元 381 年召开第一次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继续解决阿里乌教派异端问题。参加这次会议的有 150 名正统派的主教，36 名异端派的主教。结果，正统派取得了胜利。

从以上情况看来，三位一体教义的分歧，导致教派的长期斗争，而每个教派都同罗马皇帝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或者受到

^①“奥古斯都”，意即“神圣者”“至尊者”，是罗马皇帝和西方国家帝王惯用的头衔。

皇帝的支持，或者遭到反对。这究竟是为什么呢？分析起来，其主要原因有三：一是政治原因。为了政治上的需要，皇帝们在不同的时期，支持一派，反对另一派；二是信仰原因。不同的皇帝因信仰上的差异，有时支持正统派，反对异端派，或者相反；三是皇室原因，有的皇后因对教派喜爱不同而拥护一派，打击另一派。

第三节 罗马帝国的分裂导致基督教的分化

公元 395 年，罗马帝国最后分裂。狄奥多西一世的 18 岁的长子阿卡丢（395—408 年在位）得东罗马帝国，11 岁的次子霍诺留（395—423 年在位）得西罗马帝国。随着罗马帝国的分裂，基督教也分化为以希腊语地区为中心的东派和以拉丁语地区为中心的西派。君士坦丁堡和罗马也就分别成为东方教会和西方教会的中心。虽然基督教分化为东西两派，但他们都想充当普世基督教会的领导，于是开始了争夺领导权的斗争。

罗马帝国分裂后，东西方帝国及其教会各自沿着自己的道路向前发展。西罗马帝国境内，由于奴隶不断起义，外来入侵时有发生，经济衰退，国力减弱，奴隶制日趋瓦解，这个地中海地区最大的强国岌岌可危，西罗马帝国皇帝已不过是徒有虚名。公元 476 年，西罗马最后一个皇帝罗慕路·奥古斯都（475—476 年在位）被日耳曼人废黜，帝国随之灭亡。西罗马帝国的灭亡，标志着这一地区奴隶制的结束，封建所有制的开始。新的政权对于代表大奴隶主利益、本身又占有大量土地的基督教会采取敌视态度，并夺取其土地和财产。但时隔不久，基督教又被新的封建统治者所利用。基督教会适应新的封建统治阶级的需要，转而为封建制度服务，为封建王朝涂上一层宗教的神圣的油彩。从此以后，以罗马教皇为首的西方教会与西欧封建世俗统治者结合在一起，发

展自己的势力，与东方教会分庭抗礼，争夺领导权。罗马主教为了在所有主教中占有首席地位，在西欧封建统治者的支持下，不惜伪造证据，硬说自己是耶稣基督的十二门徒中最大门徒彼得的继承人，因此，罗马教会应该永世居于基督教会首位。

帝国分裂后，东罗马帝国形成 4 个大教区：君士坦丁堡教区、亚历山大里亚教区、安提阿教区、耶路撒冷教区。其中，君士坦丁堡教会占首要地位，并享有东方教会“普世的”、“至圣的”尊号。而其他 3 个教会仍然保持各自独立的地位。东方教会是与拜占庭帝国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一直听命于拜占庭皇帝，并受其控制和摆布。

公元 449 年，东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二世在小亚细亚的以弗所城召开宗教会议，当时有 127 名主教和 8 名主教代表参加，罗马主教利奥一世（440—461 年在位）仅派两名特使出席。会议支持君士坦丁堡修道院院长优迪克提出的“基督一性论”^①（此说在公元 448 年被正统派判为异端），因此遭到主张“基督二性论”^②的正统派的坚决反对。皇帝当场下令逮捕了反对者。罗马主教利奥一世闻讯后，立即召集西方教会各主教在罗马开会，宣布此次会议无效，是非法的，并称这次会议为“以弗所强盗会议”。

公元 451 年，东罗马皇帝马西安（450—457 年在位）因与前任信仰的不同，在小亚细亚查尔西顿城召开另一次宗教会议，史称“查尔西顿会议”。与会者 520 人，东方各教会都派主教和代表参加。这次会议旨在谴责“以弗所会议”，反对“基督一性论派”，并将该派领袖优迪克流放埃及。会议重申《尼西亚信经》的权威性，指责优迪克关于耶稣基督只有神性没有人性的说法，赞成罗

① “基督一性论”认为，基督只有一个本性，即神性，他的人性已融合在神性之中，因此基督和人不是同类。

② “基督二性论”主张，基督具有神和人两个本性，而且有两个不同的位格。

马主教利奥一世关于“道成肉身”^①的主张，并定为信条。会议宣称奴隶未经主人同意，不得入修道院；教士、教徒不得结党谋反，不准到别的教区避难。会议还决定君士坦丁堡教会主教在教务上具有与罗马主教同等的权力。但是，这一决定遭到罗马主教利奥一世的反对。继续信仰“基督一性论”的科普特教会、亚美尼亚教会、埃塞俄比亚教会，此后与君士坦丁堡教会分裂而独立出去。

公元 5 至 6 世纪，东罗马帝国仍然保持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但已孕育着封建制的因素。公元 6 世纪前期，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527—565 年在位）对外多次出兵，讨伐原西罗马帝国内境内的蛮族，对内镇压人民，强化国家机器，把基督教会作为帝国统治人民的政治工具，打击和消灭其他反对帝国当局的异端派。为此，查士丁尼一世于公元 553 年召开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参加会议的主教有 150 多名，其中有 6 名是西方教会主教。会议谴责 3 名主教德奥道罗、狄奥多莱和依巴斯为异端派，因为他们发表了三篇文章，主张“基督二性论”，反对“基督一性论”，而罗马主教维吉里（537—555 年在位）则支持德奥道罗等 3 名主教的观点。因此，查士丁尼一世在会议期间扣押维吉里主教，威逼他同意“基督一性论”。这一事件史称“三章案”。会议最后决定把君士坦丁堡教会的地位提高到罗马教会之上，使君士坦丁堡主教享有普世基督教会首席代表的荣誉，这更遭到罗马教会的强烈反对。从此，东西两派的斗争愈演愈烈。

公元 7 世纪，封建制在东罗马帝国开始形成，东方教会占有帝国的大片土地和拥有大量财富。由于国内发生政治、经济危机，阶级矛盾和斗争十分尖锐。这种矛盾和斗争也必然地反映在教会

^① “道成肉身”是基督教基本教义之一。基督教认为，三位一体中的圣子在未降世成人之前便与圣父同体，称为“道”，亦即逻各斯。上帝派遣他来到人间，通过童贞女马利亚而取得肉身成人，即耶稣。

内部。比如，公元 681 年，东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四世（668—685 年在位）在皇宫大厅亲自主持第三次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参加会议的最初只有 40 多名主教，最后增加到 160 名代表。会议判处“基督一志论派”^①为异端，革除该派创始人、前君士坦丁堡主教塞尔琪（610—638 年在位）的教职，驱除其支持者罗马主教洪诺留（625—638 年在位），因为“基督一志论”实际上不过是略加修饰的“基督一性论”。这一问题后来一直成为东西罗马帝国各社会集团和各教会争论的主题，在这种教义争论的背后始终隐藏着他们之间的世俗利害关系。会议宣称耶稣基督除有神的意志外，还具有人的意志，重申基督有两种本性、两个意志等正统派的观点，并定为信条，命令教徒一律服从，违者治罪。

公元 7 世纪中叶到 8 世纪初期，阿拉伯人不断向外扩张势力，侵犯东罗马帝国，围攻君士坦丁堡首都长达两年之久。此时，东罗马帝国的人民群众利用这个形势反抗封建统治阶级和官方教会，掀起了大规模的“圣像破坏运动”，^②反对崇拜圣像和圣徒遗物。因为这种崇拜是当时教会扩大思想影响的重要形式，又是教会剥削教徒的重要手段。运动期间，广大市民和农民要求废除教阶制度，简化宗教仪式，取消圣像，反对教会霸占农民的土地和强夺市民的财产，从而打击了教会势力。当时的东罗马皇帝利奥三世（717—741 年在位）和后来的皇帝君士坦丁五世（741—775 年在位）为了军事贵族的利益，也投入“圣像破坏运动”，趁机没收教会和修道院的土地财产，分给军事贵族，并对教会严加控制，从而加强了军事贵族的统治地位。同时，对外进行扩张，把西方

① “基督一志论派”是基督教的一个派别，产生于公元 7 世纪，主张基督虽有神、人两性，但只有一个意志和作用，即神的意志和作用，而不具有人的意志和作用。

② “圣像破坏运动”亦叫反拜像之争。公元 4 世纪以后基督教的圣像供奉甚兴，反对正统教会的异端派常以反对圣像供奉为口号进行斗争。

教会的大片领地据为己有。罗马教皇对此深为不满，用绝罚^①手段对付皇帝和所有反圣像派。君士坦丁五世去世后，由皇后伊丽娜（780—797年在位）摄政，她慑于群众运动的不断高涨，便与教会妥协，支持圣像派。于公元787年召开第二次“尼西亚宗教会议”，专门讨论圣像崇拜问题，会议指责圣像破坏运动，接受罗马教皇阿德里安一世（772—795年在位）的意见，宣布恢复圣像崇拜。会议还制定了22条教会法规，严禁收藏异端书籍，包括反对圣像崇拜的书刊。这次会议约有380名主教参加，罗马教皇阿德里安一世派两名代表到会，并承认该会为第七次基督教大公会议。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在这个时期，随着帝国的分裂，作为帝国的国教——基督教也分化了。尽管基督教分化为东西方两个教会，但他们彼此都想获得普世基督教会的最高领导权，争夺领导权的斗争相当激烈。这一斗争极为错综复杂，在罗马帝国分裂后召开的五次宗教会议上表现得最为明显。为了争夺最高领导权，他们互相谩骂，指责对方为异端，甚至进行威胁、恫吓、乃至逮捕对方主教，让其坐牢或流放异地。他们的这种所作所为，绝不是孤立的，而是受到皇帝们的直接支持的，是跟当时的世俗政权紧紧地结合在一起的。此外，也应看到，东西方教会为了各自的利益，虽然有种种矛盾和斗争，但他们彼此还保持一定的联系，都派主教或代表参加了这五次普世基督教大公会议。也就是说，他们除了对立的一面外，有时还有虚假统一的一面。

^①绝罚，原意为“断绝来往”。天主教会给予神职人员和教徒的一种处分。照天主教神学所说，受此处分者死后不能升天堂、获永生。在中世纪欧洲，遭绝罚者无人同他来往，教皇曾以此对付世俗帝王。

第四节 基督教分裂为西方天主教和东方正教

如果说,公元 9 世纪前,东西方教会除了对立的一面以外,尚有虚假统一的一面,那么,从公元 9 世纪起,这种虚假统一也没有了。为了争夺普世基督教会的最高领导权,为了争夺势力范围和经济利益,为了宗教教义的分歧,它们之间的矛盾、斗争和冲突就更加激烈和尖锐了。

在争夺最高领导权方面,罗马教皇重申“彼得优越论”,说罗马教会是耶稣基督门徒中居首要地位的彼得建立的,因此继承彼得担任罗马主教的人也理所当然地享有最优越地位。教皇还进一步强调罗马教皇的权力高于其他一切主教。宣扬罗马教皇永无谬误,永远正确。罗马教皇谋取最高领导权的野心遭到君士坦丁堡教会的强烈不满和反对。公元 857 年,东罗马皇帝迈克尔三世(842—867 年在位)贬黜了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依格纳提乌(约 799—877 年),另立他的心腹佛提乌(810—895 年)为牧首,罗马教皇尼古拉一世(858—867 年在位)对此表示反对,因为佛提乌上台有碍他对东方教会的领导。于是,教皇尼古拉一世于公元 863 年在罗马召开宗教会议,宣布佛提乌为非法牧首,革除其教门,声称依格纳提乌才是真正的牧首。因为他对教皇唯命是从,百依百顺。鉴于罗马教皇对君士坦丁堡教会教务的干预,牧首佛提乌在东罗马皇帝的支持下于公元 867 年在君士坦丁堡召开相应的宗教会议,与罗马教皇相抗衡,谴责教皇尼古拉一世传播异端和僭夺权力,并决定开除其教籍。

在争夺势力范围和经济利益方面,东西方教会展开了激烈争斗。公元 863 年,君士坦丁堡教会以东罗马皇帝为后盾,开展了积极的对外传教扩张活动,派遣传教士团到邻近国家传教。君士坦丁堡教会传教士团在摩拉维亚王国和保加利亚王国的活动,遭

到极力扩张自己势力的罗马教会的坚决反对。同时，罗马教皇尼古拉一世向东罗马皇帝迈克尔三世及其支持的东方教会提出领土要求，让他们归还以前东罗马皇帝利奥三世从教皇手里抢去的许多领地，如马其顿、西西里、伊利里亚、帖撒利亚、达达尼亚等。这样一来，双方的斗争和冲突又进一步加剧了。

在宗教教义分歧方面，这个时期，东方教会认为，圣灵仅来自圣父，而西方教会则主张圣灵来自圣父和圣子。围绕这个问题，双方教会展开了激烈争论。东方教会指责西方教会在基督教徒中间散布教义上的异端，特别是宣讲《尼西亚信经》时在其中加上了 *filioque*（和圣子）一词。此词在《信经》中过去没有也不应该有。正是这一改动给行文添上了这样的意思：圣灵不仅来自圣父，而且也来自圣子。这就是异端。因此，“应对教皇尼古拉一世及其支持者进行审判，给予绝罚”。^① 西方教会断然拒绝这种指责。

总之，这三方面的争论、斗争乃至冲突为后来东西方教会的彻底分裂拉开了序幕。

公元 11 世纪初，双方教会就宗教礼仪和教区管辖范围问题又发生了激烈的争执和斗争。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色路拉里乌（? — 1059 年在位）发出通谕，揭露西方教会在宗教礼仪上的异端行为。因为罗马教皇利奥九世（1049—1054 年在位）“离开了传统的宗教礼仪”“在举行圣餐礼时使用的面饼不是发酵的，而是无酵的”^②。而教皇则声称，任何人无权教训罗马教皇如何进行圣餐仪式或其他活动。因为教皇是耶稣第一门徒彼得的继承人，是普世基督教会中唯一有无限权力的主人和统治者，所有其他教会都得听命于他。为了给其说法提供证据，教皇还引用伪造的君士坦丁大帝致

① H. 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75 年俄文版，第 218 页。

② 同上书，第 221 页。

罗马主教西尔维斯特一世（314—335年在位）信中的一段话：“为感谢治好我的麻疯病，我皈依基督教，并决定把罗马以外的四个教区（亚历山大里亚教区、安提阿教区、耶路撒冷教区和君士坦丁堡教区）、世界上所有基督教会和一切宗教管辖权，授予彼得教区主教西尔维斯特及其继承者。”^①不仅如此，教皇还自我吹嘘，罗马教皇在任何时候都比全世界所有神职人员高尚、光荣等等。教皇为抬高西方教会地位，贬低东方教会，又历数了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管辖之教会中的各种“异端”和“丑闻”。例如，教皇利奥九世依据传闻，指责牧首管区在历史上有过一件“丑事”，即曾有一个女人当过牧首。教皇还用其他手段威胁和恫吓牧首，但却未能奏效。

除发通谕外，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还向驻扎在意大利南部教区的希腊主教约翰·特拉尼斯基发出通知，要他提高警惕，告诉他罗马教会背离了基督教的正统礼仪，不要使此有害的做法在东方教会管辖的地方得以扩大，因为希腊教区地处罗马教会统治范围附近。牧首通谕表面上说的是宗教礼仪上的分歧，实则是涉及到争夺势力范围。不久，罗马教会联合日耳曼人把在意大利南部地区传教的希腊主教赶了出来。罗马主教立刻委派自己的主教去西西里，这就使东方教会在这里面临失去整个教区的危险。因此，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色路拉里乌毫不妥协，寸上不让，采取了针锋相对的方针。

1054年7月16日，罗马主教利奥九世派以红衣主教洪贝尔为首的使团赴君士坦丁堡就所谓君士坦丁堡教会存在异端等问题进行谈判。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色路拉里乌拒绝就教皇指控的问题进行谈判。教皇使节遭受冷遇，恼羞成怒，径直闯入君士坦丁堡索菲亚大教堂，在大庭广众之下，当着牧首之面，把一份关于

^① 乐峰、文庸：《基督教千问》，红旗出版社，1995年版，第48页。

诅咒东方教会、革除牧首教职的教皇训谕放在圣桌上拂袖而去。教皇训谕指责东方教会里充满着各种异端，如瓦列齐派、阿里乌派、多那图斯派、尼古拉派、摩尼教派、拿撒勒派、买卖圣职者等等。教皇训谕还说：“我以神圣的、不可分割的三位一体（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义以及参加过基督教大公会议的拥有使徒职称的主教之名义宣布将牧首色路拉里乌及其同谋者革除教门……将犯有上述错误和厚颜无耻的色路拉里乌及其同谋者处以绝罚，羞辱所有的买卖圣职者、瓦列齐派……和所有异端者，再加上魔鬼及其代理者。阿门！阿门！阿门！”^①这大大激怒了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色路拉里乌。牧首在东罗马皇帝的支持下，对罗马教皇发动攻势，采取了以牙还牙的态度，当即召开了宗教会议，谴责教皇使节为“渎神的人”，说他们“象野猪一样，自黑暗之西方来到东方虔信之国，诬蔑真理”，宣布革除罗马教皇及其使节的教籍。从此，基督教彻底分裂为两派——西方天主教和东方正教，彼此处于完全隔离的状态。东方教会信守前七次基督教大公会议的决议和《尼西亚信经》，所以以“正宗”自居，称正教，即东正教。西方教会对前七次基督教大公会议的决议和《尼西亚信经》进行了补充和修正，以“普世性”自诩，称公教，即天主教。这就是基督教历史上的第一次大分裂，它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矛盾，是基督教会上层矛盾不可调和的结果。

^① 乐峰、文庸，《基督教千问》，红旗出版社，1995年版，第57页。

第二章 东正教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东正教的经典

东正教的经典是《圣书》和《圣传》。《圣书》由《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两大部分组成,也称《圣经》。东正教会认为,《圣书》是由先知们撰写的,记述的内容是上帝的启示,是永恒的真理,是信仰的总纲,是处世的模范,是每个东正教徒必须信仰和遵守的,也是制定其教义、神学、教规、仪式、节日等的重要依据。《圣传》亦称“口头传说”“使徒圣传”或“教会圣传”。东正教会认为,《圣传》是先知们、使徒们所口传的上帝的启示,包括教父的著作、历代教会的传统主张和基督教前七次大公会议的决议,编写《圣传》的目的在于论证《圣书》上关于上帝启示的真理,解释《圣书》中的重要论点,强调《圣传》是教会生命的源泉,是信徒们的行动指南,可为他们提供精神食粮,宣传信徒们通过自身的模范言行把信仰的学说、上帝的律法和宗教的圣事传给后代和其他人。东正教会还认为,《圣传》是对福音书的补充,它包括信仰的教义、指导原则、圣礼的仪式和与宗教生活有关的教规。

东正教会不是把《圣书》的所有部分都认为是有神性的,或者是合乎教规的,只把《旧约圣经》的三十八部分和《新约圣

经》的全部视为是有神性的及合乎教规的。《旧约圣经》中有如下部分被视为是合乎教规的：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撒母耳记（上、下）、列王记（上、下）、历代志（上、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以西结书，但以理书和十二先知书。《圣书》中其余部分是不合乎教规的，比如多比传、犹滴传、便西拉智训等。

东正教的经典除了《圣书》和《圣传》外，还有基督教七次大公会议所通过、补充、修订过的《信经》。《信经》是东正教权威性的基本信仰纲要，是信徒受洗入教和举行宗教仪式时的必读经文。据东正教会人士讲，《尼西亚信经》前半部分是公元 325 年尼西亚大公会议通过的，后半部分是公元 381 年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补充、修订过的，全文如下：

“我们信独一上帝，全能的父，创造有形无形万物的主。我们信独一主耶稣基督，上帝的儿子，为父所生，是独生的，即由父的本质所生的。从神出来的神，从光出来的光，从真神出来的真神，受生而非被造，与父同质，天上、地上的万物都是藉着他而受造的。他为拯救我们世人而降临，成了肉身的人，受难，第三日复活，升天，将来必再降临，审判活人死人（我们）也信圣灵。”

公元 451 年查尔西顿大公会议根据情况的变化又对《尼西亚信经》作了修改，主要内容是：

基督的神性与人性是同等完整的；按其神格而言，他与父同体，按其人格而言，他与世人同体，但无原罪；按神格而言，他在万世之先，为父所生，按人格而言，他在末世之中，为救世人，由“上帝之母”童贞女马利亚所生；这同一个基督、圣子、主和独生的，处于两个性质之中，二性互不混淆，互不变换，互不割裂，互不分开；二性不因联合而失去区别，每一性的特点反因此得以保全并汇合于一个位格，一个本体之中……

现代东正教神学家们把《信经》内容归纳和发展为十二条：

第一条要求每个东正教徒相信上帝的存在，这位上帝创造可见的和不可见的（彼岸的）世界。

第二条至第七条要求每个东正教徒相信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这位耶稣基督与圣父密不可分，他自天而降，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被罗马总督彼拉多钉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复活，然后升天。

第八条要求每个东正教徒相信圣灵，这位圣灵只来自圣父。

第九条要求东正教徒崇敬统一的、神圣的、全体的和使徒的教会。

第十条告诉东正教徒受洗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第十一条至第十二条号召东正教徒在末日审判后等待死后的复活和永生。

这十二条就是东正教的主要教条，是教会所有成员必须绝对遵守和信仰的。神学家认为：这些教条都是上帝启示的、抽象的真理，包含着关于上帝的学说及上帝对世界和人的态度，包含着由教会制定的、不容怀疑的、不可改变的、所有教徒必须遵守的信仰规则；这些教条可满足人类理性的一切需要，可回答人类理性提出的全部问题，可对人的宗教道德生活发生很大的影响；这些教条都是绝对的、不可改变的、永恒的真理，因此对它们也是不能做任何修正、补充和完善的；这些教条具有最大的权威性。

第二节 东正教的教义

东正教像基督教其他两派（天主教、新教）一样在基本教义上并无不同，它们都宣扬独一无二的上帝、三位一体（圣父、圣子、圣灵）、原罪、救赎、天堂地狱、末日审判、忍耐顺从、爱等，但东正教的教义与其他两派的教义也有不同的地方，在对一些基

本教义的说法和强调上也有所不同。

东正教教义的形成经历了很长时间（4至8世纪），它的基本内容除了来源于《圣经》和《圣传》外，还来源于公元325年尼西亚大公会议、公元381年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公元449年以弗所大公会议、公元451年查尔西顿大公会议、公元553年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公元681年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公元787年第二次尼西亚大公会议等七次基督教大公会议所通过、补充、修订过的《信经》以及教父们的著作和其他材料。

此外，东正教会还特别重视和强调下列一些教义：

1. 关于三位一体的教义。所谓三位一体，东正教认为，上帝只有一个，但他是三位一体的神，包括圣父（有形和无形世界的创造者）、圣子（耶稣基督）和圣灵三个位格；三位一体的每一个位格都是神，但他们都不是三个不同的神，而是统一神的本体；所有位格彼此间都有各自不同的属性，不可混淆。三位一体教义最初来源于《圣经》，《圣经》上说，耶稣有“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①“愿主耶稣的恩惠、上帝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②东正教主张圣灵只来自圣父，反对天主教关于圣灵来自圣父和圣子之说。东正教神学家认为：三位一体教义在《信经》和教规中占有首要的地位，它的地位比在天主教和新教教义中都更加重要和突出；三位一体教义是不可理解的，因为人的理性不可理解三位一体上帝的全部智慧，不能认识上帝的不可理解的本质。“因为不可理解，所以我才信仰”（古代神学家语），有了信仰，才能发现三位一体上帝存在的“奥秘”，这种“奥秘”不能靠理性来领悟，只能靠信仰来接受。在举行宗教仪式和个人祈祷时，东正教会人士和信徒认为神圣的三位一体是一种

① 《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28章，第19节。

② 《新约圣经·哥林多后书》，第13章，第14节。

爱的和谐，人们被吸引到三位一体那里，沉浸在神爱的生活中，于是感染上神性，与神结合了，完全被神化了。这种神化可在《圣经》里耶稣自己祈祷中找到根据：“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①东正教神学家认为，没有神圣的三位一体，就没有东正教的生活，否认三位一体的教义，就不是东正教，只有三位一体才是东正教得以存在的主要支柱。

2. 关于崇拜圣母马利亚的教义。东正教除了信奉圣父和圣子耶稣基督外，还特别崇拜童贞女马利亚，她在东正教会的宗教生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根据《新约圣经》记载，马利亚是耶稣基督的生母，是大卫后裔约瑟的未婚妻。约瑟尚未迎娶，她就从圣灵怀了孕。随后其夫约瑟带着马利亚到伯利恒登记户籍，因客店住满了人，在马棚里生下了耶稣。耶稣降生后，约瑟又带他去耶路撒冷，把他献给上帝。希律王听说生下来的耶稣要当犹太人的王，就图谋杀害他。因此，马利亚与夫根据天使的吩咐带着儿子出奔埃及，直到希律王死后，他们一家才回来。在后世，东正教和天主教都将马利亚尊为圣母。东正教特别把她视为人类的代言人。东正教不接受 1854 年罗马天主教会关于圣母马利亚贞洁受孕的教理，因为那会将她和人类分开，就不能传子以人性了。但东正教认为她没有罪，否则会有损于圣母的形象。东正教也不接受 1951 年罗马天主教会关于圣母马利亚肉体升天的教理，因为这是违背《圣经》和《圣传》的。在节日上，东正教更多地注意马利亚的死或入睡，而不是她的肉体升入天堂。东正教推崇圣母马利亚在天堂里的地位和与圣子的亲密关系——孕育并生养了他。东正教徒经常向她做祈祷，赞美她，希望求得到她的保佑和帮助。

3. 关于原罪的教义。东正教以《旧约圣经·创世纪》和以《新约圣经·罗马书》为依据，认为人的本性是有罪的，宣扬上帝

^①《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第 17 章，第 21 节。

造了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她们被安置在伊甸园生活，因违背上帝的指令，偷吃了园内能知善恶树上的果子，即禁果（智慧果），而犯了罪，这罪传给后代子孙，成为人类苦难的根源，是所有人生来都有的罪，即原罪。

4. 关于救赎的教义。东正教认为，由于人类的始祖亚当、夏娃犯了罪，致使整个人类都具有与生俱来的原罪。全人类既然有了原罪，又无力自救，于是上帝派遣自己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来到人间，在十字架上流血牺牲，以宝贵的生命为赎价，代人类赎原罪。这种救赎教义在《新约圣经·以弗所书》中可找到根据，使徒保罗写道：“我们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东正教会向教徒强调指出：如果所有罪人都能参加宗教仪式，并遵守宗教道德戒律，他们的灵魂就能得到拯救。如果教徒在不断的祈祷中度过时光和完成“神喜欢的”行为，使自己身上的人性与神性结合起来，他的罪就能得到救赎。

5. 关于末世论的教义。东正教认为，末世论是讲述世界末日后的情景和人死后的结局，指出现实世界终有一天要完结，上帝将在世界末日这一天审判世上所有的活人和死人，通过最后的审判确定有罪的人和笃信者的命运，无罪的善人将升入天堂，享永福；有罪的恶人将被投入地狱，受永罪；魔鬼也将被丢入火湖，受永刑。东正教还认为，到世界末日，耶稣基督将再次降临人间，审判世界，然后出现一个新天地。这种末世论的教义在《圣经》里的根据是：耶稣基督“坐在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聚集在他面前”，他向右边的义人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他又向左边的人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而义人要往永生里去。”^①这就是末世时的

① 《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 25 章，第 31~46 节。

审判情景。

6. 关于爱的教义。东正教主张：信徒要爱天国中的上帝，要爱尘世中的耶稣基督，要把爱建立在天堂和尘世生活的基础上。东正教教导信徒要有爱心，要彼此相爱，要爱一切，这种爱从根本上说是按照虔诚信徒们的本来面目去爱，而不是想象中的去爱，上帝正是这样爱人们的。当人们还是罪人的时候，上帝派遣耶稣基督来到人间就为人们赎罪而牺牲在十字架上了。这种爱的教义来源于《圣经》，经上说，如果没有爱，即使能说会道，也只能是鸣的锣，响的钹；如果没有爱，即使有移山之能，也算不得什么；如果没有爱，即使把所有的财产都捐给人，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也仍然与己无益；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是永不止息的；在信、望、爱三者中，爱是最大的。^①

第三节 东正教的仪式

东正教的仪式在宗教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东正教会认为举行宗教仪式可使教徒信奉上帝及其儿子耶稣基督，可使教徒同生活中的指导者——教会保持经常联系。东正教神学家认为，宗教仪式是教会教徒思想发生影响和作用的重要手段。因此他们特别重视宗教仪式。

在举行宗教仪式时，教堂布置得格外华丽、庄重，十分引人注目；宗教仪式一般由主教或司祭主持；要读固定的祈祷文和赞美诗，祈祷文通常由助祭宣读。

^① 参见《新约圣经·哥林多前书》，第 13 章，第 1~13 节。

东正教像天主教一样，有一套复杂的宗教仪式，即所谓的七件圣事，又称七种圣礼：受洗、涂圣油、授圣职、告解、婚配、终傅、圣体血。东正教会认为这七件圣事是耶稣基督亲自定的，并具有一定形式的礼仪，通过一定可见的形式给予领受者不可见的耶稣基督的“宠爱”和“保佑”。凡诚心领受者，都可得到“保佑”和“宠爱”。这七件圣事内容如下：

第一件圣事是受洗。东正教的受洗圣事承袭了古代的宗教传统，受洗者不论是成年人还是婴儿都要浸入水中。这在 12 世纪以前的基督教会里是普遍的宗教仪式。东正教认为，人生下来不久，应当进入水中进行洗礼，这样可洗掉入教者的原罪和本罪，可得到“神的恩惠”，可得到再生，走向新的生活，此后有资格领受其他圣事。举行洗礼时，主持人是主教或司祭，施洗者是穿专门洗礼服的司祭，他口中念道：“现在我为你施洗，以圣父的名义，阿门，以圣子的名义，阿门，以圣灵的名义，阿门，上帝的仆人（男仆，或女仆）现在被施洗。”受洗后，新入教者从领洗池出来，走进教堂，第一次领圣体血。

第二件圣事是涂圣油。新入教者受洗后，要涂圣油。这种圣油经过主教祝圣后才能使用，司祭用此油涂于新受洗者的额、眼、耳、鼻、嘴、胸、手和脚。每涂一处，司祭都要念一次“这是圣灵恩赐的印记。”这样可使新入教者坚定对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位一体的信仰。

第三件圣事是授圣职。此圣事又称授神职。东正教认为，人担任神职时，要举办这种圣事，主要给三种等级的人授圣职，即助祭、司祭、主教。授圣职时，主教或司祭把手按于领受者头上，并念一段经文，宣称担任神职者可以“圣化”，成为“圣徒”；站在祭台上的人们要喊“axios”，这个词在希腊文里是“可尊敬的人”的意思，人们以此表示对教会授予圣职的赞同。

第四件圣事是告解。此圣事又叫忏悔。东正教认为教徒有了

过错，要告解。教会规定：从七岁以上的儿童起，教徒想要领圣餐必先忏悔。告解时，忏悔者可站可坐，神父也可站可坐，忏悔者先祈祷，后向神父告明对上帝所犯的罪过，并表示悔过自新。神父对教徒所告罪过，严守秘密，并指示教徒应如何赎罪。东正教要求教徒每年忏悔四次。

第五件圣事是婚配。因为婚礼中要给新郎、新娘戴冠，所以也叫“戴冠礼”。东正教会规定：婚配礼在教堂里举行，由司祭主礼，履行一套仪式，仪式的程序是：宣誓、唱赞美诗、背诵祈祷词、戴冠。戴冠时，司祭要说：“我以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义，给上帝的男女仆人——新郎、新娘戴冠。”而后司祭问新郎、新娘是否同意结为夫妻。在男女双方作肯定回答后，司祭向他们念一段有关经文，宣布“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所以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开”，^①并为新郎、新娘双方祝福。最后，新婚夫妇同饮一杯葡萄酒，象征双方可分享一切，未来可到达人生的理想境地——天国。

第六件圣事是终傅。东正教会规定：教徒临终时，司祭要为病人的耳、目、鼻、口、颊、胸、手、足涂抹“圣油”，并念一段祈祷文，借此可使患者免受病苦，赦免罪过，安心进入天国，见到上帝。

第七件圣事是圣体血。此圣事又称圣餐礼，它是七件圣事中最重要礼仪，一切宗教生活都以它为中心。东正教会认为它是东正教力量的源泉，所以教会非常重视它。教会规定：每周日都要举办一次这样的圣体血圣事。通过此圣事，可使信徒与耶稣基督结合在一起。在举办此圣事时，教堂布置得格外庄严、华丽、多彩：祭台前点燃的蜡烛闪闪发亮，显得隆重、肃穆；主教、司祭衣着打扮十分讲究，令人注目；唱诗班在领唱者的指挥下唱出娓

^①《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19章，第5~6节。

娓娓动听的赞美诗；主礼人高声念诵一段有关经文，然后把象征耶稣基督身体和血的饼和酒分给众信徒。这件圣事活动来源于《圣经》中耶稣基督与门徒们的最后晚餐。《圣经》上说，耶稣基督同十二门徒举行最后一次晚餐时，拿起饼和酒，向诸位门徒祝福，分给他们吃喝，说“这饼是我的身体”，“这酒是我立约的血”，我的血是“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①

总之，举行东正教仪式的意义在于教会劝导人们信仰宗教，崇拜上帝和耶稣基督，在于教会向人们宣传上帝和耶稣基督的形象是高大的，人在他们面前是渺小和微不足道的。因此，一切人应该倾听他们的话，服从他们的意志。只有这样，信教的人才能得救赎，死后灵魂才能升入天堂，才能得永生、享永福。

第四节 东正教的节日

东正教节日是隆重纪念东正教最有意义的事件或东正教最受尊敬的宗教人物的日子。东正教教会非常重视教徒过宗教节日，认为宗教节日是人们信教的重要手段，是向人们宣传东正教世界观的基本形式，它可以直接影响教徒的思想、感情和心理，加强他们的宗教信仰，并使之成为虔诚的信徒。

东正教节日的基础是基督教以前的宗教礼仪和仪式，但是这些宗教礼仪和仪式是教会用基督精神重新改造过的和由东正教成分所补充过的。东正教节日很多，据统计，东正教节日的数日远远超过全年的天数。因此，实际上几乎每天都有一个或几个宗教节日。东正教节日就其对象而言，可分为纪念圣子、圣母和圣徒的节日；就其隆重程度而言，可分为大、中、小节日；就其时间而言，有按月计的节日和按教历分的节日。

^① 《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 26 章，第 26~28 节。

东正教最大的节日是复活节。东正教会认为复活节是最古老的节日，是所有东正教节日中最突出的节日，是“节日中的节日”，认为这个节日的意义在于回忆和纪念耶稣基督奇迹般的复活。因此，教会和教徒非常重视此节。这个节日来源于《圣经》关于耶稣从死里复活的记载，《圣经》上说：“安息日将尽，七日的头一日，天快亮的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那个马利亚，来看坟墓。忽然大地震动；因为有主的使者，从天上下来，把石头辊开，坐在上面。……天使对妇女说，不要害怕，我知道你们是寻找那钉十字架的耶稣。他不在这里，照他所说的，已经复活了；你们来看安放主的地方。快回去告诉他的门徒说，他从死里复活了；……”^①《圣经》上又说：“七日的头一日，黎明的时候，那些妇女带着所预备的香料，来到坟墓前。看见石头已经从坟墓辊开了；他们就进去，只是不见主耶稣的身体。正在猜疑之间，忽然有两个人站在旁边；衣服放光。如女们惊怕，将脸伏地；那两个人就对她们说，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当纪念他还在加利利的时候，怎样告诉你们，说，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②

除了复活节外，东正教还有十二大节日。十二大节日中有八个节日是纪念圣子耶稣基督的，即主降生节、主领洗节、主进堂节、主进圣城节、主升天节、三位一体节、主显圣容节和举荣圣架节；有四个节日是纪念圣母马利亚的，即圣母诞生节、圣母领报节、圣母进堂节和圣母安息节。

东正教十二大节日的具体内容是：

1. 主降生节，又称圣诞节，东正教主要节日之一，为纪念耶稣基督的诞生而设。东正教会和西方教会因为历法不同，所以纪

① 《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 28 章，第 1~9 节。

② 《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 24 章，第 1~7 节。

念耶稣基督生日也不同。东正教使用的历法是旧历，即儒略历（16世纪前，欧洲各国采用儒略历，即公元前46年，罗马统帅儒略·恺撒采用天文学家沙锡齐尼的建议，改革罗马旧历，故名）。东正教会规定12月25日（公历1月7日）为主降生节。主降生的日期在《圣经》中没有记载。历史学家认为这个降生节来源于古代多神教祭祀仪式和太阳神降生的习俗。历史学家们在罗马基督教徒习用的历书中发现公元354年12月25日页内记录着：“耶稣基督降生在犹太的伯利恒城。”经过研究，一般认为12月25日作为主降生节可能始于公元336年的罗马教会。东正教会根据这一发现规定12月25日为圣诞节。

2. 主领洗节，又称耶稣受洗节，是纪念耶稣基督在约旦河里接受先知约翰洗礼的节日。东正教会规定旧历1月6日（公历1月18日）为此节。古代宗教认为，水具有去污避邪的作用，用水清洗新生婴儿，可使之免去疾病，驱恶避邪。基督教的受洗节起初源于古代宗教的这种习俗。主领洗的情况在《圣经》里是这样描述的：“当下，耶稣从加利利来到约旦河，见了约翰，要受他的洗。约翰想要拦住他，说，我当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这里来么？耶稣回答说，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或作礼）。于是约翰许了他。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天忽然为他开了，他就看见上帝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①

3. 主进堂节，又称奉献节，是纪念约瑟和马利亚把自己的儿子耶稣基督带进圣堂，献给上帝的节日。东正教会规定旧历2月2日（公历2月15日）为此节。东正教会认为这个节日就是上帝与人相会的日子，称颂圣母献子的榜样，通过此节日使教徒更加服从于教会，从小就把自己同东正教联系起来，永远忠于东正教。

^① 《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3章，第13~17节。

主进堂的情况在《圣经》里是这样记述的：耶稣出生后，父母带着他到耶路撒冷圣堂去，要把他献给主，“凡头生的男子，必称圣归主。”^①

4. 主进圣城节，又称棕枝主日，是纪念耶稣基督带门徒骑毛驴进耶路撒冷城的节日。东正教会规定在复活节前一个礼拜天为此节。东正教会认为，耶稣基督骑毛驴进耶路撒冷圣城时，许多居民把衣服脱下来铺在路上，让耶稣基督走在上面；还有人手持棕枝热烈欢迎耶稣基督，并将棕枝投在他脚下，因而衣服和棕枝具有神性。后来，为纪念这件事，这一天教堂多以棕枝装饰。东正教会通过这个节日，使信众再次相信耶稣基督的所谓神性。主进圣城节的情节在《圣经》里是这样描绘的：“耶稣和门徒将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榄山那里；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对他们说，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必见一匹驴拴在那里，还有驴驹同在一处；你们解开牵到我这里来。若有人对你们说什么，你们就说，主要用它；那人必立时让你们牵来。……门徒牵了驴和驴驹来，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稣就骑上。众人多半把衣服铺在路上；还有人砍下树枝来铺在路上。前行后随的众人，喊着说，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乃称颂的话。）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耶稣就这样进了耶路撒冷。”^②

5. 主升天节，又称耶稣升天节，是纪念耶稣基督被接到天上的节日。传说，耶稣基督于复活后的第 40 天升天。东正教会规定，复活节后第 40 天，即旧历 5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之间，为此节。教会纪念这个节日的目的在于宣传耶稣的神性。主升天的说法最初来源于古代神死后立即升天的传说。后来《圣经》上说，耶稣基督受害

① 《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 2 章，第 22~27 节。

② 《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 21 章，第 1~10 节。

死后,神奇般地升了天。关于此事,《圣经》上是这样说的,耶稣带领门徒们到伯大尼村的对面小山上,“举手给他们祝福”。“正祝福的时候,他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了。”^①《圣经》上又说,“耶稣受害之后,用许多的凭据,将自己活活的显给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讲说上帝国的事情。……,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②

6. 三位一体节,又称圣三主日,东正教会规定复活节后的第 50 天为此节。因第 50 天“圣灵”降临,所以又叫五旬节或圣灵降临节。传说,在圣灵降临到门徒身上时,圣父、圣子和圣灵这三位圣体都参与了,故又叫三位一体节。圣灵降临节后第一个主日为圣三主日。教会规定旧历 5 月末或 6 月初为此节日。教会庆祝三位一体节的目的是要宣传神的万能、神的奇迹,要信徒去传播东正教信仰,加强信徒意识中的神灵观念,使他们认识东正教会的特殊作用。这个节日间接源于占犹太教的五旬节和占斯拉夫人的悼亡节,直接源于《圣经》。《圣经》上说:“五旬节到了,门徒聚集在一处,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他们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③

7. 主显圣容节,又称变容节,是纪念耶稣当着门徒的面,改变自己容貌的节日。东正教会规定旧历 8 月 6 日(公历 8 月 19 日)为此节。这个节日的内容来自《圣经》。《圣经》上说:有一天,耶稣带着彼得、雅各和约翰三门徒暗暗上了一座高山去祷告。忽然,耶稣就在他们面前改变了形象,脸面像太阳那样发光,衣

① 《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 24 章,第 50~51 节。

② 《新约圣经·使徒行传》,第 1 章,第 3 节、第 9 节。

③ 《新约圣经·使徒行传》,第 2 章,第 1~4 节。

服洁白如雪，摩西和以利亚侍立两旁，谈论什么事。彼得高兴地说：“主阿，这里真好！您如果愿意，我就在这里搭三座帐棚，一座为您，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他的话还没说完，忽然有一片闪光的云彩把耶稣遮盖起来，并且有声音从云彩中传出来，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从他。”彼得等三人吓得俯伏在地，不敢仰视。过了一会，耶稣走过来摸着他们说：“起来，不要害怕！”彼得等三人抬起头来，摩西和以利亚都不见了，只有耶稣一个人在那里。^①

8. 举荣圣架节，又称十字架节，东正教对此节日很重视，把它列为十二大节日之一。教会规定旧历 9 月 14 日（公历 9 月 27 日）为此节。这个节日的来历是：东正教会在纪念这个节日时，常把所谓的历史事件同十字架联系起来。传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还是一个多神教徒的时候，曾许可人们自由信仰基督教。有一次在出征前，他做了一个奇怪的梦，看见一个刻有“克敌制胜”四个大字铭文的闪闪发光的十字架，耶稣叫他带着绘有十字架像的军旗去作战。君士坦丁就遵照他的旨意去办，并命令军队的士兵把十字架像刻在盾牌上。结果君士坦丁在战斗中获得了胜利。君士坦丁的母亲 80 高龄的赫莲娜皈依基督教后，决心要找到这个十字架。于是就前往耶路撒冷各各他寻找耶稣被钉死于其上的那个十字架，终于在一堆瓦砾中发现了这个十字架。找到十字架的消息立即传遍了全罗马帝国。因此，许多人纷纷前往各各他观看。为了让所有人看见，十字架就挂到高处。为纪念这件事，根据赫莲娜的诏令，在各各他建造了一座基督教堂，并规定了主的十字架节。经过若干世纪后，十字架节才成为东正教的十二大节日之一。在庆祝这个节日时，教会要求教徒回忆上述“历史事件”，用鲜花把十字架装饰起来，放在教堂里的祭坛上；教会还要求教徒佩带

^① 参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 17 章，第 1~8 节。

十字架章，说这是信奉耶稣基督的象征。

9. 圣母诞生节，又称圣母圣诞节，是纪念耶稣的母亲童贞女马利亚诞生的日子。东正教会规定旧历 9 月 8 日（公历 9 月 21 日）为此节。《圣经》中未记载关于马利亚出生及其父母的任何事迹。传说，马利亚生在一个虔诚的家庭。起初，她的父母因无子女，祈求上帝赐给他们一个小孩。到了晚年，承蒙上帝的恩惠，他们才生了一个女儿，取名马利亚。这个传说同古代女神崇拜有密切关系。也可以说，圣母崇拜是东正教从古代宗教中吸收过来的。教会隆重纪念这个节日，目的在于敬仰耶稣的母亲马利亚。

10. 圣母领报节，又称天使报喜节，是纪念童贞女马利亚借圣灵受孕而生耶稣的节日。东正教会规定旧历 3 月 25 日（公历 4 月 7 日）为此节。教会要求信徒在这一天不得做其他事情，而应庆祝这个节日，以求得救。这个节日的情节源于《圣经》，《圣经》上大意说，圣母马利亚年轻时住在加利利的拿撒勒，她已经许配给当地属于大卫家族的木匠约瑟，还没有过门。一天，天使迦百列奉上帝之命来见马利亚，对她说：“马利亚，你蒙大恩了，上帝与你同在！”马利亚不明白是什么意思，非常害怕。迦百列接着说：“你要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耶稣。他将成为伟大的人物，被称为至高上帝的儿子。上帝要把他祖先大卫的王位赐给他。他要作以色列人的王直到永远。”马利亚回答说：“我还没有出嫁，怎么能怀孕呢？”迦百列说：“圣灵要降临到你身上，至高上帝的权能要荫庇你，因此，你所生的是上帝的儿子。你的表姐以利沙伯这么大的年纪现在已经怀孕 6 个月了，上帝的话没有一句不能实现的。”马利亚回答说：“我是主的婢女，愿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①这就是“圣母领报”。“领”是“领受”的意思，“报”指天使向马利亚传报她将怀孕生子的信息。

^① 参见《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 1 章，第 26~38 节。

11. 圣母进堂节，又称圣母进殿节，是纪念圣母马利亚幼年时进圣堂献身于上帝的节日。东正教会规定旧历 11 月 21 日（公历 12 月 3 日）为此节。传说，圣母马利亚的父亲约雅敬和母亲亚拿，为了感谢上帝赐给他们的女儿，决定将马利亚献给至高无上的上帝。圣母马利亚三岁时，父母把她送到耶路撒冷神堂受教育。她住在专设的童贞女房，每天祈祷修身，缝纫刺绣，为圣堂服务。长到 12 岁时，她发誓永不结婚，终身守贞，献身于上帝。东正教会每年庆祝这个节日，旨在向教徒灌输一种思想，即教育子女从小就要热爱上帝，作上帝的虔诚儿女。

12. 圣母安息节，又称圣母升天节，是纪念耶稣的母亲马利亚亡故的节日。东正教会规定旧历 8 月 15 日（公历 8 月 28 日）为此节。教会纪念这个节日，目的要信徒缅怀圣母马利亚。传说，圣母生前死后创造了许多奇迹。临终时，她向儿子耶稣祈祷，要他把十二门徒召集起来。耶稣听了母亲的祈祷后，就把门徒们召集到耶路撒冷，但是门徒多马没有来。他们亲眼目睹了圣母的死，圣母的尸体被安葬在客西马尼，那里埋葬着她的父母和她的丈夫约瑟。圣母葬后第三天，门徒多马来到了客西马尼看圣母的墓穴中没有圣母的遗体，这使他大为惊讶。于是众门徒醒悟了，认为是耶稣使自己母亲的尸体复活，并把她带到天上了。东正教会人士认为生活中确有这种奇迹。西方天主教会甚至提出了关于童贞女马利亚肉体升天的教理。这就是圣母升天节的大概来历。

东正教把下列节日也列入大节日：主割礼节、圣母节、施洗约翰诞生节、施洗约翰砍头节、天使节、使徒彼得节、使徒保罗节。东正教纪念圣徒和殉道者的节日就更多了。东正教会特别提到显圣者——尼古拉，纪念他的节日有二：夏季尼古拉节和冬季尼古拉节。教会还提到先知者——伊里亚（伊林节）、常胜者——格奥尔吉（耶戈里也夫节）等节日。

东正教特别重视斋戒节，认为斋戒节也是向人们宣传宗教的

一种手段。在斋戒节期间，东正教会要求教徒实行禁欲，节制己身，以便达到虔修的目的。教会把斋戒节分为多日斋戒节和一日斋戒节。多日斋戒节又叫大斋节，一日斋戒节又叫小斋节。

大斋节是为纪念耶稣在旷野禁食祈祷 40 天而设立的。东正教会规定每年复活节前的 40 天为此节。教会要求，在大斋节期间，教堂内祭台上不供鲜花；教徒停止娱乐活动，不举行婚配礼，并在星期五守斋。大斋是一日只吃一顿饱饭，早晚只吃半饱或更少。

小斋节是为纪念耶稣星期五受难被钉在十字架上而设立的。东正教会规定每星期五为此节，并要求教徒在这一天不吃肉食。

此外，还有“俄罗斯大地上发生光辉的所有圣徒”的节日，还有许多专门纪念“有灵”的圣像的节日。应当特别指出的，还有本教堂的节日，它是纪念本教会的某个圣者。

所有东正教节日举行的形式都是相同的：举行隆重的祈祷仪式；在祷告时颂扬纪念对象或事件，并借此赞美上帝。许多教徒把东正教节日视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

第五节 东正教的教制和教职

东正教实行牧首制，牧首制是东正教会所实行的以牧首为最高领导的制度。公元 4 世纪时，基督教会于罗马、亚历山大里亚、安提阿、耶路撒冷、君士坦丁堡等 5 个教区设立牧首，管理教区事务，后来逐渐形成制度。1054 年东西方教会正式分裂后，罗马教区牧首以“教皇”身份成为天主教会的首脑，其他 4 个教区仍然保持牧首制，此制遂成为东正教的管理制度。

1589 年，俄罗斯东正教会根据形势的变化和需要，召开会议，决定在国内也建立牧首制。1653~1665 年牧首尼康实行教会改革，统一宗教礼仪。其结果是，教会领导与沙皇争权，发生冲突，牧首尼康被撤职。1721 年，沙皇彼得一世为防止牧首与其争权，取

消牧首制，另设俄罗斯东正教会主教公会管理宗教事务。十月革命后，1917年俄罗斯东正教会又开始恢复了牧首制。此制迄今仍在实行。

目前，在东正教中，实行牧首制的还有格鲁吉亚正教会、塞尔维亚正教会、罗马尼亚正教会和保加利亚正教会。

东正教也实行主教制，主教制分都主教制和大主教制。在东正教中，牧首区下设都主教区，都主教区的首脑是都主教。在一些国家的东正教会中，这个都主教区是跨省或地区的，也就是说，一个都主教区的首脑往往管辖几个行政地区的教务，例如俄罗斯东正教会就实行这种都主教制。另外俄罗斯东正教会也实行大主教制，实行大主教制的还有塞浦路斯正教会、希腊正教会、波兰正教会、捷克斯洛伐克正教会、阿尔巴尼亚正教会、美国正教会、芬兰正教会和日本正教会。

东正教有以下一些主要教职：

牧首(希腊文 *Patriarchēs*，意为祖宗)是东正教对宗主教的译称。在《旧约》中指以色列民族的祖宗或父老。基督教最初用作对年长主教的尊称。后来成为最高级主教的职称。牧首享有特殊地位和权力，在东正教内，是最高级的主教，在天主教内，其教职仅次于教皇。有以下权力：管辖一至几个大教区，召开主教会议，制定宗教法规，任免各教区主教等。16世纪，俄罗斯东正教会宣布独立自主，成立了莫斯科牧首区，其最高首脑称牧首。

都主教(希腊文 *Metropolitēs*，意为主要都市及所属地区教会领导者)是东正教会和某些其他教会的高级教职。在东正教会里，指重要城市及所属地区教区的首脑，其地位在教阶制度中仅次于牧首。

大主教(希腊文 *Archiepiskopos*，意为监督者)是基督教主教级别之一。基督教会规定，所有主教都是平等的，并拥有同样的权力，但是为了维护教会的统一管理，有大小主教之分。大主教

有权监督其他主教，召集教区会议，任免所属主教，在东正教会中，指牧首所管辖的主教，其地位略低于都主教，一般主管一个大教区；在天主教会中，指驻节大城市而管辖教省的主教，其地位略低于宗主教。

督主教（希腊文 *Exarchos*，意为首脑、总督）是：（1）古希腊神庙中的祭司长；（2）拜占庭帝国从蛮人那里夺回来的州府的执政者；（3）7世纪前，拜占庭管理基督教会的主教；（4）现代东正教督主教管辖区的首脑，即牧首派驻国外教区的代理者，以牧首名义监督该教区的一切活动。

主教（希腊文 *Episkopos*，意为监督者）是基督教主教级别之一。《新约》中指对某一地区教会进行监督管理的人。属基督教会中的高级神职人员。相传，称为使徒的继位人。通常为一个教区的主管负责人，有权祝圣神父。是所有教职——牧首、都主教、宗主教、大主教、主教——的总称。

副主教（拉丁文 *Vicarius*，意为副主持）亦称助理主教。副神职。在天主教会中，指帮助大主教负责教区一部分教务的主教。在东正教会中，副主教是没有辖区的主教。东正教主教团、主教区、大主教区、修道院都设有副主教，协助主教处理日常教务工作。

大司祭（希腊文 *Protoshieros*，意为首席神父）是东正教、天主教和其他一些东方教会中司祭神职的高级职称。神父中的长老。大教堂的主持者。通常指一个教区的主要负责神父或主要教堂的堂长。

修士大司祭（希腊文 *Archimandrites*，意为修道院的长者）是东正教会内高级修士的称号。此称号通常授予东正教男修道院主持人。其地位仅次于主教。还享有宗教学校校长、教会团体首脑的荣誉称号。

主持司祭（希腊文 *Hegumenos*，意为领导者）是东正教修道院院长、主持者或副主持者的称号。其地位在修士司祭之上、主

教之下，相当于修士大司祭。通常从修道院修士中选举产生，再经山牧首、都主教、大主教或主教认可而受委任。

司祭（拉丁文 *Sacerdotes*）在天主教里又称司铎。东正教、天主教的普通神职人员。协助主教管理教务。通常为一个教堂的负责人。可独立主持宗教活动。除不能“授圣职礼”外，有权带领教徒举行其他一切圣礼。

修士大辅祭（希腊文 *Archidiaconos*，意为服务者）亦称大助祭。主教的助手。拥有神职。在东正教内，做礼拜时，享有主教的第一助祭的称号。

辅祭（希腊文 *Diakonos*，意为服务者）亦称助祭。公元 2~3 世纪直属主教下的服务人员。协助主教做具体教务和事务工作，如慈善赈济事宜，后来具有神职。举行宗教仪式时，可协助主教或神父参加一定的礼仪。一般神父在受教职前，必先受此职。

诵经士（希腊文 *Psalmizein*）是东正教会的下级服务人员。除做教会的一般事务工作外，主要参加唱诗活动。举行祈祷时，唱诵《圣经》中的诗篇和其他经文。

第六节 东正教的修道院

基督教的修道院最初出现于公元 3~4 世纪。随着基督教分裂为东西方两派，先后出现了东方正教修道院和西方天主教隐修院。东方正教修道院最早有建于公元 5 世纪的圣撒巴斯修道院，建于公元 6 世纪的两奈山的圣凯瑟琳修道院，以及公元 10 世纪以后建于希腊北部阿索斯山上的众多修道院。俄罗斯东正教修道院出现于公元 10 世纪末至 11 世纪初，由王公和贵族建立。这些修道院是根据东正教会规定而专门供修士们共同居住和活动的场所，也就是说，是修士们进行宗教活动、学习和生活的地方。

修道院分大、中、小，由院长负责管理。大修道院有一整套

建筑群，以适应教会发展的需要。修道院一般说来，因防卫而筑起围墙，围墙内设有回廊庭院；中央场地建有教堂、喷泉或食堂；四周筑有小屋供修道士居住；还有图书馆、印刷所等。

修道院的神职人员有高低之分。高级神职人员大多出身于贵族家庭，掌握修道院的大权。修道院院长被视为“基督的代表”，修道士必须绝对服从院长，违者将受到惩罚。各大修道院一般不仅占有大量土地和财产，而且拥有庄园和农户，成为大奴隶主，进而成为巩固和扩张封建统治的中心据点。修道院还设有学校，培养了大批修道士，为中世纪东欧和近东封建统治发挥了巨大作用。修道院始建时期在文化教育方面培养了不少文人学士，在东欧和近东历史上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

东正教有以下一些著名的修道院：

(1) 阿索斯山修道院：它是东正教最早的修道院之一。1080年山来自罗斯的修道士兴建在希腊的阿索斯山上。长期以来，同俄罗斯东正教会有密切接触。有 25 座大小不同的教堂和 70 个隐修区。此外，还有不同用途的建筑物、林地和耕地。在法器室保存有稀世圣像画作品和教堂用具。图书馆藏有 25000 册图书，其中有 13~16 世纪斯拉夫人的稀世珍本手稿。修道士人数曾达到过 2000 人。该修道院现由君士坦丁堡东正教会牧首管辖。

(2) 基辅洞窟大修道院：它是最古老的东正教男修道院。始建于 1051 年，在今乌克兰基辅城，兴建时正值基辅大公雅罗斯拉夫（智者）时代。11~12 世纪时是古罗斯文化中心之一，也是编年史的编纂中心。反映当时罗斯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宗教等情况。13 世纪时，又编纂《基辅洞窟修士逸事》故事集，颂扬罗斯“圣徒”和“遵守教规者”，并歌颂修道院的好人好事。1598 年起改称为大修道院。其建筑群包括三一圣堂（建于 12 世纪）、全体圣徒登上经济之门教堂（建于 17 世纪）、远洞窟和近洞窟教堂（建于 17 世纪末和 18 世纪初）和钟楼（建于 18 世纪）。1917 年十

月革命后关闭。1926年起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辟为文化历史博物馆。1989年归还东正教会，重新作为宗教活动场所。

(3) 谢尔盖圣三一大修道院：它是俄罗斯东正教修道院。位于莫斯科北 71 公里处，今扎哥尔斯克。14 世纪中叶由谢尔盖·拉多涅日斯基建造。1744 年起改称为大修道院。14~18 世纪，在俄罗斯的政治生活中起过重要作用，在反对蒙古——鞑靼统治的战斗中起过很大作用。它是最大的封建主。院内有许多不同时代和风格的建筑物。其建筑群包括：16~17 世纪兴建的古堡城墙和塔楼、圣三一大堂（建于 1422~1423 年）、圣灵大堂（建于 1476 年）、圣母安息大堂（建于 1559~1585 年）、斋堂（建于 1686~1692 年）、沙皇殿堂（建于 17 世纪末）、扎哥尔斯克历史艺术珍品博物馆。院内设有神学院和宗教学校。地方主教会议常在此召开。现为俄罗斯东正教会牧首公署所在地。

(4) 亚历山大·涅夫斯基大修道院：它是俄罗斯东正教男修道院。为纪念亚历山大·涅夫斯基战胜瑞典人，于 1710 年建于圣彼得堡。1797 年改称为大修道院。其地位很重要，对俄罗斯政治、宗教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曾发生过影响。圣彼得堡都主教府、宗教法庭、神学院、宗教学校、宗教检查机构均设在此。拥有大量土地和财产，也存有巨额资金。院内有圣母领报教堂（建于 1717~1722 年）、圣三一教堂（建于 1778~1790 年）。还有俄国和苏联文化界名人，如 М.В. 罗蒙诺索夫、Н.Я. 俾丘林、М.И. 格林卡等人的墓碑。十月革命时期，是反革命策源地和据点之一，因而被关闭。后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设有雕塑博物馆。现已归还教会，恢复宗教活动。

(5) 波恰耶夫圣母安息大修道院：它约于 1240 年由基辅洞窟大修道院的修道者们所建。位于捷尔诺波尔州克列梅涅茨区波恰耶夫市。是 16~17 世纪民族宗教反对把本地居民天主教化的中心。天主教在当地横行时，该院遭到关闭，后来又恢复活动。1713

~1831 年遭到合并派占领。1833 年改称为大修道院。竭力宣传对各种显灵物的崇拜。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反对革命和解放运动。出版保皇的《波恰耶夫小报》。现为东正教男修道院。院内有圣母安息大堂（建于 18 世纪）。

(6) 索洛维茨修道院：它是俄罗斯东正教男修道院。建于 15 世纪 20 年代末，位于俄国北方白海的索洛维茨岛上。是对俄国北方居民强化基督教教育的中心，也是俄国北方的边防要塞。由于开采食盐和进行贸易活动，修道院在俄国北方经济生活中起了重要作用。17 世纪时，是俄罗斯东正教会分裂派活动中心之一。沙俄政府于 17 世纪在这里修建了监狱，把反对沙皇制度和教会的人流放于此。这里生活条件艰苦，被囚在监牢的人过着非人的生活。这座监狱一直存在到 1903 年。修道院建筑有：城墙及塔楼、圣母安息大堂及斋堂、主显圣容大堂（均建于 16 世纪）、报喜教堂和石砌殿堂（建于 16 世纪末和 17 世纪初）。目前，修道院为历史建筑保护单位。

(7) 新圣母修道院：它是俄罗斯东正教女修道院。建于 1524 年。位于莫斯科。创建人为大公瓦西里三世。主要用于监禁被贬黜者。17 世纪末，俄国公主索菲亚·阿列克谢耶芙娜被彼得一世幽禁于此。建筑群有：古堡城墙（建于 17 世纪末）、斯摩棱斯克大教堂（建于 1525 年）、斋堂（建于 1687 年）、钟楼（建于 1690 年）、其他活动场所（建于 17 世纪）。十月革命后，改为博物馆。1934 年起定为国家历史博物馆分馆。该修道院大墙旁有新圣母公墓。

(8) 达尼洛夫修道院：它是俄罗斯东正教男修道院。1282 年为达尼洛夫·亚历山德罗维奇公爵所建。位于莫斯科城南边。对保卫莫斯科，免受鞑靼人袭击起了一定作用。19 世纪中叶辟为俄国文化界名人墓地。有 17~19 世纪的古建筑。十月革命后关闭，停止一切宗教活动。现归还教会使用，是俄罗斯东正教会牧首在莫斯科市内办公的地点。教会对外联络部设于此。

第三章 东正教的基本特点

罗马帝国分裂后，统一的基督教分裂为东正教和西方天主教。东正教是在东罗马帝国的特殊历史环境中形成的。东罗马帝国的政治、经济、文化、语言、民族、风土、人情、习俗等方面与西罗马帝国不同，因此，东正教在这里的发展就有它的许多特点。其基本特点是：东正教的保守性、神秘主义、依附性，东正教的多中心以及它与天主教、基督新教的区别。

第一节 东正教的保守性

东罗马帝国是一个封建主义国家，它的封建时期很长，大约有 500 年（从公元 7 至 11 世纪）。在这期间，东罗马帝国的封建进程十分缓慢，整个社会死气沉沉，缺乏活力，处于保守、落后、停滞状态。与这种封建落后社会相适应的意识形态也毫不例外地具有保守性、落后性。而作为这种意识形态之一的东正教的保守性表现在，它信守基督教从公元 325 年至 787 年之间所召开的七次主教大公会议和《尼西亚信经》的基本教条，对它们不做任何修改、补充和革新，不承认后来西方天主教会所举行的历次主教大公会议；它拘泥于古代基督教的教义和礼仪；它固守老的一套基督教传统。具体讲，东正教的保守性有以下一些方面：

(1) 礼拜时，东正教会使用古代教会斯拉夫语，反对使用现

代语。

(2) 祈祷时间过长，东正教会反对缩短古代拜占庭教会规定的祈祷时间。

(3) 宗教仪式过于繁缛、华丽，东正教会反对简单化、朴实化。

(4) 在神学上没有什么变化和发展，东正教会反对对神学进行改造和革新。

(5) 东正教会使用旧历，反对把旧历改为新历（公历），即反对把儒略历改为格列历。

(6) 东正教会固守旧的宗教教育制度，反对宗教教育改革。

(7) 东正教会规定妇女信徒不能当神职人员，不像新教主张妇女信徒可以当牧师。

(8) 东正教会要求信徒严格守斋，守斋期间，禁食肉类、乳酪、黄油和鸡蛋。东正教的守斋期较长，一般都在主降生节、主复活节、圣母升天节前守斋。此外，还在圣徒彼得节、圣徒保罗节前守斋。

(9) 东正教会不重视社会问题，缺乏开放性、世界性、自由性和进步性，反对教会生活的现代化，目光比较短浅，不像天主教那样面向社会、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10) 东正教徒中更为保守的要算俄罗斯东正教徒，他们依据自己熟悉的俄罗斯历史和习俗来判断什么是真正的东正教，他们认为对东正教的任何改变或任何背离的企图，都要被视为是对东正教的背叛。所以，当今俄罗斯东正教教士不敢对教义、礼拜仪式做任何的改变，怕引起广大教徒的反对。

以上列举的一些东正教的保守性是普遍存在的，但是个别国家的东正教会为了自身的存在和发展，为了适应现代社会生活的需要，也不得不做某些方面的改革，而这些改革只是表面的，而非本质的。

第二节 东正教的神秘主义

什么是神秘主义（或称神秘性）？所谓神秘主义是一种反科学的、反理性的学说。从哲学上讲，神秘主义是一种直觉主义和非理性主义，认为真正的实在是理性所不能认识的，只有通过神秘的直觉才能被认识，因而神秘主义具有反逻辑思维的性质。或者说神秘主义是关于现象之间普遍存在神秘联系的学说，主张人们可通过内在的“神秘启示”直接认识上帝，直接与上帝交通，不需要教会或神父作中介。从宗教上讲，神秘主义是一种宗教唯心主义世界观，认为人和神能够有精神上的直接交往，人能从与神的交往关系中，从神的“启示”中领悟到存在的“秘密”。一切宗教学说都浸透了神秘主义，都主张人与神结合为一体，达到人与神的同一。

神秘主义强调指出，虔诚的信徒有一种内在的经验、体验或感觉，这种内在的经验、体验或感觉使信徒从心灵上去接触神的世界或彼岸世界，使信徒内在地、而不是外在地认识上帝的王国。神秘主义要求信徒有一种直接的、超理性的、超感性的、直觉的特殊理解能力，这种特殊理解能力也叫神秘能力。这种神秘能力要求把神秘主义的理解和情绪区别开来，因为情绪明显地受到主观心态的限制，与此相反，神秘主义的经验倒具有客观的性质，它以离开自身为前提，在精神上去跟神（上帝）相接触、相沟通。

东正教的神秘主义具体地反映在以下一些方面：

(1) 关于东正教本身的神秘主义。东正教神学家认为东正教的神秘主义在于：东正教是人类思想和行为的“先知先觉”，是使人类能看见“真知”的光，是融会知识和精华的真理，是使人类充满理解和同情的爱；东正教作为“先知先觉”不需要任何教理和教条，真理和真神存在于信徒的信仰之中；东正教是上帝和人、圣父和被造物之间的超凡的和精神的结合，是天国和人间的桥梁；

非信徒只有和信徒共享神秘的友情，才能理解和了解东正教的实质；由于东正教是上帝赐给人类的，因而人类可以通过忏悔把心灵奉献给上帝，通过赎罪来拯救自己的灵魂，通过感恩祈祷得到永生，通过“耶稣的牺牲”而得救；在东正教精神感召下，非正义可以变为正义，罪人可以变成“圣人”，圣人一旦藐视罪人就会丧失其圣洁的价值。

(2) 关于上帝的神秘主义。东正教神学家认为：上帝是不可知的，因为他是超自然的和超社会的力量，是至高无上的神。对他的认识，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与他交往，只能通过内心的经验来实现。要想认识和了解上帝必须经过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可知的，是超越的，人类的理性不能认识和了解上帝的内在本质；第二个阶段是可知的，但不能用人类的语言来表达；第三个阶段是可用人类语言来表达的。

(3) 关于耶稣基督的神秘主义。东正教神学家认为：耶稣基督作为上帝的儿子，化为“人身”，降临到人间，拯救人类，把罪恶的人类世界变成永恒不灭的神性世界；耶稣基督作为上帝的化身，通过降世、受难、复活和升天，永存于信徒的心目中，永存于信徒的神秘的和神圣的圣事活动中；耶稣基督是有形的，又是无形的，换句话说，耶稣基督就是有形的人性和无形的神性的结合；耶稣基督神秘地存在于信徒的脑海之中和圣灵出现在信徒的圣事活动中都是无形的。

(4) 关于教会的神秘主义。东正教神学家认为：教会是最高权威的化身，是基督的身体，即“基督奥体”。基督是这个身体的头，信徒是其肢体，信徒在基督里联合成一体；基督的生命就是教会的生命，就是真理的生命。教会和基督之间没有任何界线，因而基督不能超越教会之外而生存。教会之外的所谓基督是人为的基督，他既没有生命，也没有力量；教会是教徒信教的神秘殿堂，是东正教真理的化身，它有权解释教理，宣传教

义，传播福音，并把这些视为神的“启示”；只有与教会共存，信徒才能接受基督的真理，只有与教会同在，信徒才能理解基督救世的真谛和真理的标准，才能追求天堂永恒的快乐；假若教徒的信仰和博爱能神秘地结合起来，并能使圣灵出现的话，那么圣灵也只能在教会中出现，在虔诚的信徒灵魂中出现；东正教思想和意识是超越个人的，基督的真理不可能通过信徒个人灵魂的启示而获得，要想获得基督的真理，只有同教会共存、共荣。

(5) 关于教堂里的神秘主义。东正教神学家认为：当虔诚的信徒进入教堂时，教堂内的宗教气氛和宗教布置会给他一种神秘的感觉，犹如进入另外一个天地，即神的世界，三位一体（圣父、圣子和圣灵）立刻呈现在他的眼前，他会有一种心醉神迷的入神感觉，觉得很快与神灵融为一体，享受一种宗教快乐。

(6) 关于祈祷中的神秘主义。东正教神学家认为：祈祷是一种信奉上帝和耶稣的宗教秘密活动，要求祈祷者对圣父、圣子和圣灵有一种神秘感；由于参加了纪念救主耶稣、圣母马利亚和圣徒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生活，祈祷者逐渐变成了不可见的世界事物的参与者；如果祈祷者在不断的祈祷中度过时光和完成“神喜欢的”行为，他死后就能得到天堂的生活；虔诚的信徒在祈祷时可以看见来自上帝的“永恒之光”，这种“永恒之光”是创世活动中出现的一种神能。《马太福音》中讲，耶稣在一座山上变形时，圣徒们看见他本人的脸面和衣服被一种神奇明亮的光照得熠熠生辉，这就是所谓的“永恒之光”^①；善男信女们在祈祷时被一种神秘的光包围着，他们看见这种光后就与之发生联系，认为这种光就是按上帝的愿望发出的“永恒之光”，并使耶稣下凡，以拯救世人；如果虔诚的信徒在祈祷中呼唤上帝和耶稣的名字，上帝和耶稣就会出现在他们的面前，并给予他们以力量。可见，呼唤上帝和耶稣的名字是多么重要

^① 参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 17 章，第 1~5 节。

和必要。但是,祈祷活动中最重要的东西还是祈祷耶稣的话:“主耶稣——上帝的儿子,赦免我的罪(我这个罪人)吧!”,这种祈祷耶稣的话要重复几十次,几百次,甚至无数次,最终可以使信徒脱离一切罪恶,得永生,享永福;虔诚的信徒不可将秘密的、内心的、不可言传的祈祷语公开向一般人宣讲,否则要受到上帝的责难和惩罚。

(7)关于圣事活动的神秘主义。东正教神学家认为:全部圣事活动都具有神秘主义性质,因为信徒通过神秘的圣事活动(神秘的宗教礼仪),通过对上帝、耶稣的信仰和修炼身心,可以去追求天国的永恒快乐或换取来世的终身幸福。神学家强调指出,东正教的七件圣事之一——圣体血(天主教称圣体,基督新教称圣餐)更具有浓厚的神秘色彩。这种浓厚的神秘色彩表现为大马士革东正教神学家约翰所提出的物质变化说,相信放在祭坛上的饼和酒在祝圣之后,已发生质的变化,变成耶稣真正的、能给予生命的体和血。如果领受者吃和喝了经过祝圣的饼和酒,他也就分享了主耶稣的生命。基督新教神学家反对这种物质变化说,否认圣餐的本质——神秘性(饼、酒变成耶稣的体和血),主张饼和酒只是耶稣的体和血的象征,只是对耶稣受难的纪念。现代东正教神学家认为,举行圣体血圣事活动不仅是纪念耶稣为拯救世人而受死在十字架上,而且也是认定祝圣过的饼、酒就是代表耶稣神秘的本身。神学家还认为,圣体血的神秘性也反映在,如果信徒领受了圣体血,他就会感到主耶稣还在活着,并与自己同在一起,将永远得到耶稣的“恩宠”。

(8)关于历史的神秘主义。东正教神学家认为:东正教在人类历史上先于信徒而存在;东正教不是以物质实体或社会现象而存在于信徒当中,而是以无形的精神思想,以不可捉摸的意识形态而存在于信徒中;东正教独立地存在于人类历史的起源之外,人类历史只是一切历史事件背后的神的神秘的体现,也就是说,不是人民创造了历史,而是神创造了历史。历史的主人不是劳动人民,而是神秘的上帝。

第三节 东正教的依附性

东正教是在拜占庭帝国（即东罗马帝国）皇权统治下产生的，它与帝国政权紧密结合，作为精神支柱服务于帝国政权。在拜占庭帝国，每当皇帝登基时，东正教会都要为皇帝举行登基涂圣油仪式，表示皇位是神授的。因此，教会不仅把受过登基涂圣油仪式的皇帝视为国家首脑，而且也视为神授的超凡人的代表。拜占庭皇帝在东正教教阶等级制度中占有自己的特殊地位，被尊为特殊的神圣者、“上帝选民”的代表、神在人间的代表和教会的最高领袖。因此，皇帝拥有极大的权力。皇帝作为东正教会的最高领导，有权任免教会牧首，有权召集宗教会议和批准宗教会议决定，有权诠释教义和制定教规，有权管理教会生活等等。如果教会不听从皇帝的管教，教会的活动就要受到限制，教会就要受到打击和迫害。因此，教会必须绝对听命于皇帝，完全依附于世俗政权。可以说，在拜占庭帝国，教会与国家的关系是一种相互结合的关系，皇帝是教会的最高领导，同时集“皇帝”与“教皇”之权于一身。但是，皇权高于教权，皇权控制教权。教会与国家结合为一体后，它就成为整个国家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东正教生活常常与世俗生活相结合，皇帝不但关注全部世俗生活，而且也关心宗教生活，并要求这两种生活互为借鉴、互为补充。正如经典作家马克思所说：“东正教不同于基督教其他各教派的特点，就是国家与教会、世俗生活与宗教生活混为一体。”^①东正教的这一特点说明，东正教会从来没有起过像罗马天主教会在西方世界所起过的那种独立于皇权或者甚至近于领导皇权的作用。

1453年，拜占庭帝国灭亡后，拜占庭的东正教首脑就为俄国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41页。

沙皇所取代，沙皇接受了拜占庭的东正教王冠，并被视为统一东正教帝国的直接继承者。东正教在沙俄帝国像在拜占庭帝国一样，其特点也是政教合一，东正教会直接受制于沙皇，完全依附于沙俄世俗政权。东正教作为沙俄封建主义的思想体系始终美化和神化统治阶级政权。18世纪，沙俄彼得大帝针对过去教会牧首尼康企图与沙皇争权，居于沙皇之上的教训，在东正教教制改革中限制牧首权力，加强皇权对教权的控制，加强国家对教会财产的控制，利用教会财富扩充国家的经济实力。

1721年，彼得大帝发布特令，取消东正教会对于皇权的独立，废除牧首制，设立东正教事务管理局，局长由沙皇指派，将教会置于沙皇直属官吏的监督下。在管理局长下设立“主教公会”，实行教会集体领导。这样，就使东正教会成为沙皇统治的有力精神支柱，使东正教会成为沙俄帝国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使神职人员成为沙俄政府的附庸，使教会置于沙皇直接监控下。从此，沙皇被尊为俄国东正教会的最高领导和东正教的最高保护者。

彼得大帝采用多种措施使教会神职人员为自己服务，利用主教或神父在为一般教徒进行忏悔时窃取情报，把神职人员变为沙皇的情报耳目，从而使教会成为沙皇手中的统治工具。正如马克思所指出，“东正教会变成了国家的普通工具，变成了对内进行压迫和对外进行掠夺的工具。”^①

第四节 东正教的多中心

东正教力量在组织上比较分散，不像天主教那样在全世界有统一的教会中心和统一的首脑。东正教会反对任何形式的中央集权和权威，因而始终没有中央或至高无上的权威。各地东正教会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41页。

在行政上都是独立自主的、各自为教的，其影响在社会各方面也不及罗马天主教会大，它们只是在教务上互相保持关系，互有来往，它们通过一个由各地教会代表组成的最高协议会来协调共同的活动。

自罗马帝国分裂后，各地区东正教主教们为争夺牧首地位而经常进行斗争，每个地区的主教都想扩大自己的势力和影响，因此形成了东罗马的 4 个宗教中心：君士坦丁堡教区、亚历山大里亚教区、耶路撒冷教区和安提阿教区。其斗争结果，君士坦丁堡教区主教居于其他三个教区主教之上，享有“至圣主教”和“普世牧首”尊号，但是其他三个独立自主教会只在名义上承认君士坦丁堡教区主教为东正教的普世牧首，而在实际上仍然保持各自独立自主的地位，不受其控制和领导，并有权自选教区牧首、都主教和主教。

随着历史的发展，除上述 4 个宗教中心外，东正教在全世界范围内又出现了十几个中心或称独立自主教会。它们分别是：俄罗斯、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希腊、阿尔巴尼亚、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美国、格鲁吉亚、芬兰、日本等独立自主教会。按照传统规定，这些独立自主教会同样在名义上尊重君士坦丁堡教区主教为首席牧首，在思想上承认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是它们的精神领袖，但它们在组织上没有隶属关系。这些独立自主教会互相之间在信条和圣事方面常常有联系和合作，但都是独立自主的，没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每个大教区，以牧首为最高领导，是完全独立和自治的，能以自己特有的方式来领导本教区的教徒从事宗教活动。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由于缺乏统一的中央领导和权威，由于没有严密的国际组织和严格的教律，普世东正教会很自然地是一个松散的宗教组织，在世界范围内，东正教必然会出现多中心现象。

第五节 东正教与天主教的区别

学过世界史的人都知道，公元 395 年，罗马帝国一分为二，分裂为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随着罗马帝国的分裂，作为帝国意识形态的基督教也分裂为以希腊语地区为中心的东正教和以拉丁语地区为中心的天主教。君士坦丁堡是东正教的中心，罗马是天主教的中心。东正教是在帝国东部地区的特殊历史环境中形成的，由于帝国东部的政治、经济、文化、语言、民族、风土、人情、习俗等方面与西部不同，因而东正教在这里的发展就与天主教有所区别，表现如下：

1. 在经典方面，东正教除《圣经》（新旧约）外，还包括《圣传》（即前七次基督教大公会议决议）、《尼西亚信经》、教父亚大纳西、大巴西勒、金口约翰等人的著作和神学家格列高利等人的作品；而天主教的经典则主要是《圣经》和教理。

2. 在教义方面，东正教主张圣灵只来自圣父，而天主教则主张圣灵既来自圣父，又来自圣子的说法^①；东正教没有关于在“天堂”和“地狱”之间存在“炼狱”的说法，而天主教则声称有中间阶段的“炼狱”（人死后暂时受罚的地方，以此赎尽罪孽，再升入天堂）；东正教否认童贞女马利亚贞洁受孕及其肉体升天的教理，而天主教则承认此教理；东正教不承认罗马教皇为普世教会的首脑，只承认他的主教和“西部教会牧首”职位，而天主教教皇则自称他是全世界教会的领袖。

3. 在神学方面，东正教没有什么革新和发展，较为守旧、落后，缺乏活力，而天主教则面向社会，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它在世界许多地区开展的活动很有生气，主张社会开放、自由、平

^①参见乐峰、文庸：《基督教千问》，第 105 页

等，提出诸多进步神学，如解放神学、妇女神学、黑人神学、希望神学、民众神学、发展神学、新托马斯主义神学等。

4. 在礼仪方面，东正教教士衣着装扮上与天主教教士有所不同，东正教主教头戴圆顶帽，身穿银白色或黑色神袍，胸挂圣像，手持权杖，而天主教主教则头戴桃形尖顶帽，身着特制的黄色神袍，胸挂十字架，手戴权戒；举行仪式时，东正教会除使用希腊语言外，还许可使用地方民族语言，如斯拉夫语言等，而天主教会则在长时期内只使用拉丁语言，现在有些天主教会也可使用地方民族语言；唱圣歌时，东正教唱诗班没有风琴伴奏，而天主教唱诗班则有风琴伴奏；祈祷时，东正教徒用 3 个手指（拇指、食指、中指）在胸前自上向下、自右向左画十字，而天主教徒则是用整个手掌在胸前自上向下，自左向右画十字；洗礼时，东正教采用浸水式，而天主教则采用注水式。东正教主张婴儿受洗后就具有资格领圣餐，而天主教则持反对意见。东正教的坚振礼在小孩（7 岁前）受洗后不久举行，而天主教的坚振礼则在小孩长到 7 至 8 岁时进行；举行圣餐礼时，东正教使用的是发酵饼和酒，而天主教使用的则是无酵饼，并规定，只有神职人员才能使用饼和酒，一般教徒只用饼；礼拜时，东正教堂里不放板凳或坐椅，参加者只能站立，而天主教堂里则放有成排的长板凳，供祈祷者跪坐；告解（即忏悔）时，东正教规定，教徒在神父面前可站，也可跪，而天主教则规定，教徒在神父面前只能跪着；东正教准许除主教以外的一切神职人员结婚、离婚、再婚，在婚姻问题上比较自由、宽松，而天主教则很严格，一切神职人员不得结婚，强调独身主义和禁欲主义。

5. 在节日方面，东正教的一些大节日与天主教的大节日大体相同，只是称谓不同。例如，东正教的主降生节，在天主教里称耶稣圣诞瞻礼；东正教的主领洗节，即天主教的主显节；东正教的主进堂节，相当于天主教的献主节；东正教的主进圣城节，在

天主教单称棕枝主日；东正教的主升天节，等同于天主教的耶稣升天瞻礼；东正教的圣三主日，在天主教里为天主圣三瞻礼；东正教的主显圣容节，即天主教的耶稣显圣容日；东正教的圣母安息节，在天主教里称圣母升天瞻礼；东正教的圣母进堂节，即天主教的圣母献堂瞻礼。东正教的其他一些小节日则因民俗习惯不同而异，如尼古拉节、彼得节、乔治节、殉教节等。

6. 在神品方面，基督教会的最初神品只有副助祭（副执事）、助祭（执事）和司祭（神父、主教）三个品位。基督教会分裂后，东正教会实行牧首制，牧首制确立后，神品分为黑白两种：黑神品有修士、修士辅祭、修士大辅祭、修士司祭、修士大司祭、主教、大主教、督主教（牧首派驻国外教区的代表）、都主教、牧首；白神品有诵经士、副辅祭、辅祭、大辅祭、司祭、大司祭、司祭长等^①。天主教会的神品分为七品：司门员（一品）、诵经员（二品）、驱魔员（三品）、襄礼员（四品）、副助祭（五品）、助祭（六品）和主教（七品）。前四品为初级神品，后三品为高级神品。罗马教廷制进一步发展后，主教品位又分为教皇、枢机主教（红衣主教）、宗主教、大主教和一般主教。

7. 在教历方面，东正教使用儒略历法，它是现在大多数国家通用的公历的前身，即旧历。罗马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对之进行了改革，于 1582 年公布新历法，称为格列历法。此历法后来被多数国家所采用，被公认为公历。天主教自那时以来一直采用格列历。

8. 在教堂方面，东正教教堂的建筑式样多为拜占庭式，或斯拉夫式。拜占庭式教堂如君士坦丁堡的圣索菲亚大教堂，斯拉夫式教堂如莫斯科红场上的瓦西里升天大教堂。天主教教堂则多为罗马式或哥特式。罗马式教堂如梵蒂冈的圣彼得大教堂、北京宣武门天主堂，哥特式教堂如巴黎的圣母大教堂、北京西什库天主

^①参见《世界古今宗教史话》，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90页。

堂、上海徐家汇天主堂^①。东正教堂内的布置与天主教堂内的布置不尽相同，东正教堂圣坛中央挂有圣像，周围墙上挂有一些圣徒画像，而天主教堂圣坛中央则挂有圣母马利亚画像，圣坛两旁挂有耶稣画像，在周围墙上悬挂 14 幅耶稣受难的画像。

第六节 东正教与基督新教的区别

16 世纪时，在西方随着资本主义的出现，天主教（旧教）内部又发生了反对罗马教皇的宗教改革运动，陆续分化出一些脱离天主教的新教派，称为新教，又称“抗罗宗”或“抗义宗”。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基督新教作为它的意识形态在诸多方面不仅与天主教有区别，而且与东正教也有区别，具体有以下几点：

1. 在经典方面，东正教除了《圣经》和《圣传》外，还有《信经》以及教父和神学家们的著作，而基督新教则认为，《圣经》是教徒的唯一最高权威经典，不接受东正教的其他经籍。

2. 在教义方面，东正教敬拜圣母马利亚，而基督新教则不承认东正教传统教义——马利亚说；东正教强调信徒要与上帝交通，必须通过神父作中介，而基督新教则主张“因信称义”，信徒靠信仰与上帝直接交通，无须神父作中介；东正教强调感性信仰，而基督新教则反对之，主张理性信仰。

3. 在神学方面，东正教固守旧的一套模式，较为保守、落后，没有革新，更没有发展。如果说，东正教神学有某些革新，那只是形式上的，而不是本质上的革新。而基督新教则不同，它适应当代世界形势的变化，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提出许多新的神学，如理性神学、自由神学、社会福音神学等。

4. 在教规方面，东正教有严格的教规制度，如主教终身不得

^① 同上。

婚配，强调独身制，据说，这种制度是与防止教会财产落入主教家庭有关；又如担任主教职务的人必须留胡须，有时还留长发，否则不能升任主教；再如神职人员外出时，通常要穿神袍和戴高帽，修道士还要戴一个下垂的黑面罩。而基督新教则无严格的教规制度，主教、牧师可以婚配，不受限制。主教、牧师无须留胡须或长发，其活动较为自由、宽松、开放，可与各方面接触和对话。

5. 在礼仪方面，(1) 举行宗教仪式时，东正教教士穿着打扮与基督新教教士不同，东正教主教头戴神帽，身穿神袍，胸挂圣像，手持权杖，而基督新教在穿着打扮上不强调一律，比较自由，有的教派教士穿圣袍、戴圣带，有的教派教士只穿普通服装（如西服、中山服和其他服）就可以了；(2) 祈祷时，东正教除使用希腊语言外，还可使用地方民族语言，而基督新教则使用地方语言；(3) 唱圣歌时，东正教唱诗班人员无乐器伴奏，而基督新教唱诗班人员则有钢琴伴奏；(4) 东正教坚持的宗教礼仪是烦琐的七件圣事，而基督新教则主张简化宗教仪式，只承认两件圣事，即洗礼和圣餐礼；(5) 洗礼时，东正教采用浸水式，而基督新教一般采用点水式，有时也采用浸水式。

6. 在节日方面，东正教过十二大节，如主降生节、主领洗节、主进堂节、主进圣城节、主升天节、圣三主日、主显圣容节、圣母圣诞节、圣母领报节、圣母进堂节、圣母安息节和举荣圣架节，而基督新教则只过圣诞节和复活节。

7. 在教阶制方面，东正教实行牧首制，牧首制确立后，神品分为黑神品和白神品，而基督新教一般无教阶制，但个别教派如圣公会则保留有某些简化的教阶制。

8. 在教堂方面，东正教的教堂外部形式呈拜占庭式，或斯拉夫式，内部装饰得格外华丽和庄严，圣坛中央悬挂圣像，墙的两侧挂有若干圣徒像，而基督新教的教堂外部形式很一般化，内部布置得极为简朴，讲台上只挂一个十字架。

第四章 东正教哲学

东正教哲学是基督教哲学的组成部分之一，它是根据思想家的一般哲学观点对东正教作出的一种哲学说明和评价。东正教哲学家依据唯心主义和神学观念确定宗教的本质，即对超自然东西的信仰，把宗教哲学和神学紧密结合在一起，宣布“上帝是神圣、无限和永恒的精神实体”，也是“最高或终极的存在”，宣扬“上帝是人类和宇宙的创造者、维护者和裁决者”，宣称“上帝是一个有生命、有位格、慈爱、宽大的存在体，是人类历史的主宰者和统治者”。

东正教哲学最初产生于中世纪的拜占庭，并在此得到进一步发展。拜占庭教会的东正教哲学家根据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传统和阿雷奥帕格的神秘主义以及亚里士多德逻辑学的要求，论证了基督教思想体系，探讨了基督教教条的真实性和复杂体系。他们认为“东正教哲学的任务在于使人吸取神的智慧，科学也应当服务于这一目的”^①。东正教哲学要求人们认识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阐明神的道德原则在个人、家庭和社会生活中的意义，认为祈祷的顿悟是认识神的真理的唯一手段，认定只有具备了神秘主义的经验，通过神力的表现，才可能认识原来不可认识的神的本质。从这种观点出发，东正教哲学家同那些强调理性认识的派

^① H. 戈尔季因科：《东正教》，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88年俄文版，第184页。

别进行了斗争。此外，他们还论证封建社会和君主制度的合理性和不可动摇性，为封建剥削阶级人加辩护和喝彩。东正教哲学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东正教哲学由神的启示和基督教来检验和证明，从而具有鲜明的教条性和神秘性；二是东正教哲学以基督教的辩护学和教父学为依据，竭力证明基本宗教观念的不可动摇性。东正教哲学对世界上所有东正教会都发生过重大影响。东正教哲学于 1351 年被拜占庭东正教会定为官方理论。其著名代表人物有：大马士革的希腊教父约翰、东正教牧首佛提乌、东正教哲学家格列高利·帕拉马斯等人。

14~16 世纪，拜占庭东正教会哲学家的大批神秘主义著作被译为俄罗斯文，在俄罗斯广为流传，使俄罗斯教会人士大受影响。受影响最深的是俄罗斯东正教神学家、扎哥尔斯克大修道院创始人谢尔盖·拉多涅日斯基和俄罗斯禁欲主义的创立者尼尔·索尔斯基，他们二人都属于极端神秘主义的直观派。

第一节 学院哲学

18 世纪末~19 世纪初，在俄罗斯出现了“学院哲学”，这种哲学在十月革命前为俄罗斯东正教会所承认，并被定为神学院校学生的必修课。它的主要思想和一些基本问题在教会的出版物中都被广泛神化了。学院哲学家认为“东正教哲学的任务在于通过重要的宗教教条和认识宗教的本质使人们形成基督教的世界观，在于帮助神学同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进行斗争，并宣传更精致的神秘主义。”^①根据学院哲学家的观点，哲学与神学不同，哲学作为逻辑分析和推理的手段可以帮助信徒在全面论证基督教原则的合

^① M. 诺维科夫：《无神论的历史与理论》，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82 年俄文版，第 203 页。

理性和有益性的基础上掌握这些原则，而神学是以上帝为核心，耶稣为救主，信仰为前提，《圣经》为依据，对基督教信仰内容作系统研究和进行理论说明的宗教学科。

学院哲学家认为真理不是依赖于在实践活动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材料，而是依赖于超经验的关于上帝的知识，宣扬真理不在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之中，而在它们之外，即在彼岸世界，还认为真理只是跟宗教思想相一致的东西，而不是人对现象本质的认识的反映，否认作为真理标准的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断言以实践检验所谓“最高真理”的偏向会引起科学知识的唯物化，能在信徒科学家中间引起怀疑，以致形成无神论的世界观。

学院哲学家把认识分为经验主义的认识、纯理性主义的认识和理想的认识，认为经验主义的认识具有最大的局限性，纯理性主义的认识也有缺陷，理想的认识，也就是关于宗教的真、善、美的认识，关于位于世界之上的绝对完美的存在物（上帝）的观念是最基本的认识；理想的认识不是通过经验主义和纯理性主义的途径，而是通过宗教信仰、神的启示达到的。因此，对超自然存在物的信仰被宣布为是彼岸力量作用于人的结果。

学院哲学家的本体论在于证明上帝的存在，在于证明世界和人类都起源于上帝。同时认为世界统一于绝对的实体即上帝之中，反对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的统一性具有客观性的学说。

学院哲学家主张信仰和理性相统一的原则，坚持人的认识的可能性带有局限性，认定科学应该从属于宗教，提出要完善基督教和基督教具有永恒意义的思想。

学院哲学家也重视研究基督教关于人类学的问题。他们在人类学结构中极力证明基本的基督教观念是正确和合理的，例如上帝是世界、社会和人的创造者和主宰者，个人的完美存在完全依赖于上帝，基督教的永恒价值等观念都具有客观性和真实性。至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他们看来，是

没有意义的。社会结构被神秘化，社会中人们的现实关系为虚幻的关系所代替等等。

总之，学院哲学家竭力宣扬和鼓吹神秘主义、禁欲主义、非理性主义和经院哲学。学院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莫斯科神学院教授、唯心主义哲学家戈卢宾斯基，唯心主义哲学家、神学家库德里亚夫采夫，彼得格勒神学院教授、逻辑学家、哲学家卡林斯基，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著作的俄译者、神学教授卡尔波夫，唯心主义哲学家、历史学家、神学教授西东斯基，基辅神学院教授、宗教哲学家尤尔凯维奇，唯心主义哲学家、神学教授戈戈茨基等人。

第二节 一切统一的玄学

19世纪下半叶，东正教哲学中出现了另一个颇有影响的派别——“一切统一的玄学”。一切统一玄学派根据“学院哲学”的传统、柏拉图和奥古斯丁的宗教哲学观、康德的人类学以及斯拉夫派关于社会统一性的学说，在改革基督教的基础上确立一种包罗万象的基督教世界观。一切统一玄学派认为东正教哲学的任务就是要说明“基督教教条的无限深奥”^①及其对科学发展、道德形成和社会生活的作用和意义，认为自己的目的就是要革新正统的基督教、调和宗教和科学之间的矛盾。

在本体论方面，一切统一玄学派认为“一切统一”就是一切存在物起源于三位一体的上帝，认为“一切统一”就是创造者和创造的统一，即上帝。

在认识论方面，一切统一玄学派认为，“一切统一”只是“完整的知识”、“统一的知识”的三位一体，它是经验的（科学的）

① M. 诺维科夫：《无神论的历史与理论》，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82年俄文版，第206页。

理性的（哲学的）和神秘的（宗教的）知识的综合：“完整的知识”、“统一的知识”是包含存在、统一、一切的真理，作为一种真理，它不是由于人的认识活动的结果，而是来源于宗教。人不可能通过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手段来获得“完整的知识”、“统一的知识”，因为经验主义的知识只能揭示现象的外在方面，理性主义揭示的是思维本身的特点。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认识只起辅助性作用，而起主导作用的乃是神秘主义的认识。

在价值论方面，一切统一玄学派认为“一切统一”表现在与二位一体相适应的真、善、美的不可分割的绝对价值中；所谓绝对价值就是“一切统一”，就是基督教中所说的上帝。作为绝对的价值，真理（“一切统一的知识”）只能通过神秘主义的认识去得到，而不可能在经验中或思维中所获得。

在社会观方面，一切统一玄学派认为，应该建立以普世教会和君主政体国家的统一为前提，以东正教和天主教的联合为基础的自由神权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可以实现上帝的“一切统一”，可以建立神的王国，可以使许多人成为上帝的仆人，只有虔诚地崇拜上帝的人才能享受自由、平等、博爱的权利，只有当上帝成为整个人类社会的主宰者和统治者的时候，世界才会达到和平和正义、真理和美德的胜利。这就是一切统一玄学派的社会观。

在伦理观方面，一切统一玄学派宣扬上帝至善至美，上帝是最高的善、是最完美的善、是包罗万象的善，这个善不是为了某个人，而是为了全人类而存在的；耶稣基督作为上帝的儿子把上帝“绝对的善”向世人传播，并通过自己的尽善尽美的道德行为来实现人类的普遍道德价值；人的一切善德都起源于对上帝的爱和追求。

在索菲亚（神的最高智慧）学方面，一切统一玄学派认为索菲亚是世界的灵魂，是完美的存在，是宇宙的起源和理想的基础，是绝对的神的形式。索菲亚主宰人类社会历史的进程，决定历史前进的方向和目的。索菲亚学企图以新的有利于证明基督教真理

性的论点来取代传统的有神论。

总之，一切统一玄学派不承认现实世界，认为现实世界是对理想世界的歪曲反映，是违背上帝教训的结果。他们否定自然界发展过程中固有的规律性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利用与科学不同的内容来补充所谓的科学。在他们看来，整个世界发展过程都具有神秘主义性和不可知性，都变成了上帝意志的实现。他们大力宣传，理性应当从属于宗教信仰，科学应当从属于宗教思辨。这种看法实质上跟神学思想没有什么不同。正因为如此，他们的许多思想对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的俄罗斯唯心主义哲学产生过极大的影响。他们的许多观点也为现代东正教神学家所赞赏和利用。

“一切统一的玄学”的最著名代表人物首先是索洛维约夫，他是俄罗斯宗教神秘主义哲学家，在其许多著作中企图建立无所不包的神哲学说——“一切统一的玄学”。其次是唯心主义哲学家特鲁别茨基、弗朗克、卡尔萨温、别尔嘉耶夫，神父弗洛林斯基等人。

第三节 新宗教意识哲学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由于俄罗斯资本主义的发展，它的上层建筑已经不能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需要，经济基础要求变革其上层建筑。当时，作为俄罗斯社会上层建筑之一的东正教（国教），已经对新的经济基础的发展起了阻碍作用，成为妨碍生产力发展的一股力量，因此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一些开明教会人士认为有必要对东正教进行改革，使传统的东正教符合俄罗斯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因此提出“新宗教意识”哲学。“新宗教意识”哲学就是一种自由主义和改良主义的哲学，它追求的目的是力求巩固东方基督教的地位，使之摆脱目前的困境和危机，宣传对马克思主义的不信任，要求集中力量来研讨启示学典籍和世界末日论，使现在和未来社会关系的一切领域都蒙上神秘主义“上

帝天国”的色彩。这种“新宗教意识”哲学在俄罗斯一部分青年僧侣中相当流行，并且形成了“新宗教意识”哲学改革运动。这个“新宗教意识”哲学改革运动的特点有二：一是把对传统的旧的东正教的改革同对唯物论和无神论的尖锐批判以及反对对现实进行改造的斗争联系起来。在改革东正教的基础上复兴俄罗斯的精神和思想，这就与得到了广泛传播的马克思主义对立了起来；二是富有战斗精神的反智力说和非理性主义以及对科学和文化进行神秘主义的解释。

“新宗教意识”哲学改革在宗教界的重要代表人物有主教谢尔盖，即后来的东正教牧首，大司祭索列尔京斯基，修士大司祭安东尼，大神父亚内舍夫，神父亚克什奇、阿克维洛诺夫、斯洛博茨科依等人。在自由主义知识界的代表人物有别尔嘉耶夫、布尔加科夫、舍斯托夫、洛斯基、罗扎诺夫、梅列日科夫斯基、菲洛索夫、明斯基等宗教哲学家。

“新宗教意识”哲学也是一种寻神论哲学，这是宗教哲学家布尔加科夫，梅列日科夫斯基等人的观点。他们参加各种宗教哲学团体的活动，败坏马克思主义的声誉，称马克思主义是“被歪曲了的宗教”，宣扬要用“真正的基督教”来代替它。为此，他们企图放弃传统的历史上的基督教，建立一种能成为“社会中心”和“文化核心”的宗教。他们认为，上帝只有上帝才能成为哲学的主要问题，宣扬历史是非理性主义的，政权的秘密是不可理解的，因为“政权的本源是上帝”^①。

在社会观方面，新宗教意识哲学家别尔嘉耶夫认为，人类是生活在一个被反映出来的世界中，这个世界的现实存在只是象征意义的。世界没有任何意义，由此人的生活也没有任何意义。因此人们不可能以自身的力量去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社会革命不

^① H. 别尔嘉耶夫：《不平等哲学》，巴黎，1923年俄文版，第52页。

可能改变任何东西，社会革命什么也不能建立，什么也不能创造，它只能起破坏作用。

在道德观方面，新宗教意识哲学家别尔嘉耶夫继承了宗教神秘哲学家索洛维约夫的道德价值观，研究了“包罗万象、完整统一的基督教伦理学”，认为这种基督教伦理学的基本原则是传统神学的绝对和永恒的道德规律，后者不是“出于这个世界”而是“为了这个世界”而被赐给的；宣扬决定人们行为准则的道德规律来源于不能与有罪的现实世界相对比的所谓“自由王国”；主张“新宗教意识”应该提出“创造的伦理学”代替《圣经》的标准的伦理学，在“创造的伦理学”中“创造性地靠近上帝就是得救”^①。认为要克服社会矛盾和冲突只有依靠圣人和神秘主义者的精神、经验和对最高的精神起源——上帝的承认而不是自然主义哲学的唯理论、唯物主义和无神论，鼓吹上帝的本质是非理性主义的，是不能为人的认识所反映的，上帝决定了社会与人之间关系的特点，确定了人与人之间爱和尊重的原则，断言“创造的伦理学”是上帝的自由和人的意志自由之间联系的环节，因而说它是解决一切历史问题和社会问题的决定性原则。

总之，新宗教意识哲学家想通过自由主义和改良主义的办法提高东方基督教的威望，对抗日益发生深远影响的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科学的无神论。

第四节 现代东正教哲学

现代东正教哲学家对自己的神哲学遗产予以很高的评价。他们认为，“学院哲学”的最著名代表在制定基督教辩护学的基本原则方面，在发展教义和礼仪方面都起了重大的作用；他们特别敬

^① 参见 H. 别尔嘉耶夫：《人的使命》，巴黎，1931 年俄文版，第 139—147 页。

重“一切统一的玄学”和“新宗教意识”哲学的创立者；他们对前人的东正教哲学感兴趣和重视的目的是要维护和巩固宗教和教会在现代世界中的地位和作用。

此外，现代东正教哲学家为使宗教哲学存在和发展，并使之适应时代的变化和形势的需要，近年来在许多方面进行了“现代化”改革，其特点如下：在社会制度方面，他们不再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不好，反对剥削制度，号召世界各族人民友好相处，主张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和平共处和相互合作；在意识形态方面，他们积极宣扬东正教理想与共产主义理想相接近，东正教道德与共产主义道德相类似，他们把两者统一起来视为己任；在社会劳动方面，他们不再轻视劳动，承认人们创造活动的作用和意义，不管劳动的特点和本质如何都被列入东方基督教的价值体系，放弃在宗教节日参与劳动有罪的观点，号召信徒参加创造性劳动，参加建设新社会的活动；在妇女问题方面，他们以往歧视妇女，反对妇女参与社会、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活动，现在时代不同了，认为妇女同男子一样应享有同等的公民权利和平等的社会地位，应尊重妇女，应维护她们的社会权益等等；在对待科学的看法方面，他们从前对科学持反对或怀疑态度，后来随着科学事业的日益兴旺发达，宗教教条不断地被科学所驳倒。面对铁的事实，现代东正教哲学家被迫改变对科学的看法，说什么东正教和科学是统一的“两种真理”^①，它们可以共存，彼此不相矛盾，可以互相结成联盟等等；在宗教辩护学方面，他们对现实问题颇感兴趣，把对现实问题的讨论提到首位，如社会的人道主义化、尊重人权、宗教与道德、宗教与精神文明的关系、战争与和平、为人类的未来承担责任、保护周围环境等。他们大力宣传

^① M. 诺维科夫：《无神论的历史与理论》，吴新科，思想出版社，1982年俄文版，第216页。

在解决上述问题时基督教所起的社会作用。他们特别强调东方基督教哲学及其教会组织在促成积极的社会行为准则、在丰富人的精神生活中的特殊作用。

总之，所有这些现代化改革的措施都是为了提高东方基督教的威望，保持它对现代社会的影响。

第五节 东正教哲学与天主教哲学和新教哲学的不同以及东正教哲学对基督文明的看法

东正教哲学主张上帝和世界的统一、上帝和人类的和谐性、神性与人性的结合、神学与哲学的合一，反对理性，提倡神秘主义，通过神秘主义，使人吸取神的智慧，强调救世主耶稣基督如何变成有血有肉的躯体和如何降临人世的奥秘；天主教哲学则提倡理性，强调天主的启示与人类的理性是一致的，反对神秘主义；新教哲学认为上帝和世界中间有一定的界限，两者之间没有联系，提倡理性信仰，反对感性信仰和神秘主义。

东正教哲学主张用神学和哲学的思维方式来建立真正的基督文明，贬低天主教，认为天主教不能发扬基督的博爱和自我牺牲精神，指责天主教把上帝和人类分离开来，把天国和人间分离开来，把神秘和理性分离开来，因而不能建立真正的基督文明；东正教哲学指责新教，认为新教比天主教走得更远，竟把上帝和世界分离开来，企图中断上帝和人的联系，最终达到反对基督的神性和人性相结合的目的。它还指责新教使世俗文明脱离上帝创造的人类世界，从而达不到建立真正的基督文明的目的。

东正教哲学家们一贯主张要为拯救人类病态的文明而提供灵丹妙药。他们认为只有依照东正教的优秀传统文化，才能建立和发展真正的基督文明。

第五章 东正教伦理学

第一节 东正教伦理学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

伦理学又称道德学或道德哲学，它研究的对象是各种道德现象，如道德意识、道德规范、道德活动、道德关系等。伦理学是从世界观和方法论上考察社会和个人道德的起源、结构、本质、功能和发展规律的理论科学。“伦理”这个词，在西方源于古希腊语的 *ethos*，在中国最早见于《礼记·乐记篇》。在语源意义上，“伦理”和“道德”是相通的。一般认为“伦理学”专门用于道德理论的命名，在西方始于希腊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中国则始于近代资产阶级启蒙者严复等人。在原始社会里，人们只有某些朴素的伦理思想和道德准则，而还没有形成系统的伦理理论。只有到了阶级社会里才有了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伦理学。在不同的阶级社会里，有不同的伦理学。在封建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伦理学，是封建地主阶级的伦理学。这种伦理学在西方世界表现为中世纪的基督教伦理学。1054年，罗马帝国分裂为西罗马帝国和东罗马帝国，统一的基督教会也就分裂为西方天主教会和东方正教会。与此相适应，也出现了西方天主教伦理学和东方正教伦理学。东正教伦理学就是在上述社会历史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第二节 东正教伦理学的形成和发展

东正教伦理学承袭了东派教会的道德神学思想。当时，东派教会中有许多知名的道德神学家，如：亚历山大里亚的克雷芒（150—215），他力图把希腊哲学人道主义与基督教信仰融为一体，认为耶稣基督使人类的道德与知识都达到完善；大巴西勒（330—379），他认为《圣经》是他伦理思想的基础；克里索斯托（347—407），主张哲学应为宣传基督教道德服务，虔诚就是真正的哲学；在圣安东尼、马卡里、约翰·克利马修斯、大马士革的约翰等教父的著作中也反映了他们的宗教道德思想。

在东罗马帝国的后期，东方教会的神学思想及其道德伦理思想基本形成。1453年，君士坦丁堡陷落，拜占庭帝国（即东罗马帝国）灭亡，东正教活动中心转移到俄国，莫斯科成为“第三罗马”和“新的世界基督教中心”，东正教道德伦理思想在这里也得到了发展。

俄国是个政教合一的国家，东正教依附于国家政权，其道德伦理学也必然为这个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政权服务。当时，俄国比较著名的东正教伦理学家有：索洛维约夫（1853—1900），他主张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神权政治，提倡东正教哲学，并把它视为改造社会道德和完善人的精神的武器，鼓吹用宗教精神解决尘世中善与恶的问题，把耶稣基督看作是对善的最后胜利的保证，认为基督教会是人类包罗万象的道德实验的场所。他本人被视为20世纪基督教哲学和宗教存在主义的伦理观的先驱；布尔加科夫（1871—1944），他试图把马克思主义同新康德主义结合起来，从合法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转到了宗教哲学立场，最后转向东正教道德神学立场；别尔嘉耶夫（1874—1948），他试图把合法的马克思主义跟新康德主义结合在一起，为社会主义提供伦理学论据，后来又从

合法马克思主义转向寻神说和神秘主义，转向基督教的末世论，宣扬“天惠的伦理学”，即它的原则是赎罪和基督教拯救一切人，包括善人和恶人。^① 由此可见，东正教伦理学思想以往在俄国都是反映在宗教哲学和宗教神学中，直到 20 世纪初东正教伦理学家才系统地研究自己的伦理学思想，使它从宗教哲学和宗教神学中独立出来，最终形成具有俄国特点的东正教伦理学。

第三节 传统的东正教伦理学

1. 东正教伦理学研究的对象 它研究这样一些主要问题，如关于宗教道德的义务问题；关于人的自由和行为必须符合宗教行为准则的关系问题；关于人通过“与神交通”而获得的最高幸福问题；人应当到何处——“天上”还是“人间”——去寻找生活的目的和意义；什么才是真正道德的最高水准？什么是真理，什么是非真理？等等。

2. 东正教伦理学的起源 东正教伦理学继承了基督教伦理学的传统，具体讲，它的起源有四：一是源于世俗道德，如善、恶、良心、正义、义务、幸福、理想等，东正教伦理学家对这些内容加上宗教神秘主义色彩，使之带有宗教道德的属性；二是源于宗教特有的内容，如原罪、得救、爱上帝、祈祷、灵魂等，这些内容都是在基督教教义的基础上产生的；三是源于《圣经》和《圣传》中的道德思想，如爱心、和睦、弃恶扬善、做义人、勿当恶人、不可杀人等；四是源于上帝的启示和耶稣的话语，如“人若爱我，就必须遵我的道”。^②

^① 参见 И. 柯恩：《伦理学辞典》，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75 年俄文版，第 29 页。

^② 《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第 14 章，第 23 节。

3. 东正教伦理学的基础 它的基础是对上帝的信仰，这决定了东正教道德原则的非理性方向，使东正教伦理学的全部内容跟存在“彼岸世界”和“死后报应”的宗教思想密切相联，也决定着东正教徒的世界观、行为动机、生活的目的和意义。东正教伦理学家 M. 奥列斯尼茨基为了说明东正教道德与基督教教义的紧密联系，写道：“信仰（教义）和道德的关系，就好比一对孪生姊妹的关系”。^①伦理学家进一步强调指出，只有在信仰三位一体、原罪、降世为人、救赎、成圣、末日审判、天堂地狱等教义的基础上才能理解东正教伦理学的实质。由此可见，基督教教义构成了东正教伦理学的基石。

4. 东正教伦理学的最高原则 它的原则是信仰上帝、热爱上帝、忠于上帝和无条件地执行上帝的意志。东正教伦理学家把上帝视为伦理道德上的善和美的体现者，违背上帝的意志就是罪恶，就是不道德，因此上帝是判断伦理道德行为的唯一标准。由此引出了神学上的结论，似乎没有宗教就不可能有伦理道德，而伦理道德水平的下降好像是由于人们信仰低落而引起的。上帝所降示的永恒的、无条件的道德旨意不能也不应受到人们的怀疑和指责。如果有人对宗教伦理道德进行非议，那将是有害的，因而应该进行坚决的斗争。^②

5. 东正教伦理学的方法论 它的方法论是东正教伦理学家注重个人道德修养，主张教徒过修道生活，认为过修道生活是一种赎罪和拯救灵魂的方法，指出最高的伦理道德就是通过修道生活，完全学习和效法耶稣基督的大公无私和自我牺牲精神，修道

^① M. 奥列斯尼茨基：《道德神学或基督教关于道德的学说》，基辅，1892 年俄文版，第 9 页。

^② 参见 B. 赫沃斯托夫：《伦理学与社会学纲要》，莫斯科，1911 年俄文版，第 8 页。

生活的最高美德就是通过弃绝自己的意志而达到的温顺和保持心灵纯洁。因此，伦理学家要求每个教徒要专心过修道生活，以资纯洁自己的心灵和解救自己的灵魂。“如果说修道是每个基督徒所必须的，那么这是为了基督而内在地自我舍弃，因为爱基督应当甚于世上一切乃至自己的生命。”^①

6. 东正教伦理学的基督中心论 它的基督中心论是东正教伦理学家特别强调“要保持道德的基督中心论”。^②为什么要保持以基督为中心的道德论呢？这是因为伦理学家认为：热爱耶稣基督就是生活的内在源泉，生活的全部表现都在围绕耶稣基督而转；圣子基督的谦恭、慈悲、博爱和自我牺牲精神是最高的道德，它的光辉已普照人类受苦受难的深渊；伦理学家还提倡人应有一种“忘我”精神，这种精神是以耶稣基督为榜样的，因为他放弃了天国的一切荣耀，“忘掉”自己，作为“仆人”来到贫穷的和充满罪恶的人间，同情穷人和不幸的人，为他们做善功。^③

7. 东正教伦理学的使命 它的使命是保证人的信仰与道德相一致，以使教徒能很好地信仰基督教教义。反之，基督教教义又促使教徒去过宗教的道德生活。东正教会认为，“无所事事的信仰是死气沉沉的，而没有信仰的行为也不具有基督善行的价值”，“教义如果没有道德就失去了意义，也不会带来好处，而道德如果没有信仰的教义，也就没有力量和巩固性，犹如大厦没有根基一样”。^④它要求传教士到人民中去，到最愚昧的农民中去，教育他们，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要求人人相互帮助和团结一致，发扬东正教的“个人和集体互助”的优良传统精神。

① C. 布尔加科夫：《东正教概论》，巴黎，1980年俄文版，第326页。

② C. 布尔加科夫：《东正教概论》，巴黎，1980年俄文版，第327页。

③ 参见 L. 赫罗马德卡：《东正教》，普林斯顿，1940年英文版。

④ H. 克拉斯尼科夫：《东正教伦理学》，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81年俄文版，第10页。

8. 东正教伦理学的特点 它的特点是温顺和博爱，由此产生出善良（品行好，有善心）、谦恭（提倡虚心，反对骄傲自满，恭敬别人，虚心向人学习）、真诚（倡导诚实，反对虚伪，当老实人）和朴实（朴素，不浮夸，不奢侈）。在东正教徒看来，这些品德都是人类和耶稣基督共有的真正美德。

第四节 现代东正教神学家的伦理观

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世界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现代东正教神学家（又称革新派）为了适应时代和形势的需要，在其伦理学方面提出了许多新的看法和革新主张：

1. 指责传统的东正教伦理观念落后于时代的发展，批判它对私有制的态度，要求建立新的宗教伦理体系，这种新体系宣传的不再是压迫和奴役，而是平等和兄弟情谊，以期达到自身在新条件下的存在和发展，提高教会的威信，保持教会对信教群众的影响。

2. 谴责传统的东正教会只重视天国的事情，而忽视人间的事情，主张应把天国的生活和人间的生活结合在一起，应根据时代精神的要求，关注那些迫切而又有巨大伦理意义的社会问题，如战争与和平、革命与民族解放运动、科学技术、生态环境等问题。

3. 批判资本主义是“死亡的罪恶”，是“没有上帝的最坏的种”，是“反基督的国家制度”；^①反对人剥削人，认为“从基督教的观点看，这是道德上最大的不公正”；赞成社会主义制度，因为在这种制度下，既没有剥削，也没有压迫，人人处于平等地位，这与原始基督教原则很相似。

4. 提出了新思想——基督教共产主义论，认为基督教与社会

^① H. 克拉斯尼科夫：《东正教伦理学》，莫斯科，1981年俄文版，第35页。

主义、共产主义有一致性，基督教原则与共产主义纲领相符合，基督教伦理思想与共产主义伦理思想很相似，东正教道德与共产主义道德很接近，甚至认为东正教道德在某些方面高于共产主义道德准则。^①

5. 对劳动作出了新的道德评价，不再把劳动视为上帝对人的惩罚，而是生活中充满欢乐的表现和社会福利的保证；应当重视劳动，尊重劳动者，认为所有劳动者在享有世界财富方面都是平等的，号召教徒积极参加劳动，建设自己的家园，为人类社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6. 支持提高妇女在教内外的社会地位，不再歧视妇女，承认她们拥有合法权利，女人同男人一样应有同等的公民权利，她们同男子一样都可以为人类做出不可磨灭的贡献。

7. 提出宗教的“经济伦理观点”，^②要把这种观点运用到社会的各个领域，特别要运用到社会经济领域，改变过去那种东正教只重视超现实的天国精神生活，而忽视现实的世俗经济生活，号召教徒回到现实中来，为建设人间的美好经济生活而努力奋斗。

8. 重申应把基督教的价值归还给穷人。基督教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精神在世界许多地方都已失传，在多神教的世界里社会不平等现象比比皆是，穷人过着非人的生活。因此，应该恢复原始基督教的共济互助原则，把穷人视为关心、爱护、帮助的对象。^③

9. 主张同基督教各派团结友好。近年来，东正教会领导人逐步改变了以往对其他基督教派别的态度，要求同其他基督教会联

① 参见 A. 罗曼诺夫：《俄罗斯东正教与现代化》，载《世界宗教研究》杂志，北京，1996年第3期。

② H. 克拉斯尼科夫：《东正教伦理学》，第24页。

③ 参见 C. 耶舍夫斯基：《基督教道德与多神世界》，莫斯科，1913年俄文版，第66—70页。

合，改善同这些教派的关系，加强同他们的联系，发扬耶稣基督的道德精神，为完成上帝的使命而共同奋斗，如：加强同基督新教的接触、对话、协商；表示愿意同以前的对立面——罗马天主教会和解，求同存异；同东正教旧礼仪派和好等。

第五节 东正教伦理学的社会作用和影响

东正教伦理学的社会作用和影响有两个方面：

1. 正面的社会作用和影响

其一，东正教伦理学在教徒的行为中起着主导作用，要求教徒：弃恶行善；寻求和睦；敬老扶幼；不可欺负孤儿、寡妇；办事要公道，不可偏袒一方；对待朋友要诚恳，不可虚伪。特别是《圣经》十诫中的后六诫专门谈了人们的道德规范问题，要求人们遵守它们。这六诫是：“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证陷害人，不可贪图别人的妻子和财产。”^① 这些美德至今仍然是信仰东正教的国家和地区的伦理道德的基础，依然被东正教徒视为宗教生活和世俗生活的道德准则。由于有这些道德规范的约束，信奉东正教的人犯罪的比较少。这些美德对于安定社会秩序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其二，东正教伦理学继承了原始基督教的优良伦理思想的传统，要求教徒有一种温、良、恭、俭、让的精神，做一个道德高尚的人。东正教伦理学提倡的这种精神在历史上和当代社会生活中产生了和正在产生着巨大的影响。比方说，古代著名的基督教神学家和哲学家奥古斯丁在其《忏悔录》一书中谈到《圣经》中的伦理道德思想（温、良、恭、俭、让品德）对他的影响很深，教育了他，改造了他，使他从放荡不羁的生活走向皈依基督教的道

^① 《旧约圣经·出埃及记》，第 20 章，第 12—17 节。

路，变成了一个道德高尚的人。又如，1989年，笔者访问苏联时，在和许多东正教徒和非教徒的接触中，通过与他们的思想交流及其言谈举止，深感他们的道德素质较高。苏联解体后，人们的道德水平虽然有所下降，但今天的俄罗斯人，包括教徒和非教徒在内，一般说来他们的道德思想水平还是比较高的。这些情况跟东正教伦理思想的影响不无关系。

其三，东正教伦理学提倡教徒要有“爱心”、“凭爱心做事”、“用爱心互相宽容”、“要彼此相爱”、“相爱不是在口头上，而要在行动上”。这些爱的内容都是来自《圣经》的。这些爱的思想能够动员、鼓舞和团结大家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把事情办好，于国家、社会、人民都有益。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东正教伦理学所提倡的这些爱的内容具有积极意义。但是，东正教伦理学家并不赞成《圣经》中有关“爱仇敌”的内容，因为那样是会把是非搞颠倒的。他们所指的上述有关爱的内容是指人民内部而言，而不是泛指一切人（包括敌人在内）。否则俄罗斯东正教会号召所有神职人员和教徒反对外来侵略就是不可理解的了。

其四，东正教伦理学倡导恢复原始基督教关心穷人、帮助穷人、周济穷人的优良道德传统，因为原始基督教主张财产公有、人人平等，在基督教社团内部实行经济民主、经济互助，把募捐来的钱财用于赈济穷苦人。这对一切受苦受难的人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从而促进了基督教的进一步发展。苏联和东欧国家发生剧变后，俄罗斯和一些东欧国家的经济不景气，生产下降，物价上涨，人民的生活遇到了困难，出现了贫困，因而这种主张在这些国家得到广大下层教徒和非教徒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其五，东正教伦理学提倡教徒要有一种“忘我精神”。俄国历史学家把东正教的“忘我精神”看成是一种文明力量。在历史上，许多俄罗斯东正教士自发地组成“忘我精神小组”，去到最困难的地方，同恶劣的自然环境作斗争，开垦荒地，把大批的处女地变

成良田，帮助贫穷的农民脱贫致富，甚至花费许多宝贵时间为破裂的家庭做工作，给他们以精神安慰。在此种精神的感召下，19世纪的许多俄国知识分子到农村去，给农民以知识，教育他们，帮助他们改善生活条件，以减轻他们的生活重担和痛苦。^①在现实生活中，俄罗斯的广大教徒和非教徒同样在东正教“忘我精神”的影响下，积极投身到祖国的建设事业中，贡献自己的力量。

其六，东正教伦理学主张对内和平，对外反对侵略。在对内和平方面，俄罗斯东正教会出于和睦的考虑，1993年在俄罗斯总统和议会的矛盾和斗争中，愿意出来充当调解人，缓和两派的政治矛盾，防止两派发生冲突，发挥和事佬的作用，这对国家和人民都是有好处的；1995—1996年在车臣问题上，俄罗斯东正教会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主张最好用和平谈判的方式解决问题，不要诉诸武力。在对外反对侵略方面，俄罗斯东正教会教育教徒应有一种“自我牺牲精神”，有了这种精神就能战无不胜，攻无不克。俄国历史学家把东正教的这种精神视为俄罗斯人反抗外来侵略的一股重要力量。例如，当历史上的俄苏国家遭受瑞典国王查理十二世（1707年）、法国皇帝拿破仑（1812年）和德国元首希特勒（1941年）三次外来侵略时，俄罗斯东正教会出于正义和人道的考虑，号召神职人员和广大教徒群众团结起来，拿起武器，不怕流血牺牲，一致对外，抗击入侵者。教徒和非教徒一样，发扬民族爱国主义精神，在前方共同与敌人浴血奋战，在后方忘我劳动，为保卫祖国和人民立下了不朽的功勋。^②在当今世界上，为了保卫和平，制止侵略，俄罗斯东正教会随时准备号召广大信教群众作出

^① 参见爱德华·J. 贾吉：《世界十大宗教》，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中文版，第315页。

^② 参见乐峰：《苏联一些学者对宗教和无神论教育问题的反思》，载《世界宗教资料》杂志，北京，1990年第1期。

自己的牺牲。

2. 负面的社会作用 and 影响

首先，东正教伦理学主张人们热爱上帝，宣传上帝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和主宰者，是全能、全善、全美、全知、遍在和永恒者，是至公、至义、至高、至上者，是神圣、无限、不可侵犯的实体，是最高、终极的存在，等等。这样，东正教伦理学家就把人类最美好的语言词句都冠以上帝。实际上，在人类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这样的上帝并不存在，他是一个看不见的、摸不着的、幻想出来的东西。那么为什么伦理学家要宣扬他呢？这是因为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伦理学家为了继续统治人民，塑造了这样一个上帝，驱使人民去信仰、热爱、崇拜他，引导人民把消除苦难，向往幸福的希望寄托于虚幻的上帝的恩赐。这种关于上帝的思想不仅不能使人民减轻现实痛苦，反而会削弱人民争取现实幸福的斗争意志。人民所得到的只是一种虚假的安慰，使人民迷失方向。

其次，东正教伦理学主张人们向往天国，宣传天国，认为天国是上帝的住所，是极乐世界，是美丽的乐园，是无限富饶的地方。这里没有忧愁，也没有死亡。得救者的灵魂可升入天国，与上帝同享永福，等等。这样，伦理学家用最美好的语言来形容天国是个什么样子。事实上，这样美丽的天国过去和现在都不存在，它纯粹是被臆造出来的。那么伦理学家为什么还要宣扬它呢？这是因为统治阶级的御用伦理学家为了继续愚弄人民而幻想出来的，驱使人民去相信它，向往它，引导人民脱离现实斗争，把希望寄托在超现实的天国，去追求所谓天国的幸福。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伦理学家还说什么，人生的最终目的是获得永生，求得来世生活的幸福，诡称来世的天国生活是真实的、永恒的和幸福的，而今世的人间生活则是虚幻的、暂时的和痛苦的。这种关于天国的说教丝毫不能给人们以快乐和幸福，反而会影响人们争取今世幸福和欢乐的斗志。人们所获得的只是一种虚假的精神寄托，驱

使人们走上错误的道路。

其三，东正教伦理学主张人民顺从忍耐，向人民灌输《圣经》中关于顺从忍耐的思想。《圣经》中讲，要人民顺从掌权者，因为权是上帝给的。因此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令，抗拒的必受惩罚。^①《圣经》中又说，你们当仆人的，凡事要忍耐，顺从主人，不但要顺从那善良温和的，就是那厉害的也要顺从。^②伦理学家为什么要宣扬这种思想呢？其目的就是要人民服服帖帖地接受有权人的统治。若谁反对有权人，谁就是反对上帝，因为权是上帝给的。因此，人只有顺从忍耐，才能生存，才能得救，否则就要受到惩罚。以俄国为例，沙俄帝国曾是个政教合一的国家，俄罗斯东正教会最高领导由沙皇直接任命。这样，教会就成了沙俄帝国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负有责任协助沙皇巩固政权和统治，并要求广大教徒听从沙皇的旨意，忍受统治者的盘剥和压迫。

其四，东正教伦理学主张教徒进修道院，过修道生活。修道生活的内容是：要求修道者发“三绝誓愿”——绝财（不要财产）、绝色（不娶老婆）和绝意（服从上司），过隐居、静默、冥想、祈祷、苦行、与外界隔绝的生活，过清淡、寡欲、斋戒、禁欲主义的生活。东正教伦理学家认为这种修道生活是拯救人们灵魂的最好方式，是最有意义的德行。我们认为，如果人人都去修道院过这种世外桃源式的生活，那势必把人们引导到脱离现实生产斗争、对人类社会发展不利的错误方向去。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东正教禁欲主义的危害性，这种禁欲主义要求人违背自己的本性，克制自己的欲望，放弃感官的享乐，破坏自己的正常生活，以牺牲尘世幸福作为代价。因此，它对人的危害是很大的。

其五，东正教伦理学主张教徒把各种关系建立在上帝的权威

①参见《新约圣经·罗马人书》，第13章，第1—2节。

②参见《新约圣经·彼得前书》，第2章，第18节。

上，把家庭关系、社会关系、国家关系与上帝紧密联系起来，认为各种社会关系的确立是由上帝的意志决定的。比如，只有经过上帝的核准，只有通过教会祝圣的婚姻，才能延续人类的存在；同样，国家政权的建立也是出于上帝的旨意等。这样，东正教的伦理道德思想就以神秘化了的、不可思议的方式介入了个人、家庭、社会和国家政权的关系之中。^①

从以上两个方面，我们可以对东正教伦理学所起的社会作用和影响有一个具体而全面的本质的了解，认识到它的二重性和矛盾性。因此，我们应该对它采取辩证分析的态度，而不是形而上学的观点。

^① 参见 H. 克拉斯尼科夫：《东正教伦理学》，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81年俄文版，第 14 页。

第六章 东正教教堂艺术

教堂(Church)，亦称礼拜堂。它是基督教教徒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起源于希腊文 *Kryiakon*（意为“属主者的聚会”）和拉丁文 *Ekklesia*（意为“蒙召者的聚会”）。古罗马巴西利卡(*basilica*)会堂是最初教堂的雏形。公元 4 世纪，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后，为满足信徒过宗教生活的需要，罗马帝国当局开始正式建造教堂。最早的教堂由多神庙和宫殿改建或仿照它们的式样建造。教堂艺术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或地区表现出来的艺术风格也不尽相同。这主要有：公元 6 世纪建造的拜占庭式教堂，如君士坦丁堡圣索菲亚大教堂；11 世纪建造的罗马式教堂，如罗马圣彼得大教堂；12 世纪建造的哥特式教堂，如巴黎圣母大教堂；16 世纪建造的斯拉夫式教堂，如莫斯科红场瓦西里升天大教堂。基督教传入中国后，这些教堂的建筑艺术风格在中国也有所体现，如北京东交民巷东正教教堂（南馆）既属拜占庭式，北京宣武门天主堂为罗马式，上海徐家汇天主堂为哥特式，哈尔滨东正教教堂（尼古拉堂）为斯拉夫式。教堂艺术主要包括建筑、绘画、雕刻、装饰、纪念碑等，也有音乐、诗歌、舞蹈等艺术形式。现将不同时代和不同国度的东正教教堂艺术风格介绍如下。

第一节 拜占庭式教堂艺术风格

公元 4 世纪，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公元 306—337 年在位），把拜占庭变为罗马帝国的首都。帝国的文化、艺术中心随之东移。拜占庭基督教继承和吸收了古代埃及、希腊和罗马的艺术成就，逐渐形成融合东西方文化的拜占庭式艺术风格。这种艺术风格不但在东派教会中占主要地位，而且对整个基督教会都有重大影响。作为基督教会的积极扶植者的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非常喜爱教堂艺术，于是开始建造了一些较为宽敞的大教堂，其中有罗马的拉特兰圣约翰教堂、君士坦丁堡的圣智慧教堂、圣使徒教堂以及耶路撒冷的圣十字教堂等等。这些教堂里有以基督教圣经、教义、历史和传说中的人物、事迹为题材而创作的绘画、雕塑等所表现的造型艺术，也有基督教圣事与王室人物、宫廷事件、教权与王权相互混杂、甚至王权大于教权以及对皇帝的崇拜、服从等艺术品。这些教堂艺术既能吸引观众、教化信众的心灵，又能给人们以美的享受。^①

拜占庭式教堂建筑艺术风格是古罗马“巴西利卡”会堂建筑结构进一步发展，它采用“中心式”和“十字型”布局，圆顶部作穹窿形，由大支柱加拱构成。这种圆顶、拱形结构遂成为拜占庭式教堂建筑的主要特点。公元 6 世纪建造的圣索菲亚大教堂就代表了从西方到东方这种艺术风格的转型。圣索菲亚大教堂，希腊文 Hagia Sophia，意为“圣智”大堂。它是君士坦丁堡东正教大教堂，原为拜占庭帝国东正教的宫廷教堂，兼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的主教座堂，在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城。根据拜占庭皇帝查斯丁尼一世的御旨，由小亚细亚人安提美斯（Anthemius）和伊索多

^① 参见孙津：《基督教与美学》，重庆出版社，1990年，第238—241页。

拉斯(Isidorus)设计,于公元532年兴建,公元537年建成,是一座举世无双的宏伟建筑,是拜占庭式圆顶、拱形建筑的典型代表。虽经历代战乱的破坏,至今仍不失为世界宏伟的建筑古迹之一。该堂占地面积5400平方米,长80.8米,宽32.6米,高54.9米。有3个中堂的柱廊形大厅,有直径32.6米的三角拱支撑中央大圆顶,圆顶四周有40个透光小窗户,堂内采光效果很好。诸多半圆顶的复杂结构使堂内气势磅礴,浑然一体^①。1453年土耳其人入主后该堂改为伊斯兰教清真寺。后来,在堂的周围加建了四座土耳其式高尖塔,使整个建筑群统一得体,并具有一种宗教与城市建筑相混合的神圣感。该堂于1935年改为国家博物馆。1980年土耳其政府将其中一所经堂重新开放,供伊斯兰教徒礼拜之用。

拜占庭式教堂绘画艺术风格在世界美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包括壁画、镶嵌画、细密画、书籍插图等。拜占庭的镶嵌画达到了很高的艺术水平。这些镶嵌画色彩明快,形象生动,富有极大的艺术感染力。画家以象征主义手法,突出表现了人物的动态、手势与面部表情的一致。其代表作品有圣索菲亚大教堂中的《祈求》、《圣母子与君士坦丁和查士丁尼大帝》,有拉文纳圣维他勒教堂中的《查士丁尼及其随从》和其他教堂中的《圣家庭》(包括耶稣、马利亚和约瑟、马利亚的母亲亚拿和以利沙伯等)、《天使报喜》、《基督变容图》等。马赛克绘画艺术在圣索菲亚大教堂里也有所体现,它们多数是表现皇室人物的,如拜占庭皇帝君士坦丁九世和妻子及女儿在一起的图像。拜占庭式教堂绘画艺术中最为突出的是圣像画(三位一体)。“圣像破坏运动”结束后,圣像画是一种流行于君士坦丁堡的木板圣像绘画。它是从古希腊肖像画和抄本插图演化而来的,其内容多以《圣母像》为主,其特点是构图简洁,线条清晰,色彩浓厚,人物表情慈祥、温柔,其名作

^① 参见 W.G. 辛尼格:《古代史》,纽约,1981年英文版,第503页。

为君士坦丁堡的著名圣像画《弗拉基米尔圣母》。^①这种圣像画艺术后来传入俄罗斯和东欧一带。

拜占庭式教堂雕塑艺术在古代美术史上占有辉煌的一页。它的雕塑艺术以浮雕为主，多数是反映宗教生活的浅浮雕和人物雕像，如公元 5 世纪，圣撒比拿教堂的著名木门浮雕（圣经故事人物）；又如公元 6 世纪，拉文纳教堂的木板屏风上刻有浮雕圣像。公元 8 世纪，拜占庭虽然经历了“圣像破坏运动”，许多有价值的雕塑遭到毁坏，但一些雕塑艺术品还是保存了下来，主要是大量的雕花木板、记事板雕刻和象牙雕刻等。

第二节 斯拉夫式教堂艺术风格

随着东正教传入古罗斯和东欧地区的斯拉夫各民族，随着拜占庭式教堂艺术与罗马教堂艺术、古罗斯神庙建筑艺术相结合，逐渐形成了斯拉夫式教堂艺术风格。这种风格以俄罗斯为主要代表，包括三个时期不同风格的教堂艺术，即古罗斯、俄罗斯和当代俄罗斯特点的教堂艺术。

一、古罗斯特点的教堂艺术。它由建筑、绘画、音乐、舞蹈等部分组成。据记载，古罗斯时期建造的东正教教堂有 400 多座。它们都是古罗斯教堂艺术成就的结晶。这些教堂不仅用于举行宗教礼仪，而且是王公举行即位仪式和接待外国使者的场所，也是商人聚会、聚餐的地方。^②现从教堂建筑、绘画艺术和教堂音乐、舞蹈艺术两个方面分别介绍几座古罗斯最著名的教堂。

1. 在教堂建筑和绘画艺术方面：

(1) 基辅索菲亚大教堂。它建于 1037 年，位于基辅城，是基

^① 参见卓新平：《基督教文化面面观》，齐鲁出版社，1991年版，第292页。

^② 参见孙成木：《俄罗斯文化一千年》，东方出版社，1995年版，第12页。

辅罗斯的主要教堂和社会活动场所，是古罗斯建筑古迹之一。它同公元 6 世纪拜占庭君士坦丁堡建造的圣索菲亚大教堂（象征东正教教会）同名，但非简单的复制，而是具有自己的特点和风格。该堂为 5 中堂、13 圆顶砖石结构，十分宏伟壮丽。堂外有两条露天走廊环抱。堂中间宽敞、明亮，给人以舒畅的感觉。堂内设唱诗班席。教堂的圆顶部、祭坛周围墙都是用马赛克镶嵌画装饰的。圆顶部的马赛克画有上帝、耶稣、天使和圣徒保罗像。这些马赛克镶嵌画是一种非常复杂而又高超的艺术品。教堂的拱门、石柱、墙面布满壁画。石柱上画有天使报喜节图。祭坛墙上绘有圣母像、圣徒进餐图和教父像。该教堂有美丽的宗教画、精美的浅浮雕，还有世俗画。最有名的世俗画就是基辅大公雅罗斯拉夫（智者）一家人的画像。十月革命后，自 1934 年起，该教堂辟为国家博物馆。苏联解体后，已归还教会，恢复宗教活动。

(2) 诺夫哥罗德索菲亚大教堂。它建于 1045—1050 年，位于诺夫哥罗德城中央，是古罗斯最大的建筑古迹之一，从命名、设计到布局都仿造了基辅索菲亚大教堂。该堂为 5 中殿、5 圆顶、十字拱顶，还有圆顶塔楼。整个造型庄严巍峨。主体建筑结构为石砌。堂内设有宽阔的唱诗班席。该堂与基辅索菲亚大教堂相比，显得朴素、简洁和庄重。堂内尚保存有 11—12 世纪工匠所制作的部分壁画。在教堂中央圆顶部和窗户之间的墙壁上有先知者画像。这些先知者手持经卷，面部表情严肃，姿态各异，栩栩如生。1917 年十月革命后，该堂为诺夫哥罗德建筑古迹保护单位之一。苏联解体后，该堂已移交教会使用。

(3) 弗拉基米尔圣母安息大教堂。它建于 1158—1160 年，位于弗拉基米尔市，为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风格的古建筑。该教堂为 6 柱、5 中堂、5 圆顶结构。还有 3 个半圆殿。石柱高大。拱门轻巧。圆顶高耸，装有镀金的风向仪、鸟形雕塑和其他美丽的装饰品。整个建筑物给人以宏伟的感觉。该教堂内保存有 12—

13 世纪部分壁画。

(4) 涅列季察救世主教堂。它建于 1198 年，位于诺夫哥罗德
的涅列季察河边。该堂为十字圆顶，建筑结构紧凑，是古罗斯建
筑艺术诺夫哥罗德派的典型建筑。堂内有美丽的壁画，这些壁画
是 12 世纪古罗斯诺夫哥罗德绘画的代表作品。该教堂的圆顶、墙、
柱、拱门全部用壁画装饰。圆顶部画有耶稣升天图，下部有先知
者图像。祭坛墙上画有圣母像、进圣餐图和教父像。墙、柱画有
先知者图像并有《圣经》和福音书故事画。在西墙绘有巨大的最
后审判图。纵观该教堂壁画的特点是：构思完整，构图清晰，色
彩鲜艳，技术娴熟，为寻常画家所不及。它是众多画家的精心创
造和辛勤劳动的结果。^①

(5) 季米特里教堂。它建于 1194-1197 年，位于弗拉基米尔
市，是一座王公宫廷教堂。该堂美观大方，布局对称、合理、严
整、得体，富有清新、幽静之自然美。装饰极其精致、协调。白
石制作精美、轻盈，远看俨如一座象牙雕刻。它是建筑师们精心
设计、刻意追求的结果。堂内壁画丰富多彩，人物形象逼真。各
殿堂附近的拱门画有最后审判图。中央拱门绘有 12 个端坐着的圣
徒和一大群天使图。西南拱门画有圣徒向天堂行进图，在天堂里
有高坐的圣母马利亚，花园里有始祖亚伯拉罕及其晚辈，诸圣徒
神态自然，富有个性，似在谈论什么。此外，在中央拱门偏北处
有圣徒和随从图。这些壁画都是画工们高超技艺的表现。据记载，
这里的壁画保存得最完好。

(6) 圣彼得堡和莫斯科各大东正教教堂内至今保存有古罗斯
的精美圣像画，这些圣像画都有很高的艺术性和艺术价值。画
中的人物表情丰富、镇静、勇敢，充满为真理而献身的大无畏精神。
例如现存莫斯科特列基亚科夫画廊的圣像季米特里·索伦斯基就

^① 参见孙成木：《俄罗斯文化一千年》，东方出版社，1995 年，第 18 页。

是古罗斯圣像画的代表作品。他身穿镀金铠甲，披蓝色外套，端坐在宝座上，两手正从鞘里拔剑，头戴拜占庭皇冠，神采奕奕、严肃、庄重、英武、刚毅。

2. 在教堂音乐和舞蹈艺术方面：

自从罗斯人皈依东正教后，逐渐形成了斯拉夫式的教堂音乐、舞蹈艺术风格。它分为西斯拉夫式和东斯拉夫式教堂音乐、舞蹈。前者受西方教堂音乐、舞蹈的影响，流行于东仪天主教会；后者受拜占庭教堂音乐、舞蹈的影响，流行于罗斯各地的东正教会。教堂音乐和舞蹈作为一种娱乐、消遣的形式深受广大教民的喜爱和欢迎，同时也为统治者所享有。根据中世纪俄罗斯东正教会编年史学家涅斯托尔作品的记载：当时古罗斯教堂音乐和舞蹈在社会上极为盛行，乐器有笛子、喇叭、手提琴、管弦乐器等。演奏人员经常用这些乐器为王公、达官显贵们表演。有唱的，有跳的，也有边唱边奏乐器的，充满着愉快、欢乐的气氛。基辅索菲亚大教堂的壁画就充分显示了这些古罗斯舞台表演的情景。

综上所述，关于古罗斯教堂的建筑、绘画、音乐和舞蹈艺术风格，正如俄罗斯著名历史学家格列科夫写道：“跨过索菲亚门坎，您立即会被它的宏伟和壮丽所迷惑。当您细看和深思所有情形，并明白这个最大的建筑和绘画作品的创造者的全部意境以前，内部空间宏大的规模，严整的对称，豪华的马赛克和壁画，以其完美的技巧，定会使您倾倒。”^①

二、俄罗斯特点的教堂艺术。14 世纪，随着古罗斯公国地位的下降和莫斯科公国的强盛，东正教中心由基辅转移到莫斯科。在拜占庭式教堂艺术和古罗斯教堂艺术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俄罗斯特点的教堂艺术。这种教堂艺术由建筑、绘画和音乐三部分组

^①利哈乔夫：《10—17 世纪俄罗斯人民的文化》，莫斯科—列宁格勒，1961 年俄文版，第 25 页。

成。据统计，俄罗斯时期建造的东正教教堂数以万计。它们都是俄罗斯艺术家和匠师们的精心创作。现从三个方面介绍闻名于世的具有俄罗斯特点的教堂艺术。

1. 教堂建筑艺术方面：

莫斯科的教堂建筑艺术是俄罗斯建筑艺术的典型代表。14世纪，莫斯科第一座石结构教堂是圣母安息大教堂，位于克里姆林宫内，它建于1326年，是仿照弗拉基米尔圣母安息大教堂的式样建造的，具有俄罗斯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的建筑风格。

15世纪中叶，沙俄当局邀请意大利著名建筑师阿里斯托捷尔到莫斯科改建圣母安息大教堂。该堂顶部用4根大圆柱支撑。大圆柱刻有各种文饰。墙壁上只有凹进去的狭窄窗眼，而无大窗户。5个大圆顶在周围假连拱的衬托下高耸挺拔。堂内空间很大，祭坛呈半圆形。整个建筑庄严肃穆、古朴典雅。改建后的教堂既保留了原有的俄罗斯建筑风格，也体现了意大利的建筑风格。可谓东西方两种建筑风格的具体结合。该堂不仅是教会举行宗教仪式的地方，而且是历代沙皇举行重大庆典和加冕的场所。

1484年，沙俄当局决定在克里姆林宫建造另一座教堂，取名为圣母领报大教堂。这座教堂由来自普斯科夫省的建筑师设计，建成于1489年，历时5年。该堂是宫廷教堂，有通道与宫廷相连，供王公、沙皇做祈祷之用。它最初简陋朴素，后经过改建，外形雄伟壮观，内部装饰富丽堂皇。

16世纪初，根据沙俄当局的建议，在王公伊凡·卡里达时代建造的教堂旧址的基础上又建成克里姆林宫天使长大教堂。这是一座为王公、沙皇兴建的灵堂。自伊凡·卡里达到彼得一世所有大公、沙皇的灵柩都安放在这里。

此外，还建造了克里姆林宫救世主教堂。在教堂的顶部建有一座最著名的塔楼，上面装有一座大钟，即克里姆林宫钟楼的自鸣钟。

以上 4 座教堂都建在克里姆林宫区域内，为克里姆林宫建筑群奠定了基础。整个建筑群对称工整，结构严谨，外观宏伟。

1555—1560 年，建造了有名的瓦西里升天大教堂。这座大教堂又称“沟边”圣母大堂，位于莫斯科红场。伊凡雷帝为纪念出战略山汗国的胜利，决定在莫斯科兴建此教堂。该堂由著名建筑师巴尔马和波斯特厄设计建成。它由 8 个圆塔式建筑物围绕中央高大的塔楼组成。外形设计独特，美观豪华。充分显示出俄罗斯特点的建筑艺术。该堂也是俄罗斯东正教的象征。

17 世纪是俄罗斯建筑艺术中新旧风格交替的时期。旧的建筑传统艺术仍占优势，但结构趋于复杂。而宽大的走廊、楼梯、台阶，优美华丽的装饰、图案、色彩，巨大的殿堂，宏伟的格局，则体现了新的艺术风格。例如建于 17 世纪中叶的雅罗斯拉夫尔的许多教堂就是这种建筑特点的代表。

18 世纪，圣彼得堡的建筑艺术成就是俄罗斯建筑艺术特点的进一步发展，其中教堂建筑艺术尤为突出。例如亚历山大·涅夫斯基大教堂就是典型代表。为纪念亚历山大·涅夫斯基战胜瑞典人，俄罗斯著名建筑师伊·斯塔罗夫设计建造了这座教堂。它一脱过去那种朴素、单调、严整的格局，而突出了更加豪华、美丽、宏伟的风格。正堂有大圆顶，显得格外和谐、幽静、大方。附堂有小圆顶，展现出独特、雅致、绮丽、轻巧的风格。

19 世纪，圣彼得堡的建筑艺术达到俄罗斯建筑艺术的顶峰，它仿效中世纪欧洲古典艺术风格，结合时代特色，变富丽堂皇为庄严质朴、雄伟壮观，形成了俄罗斯古典艺术风格。例如以撒大教堂是圣彼得堡的一座带有铁制穹窿圆顶的俄罗斯古典艺术风格的大教堂。它建于 1818—1858 年，历时 40 年。由著名设计师 A. 蒙斐郎设计，并经其他俄罗斯建筑师补充。该堂占地面积 2.5 英亩，高 101.52 米，圆顶直径 21.83 米，平面呈十字形，入口处有 4 扇栎木和青铜大门，是圣彼得堡最主要的城市建筑之一。苏联时

代，该堂辟为博物馆。苏联解体后，到这里做祈祷的人不少是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政府官员。又如喀山大教堂是一座古朴、典雅、壮丽的建筑物。建于 1800—1811 年，历时 11 年。由杰出的建筑师 A. 沃罗尼欣设计。教堂结构特殊，单圆顶，两边建有半圆形柱廊，每座柱廊由 4 排圆柱支撑。堂前有一广场。广场中间设有美丽的花坛，给人以环境优美的感觉。

2. 在教堂绘画艺术方面：

14—16 世纪，俄罗斯绘画艺术在古罗斯绘画艺术成就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得到了发展。人物描绘更加生动、逼真，色调清晰、花纹细腻。在教堂绘画中，“画家强调耶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是人间酷刑。力图把母亲的感情转化为圣母的感情和各种圣者的心理，从而使耶稣、圣母、圣者人格化”。^①

俄罗斯普斯科夫修道院教堂内保存有 14 世纪匠师们所制作的大型壁画。壁画体现了古罗斯宗教画与本地传统画相结合的艺术风格。画面人物造型美观，生动逼真，色彩鲜艳，富有极大的艺术感染力。

莫斯科谢尔盖圣三一修道院大教堂内藏有 15 世纪的壁画和圣像画，其中《圣三一图》最为著名。在《圣三一图》中有三位天使围坐在一张桌子旁边热烈交谈的情景，用艺术的手法再现了《圣经》故事中关于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生动形象，把上帝和一般人的真实情况加以结合，使人物更富有抒情、寂静、和谐、亲切感。《圣三一图》构思完美、图案精巧、色彩考究、技术娴熟，为寻常画家所莫及，是诸多画家的精心创造。

位于莫斯科红场的瓦西里升天大教堂不但外部装饰富丽堂皇，而且内部墙上有 16 世纪的大量彩画和各种浮雕，人物造型优美，姿态各异，独具风格。在这些彩画和浮雕中有反映耶稣受难

^① 孙成木：《俄罗斯文化一千年》，东方出版社，1995 年版，第 32 页。

的痛苦形象，有表现圣母马利亚的爱心，有描绘圣徒的心态，也有反映当时社会的各种风尚。

17 世纪，俄罗斯教堂绘画艺术发生了重大变化。传统的圣像画已走下坡路。代表现实主义的新的圣像画发展起来，形成了以现实主义艺术大师西蒙·乌沙科夫为首的俄罗斯圣像画的新流派。这一流派极力摆脱旧的圣像画陈规，认为圣像应画得更灵巧、更细腻，应赋予圣像画以神态活现、仪表优雅的新特点。这种特点在 17 世纪的雅罗斯拉夫尔几座教堂绘画艺术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18 世纪，西欧的肖像画传到俄罗斯，俄罗斯画家把古代圣像画传统同西欧的肖像画技巧结合起来，绘出具有俄罗斯特色的圣徒画像，使教堂内的绘画艺术增添了新的光彩。其特征表现为构图简练，色彩明亮，人物表情真实。

19 世纪初，为纪念在反对法国拿破仑战争中牺牲的俄罗斯将士，为感谢上帝将俄罗斯人民和俄国从法国入侵中拯救出来，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决定在莫斯科城内建造一座救世主大教堂。该大堂由著名建筑师康斯坦丁·托恩设计，建于 1837—1883 年，历时 46 年。大堂高 103 米，在当时莫斯科景色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居住在城郊外的人都能远眺教堂的 5 个金黄色圆穹顶。俄罗斯最优秀的画家和雕塑家承担了内部装饰的重任。大堂内极为宽阔排场，可容纳 7000 人做祈祷。有为大堂配置的 24 座大钟、13 扇青铜门和 3000 支烛台。还有那些用来纪念俄罗斯人战胜拿破仑的大理石浮雕，使大堂成了莫斯科人最喜爱的圣堂。此外，大堂后来也成为沙皇亚历山大三世举行加冕典礼的场所。

3. 在教堂音乐方面：

16 世纪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开始组建合唱团，其成员多数为大主教的侍从。每逢举行祈祷仪式时，他们都参加活动，所唱的歌曲皆来自民间流行的歌谣。这些歌谣经过加工，逐渐发展为符号

谱赞歌(单调声乐)。这种歌声悦耳,旋律明快。到了 17 世纪,教堂音乐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了以新的复调声乐代替单调声乐的新风格。复调声乐音色饱满、浑厚、对比鲜明,旋律悠扬悦耳,歌声委婉动听,充满了宗教祈祷仪式的浓厚气氛。之后又出现了教堂唱诗班,规模较大,其人数有数十人,每逢节日,圣歌四起,宗教气氛更加浓厚。随着教堂音乐的进一步发展,教会专门编纂了音乐教材,为后来的教堂音乐提供了指导。此外,俄罗斯教堂在举行宗教仪式时,唱诗班的演唱无乐器伴奏,这是与古罗斯教堂音乐和西方教堂音乐的不同之处。

总而言之,俄罗斯教堂的外形采用了希腊十字架形的模式、拜占庭的圆顶穹窿和俄罗斯独有的多圆顶(有的圆顶是蘑菇形的,有的则是洋葱头形的),这些圆顶多数涂有一层闪闪发光的金属。因此,俄罗斯教堂与拜占庭式教堂建筑相比显得更加豪华美观、富丽堂皇;教堂内部绘画以圣像画为主,画面充分表现出一种亲切、和谐而富有人情味的风格;教堂音乐从无到有,由单调声乐到复调声乐,直到形成了自己的音乐体系,为以后的教堂音乐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当代俄罗斯特点的教堂艺术。1917 年十月革命后,俄罗斯国家不再是政教合一的国家。苏维埃政权实行政教分离的政策,使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后来,苏联政府实行了极左的宗教政策,使教会力量受到严重削弱,教徒宗教活动受到极大限制,大批教堂被关闭、被没收,其中有的被拆除,有的变成仓库,有的辟为博物馆,有的改作娱乐场所,如剧院、电影院等。这样一来,俄罗斯特点的教堂艺术也随之遭到严重破坏,具有很高艺术价值的教堂建筑、绘画、雕塑所剩无几。据统计,“仅在莫斯科这座有着 1600 所教堂的城市中,有 350 幢宗教建筑被强行摧

毁”。^① 就当时苏联全国范围来说，被拆除的宗教建筑物之多，可想而知了。

1991年苏联发生了剧变。苏联解体后，俄罗斯新政府否定了国家无神论政治，主张复兴作为俄罗斯传统文化的东正教，赞同把教堂全部归还给教会使用。因此，近几年内，被拆除的教堂建筑、被毁坏的教堂绘画、被破坏的雕塑，有的已得到重建、修复，有的正在重建、修复。以莫斯科为例，1994年由莫斯科市长卢日科夫提议、经俄罗斯总统叶利钦同意，俄罗斯政府决定：重建在30年代被炸毁了的俄罗斯最大教堂——救世主教堂，并要求于1997年内全部竣工，以庆祝莫斯科建城850周年。这一教堂的重建工作受到俄罗斯政府和教会的高度重视。1995年初，俄罗斯政府总理切尔诺·梅尔金和全俄东正教会牧首阿列克西二世来到建筑工地为未来的大教堂安放了一块奠基石。这位牧首当场宣布，重建教堂符合人民需要。在教堂主体工程完工时，俄罗斯总统、莫斯科市长和教会牧首都来到施工现场，共同为教堂象征性地用泥砂浆砌完最后两块红砖。^②

据报导，救世主大教堂重建工程现已完工，并已交付教会使用。重建后的这座大教堂有显著的特点，如大堂的外形比过去更加巍峨气派，5个洋葱头形的大圆顶金光闪闪、耀眼夺目，俨如天宫一般，远远超出昔日的辉煌。尽管大堂内的原有壁画、圣像画、雕塑已无法再现，但俄罗斯画家、雕塑家利用现代新型建筑材料、涂料和先进的工艺手段将壁画和雕塑描绘、塑造得更好；又如大堂拥有24000平方米的教堂围墙全部用白色大理石砌成，给人以

① 马克西姆·尤辛：《莫斯科圣救世主大堂》，载法国《十字架报》，1996年1月6日。

② 《叶利钦与东正教莫斯科牧首阿列克西二世在救世主教堂同庆圣诞节》，载法国《十字架报》，1996年1月9日。

独特、高大、敦厚、明快、新鲜的美感，这是过去的教堂围墙无法比拟的；再如大堂内增添了许多现代化设施，如照明、音响、空调等，具有强烈的时代特色。还在地下室辟建了会议厅、博物馆、食堂、停车场等，应有尽有。

总之，当代俄罗斯特点的教堂艺术在继承原有俄罗斯教堂艺术风格的基础上，正迈向现代化。

第七章 东正教传入古罗斯及其传播^①

第一节 东正教传入古罗斯的历史背景

斯拉夫人是欧洲的最大民族之一。他们的祖先自古以来就居住在东欧的大部分地区。斯拉夫人分为东西南三支，其中东斯拉夫人人数最多，他们住在第聂伯河和德涅斯特河流域直至黑海沿岸以及更东一些地区。

公元 6 世纪前，东斯拉夫人还过着原始公社氏族生活，血缘相近的氏族结合为部落，选酋长为自己的首领，一切重大事情均由部落大会研究决定。

公元 6—8 世纪，东斯拉夫人的社会生产方式有了变化。他们靠农业、畜牧业、捕鱼、狩猎、小手工业为生。各地之间的交换日益增多。斯拉夫人和拜占庭、东北欧、中亚都有不同程度的贸易往来。这时氏族制度开始解体，出现了家庭，家庭变成了独立的生产单位。若干家族按地域联合起来，组成土地村社。一些部落酋长利用自己的权势和影响，不仅使本部落隶属于自己，而且征服其他邻近部落。这样一来，就把一些分散的部落组成若干个大的部落联盟，

^①在古罗斯，1054 年前称基督教，之后称东正教。

公元 9 世纪，这些大的部落联盟又发展成几个公国：基辅公国、契尔尼哥夫公国、斯摩棱斯克公国、波洛次克公国、诺夫哥罗德公国。这些公国的首领称为王公。基辅公国和诺夫哥罗德公国是这些公国中最早的两个古罗斯国家。当时，这里的氏族社会制度虽已解体，出现了私有制，有了贫富之分，形成了阶级，有了封建关系，但还保留了一些氏族制度的残余，如报私仇、“抢亲”、买妻及富人多妻制等。在这种社会条件下，东斯拉夫人有自己的传统信仰，他们信奉多神教，把自然界各种力量——水、火、地、风、雷——崇拜为神，把各种动植物崇拜为神，认为这些东西都具有神奇的力量，因而向他们献供，以求得保佑。例如，东斯拉夫人相信每片森林都有林神，林神被视为狩猎者的保护者，打猎是否顺利，完全取决于他。因此，他们在出猎之前，总要在树墩上放一块面包敬献林神。东斯拉夫人相信每条河流住有水神，捕鱼是否顺利，完全取决于水神。因此，在捕鱼之前，他们总是用各种奉献来讨好水神。东斯拉夫人还相信每个家庭都有家神，家神可以掌管家务，只要对家神经常供奉，就会得到他的保佑。人们在搬家时，要举行特别的仪式，认为这可以使家神也搬迁到新的住宅。此外，东斯拉夫人还认为有主神，这些主神就是：太阳神，又叫达日博格；雷神，又称泊论；风神，又名司特利博格；火神，又称斯瓦罗格；畜神，也称维列斯。

东斯拉夫人没有专门的庙宇，木制的神像就放在露天。为讨好诸神，获得他们的保佑，人们常常为他们举行祭祀，有时还拿人作祭品。

东斯拉夫人相信有一种人能猜测神意，称这种人为“术士”或“巫师”，认为他们知道特别的“符咒”，他们借助于这种符咒似乎可以控制自然力量，医治疾病，还可化身为各种禽兽等等。

东斯拉夫人还迷信人死后，其灵魂会继续活着。为了供奉死者的灵魂，他们把各种美味佳肴放在坟墓上。东斯拉夫人的墓葬

习俗与中国封建时代的墓葬有些相似。随死者一起葬到墓中的有日常生活用品（如各种器皿），甚至有武器等等。富人死后要以他的妻室之一和几个奴隶陪葬。当墓地上的坟丘堆成之后，便举行追荐死者的酒宴。

上述这些宗教信仰都是当时不发达社会关系的反映。这些多神教信仰在东斯拉夫民间延续了好几个世纪。

第二节 东正教传入基辅罗斯和“罗斯受洗”

公元 10 世纪初，诺夫哥罗德公国的王公奥列格（公元 880—912 年在位）征服了基辅公国和周围的几个小公国。由于基辅城各方面条件较好，奥列格王公把首都从诺夫哥罗德迁移到这里。此后，在他的统治下，第聂伯河流域的大小公国都被统一了起来。统一之后的国家称为罗斯。“罗斯”这个词最初出现在公元 6 世纪，它源于东斯拉夫人所居住的南方地区，是当地居民的称谓。因首都基辅是罗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所以人们称这个统一的国家为基辅国，或者叫基辅罗斯公国。奥列格王公为了发展自己的势力，巩固其政权，制定了内外政策。对内加强统治，采用高压手段，强迫人民纳贡、纳税，如必须交纳粮食、蜂蜜、蜂蜡等。对外进行军事扩张侵略，经常派军队侵犯邻国的领土，特别是拜占庭帝国的领土。据编年史记载，为了扩大领土，控制通往黑海的商路，基辅罗斯公国曾与拜占庭帝国发生多次冲突。公元 907 年，奥列格王公率兵出征君士坦丁堡，于公元 911 年同拜占庭帝国缔结了一个有利于自己的和约。继奥列格王公之后，基辅罗斯公国王公伊戈尔（公元 912—945 年在位）在公元 944 年出兵大举进攻拜占庭帝国，迫使帝国屈膝签订新的条约，要求帝国给予基辅罗斯公国在君士坦丁堡进行自由贸易的权力和建立抵御共同敌人的军事同盟。伊戈尔王公因在国内横征暴敛、不得人心而被人

民杀死。他死后，因儿子斯维雅托斯拉夫年幼，由其寡妻奥丽加代政。斯维雅托斯拉夫（公元 969—971 年在位）长大成人后，继承父业，继续征战，不断扩大基辅罗斯公国疆土，与拜占庭帝国结盟，击败了保加利亚，扩张领土到多瑙河口。拜占庭帝国皇帝因害怕罗斯公国势力强大，于是贿赂贝琴涅戈人（南部草原上的异族）暗杀了斯维雅托斯拉夫王公。他死后不久，其三个儿子发生矛盾，争权夺利，使国家陷于四分五裂的局面。在这危机时刻，弗拉基米尔·斯维雅斯拉维奇大公（公元 980—1015 年在位）战胜了其两兄弟雅罗波尔克和奥列格王公，掌握了政权，重新统一了基辅罗斯公国，继续扩大版图，吞并加利奇，击败波兰和立陶宛，同时防止南疆异族人（贝琴涅戈人）的侵袭。这时，整个国家出现了繁荣、昌盛的局面。

在上述时期，除了东斯拉夫人的多神教信仰依然占统治地位外，由于与拜占庭帝国的长期贸易往来以及政治上的交往，东斯拉夫人逐渐接受了拜占庭帝国的文化，开始接触到基督教，并进一步认识了基督教，特别是基辅罗斯公国的上层人士——王公、贵族、商人和武士熟悉了基督教。具体地说，伊戈尔王公在位时，包括一些武士在内的上层阶级的代表人物开始信奉希腊人的基督教。当时伊戈尔王公的妻子奥丽加也信仰了基督教，并于公元 957 年亲自率代表团访问了拜占庭帝国，表示友好。可见，基督教早在公元 988 年“罗斯受洗”前就开始有了，不过在“罗斯受洗”后进一步发展了。

公元 987 年，拜占庭帝国内部发生内乱，政局不稳，外部又受到保加利亚人的军事威胁。整个帝国处于内外夹攻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拜占庭政府向基辅罗斯公国大公弗拉基米尔求援，愿意结盟。双方遂于公元 988 年缔结了友好同盟条约，其中规定拜占庭皇帝将公主安娜嫁给弗拉基米尔大公，弗拉基米尔大公本人和全体基辅罗斯公国居民接受基督教洗礼。由于罗斯军队的支援，

拜占庭国内局势很快得到了平定。但是，拜占庭皇帝并没有履行安娜公主和弗拉基米尔大公结婚的条款，于是弗拉基米尔大为恼火，马上率兵攻占了属拜占庭帝国管辖的领土——赫尔松城，迫使拜占庭帝国皇帝履行婚约。弗拉基米尔大公从赫尔松胜利归来后，把带来的希腊基督教神父安置好，让他首先为自己举行洗礼，于当年（公元 988 年）公开宣布基督教为基辅罗斯公国的国教，随即向基辅罗斯公国全体居民下令受洗。据编年史记述，当时由于受洗条件限制，弗拉基米尔大公把所有基辅居民一群一群地赶到第聂伯河里去，然后由请来的希腊基督教神父为他们举行洗礼仪式。若有人不愿意，或者敢于违抗，无论是什么人，都被视为敌人。许多居民出于惧怕，就服从了这项命令，接受了洗礼。基督教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传入基辅罗斯公国的。

作为一种一神教的基督教的传入，势必和原来的多神教发生矛盾和冲突，二者必居其一。当时弗拉基米尔大公为了传播基督教，强令基辅罗斯公国居民烧毁当地的多神教神像，把雷神——珀沧的雕像抛到河里。但是基督教并非马上就能传播开来。在其传播过程中，遇到了当地居民各种不同程度的反对和抵抗，因而居民对多神教的信仰还保持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特别是在农村居民当中。

在弗拉基米尔大公统治时期，为什么基督教能够传入基辅罗斯公国？分析起来，除了国际原因外，还有国内原因，而国内原因又是主要原因，这种主要原因就是当时业已形成的封建统治阶级正企图以各种方式巩固自己的政权，而作为意识形态的基督教正好符合基辅罗斯封建统治者的利益。这样，统治者就对它大力加以支持和利用。

基督教传入基辅罗斯公国后，究竟对这个国家发生了什么影响？初步看来，有这样几点：第一，基督教的传入，使整个基辅罗斯公国发生了重大变化。作为一种一神教的基督教比起多神教来是

一大进步。它使这个国家的封建关系得到发展和巩固，加强了弗拉基米尔大公的权力，起到了统一这个国家的作用；第二，由于基督教的传入，基辅罗斯公国内的封建文化教育得到了普及和发展。当时，拜占庭帝国是欧洲文化最发达的国家。基辅罗斯人受洗后，便接触到拜占庭的文化和艺术成就，他们把大量希腊文书籍译成古斯拉夫文，其中有斯拉夫传教士基里耳和美佛迪翻译的希腊教会圣书。拜占庭的文化艺术在建筑方面影响最大，比如基辅索菲亚大教堂就是仿照拜占庭的建筑艺术风格、由希腊工匠建造而成的。总之，基督教的传入，促进了基辅罗斯公国的文字、绘画、建筑艺术等的发展；第三，基督教的传入，使基辅罗斯公国和西欧各国建立了密切联系，弗拉基米尔大公和周围国家保持了友好关系。他和安娜公主结婚，使他与拜占庭帝国皇室结成了亲戚关系。基辅罗斯公国和信奉基督教的各国，尤其是和拜占庭帝国的文化联系加强了，文化交流扩大了。

第三节 东正教在古罗斯公国的传播

弗拉基米尔大公死后，由其子雅罗斯拉夫（1019—1054年在位）继位。这时（11世纪），基辅罗斯公国封建关系已经确立。农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生产水平的提高，使村社农民进一步两极分化，一些富裕农民通过各种办法兼并贫农的土地，逐渐变成了领主（地主），使丧失土地的农民沦为依附者。一些有权势的人物（如王公、贵族）千方百计把村社大片土地据为己有，建立大庄园，迫使大批农民成为奴役的对象。与此同时，手工业和商业也发展起来了，开始出现了一些富有阶层。由于主要生产资料 and 商品掌握在富人和商人手里，一些手工业劳动者就变成他们剥削的对象，处于依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封建统治阶级为巩固已经形成的封建关系，需要有相应的上层建筑为其服务，而已经传

来的基督教正好是他们所需要的，因此，统治者对它大力加以扶植。

在雅罗斯拉夫大公统治期间，基督教在基辅罗斯公国特别盛行，并传播到北方罗斯，取得了很大胜利。在这里成立了基督教教会，教会首脑由拜占庭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委派，第一任都主教是希腊人菲奥费姆普特；在这里建立了一批主教区，如基辅主教区、诺夫哥罗德主教区、罗斯托夫主教区、弗拉基米尔沃伦斯基主教区、契尔尼哥夫主教区、彼列雅斯拉夫主教区、别尔戈罗德主教区和其他主教区。教区中心设在基辅，教会首脑都主教住在这里。所有主教区的主教都是由都主教征得各王公的同意任命的；在这里建造了许多教堂和修道院，其中比较有名的是基辅索菲亚大教堂和洞窟大修道院（它在国内教会生活中和整个文化生活中起过重要作用）。由于基督教对封建统治阶级有用，所以一些王公、贵族、领主、富商就很自然地教会首脑、教区主教、修道院院长结合起来，并把大量土地赐给教会和修道院。与此同时，教会和修道院在王公和领主的支持下，巧立名目，又把村社农民的土地弄到手。这样，王公、贵族、领主和教会、修道院都成了大土地所有者，从而把广大农民置于剥削和压迫之下。

这里应当指出的是，自从教会、修道院出现后，它们很快变成了经济组织，具有雄厚的物质基础，其收入来源是多方面的：

- (1) 除了王公、贵族、领主所赏赐的土地、山川、河流、湖泊、森林、庄园、城邑外，还有其他金银财宝；
- (2) 征收“十一税”，即征收占农民的收入十分之一的税；
- (3) 征收诉讼税，即向打官司的人征收上诉税；
- (4) 开放教堂，要收税；
- (5) 委任神职人员，要收税；
- (6) 参加礼拜，要交圣礼；
- (7) 道德行为不正，如乱搞男女关系，要交罚金；
- (8) 搞犯罪活动的人（淫乱者），要交罚款；
- (9) 偷盗者，要罚款；
- (10) 打架者，如婆婆打媳妇，或者小叔子打嫂嫂，要罚款；
- (11) 教会、修道院从事各种商业，收入可观，

还放高利贷，追求重（高）利，等等。教会和修道院由于有这样大的收入，因此在基辅罗斯公国整个经济生活中起了重要作用。如果说，教会和修道院在其存在的最初日子里靠王公们供养，那么到后来情况恰恰相反，王公们不得不在经济上依赖教会和修道院。可见，两者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互相依赖，相互依存。但更重要的是，教会和修道院在意识形态方面对封建王权大加支持，给它戴上一轮神圣的灵光圈，说王权是神授的，要求人们拥护它，这也就是封建统治者为什么需要教会和修道院的缘故。

在上述时期，由于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委派的希腊都主教经常对基辅罗斯公国各方面事务的干涉，引起王公们的不满和反对。因此，雅罗斯拉夫大公为了摆脱最初确立起来的依附地位和牧首的控制，想方设法争取自己的独立。于是，他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和适宜的机会，于1047年任命本公国的神父伊拉里昂为自己的第一任都主教。

第四节 基辅罗斯公国封建割据时期的东正教

随着基辅罗斯公国封建关系的确立，拥有大量土地的封建主势力不断增强。他们在领地内一方面剥削、压迫广大农民；另一方面建立自己的武装队伍，竭力要摆脱基辅罗斯公国大公的控制，并支持本地王公、贵族同大公进行争取独立的斗争。这样一来，基辅罗斯公国的统一就开始瓦解了，并逐渐为封建割据所代替。1054年，雅罗斯拉夫大公去世。随后，基辅罗斯公国由于内讧而分裂为许多个独立的小公国，如基辅、契尔尼哥夫、加利奇、斯摩棱斯克、波洛次克、图罗夫—平斯克、罗斯托夫—苏兹达尔、梁赞、诺夫哥罗德、弗拉基米尔—沃累等。他的三个儿子各据一方，彼此混战几十年。然而东正教的传播并没有因为基辅罗斯公国的分裂而减弱。相反，到11世纪末，东正教已传播到罗斯全境。

12 世纪，基辅罗斯公国的封建割据，在东正教教会中也相应地反映了出来。当这个国家处于统一时，教会大力宣扬大公是上帝的代表、神的化身，要求居民拥护、服从他，无限地效忠于地上的王权。在封建割据时期，原来统一的教会已分散为许多小教会，这些小教会分别隶属于小公国。鉴于小教会与小公国有直接关系，甚至处于直接依附的地位，因此小教会必须支持它所在的小公国。这时，小教会同样大力宣传王公是天上神在地上的代表，要求居民崇拜他、忠于他。这里应指出一点，虽然基辅罗斯公国分裂为许多小公国，虽然统一的教会分散为许多小教会，但基辅罗斯教区的首脑——都主教仍然住在基辅城，在教务上仍然与各地主教有联系，不过这种联系只是一种形式，没有什么决定权，而决定权则掌握在各王公手中。

在这一时期，加利奇、沃累、罗斯托夫、苏兹达尔等公国的王公、贵族、领主和富商都跟自己国内的教会结合在一起。在政治上，教会必须拥护王公，支持王权，与他们结成统一战线，治理公国，统治居民；在经济上，王公、贵族、领主和富商都给教会以好处，把本公国的最肥沃的土地赐给教会，甚至给主教以权力直接剥削、压迫、掠夺居民。例如，编年史在说到罗斯托夫公国的主教费奥多尔时说：在王公的支持下，这位主教使这里的居民遭受许多苦难，居民的家园、生产工具、使用的马匹都被剥夺了，使他们沦为奴隶，惨遭囚禁和蹂躏；^①在思想上，王公需要教会歌颂、美化自己，借以巩固自己的王权。自然教会也满足王公的要求，用美好的语言赞美王公，给王公涂上一层神圣的油彩，说王权是神授的，因而权力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更有甚者，教会用娓娓动听的言词为王公们对居民所犯下的血腥罪行进行辩护和涂

^① 参见 A. 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 1 卷，三联书店，1978 年版，第 121 页。

脂抹粉。此外，教会在封建割据时期，在封建王公内讧中还起了缓和矛盾、调解纠纷的作用，充当了王公、贵族相互之间的关系的仲裁，比如在一些文献中都谈到教会多次劝说王公与贵族应当和衷共济。

在这一时期，王公有权任命本国教会的主教，而且非常重视主教的作用，把主教看作制定国内外政策的得力助手，甚至利用主教去对付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如果主教不能听命或者不符合王公的心意，那么，可以随时被撤换。

在这一时期，因世俗王权的需要，王公们采用各种方法支持教会发展教徒，甚至使用强制手段，使广大居民皈依东正教。由于教徒的增多，需要有宗教活动场所，因此，王公不惜耗费巨资，大兴土木，建立大教堂，如在弗拉基米尔城先后兴建两座大教堂——圣母升天大教堂和季米特里大教堂，又如在诺夫哥罗德地区建立两座大教堂：一座是索菲亚大教堂，一座是涅列季察大教堂。这些教堂无论在建筑、绘画、雕塑等方面都颇有艺术价值。^①

第五节 蒙古—鞑靼人统治时期的东正教

13世纪，成吉思汗称帝后建立了一个强大的军事帝国。他率领军队不仅吞并了周围的部落和邻近各国，而且征服了中国和中亚细亚，进而讨伐了南高加索和黑海沿岸草原，一直进军到伏尔加河流域。成吉思汗于1227年去世，他死后，其子孙们统治着上述地区。他的孙子拔都又继续带兵向西挺进，占领了基辅罗斯各公国，一直打到东欧几个国家——波兰、匈牙利、捷希（在多瑙河下游），最后在罗斯境内建立了“金帐汗国”，意即黄金部落。在

^① 参见 A. 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1卷，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38—139页。

蒙古—鞑靼人的统治下，罗斯各公国依附于“金帐汗国”，时间长达 240 年之久。在这期间，这里的居民遭受了无穷无尽的折磨和痛苦、剥削和压迫，惟独王公、贵族、领主例外，因为他们向鞑靼人答应纳贡，并臣服于侵占者。由于王公们降服，俯首帖耳，“金帐汗国”政府给每个王公颁发一份治理本公国的证书。这样，鞑靼人就和当地王公结合在一起，共同统治这些公国，向居民课以各种苛捐杂税，使他们处于双重奴役之下。而教会和主教们像王公、贵族、领主一样，不受侵占者的任何欺凌，反而受到各种优待。例如 1270 年，蒙哥—帖木尔汗在致罗斯都主教的信中写道：“教会的各种不动产——土地、水域、庄园、作坊、避寒和避暑的胜地——一律不得侵占，教会免纳各种贡赋。”^①同时主教们向“金帐汗国”当局朝拜时，总是受到可汗的热烈欢迎和热情款待。可汗对主教们如此友好的目的在于要他们为“金帐汗国”政权服务，替汗国当局作舆论宣传，论证汗国的到来是上帝授意的，等等。诚然，教会和主教们为了自身的存在和利益，对于来自占领者的好意，是求之不得的。于是，他们为满足可汗的需要，甘愿充当其驯服工具。每逢宗教节日或礼拜日，主教们在教堂为“金帐汗国”大做祈祷，向可汗祝福。各公国主教们大力宣扬可汗是上帝在罗斯大地的代表，规劝居民们要听可汗的话，当可汗的顺民，向可汗缴纳贡赋，否则，要受到汗国当局的惩罚。教会还秉承可汗的旨意，做王公们的工作，要他们无限效忠汗国政权，时刻服从可汗的领导，坚决执行可汗的一切指示。不然的话，就要受到可汗的贬黜或废黜，因此，王公们在去朝觐可汗之前，特地请求都主教或主教为之说情和祝福。除此以外，主教们经常出入“金帐汗国”的宫门，成为汗国当局的座上客。由于两者的关系不

^① Н. 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75 年俄文版，第 370 页。

同寻常，当教会和王公发生矛盾或争执时，主教们就来到可汗面前诉说王公的不足，要求可汗对王公施加压力或给予处分在这种情况下，可汗总是站在主教们一边，替他们说话，保护他们的利益。由此可见，可汗不仅跟王公、贵族、领主结合，而且也和大小主教们结合在一起，共同欺压和盘剥居民。

总而言之，在蒙古一鞑靼人统辖期间，罗斯广大居民深受沉重压迫和剥削，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过着牛马不如的悲惨生活，处于完全无权的奴役地位；一切统治者，不管他们是本地的，还是外来的，本质都一样，都是反动的。他们都需要宗教为其服务，都需要教会和主教为其涂脂抹粉，而教会和主教为了自己的既得利益，又需要统治者给予大力支持和扶植。可见，两者互相依赖，相互依存，谁也离不开谁；教会和主教们不但没有号召、动员居民奋起抵御外来侵略，反而跟征服者和平共处，同流合污，充当内奸，背叛人民，明里暗里帮助侵略者奴役罗斯。受害者当然是广大罗斯居民，而受益者则自然是教会和主教们。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教会及其神职人员在这一时期所处的地位，所起的作用以及他们与蒙古一鞑靼统治者的关系。

第六节 弗拉基米尔大公国时期的教会和修道院

14世纪时，东北罗斯分成了许多小公国，如特维尔公国、莫斯科公国、梁赞公国、下诺夫哥罗德公国，它们起初彼此是完全隔离的，“金帐汗国”和立陶宛大公国的经常威胁，迫使罗斯各公国联合起来，共同对付外来敌人的侵略。这时，弗拉基米尔大公国由于各方面的条件而成了罗斯各公国开始联合的中心。因此，罗斯的政治中心由西南罗斯转移到东北罗斯的弗拉基米尔大公国。随着这一中心的转移，罗斯教会的上层代表人物也纷纷来到这里，甚至基辅教区首脑——都主教也把驻地迁移到此地。由于客观形

势的发展，弗拉基米尔大公本人也就很自然地成为这个中心的领导人。在他的领导下，这个大公国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都逐渐强盛了起来。

与此相适应，服务于现行政权的意识形态也发展起来了，其中包括东正教在内。在这一时期，教会、主教与当地的王公、贵族、领主、臣仆结合得极为密切，教俗两界常常把自由农民的土地据为己有，不断扩充自己的世袭领地。有的大主教既是地方首领，又是领主，一身兼三职，如诺夫哥罗德的大主教就是例子，他不但拥有大片领地，而且还有自己的武装队伍。在这个地区不经大主教的同意，什么事情也办不成，一切重要会议要由他召开，一切重大事情要由他决定，一切重要事件要由他干预，与外国使者谈判也得由他进行，等等。此外，教会主教还有许多收入：（1）教会除了向广大农民征收赋税外，还要从基层教区征收大量的贡赋，甚至剥夺隶属自己的一般神职人员的收入，如主教们每次出外视察地方教务工作时，总是要求下层教牧人员大摆筵席，请客送礼。（2）教会要征收大量的诉讼税，法庭对犯人处罚后所得的罚款均落入教会主教的腰包。应该特别指出的是，都主教是所有主教中最富有者。据当时税册统计，“一个都主教大约占有 10 万俄亩土地和 4000 户农奴。他的现金收入达数十万卢布”。^① 主教及都主教因有巨额收入，他们在生活上穷奢极欲，纵饮无度。

这个时期的修道院同以前的修道院有所不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第一个变化是，如果说从前的修道院是建在城市，那么现在的修道院多数建在人烟稀少的偏僻地方。修道院院长把大批农民吸引到这里，利用他们的劳动力砍伐树木，开垦荒地，种植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提高生产力，因而促进了国内经济的发展。修

^① 15. 季特林诺夫：《俄罗斯教会史讲演录》，圣彼得堡，1913 年俄文版，第 280—281 页。

道院在这里所起的积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但是，随着修道院的垦植活动而来的是对住在修道院土地上的农民一开垦者的残酷剥削。如果在修道院附近住有自由农民，修道院院长便设法强占他们的土地，并强迫他们为修道院干活。这样，一些修道院就逐渐富有起来，并具有很大的政治势力。例如，14世纪前半期，主教谢尔盖·拉多涅日斯基在邻近莫斯科的一个小地方建立了圣三一修道院（今扎哥尔斯克），这个建在偏僻森林中的修道院最初是很穷的，后来却变成了东北罗斯一座最富有的修道院。

第二个变化是，如果说以前修道院的人多数是过着禁欲清寒的生活，那么现在修道院的人就不一定是这样，他们的成份比以前复杂多了：有的是豪门贵族剃度出家，他们入院时带有大量钱财，在这里继续过着以往花天酒地的生活；有的是政治上不得志，来到修道院过隐修生活；有的是受王权或家族处罚而被迫削发为僧；有的是被达官显贵抛弃的妻子出家为修女；有的是一般穷人因生活无出路而投奔到这里找饭吃的，他们常年靠劳动为生。总起来说，入修道院的无非是两种人：一是富者，二是穷人。

第三个变化是，修道院经营大量的土地，有的土地是直接来自农民手中夺来的，有的土地是王公贵族、领主为了自身的需要而赠送的。这时修道院的土地几乎占了全国土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从而成了全国最大和最富有的土地占有者。虽然修道院从前也占有农民的土地，但这时就其数量和规模的大小都和以往大不相同了。

第四个变化是，修道院从事商业活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频繁了，它的买卖越做越大，不但经营一般商品，而且进行渔业和盐业贸易，甚至完全垄断了这两个行业，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居民的经济命脉。不仅如此，修道院在营业方面还享有国家政策所给予的优惠和专利权，还持有永久或临时的“自由所有主”证书，可不向国家缴纳所得税。总而言之，各修道院在当时变成了

最富有的渔业和商业企业主，它们不单纯是隐修院了。

第五个变化是，修道院变成了监牢。大公和教会把反对他们的人流放到这里，关进监牢。许多政治犯因长期囚禁在地牢或囚室而惨死。苏兹达尔的索洛维茨修道院和斯帕索-叶弗菲米也夫修道院就是有名的监狱。

第六个变化是，许多修道院还是坚固的国防要塞，它们有很高、很厚的城墙，城墙上设有塔楼和炮眼，城墙的周围挖有堑壕和设置的樊篱。当国家处于危机时刻，它们可以抵御外敌和“内患”。如白湖奚利耳修道院就属于这样的要塞，它的城垣高达 46 俄尺（1 俄尺等于 0.71 米），有内外两层，外城是石城，内城是木城。城垣上部有塔楼 33 个，设置有炮眼。外城挖有很深的壕沟。又如谢尔盖圣三一修道院和索洛维茨修道院都是固若金汤的要塞，它们在罗斯历史上都起过长期抵抗敌人的作用。总之，修道院不但在整个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中起过作用，而且在抗击外来侵略的斗争中，在封建割据时期王公们的内讧中，在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都曾发挥过重要的军事作用。

第七节 莫斯科公国兴起和强盛时期的东正教

莫斯科公国位于奥卡河的支流——莫斯科河岸上。它原来是个很小的地方，只有几户人家，13 世纪末才发展为一个公国，它的版图很小，除莫斯科外，仅有附近的两个小城镇——鲁札和兹韦尼哥罗德。它的地理位置较好，地处东北罗斯各公国的中央，成为后来形成大俄罗斯民族的东斯拉夫各族人民居住的中心。这里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工农业不断发展，居民生活安定，社会秩序良好。它的贸易经济也很发达，从奥卡河可以到达顿河上游，再沿顿河入亚速海和黑海，抵达克里木岛，同当时在半岛上形成的意大利商业移民区进行广泛的贸易，因而莫斯科很快（14 世纪

未)发展成一个重要的商业城市,在居民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同时,它又不曾受到蒙古—鞑靼人的侵袭,也不受立陶宛人和日耳曼人的威胁,这就使它较为容易地取代了弗拉基米尔大公国,进一步统一了东北罗斯各分散的公国。斯大林在纪念莫斯科建城八百周年时,著文评价了莫斯科的作用,说“它的历史功绩首先在于,它成了把分散的俄罗斯联合为一个有统一政府、统一领导的统一国家的基础。”^①莫斯科公国最初的王公是达尼尔(死于1303年),接着就是尤里·达尼洛维奇(1303—1325年在位)和伊凡·达尼洛维奇(1325—1341年在位)相继继位。在他们统治期间,为莫斯科公国的兴起和发展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为了进一步加强莫斯科公国的势力和提高它的地位,他们需要教会在各方面的帮助和支持,如教会可在政治上运用自己的宗教权力和宗教影响来迫使相邻的王公们臣服于莫斯科公国;教会可在经济上利用自己的雄厚经济实力(粮食、金银、财产)来帮助莫斯科公国发展经济;教会可在军事上提供一定的武装力量去支援大公扩张自己的地盘;教会可在思想上为大公掌权大造社会舆论,宣传大公权力是神授的,因而是永恒的,神圣不可侵犯的,等等。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教会也需要公国政权的支撑,以便加强教会的各种权利,进一步提高教会的地位,继续保住已经霸占的大片土地和所奴役的农民,防止信奉东正教的罗斯居民受天主教的侵犯。由此可见,两方面都需要互相支持,只有这种相互支持才能消除多年来存在的封建割据局面,而封建割据局面的消除也正好符合双方的利益。因此,教会都主教彼得于1326年很快把教会总部从弗拉基米尔城迁移到莫斯科城。从这时起,莫斯科便成了后来所有都主教的驻地,成了整个罗斯的宗教中心。

伊凡·达尼洛维奇大公死后,他的孙子季米特里·伊凡诺维

^①苏联《真理报》,1947年9月7日。

奇·顿斯科伊（1359 - 1389年在位）当政。在他当政期间，莫斯科公国达到了极盛时期。这时，他的臣属、领主、教士，尤其是都主教阿列克谢给了他很大帮助，协助他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了政权。与此同时，大公还向非俄罗斯人的居住区（如乌拉尔）扩张自己的势力，委派名叫斯捷凡的僧侣向这里的少数民族科米族人传播东正教，强迫他们放弃多神教信仰，拆毁多神教庙宇，砍掉受敬奉的圣桦树，建立东正教教堂，发展东正教教徒。这样一来，东正教也就得到了进一步的传播。

季米特里·伊凡诺维奇·顿斯科伊大公的孙子瓦西里·瓦西里耶维奇（1425—1462年在位）执政时，莫斯科大公国宗室内部不断发生流血内讧。他的叔父尤里·季米特里耶维奇王公同他争夺大公国的王位。这场争夺王位的斗争持续了约二十年之久。尤里·季米特里耶维奇的两个儿子瓦西里·科索伊和季米特里·舍米亚卡都积极参与了这场争斗。瓦西里·瓦西里耶维奇为了压制王公反对派的抵抗，逮捕了他们的领袖之一——季米特里·舍米亚卡的兄弟瓦西里·科索伊，并且弄瞎了他的眼睛。为此，季米特里·舍米亚卡发誓要报复，要斗争。当他的权势占上风时，瓦西里·瓦西里耶维奇开始害怕，不敢公开露面，常常躲藏在莫斯科郊外谢尔盖圣三一修道院。有一次，当他在修道院做礼拜时，他被修道士告密。季米特里·舍米亚卡得到情报后，立即派了武工队，他们用蒲席伪装了自己，乘着雪橇潜伏到修道院，杀死了卫兵，冲入教堂内，抓住了瓦西里·瓦西里耶维奇，随后把他押送到莫斯科城内，用剪刀挖掉了他的双眼。他因此而得到失明大公的外号。不久，他被流放到乌格列奇。季米特里·舍米亚卡随之在莫斯科登上了大公王位。因为梁赞地区主教约纳在反对瓦西里·瓦西里耶维奇的斗争中有功，新的大公就特别重用他，提升了他的教职。虽然失明大公瓦西里·瓦西里耶维奇被废黜，但由于他在群臣、世俗封建主和饱尝封建战乱之苦的居民中有影响和威

信，许多人仍然拥护他。特别是教会及其大部分主教们也拥戴他（因为一个统一而又强大的国家能够保护他们的利益，能够保护他们的土地所有权，能够保护这些土地免受敌人的侵犯，能够迫使农民俯首听命）。于是，他很快东山再起，又重新掌握了政权，消灭了莫斯科公国内部的封建割据的混乱局面，保持了公国的统一。在势力最大的莫斯科大公旗帜下，各封建公国逐渐合并成了一个统一的封建国家。从上述情况也可看出，莫斯科公国内部之间的派别斗争，也反映在主教之间，每个主教都投靠一个正公。这个正公倒台了，其投靠者也就随之垮台。

在这一时期，莫斯科都主教虽然支持大公政权，但对它仍保持一定的距离，保持相对独立性。在教权方面，都主教就不完全受大公的控制，而主要受拜占庭帝国君士坦丁堡牧首公署的指挥。例如，都主教的任命权仍然归牧首公署，而不属于大公，大公提出的人选只能作为教会领导的候补人选。莫斯科大公不堪忍受这种从属关系，极力为争取教会的完全独立而斗争。为此，大公千方百计寻求一切机会争取这种独立的地位。1439年在意大利中部城市佛罗伦萨召开了宗教会议，这次会议旨在解决东方教会和西方教会的分歧、两教合并、确立教皇首席地位等问题。当时，由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委派的莫斯科都主教伊西多尔（希腊人）也参加了这个会议，他背着莫斯科大公瓦西里·瓦西里耶维奇和莫斯科教会其他主教们，以莫斯科教会的名义签署了两教合并的协议。但是，当他回到莫斯科向大公陈述东正教教会和天主教教会合一、东正教会承认罗马教皇为“基督在世代表”，具有全权地位时，大公极为愤慨，严厉斥责他是“拉丁教的魔鬼”，声称同西方教会和好、恢复关系是背离正统教义的行为，必须保持正教的纯洁，决不能被拉丁教异端所玷污，随即下令把出席会议的伊西多尔都主教撤职查办，逮捕入狱，监禁在修道院牢笼里。

1448年，在莫斯科召开了地方各主教会议，会议谴责了佛罗

伦萨宗教会议的协定，正式解除了由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公署任命的都主教伊西多尔，提出俄罗斯人必须担任都主教，并给都主教冠以“莫斯科和全俄都主教”的称号，马上自选了约纳主教为莫斯科和全俄都主教。从此，莫斯科教会对拜占庭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公署的依附地位就宣告结束了。由此可见，莫斯科教会为争取独立的斗争，是得到莫斯科大公的全力支持的。

1453年，君士坦丁堡被奥斯曼帝国土耳其人攻陷，拜占庭帝国随之灭亡。东正教所在各东方国家先后臣服于土耳其人，莫斯科东正教会就自命为东正教会的首脑。^①

^①参见乐峰、文册：《基督教千问》，红旗出版社，1995年版，第117--118页。

第八章 东正教在俄罗斯的传播与发展

第一节 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形成时期的东正教

瓦西里·瓦西里耶维奇的儿子伊凡三世瓦西里耶维奇执政时(1462—1505年在位)，莫斯科大公国的地位完全改变了。过去它只是东北罗斯许多小公国中的一个，现在已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国家，它几乎统一了全俄罗斯各民族，成了一个多民族的中央集权国家。同时，君主专制制度开始形成，大公的权力也进一步扩大了。过去莫斯科大公只是“几个平等王公中的第一个”，是俄罗斯许多王公中最有权势的一个。现在他成了整个俄罗斯国家唯一的“君主”。有时他甚至自称为“沙皇”。

在这个时期，国家的工农业有了很大发展，生产力空前提高，商品经济发展了，货币流通也有了加强。富商除做生意外，还放高利贷。教会和修道院也参与了经商活动，放高利贷，剥削穷人，同时向广大教徒进行募捐，从而积累了大批财富，变成了大财主。在这种情况下，甚至一些土地占有者、封地诸侯也向教会和修道院借贷。他们借贷时往往以土地作抵押，若不还债，土地就转归教会和修道院。这样一来，教会和修道院所聚敛的钱财就更多了。他们不仅是大富商，而且也是大地主。

在这期间，由于拜占庭帝国被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所灭亡，它

的末代皇帝走投无路，便投靠了大公伊凡三世瓦西里耶维奇。为了讨好伊凡三世瓦西里耶维奇和得到他的信任，便把自己的侄女索菲娅·帕列奥洛格嫁给了他，结成了亲缘关系。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瓦西里耶维奇便借机把自己看成拜占庭皇帝的直接继承人。为此，他擅自把拜占庭的双头鹰徽号借用过来作为自己国家的国徽。与此同时，俄罗斯教会也就自命为全东正教会的首脑。

伊凡三世瓦西里耶维奇在位期间，把首都莫斯科建设得非常漂亮。在他以前，莫斯科的房屋十分简陋，几乎都是木制的，包括大公的宫殿也很简单。为了建设好莫斯科，大公不惜工本，请了许多著名的外国建筑师和工匠，至今还存在的克里姆林宫城墙和钟楼就是在他执政时建成的。同时，为了大力传播东正教、支持教会、满足教徒的需要，他还倡议建造了许多大教堂，如莫斯科圣母升天大教堂、勃拉哥韦慎斯基大教堂。此外，大公还给予教会以各方面的权利，保证教会的领地不受侵犯，并帮助教会残酷地迫害“邪教徒”，即那些敢于反对东正教教理的人。因此，教会人士对大公感激涕零，赞赏他的功德，给他人造舆论，说什么“大公的权力是上帝赐给的。”

伊凡三世瓦西里耶维奇死后，由其儿子瓦西里三世伊凡诺维奇继位(1505—1533年在位)。在他统治期间，俄罗斯国的疆土又扩大了很多，北至白海，南抵奥卡河，西到第聂伯河上游，东至北乌拉尔山脉的支脉。在这个幅员辽阔的土地上，除俄罗斯族人外，还有其他各族人，如卡累利人、科米-贝尔米人、聂聂茨人、乌德摩米梯人、莫尔多瓦人等。可见，在伊凡三世瓦西里耶维奇和瓦西里三世伊凡诺维奇统治时期，在俄罗斯国大地上已逐渐形成一个多民族的中央集权国家。与此同时，东正教神学家菲洛费，依据拜占庭帝国的灭亡、围绕东正教世界中心的这个灵光圈已经消失、莫斯科成了东正教世界中心的情况，向大公上书，提出一种新的理论——“第三罗马”论，说什么“第一罗马（即古罗

马)由于缺乏信心而衰落了”，“第二罗马(即君士坦丁堡)由于它同渎神的拉丁教会缔结合并协定而陷落了”，“如今领导普世教会的历史重担已经落在第三罗马(即新罗马)的肩上了，这个第三罗马就是莫斯科，它是第一罗马和第二罗马的继承者，也是最后一个罗马，而第四罗马是不会有的。因为第三罗马无限忠于东正教，所以它是万古常存的。”^①

当时，东正教大主教左西玛在所著《新东正教典》中声称：东西罗马帝国都已覆灭，莫斯科就是第三罗马。同时，俄罗斯东正教会也积极配合俄罗斯国家向外扩张的野心，鼓吹俄罗斯政权是承袭自罗马帝国的，因此，有权领导和指挥全世界的东正教会。

第二节 俄罗斯国家扩张时期的东正教

1533年，莫斯科大公瓦西里三世伊凡诺维奇死后，由他的三岁儿子伊凡四世继位(1533—1584年在位)。因他年幼，其母亲叶林娜代政(1533—1538年在位)。他母亲仅代政五年就被仇恨她的领主毒害致死。其母亡故后，暂由其舅舅扶植代为掌政。1547年，伊凡四世已长大成人，时年十七岁。这时，莫斯科和全俄都主教马卡里主张皇权神授说，应把皇权加以神圣化，于是他代表上帝为年轻的伊凡四世举行加冕典礼。典礼进行的程序，是仿照拜占庭皇帝的加冕仪式制定的。加冕典礼程序中的一个项目是，都主教向沙皇致训词。训词的主要内容是，“沙皇应当牢牢记住自己政权的神圣性。从今以后，您奉上帝的旨意成为伟大和神圣的沙皇，高举神幡，手持权杖……您承蒙圣灵和圣母的恩情戴上皇冠……

^① 参见 A. 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 1 卷，三联书店，1978 年版，第 262 页；M. 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76 年俄文版，第 379 页。

沙皇啊，愿您洗耳聆听，用心领悟：是上帝赐给您以金球和力量，是上帝聘选您在地上替人行道，扶持您登上宝座。”^①这样一来，莫斯科大公第一次正式获得了“全俄罗斯沙皇”的称号。从这时起，伊凡四世就以俄罗斯国的沙皇自居。另外，“沙皇”还有这样的意思，即沙皇不但是第一罗马皇帝的继承人，而且也是第二罗马皇帝的后继者。沙皇（Царь）一词由古罗马皇帝凯撒（Caesar）的名字转音而来。

伊凡四世在位时，因他冷酷无情，手段毒辣，行为残暴，疯狂镇压反对者，当时人们胆战心惊，非常惧怕，故伊凡四世有雷帝之称。这位雷帝除了残酷地镇压大贵族，还无情地迫害曾经支持和忠于过他的教会人士，如宫廷中的东正教大司祭西尔维斯特，本来是拥护他的，只是因为提了不同意见而被指责为领主的袒护者，进而被发配到遥远的修道院；又如因为都主教菲利普反对他搞白色恐怖活动而受迫害，被流放到另一个修道院，在那里被秘密处死；^②再如因为大主教列奥尼德不同意他的一些做法而被猎犬围捕惨死。这些例子充分说明皇权大于教权，教权必须服从皇权，否则教权不得存在。伊凡四世雷帝公然声称：既然沙皇的权力是上帝确立的，那么不服从沙皇就是不服从上帝，就是对上帝犯了滔天大罪，因而不服从沙皇的人理所当然地要受到惩罚。

伊凡四世统治时期是俄罗斯历史上的一个很重要时期。这个时期，俄罗斯国不但消除了封建分散割据的局面，形成了一个统一而又巩固的国家，而且向周围地区不断进行军事扩张：1552年征服了喀山汗国；1556年攻占了伏尔加河下游的阿斯特拉罕；1558—1583年，为争夺波罗的海出海口，发动了利沃尼亚战争，但遇到失败；1581年侵占西西伯利亚汗国首都西伯尔。从此，沙皇

^① H. 季特林诺夫：《东正教为俄罗斯国家专制制度服务》，列宁格勒 1924 年版，第 45 页。

俄罗斯国走上向外扩张的道路。

在这个时期，俄罗斯国内的手工业和商业进一步发展了，对外贸易增加了，因而经济基础巩固了。与此相适应，它的上层建筑也必须发展。为此，伊凡四世雷帝采取了措施，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但是，文化教育的发展，不是通过世俗教育机构，而是通过教会办学来实现的。1551年，在他的号召下，在莫斯科召开了一次宗教会议，会上他要求教会人士在居民中推广教育，建议主教们开办学校、召集有学问的人著书立说、编纂自基辅大公弗拉基米尔及其祖母奥丽加起至伊凡四世雷帝止莫斯科国形成的历史，出版祈祷书等，旨在用统一的思想来指导整个国家政治生活。同时，他指示：务必将大会的一切决议汇集成册（后取名为《百条决议集》），其目的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必须有一个统一的教会，一个统一的教会必须有统一的教义和仪式。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中央集权领导，才能把全部教会系统置于自己的管辖之下，才能使各级教会组织为自己的政权服务。《百条决议集》主要包括教会的典章制度、教会生活、教会风俗习惯等问题，也涉及与教会权力有关的国家法律，如司法、民法、刑法、家庭法。为了加强对神职人员行为的监督，在《百条决议集》中还规定神父和执事不准吵嘴，不准说下流话，不准醉后进教堂和圣坛，不准斗殴致伤。为了监督俗人的道德和行为，《百条决议集》中还写了这样的条款：禁止俗人刮胡子、读杂书、下象棋、玩乐器，禁止他们演出和观赏“伤风败俗”的戏剧，禁止他们与外国人交往，等等。

此外，伊凡四世雷帝在位期间，为教会建造了两座规模宏大的教堂，一座是莫斯科的瓦西里·勃拉任内大教堂，该堂建于1555—1560年；一座是莫斯科附近科洛姆斯克村的大教堂。这两座大教堂在艺术风格方面都颇有价值，其中瓦西里·勃拉任内大教堂在苏联时代改为历史博物馆，苏联解体后，已归还教会。

第三节 俄罗斯国家君主专制时期的东正教

16 世纪末至 17 世纪前半期，国内局势动荡不安，农民起义接连不断，阶级斗争十分激烈；宫廷内又发生内讧，争权夺利，互相残杀；国际上面临波兰、瑞典武装进攻，国家危在旦夕。到 17 世纪后半期，国内局势趋于缓和、稳定，外来敌人被驱逐，国家逐渐恢复元气，工农业生产有了发展，商业经济呈现繁荣，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得到了巩固。这是当时整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

在这种形势下，让我们看看东正教会的情况以及它与皇权的关系如何。1584 年，沙皇伊凡四世去世，他死后留下两个儿子：一个是第一位皇后阿娜斯塔西亚·罗曼诺娃生的费多尔·伊凡诺维奇，一个是最后一个皇后玛丽娅·娜加娅生的幼子季米特里。费多尔·伊凡诺维奇继承了皇位（1584—1598 年在位），他是个懦弱无能、多病愚鲁的人，不适合当国家的领导人。据说，他是个虔诚十足的东正教徒，整天在教堂里作祈祷，特别喜欢敲教堂里的钟。民众公开说，新沙皇是个“大傻瓜”，什么国家大事都不懂。国家大权和政务实际上落在他的内兄鲍里斯·费多诺维奇·戈都诺夫手里。鲍里斯·戈都诺夫十分懂得教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对教会实行了各项政策，采取了利用教会为专制制度和宫廷统治集团服务的措施，委任莫斯科都主教管理全俄罗斯国的各级东正教教会。但是，俄罗斯教会的最高领导权却仍然属于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16 世纪末，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耶列米去莫斯科寻求物资支援，鲍里斯·戈都诺夫施展诡计，趁机给予好处，诱骗他同意把俄罗斯东正教会从君士坦丁堡教区牧首属下完全分离出来，设立一个独立的牧首区，正式建立牧首制，任命自己的亲信罗斯托夫大主教约夫为第一任莫斯科和全俄东正教区的牧首（1589—1605 年在位）。这样，莫斯科和全俄牧首就居于古代东方

教会——君士坦丁堡教会、亚历山大里亚教会、安提阿教会、耶路撒冷教会——诸牧首中的第五位，可同上述教会平起平坐，不再受君士坦丁堡教会的控制和指挥。同时，牧首制的建立，可彻底消除各地教会的分散性和独立性，使之统一归属牧首领导，更有效地为君主专制制度服务。

沙皇费多尔·伊凡诺维奇死于 1598 年，他死后无嗣，这样便结束了经历六百多年的留里克王朝。后来，俄罗斯缙绅会议选举鲍里斯·戈都诺夫为沙皇（1598—1605 年在位）。他掌政没有几年，于 1605 年 4 月猝死于战乱。他死后，群龙无首，政局不稳，内忧外患，宫廷里发生内乱，国家很不安宁。这时，俄罗斯教会首脑人物在争夺皇位的斗争中起了调解、斡旋的作用；又在各个皇位觊觎者和支持他们的集团之间，随风转舵，耍两面派手腕。在国内阶级斗争尖锐的情况下，教会拼命维护封建农奴制，无情镇压人民革命运动。不过，在反对外来侵略的斗争中，教会的一些代表人物表现了爱国主义精神，如莫斯科郊外谢尔盖圣三大修道院院长及其僧团在固守被波兰军队围攻的修道院要塞的战斗中表现了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

1613 年，俄罗斯缙绅会议推选伊凡四世和费多尔两沙皇的亲属米哈依尔·罗曼诺夫为沙皇（1613—1645 年在位），从此罗曼诺夫王朝便开始了。罗曼诺夫当时被选为沙皇的原因：一是他和过去的皇族有血缘关系；二是他的家族在当地有很大的势力，控制了许多土地和依附农民；三是他的父亲费拉烈特是罗斯托夫的都主教，在教徒中颇有威信和影响。缙绅会议选沙皇时，都主教费拉烈特不在场。俄罗斯国在反抗波兰侵略时，费拉烈特被俘到波兰，1618 年，同波兰缔结和约后，他从波兰获释回国。他一回到莫斯科，在儿子的支持下，便立刻当上了全俄罗斯教会的牧首。不久，他获“大君主”的称号，与沙皇并列。他凭着老子监督儿子的权力，把国家权柄掌握在手。国家的一切法令、政令、军令只

有在父子俩共同签署后才能生效。实际上，牧首费拉烈特是掌握国家大权的，儿子得听老子的话。他的权力超过了沙皇的权力。他的这种权势，对后来牧首尼康想要驾驭皇权的野心产生了很大影响。

沙皇米哈依尔·罗曼诺夫死后，他的儿子阿列克谢·米哈依洛维奇（1645—1676年在位）登上了沙皇宝座，他是一位笃信上帝的人，经常去教堂，以教堂为家，以修道院为皇宫。他聘请神父为家庭教师，使自己的儿女从小就受到宗教生活的熏陶。在他统治期间，还制定了一套宗教法规，若有违犯者，要处以火刑。同时，对教会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改革。这是因为君主专制政体的俄罗斯国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教会，用以进一步巩固沙皇的权力和贵族统治。为此，就要消除东正教经书中存在的分歧和仪式上的差别，使全国教会活动统一化，使一切教会组织更加严格地服从最高教会的领导。

为了对教会进行有效的改革，沙皇阿列克谢·米哈依洛维奇选中了神职人员尼康作为东正教改革的领导人。尼康（1605—1681）的俗名叫尼基塔·米诺夫。他是17世纪俄罗斯东正教会著名的活动家，出身于伏尔加河流域莫尔多瓦族的农民家庭。19岁时，他已成为自己家乡的一名司祭。1635年进索洛维茨修道院修道。1643年当上科热奥泽尔斯克修道院的主持司祭。1646年，鉴于他具有非凡的才能和极大的勇气，深受沙皇的赏识和器重，沙皇称他为自己“亲爱的朋友”。从这时起，尼康的地位步步高升，很快当上了莫斯科新救主修道院的大司祭，并在这里参加了有极大影响的俄国“热心宗教事业小组”。1648年晋升为诺夫哥罗德教区的都主教，在这里协助沙皇政府残酷地镇压了1650年的城市市民起义。1652年爬上了莫斯科和全俄东正教教会牧首的宝座。当时，尼康公开发表言论，提出要求：既然要他当教会牧首，就得听命于他，犹如听命于上司、牧师、慈父一样。他的布道活动，在

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1653年春，沙皇政府正式下令，要尼康对东正教教会进行改革，实行划一的宗教仪式和加强教会管理的集权化。因为这样符合沙皇专制制度的利益。尼康根据沙皇的旨意，对俄罗斯东正教经书和仪式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改革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1）按照希腊正教原版经书，修正了俄罗斯东正教经文，统一了东正教祈祷词；（2）统一了俄罗斯各种东正教仪式，教徒画十字的方式不许再用两个手指，而是同希腊教徒一样，必须用三个手指；（3）圣像要仿照希腊正教样式来描绘，而不能仿照其他样式；（4）环绕教堂的礼仪行列不是自东向西，而要自西向东进行；（5）把祈祷时的跪拜改为鞠躬礼；（6）十字架可以是八个角和六个角的，也可以是四个角的；（7）对耶稣基督的赞美诗（哈利路亚）要唱三遍，而不是两遍；（8）做祈祷时，应在圣像前摆五块圣饼，而不是摆七块。此外，在1656年所谓的“东正教周”里，在莫斯科圣母升天大教堂的庄严的祈祷会上，宣布把所有坚持用两个手指画十字的人都革除教门。他的这些改革措施受到沙皇政府的热烈赞同和积极支持，但遭到部分神职人员、特别是下级神职人员和广大教徒居民的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因为旧仪式是他们已经习惯的仪式，而新仪式却是教会用暴力强加给他们的。因而引起了教会的分裂，反对改革的人从教会中分离出来，他们不承认尼康的改革，要求保持旧礼仪，因此这些人被称之为“分裂派”或“旧礼仪派”。

“分裂派”的首领是教司祭长阿瓦库姆·彼得罗维奇（又是当时著名的文学家）和达尼尔（后来成为“分裂派”的教父）。他们曾上书沙皇，表示反对教会改革，但遭到沙皇的拒绝。于是，他们就开始发动和组织广大教徒群众反对尼康的宗教改革。阿瓦库姆公开发表演讲，辱骂尼康，说他是“披着羊皮的狼”、“恶贯满盈的罪魁”、“褻渎上帝的异端”，还诅咒他应遭电劈雷轰。“分裂

派”不仅上书沙皇，而且还采取其他斗争方式反对宗教改革，如有的人自焚，有的人以武力反抗，有的地方在当时斯捷潘·拉辛领导的农民起义影响下，演变成公开的反封建运动。因此，以尼康为首的教会协同沙皇政府对反对改革者进行了残酷迫害和血腥镇压，其中有的人被流放，有的人被监禁，有的人被鞭打致残，甚至有的人被处以死刑（火刑）。此外，旧仪式教会的教徒还逃亡到国内各边远地区、深山密林和沼泽地。但是由于农奴制日益加重的压迫，使教会分裂进一步发展了，旧礼仪派首领阿瓦库姆的被处死，使“旧信仰”更巩固了。然而，旧礼仪派因受其宗教思想体系的局限，并未给人民带来什么积极的作用和好处。

尼康拥有大量财富，除了支配教会和修道院的大片领地外，对世俗财产也非常贪婪，通过各种手段，掠夺农民的地产，以种种名义，攫取国家财产，甚至把许多湖泊据为己有，其中食盐和鱼类给他带来了巨大收益。他还把修道士的一半收入中饱私囊。在担任牧首不长的几年里，他已成为仅次于沙皇的全国最富有的人。

尼康是一个权欲熏心和专横跋扈的人，对上阿谀奉承，极尽讨好之能事，对下蛮横无理，惨无人道。难怪下级神职人员常常称他为“残忍的野兽”。^①他当了牧首之后，拥有极大的权力和影响，积极参与国家政治大事，甚至能对军事行动发号施令。因此，人们常把他称之为俄国的“第二君主”。由于他的权力过分集中和加强，引起了宫廷达官显贵们的嫉妒和不满。虽然沙皇支持尼康的一切宗教改革措施，但却不愿削弱自己手中的权力。按照沙皇的意图，宗教改革本应使教会更好地服务于皇权，可是尼康却利用这一改革来加强其教权统治。他提出“教权高于皇权”、“神界高于王国”的主张，企图把教会置于世俗政权之上。他把牧首的权力比作太阳，而把沙皇的权力比作月亮，沙皇从牧首手里接受

^① A. 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1卷，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366页。

权力，正如月亮反映太阳的光辉一样。他还要求在棕榈主日，牧首应威风凛凛地骑着高头大马，由沙皇手挽缰绳，引出克里姆林宫，以此表明教权高于皇权，神界高于俗界。1654年，当沙皇阿列克谢·米哈依洛维奇出征与波兰作战时，尼康在莫斯科包揽了全部事务。据当时人们的记述，他在背后议论沙皇，口气十分傲慢：“哼，沙皇帮不了我的忙，我也不需要他帮忙，我对他只能嗤之以鼻。”^①尼康的贪得无厌和不可一世，引起了沙皇的极端不满，导致了他同沙皇的公开冲突，而他的神权思想是同日益巩固的专制制度相矛盾的。当尼康得知他已触怒了沙皇后，就采取了在他看来能迫使沙皇屈服的行动。他于1658年7月10日在莫斯科圣母升天大教堂召开的宗教代表大会上当众宣布辞去牧首圣职，脱下牧首神袍，离开莫斯科，去到郊外的新耶路撒冷复活节修道院，使教区处于“群龙无首”的局面。但是，沙皇不仅没有理睬他，而且恰恰相反，让他继续留在修道院，致使尼康的企图没能得逞。当尼康于1664年擅自回到莫斯科牧首公署，妄图重新占据牧首宝座时，他再次被沙皇发配到修道院。

1666—1667年在莫斯科召开了宗教会议，大会邀请东方教区各牧首前来参加，会上诸牧首发表的意见对尼康极为不利，认为服从世俗政权的领导和执行其命令，应是教会的法律；大会还请沙皇本人出席，他在会上一方面肯定了尼康所进行的宗教改革，另一方面充当了尼康的主要起诉人，历数了被告人对他的种种凌辱和给教会带来的危害，严厉谴责了尼康的独断专行和跟他争权的犯罪行为。于是，大会正式作出决议，把尼康从牧首圣座上拉下马。随后，尼康被流放到遥远的北方荒漠地带——白湖城菲拉波托修道院。

1681年，新任沙皇费多尔·阿列克谢耶维奇决定让尼康重新

^① 诺索夫主编：《苏联简史》，第1卷，三联书店，1977年版，第197页。

回到莫斯科郊外的新耶路撒冷修道院度过他的晚年。但他在归途中就死去了。

在沙皇阿列克谢·米哈依洛维奇统治期间，在进行宗教改革的同时，还大力发展东正教徒，对居民实行基督教化政策。例如，沙皇政府为了巩固其对伏尔加河流域各族人民的统治，便利用教会力量广泛传播基督教思想，使居民们都皈依东正教。为了使居民们信仰东正教，沙皇要求大小主教和神父们总动员，把整村整村的莫尔多瓦农民集合起来，为其洗礼，然后强迫他们放弃多神教信仰，砍掉“圣树林”，烧毁安放在祖先墓上的圣木架，信奉一神教的东正教。为什么俄罗斯国的君主（沙皇）特别起劲地强调一神教的东正教呢？因为这时俄罗斯国已经形成并有了自己的专制君主，天国也相应地出现了至高无上、无所不能、统治一切的神。正如恩格斯指出：“没有统一的君主就决不会出现统一的神，至于神的统一性不过是统一的东方专制君主的反映”。^①可见，天国统一的神，乃是适应人间统一的国家专制君主的需要而产生的。信奉统一的神，就是要信奉统一的君主，因而就要服从统一的沙皇。

第四节 俄罗斯帝国统治时期的东正教（上）

18世纪初，沙皇俄国极力维护和加强封建农奴制，生产力发展受到了严重阻碍，因而不可能产生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当时的俄罗斯农业落后，没有大工业，只有17世纪兴建的手工业工场，大部分工业产品要从国外进口，教育落后，军事力量薄弱，政治腐败，宫廷内部争权夺利，互相倾轧。这是当时国内的形势。

（一）从彼得一世的宗教改革到叶卡捷琳娜二世的统治。沙皇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5页。

阿列克谢·米哈依洛维奇 1676 年卒。他死后，由其 14 岁的长子费多尔·阿列克谢耶维奇（1676—1682 年在位）继登皇位，只有 6 年就与世长辞了。因他没有后嗣，由其姐姐索菲亚公主摄政。后因她阴谋篡夺王位，为自己加冕女皇，于 1689 年被推翻。当时皇廷大臣、领主们和牧首推选费多尔的弟弟彼得为沙皇。彼得一世（1682—1725 年在位）登基后，决心改变俄罗斯的经济落后面貌，巩固其在国际、国内的地位。他仿效西欧国家，对国内各方面进行改革。他于 1697 年化名为米哈依尔洛夫秘密出国旅行，考察西欧的文化、科学和技术，以便发展本国的科学文化教育事业。他改革陆军制，建立海军，于 1720 年命令俄罗斯海军攻打瑞典舰队取得胜利。在波罗的海，取得了出海口，为俄罗斯发展对外贸易创造了有利条件。由于彼得一世对国家有功，元老院（最高国家机关）赐给他以“皇帝”的称号，同时俄罗斯正式定国号为俄罗斯帝国。新国号说明了俄罗斯力量的增强。

彼得一世进行改革，虽然取得了丰功伟绩，但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抵制。例如，在对教会进行改革时，遭到大部分东正教会人士及其牧首约阿吉姆和后继者阿德里安的反。那么为什么彼得一世还要对教会进行改革呢？因为根据过去的情况，教会牧首企图取代沙皇地位，因此要限制教会和牧首的权力，并使之绝对服从和效劳于世俗皇权。从政治上讲，教会与世俗争夺权力；从经济上讲，彼得一世为建设国家、加强军事力量，急需大量资金，而教会和修道院既有大量土地，又有巨额财富，这正是彼得一世所需要的经济力量。改革的结果是：废除了牧首制，取消了教会的独立性，罢黜了反对改革、干预皇权的牧首，削弱了教会反对派的力量，确定了管理教会的新体制，即主教公会（由几名最高主教组成的最高权力机构），以主教公会集体领导代替牧首一人领导。从此，把教会变成政府机构的附庸，把教会置于沙皇的权力之下。管辖主教公会的是一位国家官吏，这

位官吏被称作“总检察长”，他作为沙皇的耳目和皇宫的大臣，要经常向上级汇报有关教会的情况。1721年发布主教公会条例，正式取消了牧首教衔。沙皇被称之为东正教的“最高牧首”。主教公会条例的起草人是基辅—莫吉良神学院院长菲奥芳·普罗柯波维奇，他是彼得一世在宗教事务方面的得力助手，他对沙皇当局的效忠始终如一。因此，深得沙皇的赏识和重用。

在彼得一世统治期间，对修道院和修道士制度采取取缔政策。沙皇之所以这样做并不是因为他本人是非教徒，而是因为这些修道士在政治上反对他。彼得一世认为修道士制度既无必要，也无益处，因为社会不可能从中得到什么好处。如果一切都取决于修道士的祷告，那么大家都去祷告好了。有句谚语说得好，“对上帝也好，对人类也好，修道士都是无用的，为了逃税、偷懒和吃闲饭，他们才进修道院。”^①因此，应得出这样的结论：必须废除一切修道院。

彼得一世不仅在宗教事务方面，使教会隶属于自己，而且还要求神职人员和教徒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为自己效劳。例如，他要求神职人员用宗教权威来美化、颂扬沙皇，同时要求他们把沙皇君主专制制度神圣化；他要求神学院所有成员效忠于他和他的妻子，叫他们在就职时宣读以下誓词：“我再次以全能的上帝的名义发誓，我愿意并且应该为天赋的真君，最光辉、最强大的国王，全俄罗斯的皇帝，沙皇彼得一世尽忠，尽忠，尽忠。按照沙皇陛下的心愿，按照沙皇陛下专制政权的旨意，这些已被最高的法定继承人所确认，今后仍将被确认，并将根据对王位的领悟程度被恩赐。我并向叶卡捷琳娜·阿列克谢耶夫娜皇后陛下发誓，做一名忠诚、善良、驯服、可靠的仆人，对于最高君主沙皇陛下的一切永

^① И. 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下卷，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75年俄文版，第47页。

远合法的所有权和特权，我当尽最后的智慧、力量和可能去捍卫和保护。为此在必要时，我将不惜献出自己的生命……。先知的上帝是我立誓的见证人，我所言无讳，如有言不由衷或违背良心之处，我愿接受上帝的公正裁判。在我结束誓言时，我亲吻救世主的誓约和十字架，阿门。”^①此外，沙皇还要求神父们为他搞特务活动，叫听告解者从告解人身上获取有关阴谋策划反叛君主的情况，然后将情况密告给上级领导机关，从而使神父们起到警察、特务的作用。

彼得一世病逝于 1725 年，死后，由其第二个妻子叶卡捷琳娜一世（1725—1727 年在位）继位，当了女皇。从叶卡捷琳娜经彼得二世（1727—1730 年在位）和安娜·伊凡诺夫娜女皇（1730—1740 年在位），到伊丽莎白女皇（1741—1761 年在位）这 36 年期间，俄罗斯政局不稳，新老贵族互相倾轧，致使宫廷政变迭起。一些教会主教乘机梦想恢复失去的牧首制，以达到掌握国家大权的目的，或者至少与沙皇平分秋色，平起平坐。但是，他们的目的不仅没有达到，反而遭到沙皇当局的严厉处罚。另一些主教们看形势不妙就很快转到拥护新女皇方面来，在群众面前大肆吹嘘伊丽莎白女皇的高尚情操和美德，极力宣扬她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最杰出的人物。主教彼得·格列布涅夫斯基感叹地说：“她好像太阳，常被浓密的乌云笼罩而不失去光辉；她犹如航船，常为海浪激荡而不沉没，巍然高耸于波涛之上；她好像是黎巴嫩高大的雪松，狂风吹不倒反而更加强壮；她好比枣椰树，重负压不断，花儿开得更茂盛；她仿佛是最坚固的金刚石，什么力量也不能把它

^① П. 维尔霍堆夫斯基：《宗教委员会的设立与宗教章程》[关于俄罗斯教会与国家的关系问题]，第 2 卷，资料，顿河罗斯托夫，1916 年，第 10—11 页。

损坏。”^①

在这一时期，各代沙皇政府除了限制、控制和打击教会人士外，对少数民族实行了殖民政策，压迫、剥削、奴役他们，并且利用东正教会作为工具强迫信奉伊斯兰教的巴什基里亚人改信东正教，拒绝接受洗礼的巴什基里亚人受到迫害，还要被遣送到别的地方去，其目的在于使少数民族归顺于沙皇的统治。

1761年，伊丽莎白女皇病死，由其外甥彼得三世继位，登上了沙皇的宝座。他于1745年同德国公爵的女儿索菲亚结婚。彼得三世因维护普鲁士的利益而得不到俄罗斯贵族们的拥护和支持，过了几个月他就被推翻了，接着被他妻子领导下的一群近卫兵军官所杀害，他妻子受到军官们的拥护，随及就用叶卡捷琳娜二世的称号当上了女皇。

叶卡捷琳娜二世（1762—1796年在位）上台后，为赢得达官显贵们的支持，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把大量土地连同大批农奴封赐给贵族老爷，使他们的领地空前扩大，农奴人数急剧增加。据统计，当时被赏赐给贵族们的农奴达80万户之多。与此同时，叶卡捷琳娜二世为了争取教会人士的支持，宣扬自己是东正教信仰的捍卫者，教会的拥护者，并在宣言中多次提到上帝，以引起神父们对她的好感，尤其在关于未来宗教政策方面，女皇保证说她与前任沙皇不同，丝毫无意把教会的财富据为己有。可是当她的皇位得到巩固时，则一反常态，食言变卦，换了另一副面孔来对付教会和主教们。她在主教公会上发表演讲，要求各位主教放弃掌管财权的妄想，声称教会、修道院不如她的皇宫更需要土地、财产和农奴，并警告他们说：“你们的职责是管理教堂，履行圣礼，传经布道，保护信仰，进行祷告和禁欲，……你们是圣徒的继承

^① B. 齐特利诺夫：《东正教为俄罗斯国家的独裁统治服务》，列宁格勒，1924年俄文版，第131页。

人，上帝嘱托圣徒教诲人们蔑视财富，圣徒自己就很穷，圣徒的天国并非来自人世，——你们懂得我所说的话吗？这一真理我是从你们嘴里听到的。假使你们没有违背自己的职称，假使你们没有在良心上遭到痛苦，那么，你们怎么能够，怎么敢于占有无数的财富，拥有能使你们在实力上与沙皇相匹敌的那种无限的权力呢？……你们都是受过教育的人，所以你们不可能看不见这一切财产都是从国家那里窃取的，……假如你们服从法律，假如你们是最忠实的臣民，那么，你们就把你们用不正当的手段所占有的一切，马上归还给国家。”^①这样一来，大部分主教出于对女皇的威慑而对之大加赞颂。例如，加夫利尔都主教在自己的公开布道中认为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在虔诚宗教方面是举世无双的，她是世上所有立法者学习的典范，只有摩西才能同她相提并论。但是，也有少数主教对女皇把教会和修道院的财产收归国有一事表示不满。例如，罗斯托夫都主教阿尔谢尼·马采耶维奇出来公开反对女皇关于攫取教会财产和土地的声明。因此，叶卡捷琳娜二世发布命令：取消马采耶维奇的神职，褫夺其教籍，并把他流放到遥远的北方，加以终身监禁。

总之，在教会及其主教们看来，鉴于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极为巩固以及长期统治，认为任何一个反对者都不可能打倒她，因此，教会为了自身的存在不得不用最动听的和最美妙的言辞来吹捧她，并号召教徒们归顺于她。

此外还需要提及的是，在她统治期间，虽然文化教育事业受到重视，并有一定的发展，但在许多地方，特别是在基辅，神学教育仍居统治地位。例如，在没有世俗教育的情况下，东正教基辅神学院在文化教育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培养了不少人才。当时

^①《莫斯科大学俄罗斯古代史上的帝王社会活动讲座》，第2部，莫斯科，1862年俄文版，第187—188页。

的许多乌克兰作家和学者，其中如民间诗人、哲学家、杰出的古典文学家格里戈里·斯科沃罗达等，都是在这儿受过熏陶和毕业的。

(二)18世纪俄罗斯东正教会、教堂和修道院的情况。据1738年统计，俄罗斯有教堂16901座，神职人员124923人；有修道院948座，修道士14282人，其中男修道士有7829人，女修道士有6453人。教会和修道院是当时俄罗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之一，同时拥有大批农奴在自己的庄园里终年劳动。例如在彼得一世时代，在教会和修道院的土地上进行劳动的农奴就有752000人。

根据1760年普查的材料，在大俄罗斯和西伯利亚，隶属于教会机构的男性农民有991761人，占农村居民的13.8%。在教会牧首个人的土地上就有26899个农奴服劳役，仅在莫斯科谢尔盖圣三一修道院就有106000名农民。

在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时期，情况有很大变化。在1764年没收了教会和修道院的大部分土地，并使之归国家所有，将其所属农民910866人移交给新设立的专门机构——经济院管理。

(三)旧礼仪派的发展。同俄罗斯东正教会对立的旧礼仪派在18世纪初已经有了很大发展，并在其内部出现了许多宗派和流派，如教堂派、反教堂派，后来又从反教堂派里分化出自洗派、云游派、涅托夫派、列宾诺夫派、阿龙诺夫派、窟窿派、中梁派、天棚派、阿库里诺夫派、麦尔黑谢德派等。涅托夫派又分为聋哑派和歌颂派。这些教派因遭到沙皇的迫害和追捕，不得不逃往异国他乡。他们之中有的在俄罗斯中心地带，如莫斯科、弗拉基米尔、诺夫哥罗德等地，有的逃往边远地区，有的跑到北方沿海地带，有的躲藏在克尔涅茨河两岸的密林里，有的迁徙到顿河流域和切尔尼古夫省的斯塔罗杜勃地区，有的潜伏在伏尔加河流域、乌拉尔山和阿尔泰山等地人烟稀少的草原和森林地带，还有的逃往国外的波兰、立陶宛、沃洛哈赫等地。

上述教派在逃跑过程中，有的因与当地起义农民的利害关系相一致而结合起来，共同对付当局的镇压和追赶。例如，他们以顿河流域的奇尔斯克修道院为中心，参加了 1707—1708 年的孔德拉齐·布拉文的哥萨克农民起义。起义失败后，一部分教徒逃往土耳其居住下来，另一部分教徒则逃往波兰索热河畔的魏特卡定居下来。

旧礼仪派虽然五花八门、形式繁多，但其本质——信仰上帝的观念——不变。如果说有什么变化的话，只是在宗教礼仪方面的变化和不同。这主要反映在宗教仪式方面。他们不要宗教神职人员，取消了教堂的祈祷仪式，停止了对圣像、十字架、圣徒、干尸的崇拜活动等。他们采用的礼仪形式是另外一套，从语言简洁的单独个人祈祷到数小时环圈狂热跳神，唱赞美诗的宗教活动等等，甚至有些像佛教密宗灌顶（传法仪式），在举行宗教仪式时发生所谓的双身修行，即“奸淫行为”。

重要的一点是，这些派别在政治上对现实不满，反对现存社会政治制度，并仇视那些拥护和支持这种制度的教会及其神职人员，一致认为统治俄罗斯大地的是基督的敌人，因为他们破坏了传统的宗教礼仪形式。这些派别组织各有自己的领袖和成员，他们都是当局迫害和追查的对象。在每个教派团体内部存在一种求属关系，存在一种剥削关系，领导者都占有支配地位。在多数情况下，教主地位变成了他们剥削教友财富的保障。

（四）18 世纪几个主要教派的具体情况：

1. 教堂派。它是俄罗斯东正教旧礼仪派的一个支派，产生于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其体制接近俄罗斯东正教会，承认教会组织、神职人员和教阶制度，主张保留东正教固有的宗教礼仪。后来分裂为许多小流派。主要分布于莫斯科州、伏尔加河流域、顿河流域、乌克兰、摩尔达维亚和西西伯利亚等地区。

2. 反教堂派。它是俄罗斯东正教旧礼仪派的一个分支，产生

于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它与俄罗斯东正教会彻底分裂，否定教会、神职人员和教阶制度，主张在家里聚会，进行祈祷。它后来又分化为许多小教派，主要分散在白俄罗斯、立陶宛、波罗的海沿岸、伏尔加河沿岸、顿河流域、西西伯利亚、乌拉尔和阿尔泰等地区。

3. 鞭身派。它是反教堂派分支之一，是东正教神职人员给这一派教徒起的绰号，产生于 18 世纪，主张基督永远复活和再现，认为人能同“圣灵”直接交往，不需要神职人员作中介，常在狂热跳动中使自己达到神魂入迷的地步，以为这样便可同“圣灵”结合在一起而成为“基督”的化身。主要分布在俄罗斯的唐波夫州、古比雪夫州、奥伦堡州、北高加索和乌克兰等地区。

4. 阉割派。它是从鞭身派分离出来的一个流派，出现于 18 世纪 70 年代，是一个宗教狂热的派别组织，其创始人是孔·谢里万诺夫，该派的教义主张摆脱世俗生活，反对性欲，宣传用阉割的办法来“拯救灵魂”。皈依本派的必须经过阉割，后来因为伤害人身而被严加禁止。现代阉割派主张用“精神阉割”取代肉体阉割。参加此派的人目前为数不多，影响也不大。

5. 属灵基督派。它是从鞭身派分化出的一个派别，产生于 18 世纪。其创始人是科斯特罗省的农民丹尼尔·菲力普维奇。后来，它又分出两个支派：反宗教仪式派和莫罗勘派。信奉“圣灵”能在活人身上体现出来，认为人可以同上帝直接发生交往，否定教会信条、宗教礼拜仪式、教会组织机构和神职制度。目前，信奉此派的人数甚少，影响范围也很小。

6. 反宗教仪式派。它是从属灵基督派派生出来的一支，产生于 18 世纪后半期。其创立人是农民斯·柯列斯尼科夫和尔·波比罗辛。这一派主张不敬拜圣像、十字架和《圣经》，反对东正教的仪式和圣礼，不承认教堂和神职人员，拒绝参加教会活动，重视本派领导人的神明。在沙皇时代因反对政府和不愿服兵役而受到

迫害。19世纪末，一部分教徒迁徙加拿大，其余教徒今散居在俄罗斯的唐波夫州、奥伦堡州和乌克兰等地区。

7. 莫罗勘派。此派是从属灵基督派衍化出来的，出现于18世纪60年代末。其创始者为斯·乌克列因。他原是一个农村裁缝，主张每个教徒都有独立解释《圣经》的权利，取消教会和司祭，反对举行宗教仪式，提倡“自我修道”，在家中祈祷。把《圣经》看作真理的唯一源泉，视《圣经》为日常社会生活和个人生活的主要指南。领导该派的是经过选举的长老。教徒主要分布在乌克兰、摩尔达维亚、外高加索等地区。

第五节 俄罗斯帝国统治时期的东正教（下）

19世纪，俄罗斯农奴制度处于瓦解和崩溃阶段，资本主义开始产生和发展。国内人民群众起义接连不断，革命运动蓬勃发展。沙皇政府当局对内镇压人民群众革命运动，实行殖民主义政策，进行各方面的改革；对外采取扩张政策，武装侵略别国。在这种形势下，19世纪的沙皇们也像历史上的其他沙皇一样，把东正教作为国教，把教会作为国家机器的一部分，使东正教和教会为其统治服务，因此，对东正教采取扶植、保护、发展和利用的政策。

俄罗斯是个政教合一的国家。沙皇既是国家的最高领导，也是东正教会的最高首脑。因此他有极大的权力，领导一切，指挥一切，决定一切。教会的全部活动都得按照沙皇的旨意进行。19世纪初出版的《俄罗斯帝国法律大全》第一卷指出：“沙皇犹如基督教的君主一样，是宗教教义的最高捍卫者和保护人，也是笃信正教、遵守一切教规的监护人。”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按照法律规定，沙皇又必须依附于东正教会。在举行加冕典礼时，他要当众宣读东正教《信经》的全文，以表示忠于东正教思想。

在俄罗斯，东正教既然是国教，居于统治地位，那么人人都

必须信奉东正教，包括沙皇在内。信仰东正教可以受到国家和教会的鼓励和奖赏，不信仰者，或反对者要受到惩处。不仅那些脱离东正教而改信其他教的人要受到处罚，就是那些助长这种行为的做法的人也要受到处分，甚至引诱他人不信东正教而改信其他宗教的人也要受到处分。例如，在沙皇尼古拉一世（1825—1855年在位）统治时期，对人民加强宗教统治，强迫西伯利亚人民信奉东正教，接受东正教洗礼。若有人不信或对东正教有异议，就要受到迫害。又如，19世纪末，沙皇亚历山大三世（1881—1894年在位）统治时，民族压迫加剧了，东正教会成为沙皇制度对非俄罗斯民族施行暴力的主要工具。东正教传教士用欺骗手段使各地上著的非俄罗斯人改信东正教，拒绝接受东正教的少数民族要受到指控和打击。

沙皇政府为了扶植、保护、发展和利用东正教，采取了以下措施：首先，国家拨发巨额款项兴建和扩建大批教堂、修道院，扩大东正教阵地；其次，国家提供庞大的教育经费，兴办各种类型的宗教学校，培养大批神职人员，在群众中加强宗教教育，扩大宗教影响。再次，国家每年拨巨额补助金作为教会的活动经费。

与此同时，沙皇政府还赋予东正教会以各种权力：第一，教会有吸收和发展教徒的权力。例如，19世纪20年代末，当沙皇政府把势力扩张到西伯利亚时，教会大力宣扬东正教，发展教徒。若有人不愿意，东正教传教士则采用强迫、威胁等手段使其信奉东正教，接受东正教洗礼。第二，教会有权控制宗教教育，培养自己的接班人、传宗接代。第三，教会有掌握出版事业的权力。出版、发行各种宗教书刊，人造宗教舆论。第四，教会有权进行内外宣传活动。对内宣传的目的，在于吸引基督教内部的“非正教信徒”投入东正教会的怀抱。在异教徒中进行传教活动时，广泛采用收买手段，如送十尺粗布，就可接受一名教徒等；对外宣传旨在号召“多神教信徒”，如伊斯兰教徒、佛教徒、萨满教徒和犹

太教徒等，加入东正教。第五，教会有权委派传教士到陆、海军中服务，使军官和士兵能过好宗教生活，保证军队效忠沙皇政权。

到 19 世纪末，东正教大小教堂有 7 万所；教会神职人员有约 10 万人；修道院有 697 座，占耕地 49.6 万多俄亩；^① 教会有了雄厚的经济基础——收地租，开工厂，接受奉献，摊派其他苛捐杂税等，此外，国家还给予巨额资助。这样一来，教会不仅是一个思想阵地，而且变成了一个经济实体。

东正教会及其思想家保护旧制度，鼓吹农奴制神圣不可侵犯，维护地主阶级利益，号召农民绝对服从主人，指示一切神职人员要警惕日益高涨的农民运动和工人革命运动，要把革命视为毒蛇猛兽，动员东正教徒为沙皇而战，要求从肉体上消灭一切站在革命方面的人。教会不允许人民有任何发表言论和写作的自由，例如，俄罗斯生理学家伊凡·米海伊洛维奇·谢切诺夫（1829—1905）用科学态度和唯物主义观点写了一部名著《脑的反射》（1863 年），其中运用生理学规律解释人的精神活动，却遭到沙皇当局和教会的追究，因为他们意识到谢切诺夫思想对促进革命所起的作用。教会更不许可人民有任何自由主义的表现，否则被视为魔鬼勾引的结果，甚至教会内部的“自由主义”表现也遭到了无情的打击。例如，伟大的俄国作家列·尼·托尔斯泰（1828—1910）由于对俄罗斯上层贵族社会、资本主义和农奴制度的剥削、沙皇制度的压迫、法庭的丑剧，给予了无情的批判，由于批判了宗教迷信，于 1900 年被东正教会革除教门。由此可见，教会充当了镇压人民群众革命运动、支持专制政体和剥削制度的有力工具；教会对广大人民群众加强了宗教教育，规定“最下等人”必须在教区初等学校念书，在中学设置神学和古文（希腊文和拉丁文）等科

^① 参见瓦·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下卷，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75 年俄文版，第 89 页。

目，神学课定为各高等学校的必修课，大学必须服从督学的督导。一切学校的全部教学工作都得按照“东正教、专制政体、人民性合一的精神”进行。这种教育思想是由当时的教育大臣谢·谢·乌瓦罗夫（1833—1844 年在职）提出的，他说，俄罗斯人民似乎天生就是信奉基督教的，是一贯忠于沙皇并认为农奴制是天经地义的。^①此种教育思想的实质在于惧怕和反对进步的革命思想。沙皇政府还特别指定总折察长波别多诺斯采夫控制全俄教育，要他在全国各城市和农村开办教会学校，强迫儿童入学，死记硬背那些难懂的教会斯拉夫语祈祷文，从小灌输宗教思想。甚至许多社会名人、志士，如车尔尼雪夫斯基（1828—1889）、斯大林（1879—1952）都不得不在教会小学和中学学习（1894 年，斯大林在第比利斯东正教中学读书时，曾因参加革命活动，宣传马克思主义而被学校开除）。

19 世纪，俄罗斯的教派分化运动是同 18 世纪的教派分化运动一脉相承的。由前一时期继承下来的各教派——反宗教仪式派、安息日会、莫罗勘派、阉割派、鞭身派、属灵派等，后来都经历了不同的演变，如从反宗教仪式派演化出大、中、小三派，这三派的对立情绪是很大的，甚至连通婚都要受到禁止。莫罗勘派分裂为顿河派、跳神派、共同派和永恒派等。除此以外，19 世纪在俄国又新出现了耶和华—伊特派、彩绘派、耶诺霍夫派、约翰派、持斋派、戒酒派、托尔斯泰派等土生土长的教派组织。

第六节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的俄罗斯东正教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俄罗斯国内的各种矛盾空前尖锐，工

^① 参见 A. 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 2 卷，三联书店，1980 年版，第 345 页。

业出现危机，许多工厂倒闭，大批工人失业，生活状况进一步恶化。他们为了生存下去，在全国范围内举行罢工和游行示威，同沙皇反动政府的军警进行殊死斗争。工人运动的发展，对农民发生了强烈的影响。农民为了摆脱贫困和压迫，掀起暴动高潮。工农革命斗争也波及到知识分子和学生。教师罢教、学生罢课运动风起云涌，席卷了所有高等学校，参加运动的人数数以万计。在这种形势下，终于先后发生了俄罗斯 1905 年的革命（俄国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 1917 年的二月革命（俄国第二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它沉重地打击了沙皇专制制度，同时在革命斗争中人民群众经受了锻炼，布尔什维克取得了斗争经验，这为 1917 年十月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在国外，俄日之间爆发了争夺中国东北和朝鲜的战争。其结果是，沙俄败于日本手下。沙俄政府原想利用对外战争来转移人民斗争的视线，以阻止国内革命的爆发。但沙俄对日战争的失败加重了人民的灾难，人民更加不满，从而加速了人民革命的进程。

面对国内外的严峻形势，东正教会作为国家机器的一部分自然要发挥自己的作用。教会配合沙俄政府一方面用武力对付革命的人民，另一方面安慰人民，教化人民放弃革命行动。例如，东正教会于 1903 年参加了镇压革命运动的活动。当时，教会指派神父们双手举着十字架走向彼得堡街头和广场，劝告人民群众放下武器，服从沙皇意志。一些神父们遵照沙皇的旨意访问了被捕的革命群众，用花言巧语和各种许诺要他们供出有关参加运动者的情况。东正教会当时还为沙皇当局在彼得堡街头枪杀工人的罪行辩护、开脱罪责，反诬革命的工人受外国人利用。不仅如此，神父们还为沙俄政府当局血腥镇压革命拍手叫好，并为之进行特别祈祷，等等。在沙俄政权岌岌可危的情况下，沙俄政府仍然不放松对东正教的控制和利用，同时还继续发展和扩大东正教的势力。这是因为沙皇深深懂得作为统治人民思想工具的东正教的重要

性。据统计,截止 1914 年,俄罗斯东正教会的神职人员已发展到 117916 人,比过去增加了约 2 万人;大小教堂已扩建到 77767 座,比以往增加了将近一半;修道院已有 1025 座,^①比以前增加了 100 多座,其中最大的和最有名的修道院是莫斯科郊外的谢尔盖圣三一修道院、基辅洞窟修道院、索洛维茨修道院、波恰耶夫修道院、瓦拉阿木修道院、吉利尔洛白湖修道院。过修道生活的有 94000 多人,比昔日增加了好几倍。

在这一时期,东正教会还牢牢控制着教育阵地,从小学到大学,东正教会为之毫不放松,继续大力培养宗教继承人。据统计,截止 1914 年,全国有 40% 的小学是掌握在教会手中,有 200 多万小学生在教会小学里接受宗教教育;全国有 120 多所男女中等教会学校,接受宗教熏陶的有 5 万左右中学生;此外,还有 4 所专门神学院——彼得堡神学院、莫斯科神学院、基辅神学院和喀山神学院——培养高级神职人员,在这里就学的有 900 多人。

进入 20 世纪,科学发展一日千里,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成就。面对科学的不断进步,俄罗斯东正教会及其思想家们怕的不得了,于是,他们千方百计反对科学,贬低科学成就,诽谤科学价值。当他们否定不了科学的时候,又常常变换手法,适应科学。利用科学来证明上帝的存在。

教会不仅在 19 世纪,而且在 20 世纪初反对英国科学家达尔文的人类进化论,反复指责进化论的“渎神行为”和无根据。神学家阿尔谢尼声称:“达尔文关于人的起源的理论和《圣经》上关于人的起源的故事,是完全对立的学说,只有《圣经》上的说法

^①参见江流主编:《苏联剧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72 页。

才是真理和正确的，因此，应当坚决把达尔文主义加以抛弃。”^①在能量守恒定律问题上，有的神学家反对，有的赞成，但其目的都是为了反对科学，论证神、灵魂的存在。例如戈鲁别夫神父认为世界上没有任何能量守恒定律，因为如果能量始终存在的话，那么它产生于无既没有必要，也不可能。而另一个神父兹维特科夫则认为世界上有能量守恒定律，并且对基督教有益，因为把这条定律推广到精神现象领域，就为证明灵魂不灭的学说提供了根据。在对待大学问题上，教会在当局支持下，把各大学变成宗教学校或修道院的中间物，同时，从教学中取消一切能够对学生的世界观发生影响的课程，特别是自然科学课程。与之有关的大学教授自然也被驱逐。有些自然科学课程即使不取消，也得用《圣经》精神来传播。喀山教学区督学玛格尼茨基于 1820 年向喀山大学发出指示：必须埋掉一切供解剖用的尸体，按照教会规定，解剖学和生理学只能用人体模型进行研究。教会思想家们认为，科学的使命就是向东正教提出能够说明和支持它的材料。喀山大学校长尼科里斯基教授这样表达了数学的宗教涵义：“数学里包含着同神圣的真理（即所谓的基督教信仰）极相似的东西。例如，没有一的数是不可能的，宇宙好比是多数，没有统一的主宰（即上帝），它也是不能存在的。”^② 等等。

总之，东正教神学家反对科学，否认科学，贬低科学。当他们达不到目的的时候，又适应时代的需求，利用科学成果来牵强附会地诠释神的永恒存在。

① 阿尔谢尼修士司祭：《进化论和圣经关于宇宙与人的起源的学说》，莫斯科，1907 年俄文版，第 7 页。

② 《亚历山大皇帝一世统治时代俄罗斯教育史料》，第 2 卷，圣彼得堡，1866 年俄文版，第 60 页。

第九章 苏联时代的东正教

第一节 十月革命与东正教

在列宁的领导下，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于 1917 年取得了胜利。革命胜利之后，苏维埃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宗教的法令和 policy。比较重要的法令和政策有：（1）1917 年 11 月 8 日全俄农工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法令”，该法令宣布一切土地，包括教会和修道院的土地，为全民财产，以削弱东正教会在经济上的实力；（2）19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表的“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该宣言废除任何民族的和民族宗教的一切特权和限制。根据这个宣言，所有公民不管其是否信奉东正教、天主教、新教（路德宗）、伊斯兰教，不管他们属于哪一个教派，其权利都是平等的。这样，就结束了东正教会的统治地位；（3）1917 年 12 月 29 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颁布“离婚法令”，该法令取消东正教会承办离婚案件的权力；（4）1917 年 12 月 31 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通过“婚姻、子女和办理户籍登记法令”，该法令宣称婚姻、子女和办理户籍登记（出生、死亡、结婚、离婚等的登记）纯系国家职能，东正教会不再有执行此职能的权力；（5）1918 年 1 月 23 日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该法令第 1 条是：“教会同

国家分离”。这就说明东正教会不再是国家教会了，国家不干预教会事务，教会也不干预国家事务。一切公民都有信仰自由的权利。就国家而言，宗教被宣布为每个公民的私人事情。在正式文件里，应当根本取消关于公民某种信仰的任何记载。法令第 2 条、第 3 条是：“在共和国内，禁止发布任何排斥或限制信仰自由、或以公民的宗教信仰为理由而规定任何优先权或特权的地方性法律或决议”。“每个公民都有权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凡因信奉或不信奉某一宗教而剥夺其权利的规定，一律废除”。这就意味着，每个公民都有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的权利。在俄罗斯有史以来，第一次保障了无神论者有信仰自由的权利。法令第 11 条规定：禁止教会强制征收捐款和课税，禁止教会对本组织的成员采取强制手段或惩罚措施。法令第 5 条和第 6 条宣布：“保障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但以不破坏社会秩序和不侵犯苏维埃共和国公民的权利为限”。“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地方政权机关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障社会秩序和安全”。“任何人不得以自己的宗教观点为借口，逃避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法令第 9 条指出：“学校同教会分离”，禁止在一切讲授普通科目的学校里开设宗教课程。教授或学习宗教教义只能通过私人方式加以解决。这样，苏维埃俄罗斯公民就有可能去自由地确定自己对宗教的态度，法令第 10 条规定：停发国家给神职人员的薪金和给宗教团体的费用。法令第 12 条是：“任何教会和宗教组织都无权占有财产”。“任何教会和宗教组织都不享有法人的权利”。法令最后一条强调指出：“凡在俄罗斯属于教会和宗教组织的全部财产都宣布为人民的财产。专供祈祷用的建筑物和物品，根据地方或中央国家政权机关的特别规定，转交有关宗教团体无偿使用”。通过这一规定来保障信教公民有能够自由地和不受阻碍地履行宗教仪式的权利。

上述关于宗教和教会的法令与政策，是苏维埃政府对宗教采取的有力措施，实行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取消了

东正教作为国教的地位。

上述措施，严重地打击了东正教会，限制了它的活动，剥夺了它的财产、特权和地位。这自然地引起了教会及其神职人员的强烈不满和仇恨。东正教会人士宣称苏维埃工农政府的宗教政策是“对教会权利的侵犯”，说什么这是对信仰的“压制”。因此，他们借口保卫宗教和教会，极力煽动教徒反对苏维埃政权。与此同时，他们还同天主教、犹太教、伊斯兰教以及其他教派联合起来，共同反对新生的政权。

东正教会为了进一步对付苏维埃共和国，于是在十月革命正在进行的时候，在莫斯科召开了全俄东正教大会，会议决定恢复牧首制，随即选举莫斯科都主教吉洪（俗名瓦西里·别拉温）为全俄东正教会牧首，让他充当总指挥。吉洪上台后，立即公开咒骂革命者，说他们是一伙“恶徒”、“狂人”、“愚昧无知者”。他在1918年11月19日致“俄罗斯东正教会全体忠实的儿女们”的信中写道：“要坚决革除‘不齿于人类的恶徒’、‘狂人’和‘本世纪愚昧无知的统治者’的教门；开除他们的教籍，要求东正教徒不同‘这些不齿于人类的恶徒’进行任何交往。”^①他这封公开信起了煽风点火的作用，唆使许多神职人员在国内战争年代和外国武装干涉时期站在反革命一边，跟白卫军和外国军事干涉者勾结在一起疯狂地反对新生的革命政权。

东正教会领袖们不仅号召教徒反对新政权的各项措施，而且具体组织“耶稣军”、“圣母军”、“大天使加百利军”等专门队伍，配合白卫军和外国侵略者反对年轻的苏维埃共和国。

当时，在白卫军里有许多随军神父。例如，在高尔察克将军部队里有几千名神职人员，在邓尼金将军“自愿”军里有近千名教士，在弗兰格尔男爵将军的军队里有500多名神父。

^① A. 德米特列夫：《教会与俄国专制思想》，莫斯科，1950年俄文版，第227页。

地方上的东正教神职人员，除了作宗教祈祷外，也积极参加到反革命的行列里，从事间谍活动，散发传单，诬蔑革命的人们是“叛乱分子”，说他们有意反对合法的、上帝确立的沙皇政权，犯了违反誓约的罪行，号召人们去“消灭敌人的生力军，崇奉东正教会，建立东正教王国”。^①

1921—1922年，苏维埃共和国遇到了饥荒，伏尔加河流域最为严重。当时，16个省约有1400万人吃不上粮食，遭受饥饿。苏维埃政府处于困难境地，而东正教会却幸灾乐祸，希冀苏维埃政权早日垮台。1922年2月22日，苏维埃政府根据灾区居民的请求和建议，发布没收教会财产的命令，以利用这笔款项从国外购买粮食，满足难民的需要。然而，古洪牧首强烈反对这一措施，号召所有神职人员抵制这一法令，把教会财产和存款转移、隐藏起来。在他的煽动下，许多东正教神职人员利用灾荒加紧攻击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散布流言蜚语，胡说什么饥饿是“上帝”对革命者的罪恶的“惩罚”，等等。

在苏维埃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古洪牧首及其追随者的活动自然不能得逞，他们的反革命活动遭到应有的打击，一些顽固不化的神职人员受到国家法律的追究和制裁。

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白卫军和外国武装干涉者的失败和被驱逐，随着苏维埃政权的巩固和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苏维埃国家发生了迅速变化，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了改善，广大劳动人民热火朝天地参加到社会主义改造中。在这种情况下，信教群众也逐步认识到苏维埃政权的人民性和教会人员政治立场的反革命性，开始脱离东正教会，靠近人民政权。

面对这种严峻的形势，东正教会及其神职人员不得不重新审查自己对苏维埃共和国的方针，不得不改变自己

^① A. 德米特列夫：《教会与俄国专制思想》莫斯科，1950年俄文版，第228页。

敌对态度，不得不承认社会主义改造。

1923年，东正教会牧首古洪发表声明，表示悔悟，放弃反苏维埃的政治立场。他在声明中向神职界发出呼吁：“……我们必须对苏维埃政权采取忠诚老实的态度，必须为共同的幸福而工作，必须谴责一切反对新国家制度的公开的或秘密的宣传活动”。^①

1927年，谢尔盖都主教发表了“致神职人员及教徒的信”，他在信中号召：“我们需要的不是在口头上，而是在实际上指明，一切人，包括虔诚的教徒、非虔诚的教徒、背弃东正教的人，都是苏维埃国家的公民，都应该忠诚于苏维埃政权。在我们虔诚的教徒看来，东正教及其所有教理和传说，所有合乎教规和祈祷的制度，都是很宝贵的，犹如真理和生活一样。我们希冀所有的人都信教，都能认识到苏维埃国家是我们公民的祖国，都能认识到祖国的骄傲和进步就是我们的骄傲和进步，祖国的失败就是我们的失败”。^② 他的号召立即受到教徒和大多数神职人员的拥护和支持。

东正教会政治方针的改变在教会内部和神职人员当中引起了广泛的反响、激烈的争论。争论的结果，出现了不同的派别和组织，如“新生的教会”、“教会改革派”、“古代使徒教会”等。这些派别组织在1923年共同联合起来，组成了所谓“革新教派”，接着举行宗教会议，选出亚历山大·维坚斯基都主教为自己的领导人。“革新教派”的政治态度极为鲜明，拥护新生的苏维埃共和国，支持新政府的各项措施，以适应变化了的形势。

此外，“革新教派”提出一些具体改革任务：第一，否定1917—1918年地方主教会议通过的关于恢复牧首制的决议，认为这个决议是重新确立东正教会领导中的反动“君主”的地位；第二，规

^① 《谢尔盖牧首及其神学遗产》，载《莫斯科牧首公署杂志》，1947年，第274页。

^② 同上，第61页。

定主教和其他神职人员今后可以婚配；第三，改革教会管理制度和祈祷程序；第四，宣传基督教和社会主义有共同点，宗教理想和共产主义理想可接近起来，基督福音跟布尔什维克纲领是一致的，等等。

由于“革新教派”的宣传鼓动，吸引了许多神职人员和教徒群众。据统计，当时约 15000 个教会组织紧跟“革新教派”走。

随着“革新教派”运动的发展，分离主义倾向在乌克兰东正教神职界也出现了。1921 年，一些带有民族主义情绪的教会组织要求乌克兰东正教会完全独立，要求把祈祷文译成民族语言——乌克兰文。随即在乌克兰召开了“大乌克兰宗教会议”，会上分离主义者宣布成立“独立的乌克兰东正教会”。这个独立教会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其头目都是些反革命分子，即彼得留拉匪帮分子。他们企图煽动部分教徒与苏维埃政权为敌。由于他们反革命面目的暴露，许多教徒纷纷同他们断绝了往来。在广大教徒的压力下，他们在 1931 年召开了“特别会议”，被迫宣布“独立的乌克兰东正教会”自动解散。在这种形势下，大部分“独立分子”无可奈何，只好放弃反动立场，勉强参加到“革新教派”的洪流中。

在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下，经过十几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改造，在苏联东正教界发生了重大变化，一些教会头面人物在政治上拥护苏联政府，支持政府的内外政策，许多神职人员愿意跟苏联政府合作，响应政府的各项号召，广大教徒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由于苏联整个社会发生了巨变，由于贯彻了列宁的信仰自由政策，由于无神论的广泛宣传，有许多人纷纷离开教会，过世俗生活。据统计，截止 1932 年，脱离东正教的人数达 2500 万之多。^①这在当时是一个不小的数字，它占全国总人口的 1/4 左右。当时，虽然大部分东正教高级神职人员归顺于苏维埃政权，但

^① 参见 A. 维希科夫：《走向无神论的道路》，莫斯科，1965 年俄文版，第 10 页

是还有少数教士仍然坚持反动立场，特别是在国家实现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时期继续进行反改造的活动。

第二节 卫国战争年代的俄罗斯东正教

1941—1945年苏联卫国战争年代，俄罗斯东正教会对苏联共产党和政府表示了自己的忠诚。从战争一开始，教会领导人就站在爱国主义立场上，号召全体教徒去同德国法西斯侵略者作斗争，组织祈祷会祝愿苏联军队在战争中战胜敌人，动员教徒群众自愿捐献钱财，以便建造飞机、大炮、坦克和其他军需用品。例如，利用教徒捐献来的钱财组建了以亚历山大·涅夫斯基命名的飞机战斗队和以德米特里·顿斯科伊命名的坦克纵队。^①为此，斯大林最高统帅和莫洛托夫外长于1943年9月4日接见并表扬了教会领导人。

但是，必须指出在法西斯侵略者占领区，有少数东正教神职人员是俄奸，他们出卖祖国和人民的利益，积极配合敌人反对苏联共产党和政府。例如，在战争初期，弗拉基米尔—沃伦斯基市的主教波立卡尔普·锡科尔斯基大肆宣扬，乌克兰应当独立于苏联，不能再受其控制，并为德国侵略者的践踏苏联土地和杀戮苏联人民的残暴行径唱赞歌和辩护。^②又如，1942年，白俄罗斯神职界反动集团在希特勒侵略者的支持下，于同年8月30日—9月2日在明斯克首府举行了宗教大会，宣称“白俄罗斯东正教会”正式独立，脱离苏联的管辖。在大主教菲洛费依的倡议下，大会致

① 参见 H·沙帕金：《苏维埃国家的东正教会》，莫斯科，1960年俄文版，第26页。

② 参见尼古拉耶主教：《言论、演说和书信》，莫斯科，1947年俄文版，第238—239页。

电德国法西斯头目阿道夫·希特勒，感谢他把白俄罗斯从布尔什维克无神论者那里解放出来，希望他尽可能快地取得最后的胜利。

敌占区的反动神职人员，在德国法西斯侵略者的怂恿下，开设了近万座教堂，他们利用这些教堂作为反对苏联国家的讲坛和阵地。但是，他们的如意算盘打错了，因为大部分教徒或者采取了中立态度，或者暗中支持卫国战争，也有少部分教徒直接参加了游击队，打击敌人。

在卫国战争年代，1943年成立了直属于苏联部长会议的俄罗斯东正教会事务委员会，其目的在于管理好教会组织，教育神职人员遵守政府各项法律、履行公民义务，团结广大教徒群众。同年，经政府同意，举行了全苏东正教地方主教会议，大会选举谢尔盖都主教为“莫斯科和全俄东正教会牧首”。接着，教会开始筹办宗教学校，培养具有爱国主义思想的新一代的神职人员；筹建出版机构，印刷宗教书刊，供教徒使用。这些问题的解决，都使得教会同国家的关系趋于正常化。

1944年，谢尔盖牧首因病去世。次年初，教会为选举新的牧首又举行了全苏东正教地方主教会议，大会选举列宁格勒和诺夫哥罗德地区都主教阿列克塞为牧首。同时，根据新的情况，大会制定了新的“俄罗斯东正教会管理条例”。当时，虽然卫国战争尚未完全结束，但是参加这次会议的人除全国各地区的主教们外，还有来自世界各地的东正教代表人物，其中有著名的古代东方教会的首脑——亚历山大里亚教会和安提阿教会的牧首。这说明，这次会议不仅受到俄罗斯东正教人士，也同样受到普世教会人士的注意和重视。

第三节 战后时期的俄罗斯东正教

卫国战争结束后，苏联共产党和政府对待教会的政策没有变，

仍保障公民有真正的信仰自由，反对用行政命令手段关闭教堂，避免伤害教徒的宗教感情。宗教活动处于正常状态，广大教徒靠近党和政府，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

1953年，斯大林逝世。赫鲁晓夫上台后，先以“左”的面目出现，指责斯大林在战后的宗教政策，说他的宗教政策右了，无神论宣传不能令人满意。于是，在赫鲁晓夫的指挥下，对宗教采取了“左”的政策，结果出现了过火行为，伤害了教徒感情，干预了教会的正常活动。过了不久，他又以右的面目出现，纠正“左”的倾向，说什么情况发生了变化，多数教会人士和教徒对政府采取了忠实的态度，要充分信任和同情他们。结果出现了教士和教徒的大发展，教堂开放得更多了。1959—1964年，他又打起“左”的旗号，发起一场“反宗教运动”，结果伤害了更多的信教群众。据报导，这场反宗教运动使约三分之二的教堂、许多神学院校和修道院遭到关闭。从表面上看，教徒人数似乎下降了，实际上不少教徒转入了地下。

勃列日涅夫执政后，继续了赫鲁晓夫的路线，但在政策上作了某些调整和放松。例如1977年10月苏联通过的新宪法增加了“保障苏联所有公民享有信仰的自由和权利”的条款。这样一来，信教人数又有所回升，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在具体做法上更加巧妙、灵活和实用。其特点是，对宗教和教会采取了扶植、保护、控制、利用和限制、打击、取缔的交替使用的两手政策。对公开、合法的宗教团体，采取扶植、保护、控制和利用的政策，而对那些秘密、非法的宗教组织，则采取限制、打击、取缔的政策。过去，我们对勃氏时期的这种交替使用的两手政策了解的不够，后来经过调查研究后，才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勃氏当局是如何对一些教会组织和教徒采取扶植、保护、控制和利用的政策？这从下面几个方面可以看出：在政治上予以保护，在经济上给以扶植，在选举宗教领袖方面进行控制，在国际活动方面加以利用。勃氏当

局又是怎样对一些教会组织和教徒采取了限制、打击和取缔的政策？这从两个方面可以清楚地看出：制定新的法令、条例，限制和打击违法的宗教活动；利用公安、克格勃机关对一些教派和教徒进行打击和取缔。当局的这一政策非但没有奏效，反而适得其反，许多教派和教徒转入秘密活动，致使政教关系紧张。苏联宪法虽然也明文规定保障所有公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和权利，但实际上没有真正付诸实施。

在这一时期，俄罗斯东正教会为了自身的存在和发展，为了适应时代的要求，也采取了一些相应的对策。例如，教会人士和神学家大力宣扬“基督教与共产主义有共同性”，“共产主义原则同基督教原则完全一致”，“基督教道德与共产主义道德很接近，只是表达方式不同罢了”，“共产主义思想来自圣经”，“共产党想建立地上的天堂，这同教会的理想不矛盾，因为不改造地上的生活，要想升入天堂是不可能的”，等等。

教会在其他方面也进行了改革，例如：在教派关系上，俄罗斯东正教会逐步改变了对其他基督教派的态度，要求同其他基督教会联合，加强同新教教会的接触，表示愿意同以前的对立者——西方天主教会和解，同旧礼仪派和好，改善同这些教派的关系，加强同他们的联系，共同发扬基督精神，为完成上帝的事业而共同努力。

在对待科学的态度上，以往教会对科学持怀疑态度，后来随着科学事业的日益发达，宗教教条不断地被科学所驳倒。面对铁的事实，现代神学家不得不改变对科学的态度，他们经常高谈科学和基督教可以共存，彼此不相排斥，它们可以结成同盟，等等。

在生活方式上，教会准许神职人员世俗化，教士可西服革履、吃荤食、住现代建筑、留须留发，甚至可在书筒上刻印体现时代精神的字样，也不再拘泥于过去那种修道院式的清规戒律。

戈尔巴乔夫当政后，与苏联前任首脑不同，提出了改革、公开性、民主化、多元化的新思维，要在各个领域进行反思。宗教领域也不例外，要对苏联过去实行的宗教政策重新审查和评价，实行宽容的、开放的和民主化的宗教政策。戈尔巴乔夫于 1986 年 3 月在苏共第 27 大会议上宣布：“国家将致力于改善同教会的关系”，“使教会的合法地位得到改善”。戈氏于 1988 年 4 月接见以皮缅牧首为首的六位俄罗斯东正教会领导人时谈道：支持基督教传俄 1000 年的庆祝活动；承认苏联共产党和政府过去在宗教问题上犯了错误，目前正在纠正错误；改革、公开性、民主化对一切都适用，包括教徒在内；目前正在制定新的信仰自由法，它将考虑宗教团体的利益，教徒有权充分表示自己的信念；苏联政府要同教会改善关系；等等。

1989 年 10 月，戈尔巴乔夫访问梵蒂冈，与罗马教皇举行会晤，就乌克兰地区罗马天主教会的合法化和苏梵建立外交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谈判。1990 年初，双方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互派使节。

1990 年 10 月，地处乌拉尔地区的末代沙皇被处决地移交给俄罗斯东正教会，作为纪念性圣地。

1990 年 10 月，苏联颁布了新的“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这项法律内容有重大变化，如赋予教会以法人的地位；取消对宗教团体的种种限制；扩大宗教团体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的范围；规定教牧人员和教徒在各个领域与其他公民享有平等权利；取消对未成年人受宗教教育的限制；允许军人参加宗教仪式；等等。^①这项法律是自 1917 年十月革命以来苏联在宗教问题上的重大变化。

戈氏宗教政策的变化在苏联必然导致宗教情况的变化，这主要表现为如下：

1. 信教人数大幅度地增加。据统计，这个时期东正教徒人数

^①参见苏联《真理报》，1990 年 10 月 9 日。

超过 7000 万，占全苏联总人口的四分之一。

2. 宗教活动场所猛增。80 年代初，宗教活动场所有 7000 多处，到 1990 年初增加到 2 万多处。

3. 加强宗教教育，大量增加宗教院校。宗教院校在 80 年代前期只有 16 所，到 1990 年初已增加到 52 所，在校生由原来的 2000 多人增加到 5000 多人。

4. 传教活动广为开展。在苏联除在教堂内传教外，教堂外也可以传播基督教，传播方式多种多样，如在教堂外可大量印刷宗教读物；可自由买卖《圣经》；电视台可播放宗教节目；展览馆可公开展览宗教文物和宗教艺术品；海关可为进口传教书刊大开绿灯；可自由收听国外的宗教广播。

5. 教会人士积极参加政治活动。1988 年 4 月，有四位东正教领袖被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1990 年 3 月有 192 个教士当选为各级人民代表。1990 年 7 月有一位东正教领导人被任命为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宗教信仰自由委员会”主席。

6. 政府官员和部队官兵可自由进教堂过宗教生活，参加宗教仪式，接受主教的祝福。

7. 允许成立宗教政党。戈氏实行多党制后，出现了一些宗教政党，如 1989 年组建的“教会与改革运动”，1989 年成立的“俄罗斯基督教民主运动”，1990 年组建的“人民东正教运动”。1990 年建立的“俄罗斯东正教君主立宪党”。

戈尔巴乔夫提出的新的宗教政策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深刻的思想根源的。这个思想根源就是他所谓的新思维：“全人类的价值高于一切”、“基督教把俄罗斯同欧洲联系起来”、“改革、公开性、民主化、多元化，，等。^①

① 参见 M. 戈尔巴乔夫：《改革与新思维》，莫斯科，1987 年俄文版。

第十章 今日俄罗斯东正教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在各个领域发生了剧变，东正教也不例外。现从几个方面谈谈俄罗斯东正教的现状。

第一节 俄罗斯东正教的基本状况

俄罗斯人口约 1.5 亿，其中有教徒 7000 万左右。教徒主要为俄罗斯人、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格鲁吉亚人、亚美尼亚人。俄罗斯东正教会的最高领袖是牧首，现任牧首是阿列克西二世。教会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俄东正教地方主教会议，它的执行机构是主教公会。教会总部设在莫斯科郊外扎哥尔斯克大修道院。俄罗斯东正教有许多教派组织，如俄罗斯东正教会、旧礼仪派、教堂派、反教堂派、真正东正教基督派、属灵基督派、反仪式派、安息公会、莫罗勘派等。教会有都主教区 1 个（即圣彼得堡教区）、主教区几十个；有大小主教百余名、低级神职人员不计其数；有教堂数千座；有修道院五十多座，在此过修道生活的有万余名修士和修女；有神学院 10 所，在这里学习的有数千名学生；在国外有 7 个督主教区，它们分别设在西欧、中欧、东欧、美洲。教会还选派学生出国留学深造。教会出版各种宗教书刊，发行到世界各地。教会经费来源有二：一是教会自办工厂，生产和出售宗教用品，每年收入达数百亿卢布；二是教徒自愿奉献和圣礼收入，数目也相

当可观。从 1961 年起，俄罗斯东正教会正式加入世界基督教联合会，积极参加国际舞台的活动。苏联解体后，俄罗斯东正教的迅速复兴和发展受到全世界 15 个独立东正教会的欢迎和支持。

第二节 俄罗斯国家领导人对东正教的态度

俄罗斯国家领导人叶利钦总统与前苏联国家领导人戈尔巴乔夫在对待宗教和教会问题上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他们都主张对宗教和教会要实行宽容政策，但叶利钦的宗教感情要比戈尔巴乔夫更为深厚。这从下列报导中可以清楚地看出。

路透社莫斯科 1991 年 4 月 7 日电：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领袖叶利钦星期日率领俄罗斯高级官员参加复活节礼拜。此为俄罗斯东正教会一个最重要的日子。这位前苏联最出名的政治家午夜后站在莫斯科宏伟的埃皮法尼大教堂一个特别位置的正中部分。他和其他嘉宾，包括总理帕夫洛夫和莫斯科副市长斯坦克维奇，将燃着的蜡烛放在牧首阿列克西二世面前的一个镀金的架上；表示虔诚。

《消息报》记者 1991 年 5 月 23 日采访叶利钦时问：“最近一个时期人们看到一些俄罗斯政府官员及政界要人出席由电视台转播的东正教仪式和庆典，成了一股时髦的潮流。看到这些现象后，宗教徒和非宗教徒都在问，国家许多领导人，其中也有叶利钦在内，都转向了上帝，这究竟有什么目的？有什么原因？”

叶利钦答：“我自幼受过宗教洗礼，我的名字及出生年月日都记录在教堂的领洗簿上，我的祖父母是教徒，我的父母也是教徒。我本人从小学到大学不断接受过分的意识形态化的教育，即无神论教育。我总是经常听到、读到对东正教及其教会的不公正的批评和指责，这种教育是一种严重的错误和不公正。我对东正教会及其历史、道德、仁慈的传统，以及它对俄罗斯精神生活所作出

的贡献表示敬意。今天，俄罗斯东正教会在这些领域所起的作用与日俱增。我们有责任使教会重新恢复其权力。我在教堂内，总是手执一根蜡烛，教堂内长达 4 个小时的宗教礼仪并不使我感到乏味，我的妻子也有同感。当我离开教堂时，好像有一种光明的新思想进入我的心灵”。因此，叶氏在圣诞节和复活节之夜参加宗教仪式和接受莫斯科东正教牧首阿列克西二世的祝福，也就不是偶然的了。

塔斯社莫斯科 1991 年 7 月 10 日电：全俄东正教会牧首阿列克西二世在叶利钦宣誓就任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总统后，首先向他致贺词。牧首说：人民选出了您，您身负重任，您不仅在人民面前，而且在上帝面前都担负有责任，您接受的不是荣誉，不是特权，而是责任。至于说教会或宗教联合会及其未来，那么我们希望俄罗斯新任总统能有助于恢复教堂，恢复教堂素来的神圣，恢复修道院，并让俄罗斯人参加到它们的重建和恢复工作中去……在您上任的第一天，请接受我们衷心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接着牧首给叶利钦画了个十字，并把致敬信呈交给他。最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总统叶利钦发表了纲领性讲话，其中讲到：我们国家复兴的基础是人的精神解放、信仰的真正自由和完全放弃任何意识形态的强制。宗教界在这一进程中占有特殊地位。

新华社莫斯科 1992 年 1 月 7 日电：莫斯科隆重庆祝东正教主降生日。今天是俄历 12 月 25 日（公历 1 月 7 日），即东正教最主要的节日——主降生日。十月革命后，这一节日没有再大规模庆祝，但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废除了十月革命节，决定重新大规模庆祝东正教主降生日，并为此放假两天。叶利钦总统亲自去莫斯科大教堂参加祈祷仪式，在他的带动下，数以万计的莫斯科市民从中午到晚上纷纷去教堂参加宗教活动。

法新社莫斯科 1993 年 1 月 7 日电：叶利钦总统由夫人奈娜、副总统鲁茨科伊和首席法官陪同，来到莫斯科主教教堂参加主领

洗节祈祷。叶氏手持蜡烛，站在过去只有沙皇作祈祷时才能涉足的圣坛右侧。这是他第二年参加全俄牧首阿列克西二世主持的圣诞节祈祷。叶氏自 1991 年竞选总统时，就与牧首建立了密切关系。教会公开支持叶利钦，号召教徒投他的票，为的是让叶利钦保证将教堂和修道院还给教会。叶氏已于 1992 年 11 月将俄罗斯最负盛名的教堂——莫斯科红场上的瓦西里升天大教堂以及克里姆林宫内的其他 7 座教堂交还教会。叶氏还在同月签署的法令中，规定所有教堂不得用于非宗教活动。

法国《学习》杂志主编卡尔韦在《十字架报》上著文说，1994 年初，俄罗斯总统叶利钦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下院提出的新年咨文中有这样一段话：进行宗教间和教派间的对话，将是复活后的俄罗斯的基本国策之一。我们的国家将从意识垄断走向多样性文化，必须在一个世俗化国家中，实行宗教间和教派间的对话。今天，在各个不同宗教和教派之间，实行睦邻友好、相互理解和相互帮助的政策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俄罗斯政府也必须实行一种和谐政策，创造一个多民族和多宗教的祥和环境。实际的而不是口头的抛弃国家无神论政治，实行各宗教和教派之间的对话，摆正俄罗斯各教会和各宗教团体相互之间的关系，都是为了保持国内民间和平和维护社会全面安定的重要条件之一。要为严格尊重一切人的信仰自由和切实保护各教会和宗教团体的人员和财产权利而努力工作。

1994 年 9 月台湾《中央日报》载文说：俄罗斯总统叶利钦一再宣称，他与东正教有密切关系，他经常会晤宗教界的领导人，遵守宗教习俗。今年的复活节，他在总理和莫斯科市长的陪同下，再次去莫斯科的大教堂，并与俄罗斯的宗教领袖闲话家常。电视对此都加以报导，并广为宣传。

第三节 俄罗斯东正教发展近况

在叶利钦上述思想和政策的指导下，俄罗斯的宗教情况很快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无神论在思想领域内丧失了其主导地位，代之而起的是宗教。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1. 教徒人数不断增加

苏联解体前，由于戈尔巴乔夫宗教政策的改变，致使东正教徒人数大增，据统计，由 5000 万增加到 7000 多万，占全苏联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出现了宗教热。苏联解体后，这股宗教热在俄罗斯又继续了两三年，东正教徒仍大幅度增加，由 4000 万增加到 7000 万左右，占俄罗斯总人口的二分之一。近年来，宗教热有些降温，加入宗教的人相对减少了，但仍有不少年轻人继续要求领洗，充当上帝的儿女。

2. 教堂内外盛况空前

在俄罗斯政府的支持下，全俄成千上万的教堂都被迅速修葺一新。许多雄伟壮观的大教堂到处可以见到。教堂内挂有大幅油画、圣像、雕像，千百支蜡烛闪闪发光，照得幽深古老的教堂更加肃穆。教堂内金碧辉煌的装饰在长明灯的辉映下耀眼夺目。教堂的一些设备实现了现代化，显得格外豪华美观。前来参观和做祈祷的人络绎不绝，其中除了虔诚的老教徒外，更有许多为赶时髦脖子上挂着十字架、身佩护身符、唱着赞美诗的年轻人众多。教堂内各种宗教活动长年不衰，例如主日礼拜、受洗礼、安魂祈祷、婚礼仪式、出售圣物等。信教父母怀抱着婴儿排着队前往教堂洗礼。身穿神袍的主教、神父们口中念念有词。唱诗班的歌声在教堂内袅袅不绝，把信众引入一个美妙圣洁的世界。

3. 东正教领袖地位的提高和作用的扩大

苏联解体前，东正教领袖的地位并不高，作用也不大，只是

当局的附庸和传声筒，丝毫没有一点独立性。苏联解体后，其地位得到了提高，被选为议会议员，其作用也增大了。例如，1994年9月俄罗斯总统叶利钦与议会发生矛盾和冲突时，为避免俄罗斯陷入内战和出现大规模流血冲突，东正教全俄牧首阿列克西二世出来充当调解人，亲自出面会见叶利钦总统，提出了缓和双方矛盾的方案，调解俄罗斯总统和俄罗斯议会之间的冲突。最后，虽然调解没有取得成功，但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了俄罗斯东正教领袖在目前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威望和作用。

4. 政府官员热衷于宗教活动

近年来，俄罗斯政府官员每逢大的宗教节日都积极参加宗教活动，接受主教的祝福。参加者上至政府领导人，下至一般公务员。此外，他们还有责任邀请教士参与社会政治活动、开办教会学校以及向电视观众发表演说，扩大东正教文化宣传。

5. 俄罗斯共产党倾向宗教，疏远无神论

当前俄罗斯共产党与叶利钦总统在对待宗教和教会的态度上是相吻合的，他们都拥护宗教和教会，反对无神论。据《莫斯科新闻》周报1994年8月28日载文说：俄罗斯共产党否定无神论，主张同俄罗斯东正教会就政治、军事、意识形态、教育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最广泛的合作。该党认为把东正教当作“新俄罗斯”的国教是可能的。俄共对神职人员敞开大门，同古老信徒派教会也保持着良好关系。又据俄罗斯《莫斯科真理报》1995年9月20日文章说：在对待东正教及其神职人员这件事上，俄共领导人不仅积极支持复兴东正教，他们还寻找一切机会强调自己忠于东正教各级教会。

6. 东正教进入俄罗斯军队

据报导，1994年3月2日，俄罗斯国防部长格拉乔夫与东正教全俄牧首阿列克西二世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格拉乔夫正式宣布，“俄罗斯军队将与东正教会携手合作，共同致力于对军人的精

神道德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以及对军人的社会保护工作”^①。至此，俄罗斯东正教会获得了合法的军人教育者和指导者的地位，堂而皇之地进入俄罗斯军队。随着苏联的解体，前苏军的政工体系彻底瓦解了，这给东正教会在社会舞台上的活动提供了机会。如今，俄罗斯国防部指示部队各级领导协助神职人员的工作，为其在军内的活动提供各种方便。对圣彼得堡地区某炮兵师的调查表明，目前有 7.8% 的军官信教，士兵中教徒占 19%，33% 的官兵参加宗教活动，公开声明自己是无神论者的只占 2%。另据报导，东正教会正在向部队发放 300 万册《圣经》，基本上可做到人手一册，并在军人工作委员会里设立了宗教事务处，军事院校里也准备设立宗教研究室，开设宗教历史课程等等。

7. 宗教政党成为俄罗斯政坛的一股力量

苏联解体前后出现了一批宗教政党，它们成为俄罗斯政治舞台上的一股不可忽视的政治势力，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俄罗斯基督教民主运动”、“俄罗斯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企业主协会”、“俄罗斯东正教君主立宪党”、“人民东正教运动”、“东正教信徒党”、“东正教青年运动”、“教会与改革运动”。这些宗教政党由两部分人组成，一部分是知识界人士，他们转向了宗教，想在宗教里寻求“全人类的精神价值”。他们的目的不是传教，而是从事社会政治活动，想以宗教思想改造现实社会，借宗教的力量实现自己的政治主张、在政府机构里和议会里占有一定的席位；另一部分是教会人士，他们主要从事传教活动，扩大宗教力量。他们的宗旨是，要保持教会的独立性，反对教会与政府合作，攻击教会依附于国家。这两部分人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反对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反对无神论，主张恢复传统的精神文明——东正教，建立政教合一的国家。

8. 宗教节日取代革命节日

苏联解体后，有两个革命节日为宗教节日所取代。一是东正

教的复活节取代了“五一国际劳动节”。众所周知，五月一日是国际工人团结的日子，也是过去苏联最大的节庆之一。每当这一天，苏联各城镇和乡村都举行阅兵或民间游行，广大劳动人民欢天喜地热烈庆贺这个节日。如今，这个节日为复活节所代替，俄罗斯政府及教会认为复活节不仅是一个宗教节日，而且也是俄罗斯一个悠久文化传统的日子。因此政府决定予以恢复。二是东正教的主降生节（圣诞节）取代了“十月革命节”。大家知道，11月7日是苏联的十月革命节，每逢这个日子，苏联政府和人民都要在莫斯科红场举行阅兵和群众游行，全体苏联人民喜气洋洋地热烈庆祝这个伟大的节日。如今，这个节日为主降生日所代替，俄罗斯政府决定重新大规模庆祝东正教主降生日，并为此放假两天。这说明政府对此节日的重视。

9. 宗教教育事业在扩大

在俄罗斯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东正教教育事业在不断扩大。除了自办的神学院外，许多教会可自由地兴办主日学校，培养传教人材，还可派教士到国立大学、中学、甚至一些厂矿、企业、部队宣讲宗教和神学课程。教会于1993年在莫斯科新成立了俄罗斯东正教大学，其任务不是培养神职人员或宗教学校的教师，而是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学术人材，准备弘扬东正教精神，挖掘东正教文化遗产，提高全俄罗斯民族的素质。

10. 宗教书刊日益增多

据报导，1991年“8.19”事件以前，在苏联各大城市，无神论书刊滞销，书店内无神论书籍和小册子堆满了柜台，无人问津，而宗教书刊则成了热门货，供不应求，宗教书籍一到门市部，很快就销售一空。如今宗教书报杂志、小册子和宗教年历充斥着俄罗斯城市的街头。此外，许多俄罗斯官方杂志也具有宗教色彩，比如儿童刊物《少先队员》大量登载圣经故事，宣扬“上帝的爱”，青年刊物《接班人》、《青春》争相刊登宗教作品；《文学学习》杂

志连载《新约》；《莫斯科》杂志专门开辟了“家庭教堂”栏目；全国最大的文学刊物《新世界》变成了“宗教哲学杂志”。可以说，今天许多俄罗斯官办的报刊杂志都在不同程度上刊登了东正教和耶稣基督的题材。

从以上情况可以充分看出，在宗教和教会有了自己的社会地位和权力后，整个东正教及其教会就出现了兴旺的势头。但论其发展规模和程度，如果与 1917 年十月革命前的情况相比，尚有相当大的距离。

第四节 俄罗斯学者对东正教观点的改变

在俄罗斯国家领导人宗教思想的影响下，许多俄罗斯学者的东正教观点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原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科学无神论研究所所长 В.И. 加拉贾为代表的许多学者，根据国家领导人对宗教和教会的新思想和言论，改变了自己的宗教观点。

在宗教理论方面，学者们以前认为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东正教很快就会消亡，现在认为那是一种幼稚可笑的想法，实际上东正教会长期存在，只要有人存在的地方，就会有宗教；他们过去认为东正教只有消极性，甚至反动性，而无积极性，现在不同了，认为东正教有很大的积极性，是俄罗斯精神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东西；他们以前认为东正教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障碍，所以对它加以限制和批判，现在认为东正教既然现实地、客观地存在于俄罗斯社会之中，就说明它有合理性，是人们的社会需要；过去他们认为，东正教是社会上的落后思想、小资产阶级心理、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及民族主义产生的温床，现在他们认为这种观点是很错误的，应当把它颠倒过来，这些社会问题才是产生宗教的土壤和条件；以前他们认为信仰东正教会妨碍人们参加社会生产劳动，现在认为虽然宗教和唯物主义在世界观上是对立的，但

它在实际生活中并不影响人们积极参加社会生产和社会活动，它鼓励和号召广大教徒积极参加社会建设事业。在社会建设过程中，教徒中涌现出许多先进工作者和积极分子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在宗教政策方面，(1) 学者们过去拥护苏联当局对宗教、教会、神职人员、教徒实行的限制、控制、歧视、打击、甚至取缔的政策，支持各级苏维埃政府的规定：信教者不能当苏维埃人民代表，认为他们是落后分子、二等公民，不能在政治上享受平等待遇。现在他们认为那种政策是极端错误的，应当彻底否定，应当对教徒与非教徒一视同仁，应当承认信教者与不信教者同样享有政治上的平等，应当恢复那些曾受打击、迫害的某些教派领导人、持不同政见的教会人士、信教的科学家、作家、诗人、医生、大学教授和大学生的名誉。(2) 学者们以前赞同苏联当局对宗教设施实行的没收、关闭、拆除和破坏的政策。在斯大林、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三个时期，以种种理由为借口关闭了大批教堂，被关闭的这些教堂，有的被改为博物馆、工厂作坊、仓库，有的被拆毁后修建了机关用房等等。他们在其著作中对此大书特书，大加赞赏。现在他们认为这些做法都直接违背了列宁关于宗教、教会和教徒问题的下列基本原则：“保障公民有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承认一切公民有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宗教信仰是公民个人的私事”；“实行教会同国家分离”；“必须避免伤害教徒的宗教感情”；“禁止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对待教徒群众”；“必须坚决铲除任何企图用关闭教堂、修道院等行政手段同宗教信仰斗争的作法”；“要保护具有历史、艺术和考古价值的教堂、修道院”。虽然苏联宪法也明文规定了保障苏联所有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和权利，但实际上并没有付诸实施。现在，他们积极建议：必须彻底废除错误的政策，保护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向教会归还教堂、修道院，修复被破坏了的宗教设施，平反受害教士的冤假错案，允许人们自由进出教堂，恢复教徒的正常宗教生活，恢复神父、主

教的职权，保障神职人员和教徒的切身利益。

在宗教作用方面，学者们认为苏联理论界过去在宗教的作用问题上发表了错误的论述，认为“宗教历来起着反动的作用”，“宗教过去和现在都是进步和科学的敌人”，“宗教是一种阶级异己现象”，“宗教是一种社会机体病态”，“宗教是一种社会罪恶”，“宗教是一种社会的破坏因素”等等。以俄罗斯科学院历史学家、宗教学家克里巴诺夫教授（他是前苏联宗教新法规的起草人之一和顾问）为首的一些学者，依据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和叶利钦的言论，就宗教在历史和现实中所起的作用发表了看法，认为基督教（主要是东正教）不仅起过宗教作用，而且也起过社会政治作用，因为它是俄苏历史、文化、政治制度许多世纪以来发展道路上的具有重要意义的里程碑。具体讲有如下的肯定作用：

1. 当历史上的俄苏国家遭受瑞典国王查理十二世（1707年）、法国皇帝拿破仑（1812年）和德国元首希特勒（1941年）三次外来侵略时，东正教会号召广大教徒团结起来，拿起武器，一致对外。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在伟大的卫国战争年代，教会和神职人员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动员广大教徒群众募捐国防基金，并用它组建了以亚历山大·涅夫斯基命名的飞机战斗大队和以德米特里·顿斯科伊命名的坦克纵队，抗击德国法西斯军队。教徒和非教徒一样在前线共同浴血奋战，在后方忘我劳动，为保卫祖国立了功。

2. 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的劳动者，为了自由、平等和幸福，进行了历史上第一次社会主义革命，肩并肩地共同劳动，为建设自己的国家作出了贡献。

3. 全国各宗教团体在捍卫和平事业方面，在缔造和平的活动中，反对核威胁、主张核裁军；在为人类生存而进行的斗争中也作出了贡献。

4. 宗教神职人员为人道主义，为各国人民之间的公共关系，

为支持苏维埃国家内外政策而开展的各项活动，是值得称赞的。

5. 今天，绝大多数教徒都愿意接受改革，对发扬民主与公开性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对加速实现国家经济发展计划起了积极作用，这也是应该肯定的。

6. 宗教与农民起义的关系极为密切，17—18 世纪，俄国许多农民起义都与宗教息息相关，如 17 世纪，俄国多次农民运动就是打着东正教旧礼仪派的旗号进行反沙皇政府斗争的；又如 18 世纪，旧礼仪派在顿河流域参加了哥萨克农民起义，反对沙皇独裁统治者。

7. 10~17 世纪，修道院是俄罗斯的文化中心，在这里培养了众多的学者，为后来俄罗斯文化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教会不仅有大量的物质财富，如土地、房屋、生产资料，同时也有丰富的精神财富，而且精神财富是主要的，如宗教哲学、宗教文化、宗教伦理、宗教艺术。总之，这些学者一致认为，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不能否定宗教在俄国和苏联都起过积极作用，现在应该还它以历史的本来面目，并对其大加弘扬。

在无神论教育方面，许多学者在苏联时代配合官方的宗教政策大力进行反宗教宣传和无神论宣传，支持了官方成立的一系列无神论宣传机构和无神论宣传网（如全苏政治和科学知识普及协会、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科学无神论研究所、苏联科学院下属的宗教和无神论研究机构、苏联各高等院校设置的科学无神论教研室），撰写出不计其数的宣传无神论的书籍和小册子，出版了众多的有关无神论的书刊，在大专院校开设了反对宗教的无神论课程，在报纸上发表了大量的无神论文章，以便限制宗教的影响。他们认为，在那个时代，无神论教育是限制宗教、消灭宗教的一副灵丹妙药，或者说是最有效的途径。苏联解体前夕，在戈尔巴乔夫新思维的影响下，这些学者对无神论的认识发生了很大变化，认为“苏联进行的无神论教育虽然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但仍没有取

得成效。因此，必须重新考虑和审查我们在无神论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方针和政策，我们不应当固执地坚持错误，而应当勇敢地改正错误，我们不应当落后于现实，而应当面对现实，我们必须打破僵化的教条，清除我们头脑中一切错误的东西，我们必须按照新的思维方式对待无神论的历史、理论和实践，改革整个无神论的教育体系”。为此，他们很快在行动上付诸实施，首先把原苏联无神论科学研究所改名为“苏联宗教与无神论研究所”。苏联解体后，在叶利钦思想的影响下，这些学者对无神论的看法又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认为过去在苏联搞反宗教的无神论教育和宣传是完全错误的，不符合苏联的国情。因此，今天在俄罗斯不但应当取消无神论的教育和宣传活动，而且应当复兴存在了一千年的俄罗斯东正教，因为它是俄罗斯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俄罗斯民族的真正精神价值。据俄罗斯科学院学者最近说，为适应俄罗斯形势的发展，已取消了“苏联宗教与无神论研究所”。

第五节 对俄罗斯东正教的看法和估计

近年来，俄罗斯东正教发生了剧变，其发展趋势究竟怎样？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俄罗斯东正教的发展趋势不仅取决于它自身的因素和条件，而且也取决于社会环境的因素和条件。这些主客观因素和条件也都在不断变化中，有时还可能出现某种意想不到的突发性事件，这都会增加对俄罗斯东正教发展趋势预测的难度。根据当前俄罗斯由社会主义变为资本主义、由公有制变为私有制这一历史发展趋势，根据俄罗斯总统和政府对东正教和教会的态度以及国际环境，笔者提出几点看法和估计：

1. 俄罗斯东正教将进入相对平稳发展时期

苏联解体后，在俄罗斯出现了空前的“东正教热”，或者叫“宗教复兴运动”，这不仅是对过去几十年来“左”的宗教政策和

手段的惩罚，而且也是原来意识形态崩溃之后，人们面向宗教寻求精神支柱的一种反映。据从俄罗斯归来的人说，近来，“东正教热”开始降温，进教堂的人相对减少了。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些生活水平下降、对现实不满、思想很苦恼、很空虚的人，他们先是进教堂，做祈祷，求上帝施恩惠，后觉得进教堂，求上帝保佑也解决不了问题，索性不去了。这样的人相当不少，尤其是知识分子比较多。俄罗斯这股“东正教热”在持续相当时间后，基于上述原因及其他原因，必然会缓慢地趋于消退，出现相对的冷却状态，进入平稳的发展时期。今后俄罗斯东正教教徒的人数还会增加，但幅度不会太大，特别是在知识界。

2. 俄罗斯当局取消无神论政治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政府适应形势的需要，取消了反对宗教的无神论政治。分析起来大致有以下一些原因：

(1) 过去在理论指导上出现了错误。早在 20 年代这种错误就已存在。当时斯大林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化的理论，这种理论认为社会主义越是取得胜利，阶级斗争越是激烈。这种观点不仅反映在对待宗教、教会和教徒的态度上，也反映在对无神论本身的理解上。无神论者强调无神论与宗教是势不两立的，两者不仅在世界观上是对立的，而且在政治上也是对抗的，主张无神论必须同宗教进行斗争。后来，还认为在社会主义的苏联已经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消除了社会对抗，自然不可避免地导致宗教危机的加深和宗教影响的进一步缩小，最终导致宗教的消亡和群众性无神论社会的建立。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前苏联理论界逐渐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无神论的观点，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观点，随意向宗教宣战。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认为，向宗教宣战是一种愚蠢的举动。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去干涉群众的信仰，用抽象的、口号式的宣传去攻击宗教，用不慎重的语言去刺激群众的宗教感情，这并不是宣传无神论，而

恰恰是帮助宗教，助长人们的宗教热情。

(2) 过去，在政策上发生了矛盾和对立。十月革命后，在斯大林时期，1936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规定：“为了保证公民信仰自由，在苏联实行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承认一切公民有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和进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在赫鲁晓夫时期，1959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规定：“为了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苏联实行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承认所有公民都有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和进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在勃列日涅夫时期，1977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规定：“保障苏联公民有信仰自由，即信仰任何宗教或不信仰任何宗教、举行宗教仪式或进行无神论宣传的权利。苏联实行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从以上三个不同时期的宗教政策可以清楚地看出它们之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这就是宗教信仰自由和无神论宣传自由的矛盾和对立。这种矛盾和对立表现为：一方面宣布宗教信仰自由，另一方面又限制、打击、取缔宗教，把宗教视为敌对势力；一方面宣称教会同国家分离，另一方面政府又对教会严加控制，并使教会听从其指挥；一方面允许教徒举行宗教仪式，另一方面又关闭、没收、拆毁宗教活动场所（如教堂、修道院），取缔、逮捕神职人员；一方面提出不要伤害教徒的宗教感情，另一方面又大张旗鼓地宣传反宗教的无神论，刺激他们的宗教感情；一方面号召教徒与非教徒要团结友好，共同建设国家，另一方面又不尊重和保护教徒的宗教信仰自由，挑动非教徒群众批斗教徒群众。我国的宗教政策吸取了前苏联的经验和教训，在1982年制定的宪法中只提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而不提无神论宣传自由问题。这样就避免了政策上的矛盾和对立。

(3) 过去在实践上采取了错误的做法。首先是急于求成。在斯大林时代，急于建成社会主义，企望奇迹立刻出现，在无神论教育方面也希望出现奇迹，于是出现了消灭宗教的积极分子。在

赫鲁晓夫时代，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指责无神论宣传工作没有成绩，不能令人满意，提出加快消灭宗教的措施，大搞反宗教运动，每年关闭大批教堂、修道院，限制教徒在教堂过正常的宗教生活。在勃列日涅夫时代，急于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继续强化无神论教育工作，缩小宗教的阵地。其次是片面性。只讲宗教、教会、教徒的消极、落后方面，不讲他们的积极、进步方面；不讲他们是爱国者、劳动者；不讲他们同无神论者一样反对社会上的各种丑恶现象；不讲他们拥护苏联共产党和社会主义；不讲他们拥护和平，反对战争；其结果，严重挫伤了广大教徒的积极性。再次是简单、粗暴。在对教徒进行无神论教育时，不是按照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办事，不是耐心地说服教育他们，不是关怀、尊重、帮助、照顾他们，而是一味指责、歧视、排挤他们，甚至进行批斗，把他们推向与苏联政府为敌的对立面。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用简单、粗暴的方式去反对群众的宗教信仰，用谩骂的语言去批判宗教，用镇压的手段去对待神职人员，非但不能使人们摆脱宗教的影响，反而会进一步地巩固和加强他们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感情。这一点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深有体会。

总之，前苏联的无神论政治违背了宗教信仰自由原则，伤害了广大的信教群众，破坏了具有千年历史的宗教文物和建筑艺术，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其后果是很严重的。因此，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当局理所当然地要抛弃这种有害的无神论政治，恢复作为俄罗斯传统文化和具有精神价值的东正教。

3. 在俄罗斯有把东正教作为国教的趋势

目前俄罗斯东正教会某些人已不再满足于现状，有些人已走得很远，他们的权欲越来越大。教会牧首主张：俄罗斯东正教会要全力发展自身力量，使之成为有重大影响的独立的社会力量，不是其他政治派别控制宗教，而是用逐渐强大的宗教力量影响社会的进程。俄罗斯东正教会议不久前决定：“神职人员非经教会首脑

同意，不得参加地方人民代表的选举”。可见教会已不满足于一般的人民代表，教会还要求从根本上改变国家与教会的关系，两者应是平等的，教会绝不依附于国家，而是完全独立自主的。更有甚者，有些人已公开要求掌握政府部门的领导权，一些业已成立的东正教政党要求在俄罗斯实现神权政体，回到旧沙皇的时代。上述种种迹象表明，一些人想恢复东正教在俄罗斯的国教地位。看来，这绝不是他们的梦想，而是有其一定的社会现实基础的。如果事态进一步发展，很有可能把东正教作为国教重新恢复起来。

4. 大俄罗斯民族主义还将继续反映在宗教问题上

俄罗斯在沙俄帝国时代，就推行大俄罗斯民族主义政策，认为大俄罗斯民族是高等民族，其他少数民族是落后的低等民族，因此它天然地应该统治其他少数民族。由于有这种大国沙文主义的理论，它制定了吞并其他民族领土的政策。在沙俄帝国时代，先后吞并了许多周边国家。在苏联时代，又吞并了波罗的海三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在沙皇专制时代，沙俄帝国是个政教合一的国家，东正教又是它的国教，在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宗教等方面享有各种特权，成为国家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为沙皇专制统治的工具。东正教作为大俄罗斯占统治地位的宗教，虽然也允许其他宗教存在，但往往使它们处于不平等地位，甚至歧视、排挤和打击它们。因此，在沙俄帝国没有宗教平等，更没有宗教信仰自由。十月革命胜利后，根据列宁的指示，苏维埃政权取消了大俄罗斯民族主义政策，实行了俄罗斯各族人民一律平等的政策，同时废除了政教合一制度，制定了政教分离政策，取消了东正教的国教地位和特权地位，所有宗教一律平等。列宁去世后，苏联几届领导人破坏了这一正确的政策，恢复了大俄罗斯民族主义政策，继续歧视、排挤和打击其他宗教，从而引起了尖锐矛盾。苏联解体前夕，虽然公布了新的宗教法，但这种宗教不平等关系依然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苏联解体后，当前俄罗斯东

正教作为一个大宗教，其地位非但没有下降，反而更加提高。俄罗斯宣传工具有倾向性地报导东正教的消息，而对其他宗教则避而不谈。莫斯科伊斯兰教中心主任拉维·盖努特丁不久前说：“在俄罗斯这个国家里，至今仍在奉行沙俄帝国的意识形态，即只有东正教才是特殊的宗教，即国教”。日前在俄罗斯一些地区，穆斯林与俄罗斯当局闹矛盾、闹独立性，除了历史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原因外，恐怕还有宗教的原因，即他们所信奉的伊斯兰教受到歧视、排挤和打击。现在看来，这种大俄罗斯主义和大宗教主义不但没有减弱，而且还在继续增强。

本章主要参考资料：

- ①俄罗斯《消息报》，1990—1998年。
- ②俄罗斯《真理报》，1990—1998年。
- ③俄罗斯《科学与宗教杂志》，1990—1998年。
- ④《莫斯科牧首公署杂志》，1991—1998年。
- ⑤《莫斯科教会通讯》，1991—1998年。
- ⑥ 作者本人在莫斯科和圣彼得堡访问时的调查报告。

第十一章 俄罗斯东正教与现代化

东正教传入俄罗斯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了，在传播的过程中，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这些改革主要是组织方面的改革，而不是教义和礼仪方面的改革。17世纪，俄罗斯东正教会牧首尼康根据沙皇的旨意，对东正教礼仪进行了改革，但是这种改革引起了教会的分裂。19世纪后半期，俄罗斯社会发展很快，出现了新情况，因此教会面临新的选择。为了适应新的形势，教会对教义和礼仪不得不作相应的改革。但是大多数神职人员和教徒表示反对，认为东正教自古以来就有宝贵的、不可磨灭的价值。20世纪初，俄罗斯社会动荡不定，矛盾日益尖锐，斗争不断发生，出现了革命运动。随着革命运动的日益高涨，俄罗斯东正教会内部出现了革新派，革新派主张改革教会，使教会在各个方面实现现代化，以适应时代变化的要求。

第一节 俄罗斯东正教革新派

1. 20年代的东正教革新派

1905年，圣彼得堡有三十三个神父发起成立了一个革新组织，取名为“三十二人小组”，成立小组的目的在于改变教会生活的原则。后来该小组改为“革新联盟”。该联盟提议召开一次全俄东正教大会，讨论教会生活问题，因为自1682年开了最后一次大

会以来，迄今已有 200 多年未开这样的大会。“革新联盟”认为召开这样的大会应有以下条件：允许普通教徒和俗人参加大会；在决定教会生活原则时，普通教徒和俗人应享有与主教同等的权利；允许白衣神父参加大会，提高他们的地位和权力，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限制黑衣神父参加大会，降低他们的地位和权力，限制或取消他们的特权。全俄东正教大会的筹备工作就绪，准备于 1907 年召开，但受到沙俄政府的阻挠，因为革新派的言论和活动跟革命派的言行很接近或相似，对沙皇专制制度是个威胁。

1917 年 8 月 15 日，在莫斯科隆重地举行了全俄东正教大会。参加大会的有教士、神父、修道士、神学院教授、从事教会问题研究的俗人等。这次大会有两个内容：一是革新派的主张，二是恢复牧首制。大会开始时，革新派主张讨论以下一些重要问题：（1）礼拜时，应当使用通俗语言；（2）应当缩短礼拜时间，因为古代拜占庭教会规定的礼拜时间过长，不能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3）应当改革教会学校的教育制度、神职人员的布道方式以及其他。但是，革新派的上述主张后来并未能付诸实施。大会后期，讨论和决定恢复牧首制，因为自 1721 年沙皇彼得一世取消牧首制以来，迄今已有 196 年没有牧首了。大会认为，教会长期没有牧首这种情况是很不正常的，特别在革命年代、社会动荡不安的情况下，广大教徒为了自身的利益，不能处于群龙无首的状况，不能没有自己的领袖。因此，大会决定 1917 年 11 月 5 日选举牧首。当时参加竞选牧首的有 3 人，即大主教安东尼（Антоний）、大主教阿尔谢尼（Арсений）和都主教吉洪（Тихон，1865—1925）。结果吉洪被选为牧首。

1917 年 11 月 7 日，布尔什维克领导的十月革命在俄罗斯取得了胜利，夺取了政权。新政权对俄罗斯东正教采取了严厉的态度，认为信神应当从人民生活中消失，唯一可行的是，只准许教会在教堂里进行宗教活动，所有其他事情，如对儿童的宗教教育、

慈善事业、传教工作、教会学校、教会参与国家生活的全部活动都受到禁止。在教会看来，灭顶之灾已经降临，主教、神父、男女修道士以及一般的宗教活动分子遭到逮捕、流放，被关进集中营或监牢；教堂遭到破坏、关闭，变成仓库、电影院或无神论博物馆；在小学里，向小学生宣传世界上根本没有神的存在；在公共场所嘲笑祈祷者和神职人员；宗教书刊受到查禁。因此，吉洪牧首于 1918 年 1 月发表公开信，严厉指责所有那些迫害宗教信仰、褻渎圣物、处决无辜的人。

1918 年 1 月 23 日，全俄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这一法令同样引起了吉洪牧首的强烈不满和反对。吉洪认为这条法令是对“宗教和教会的迫害”，号召教徒不要遵守新政权的法令。但吉洪迫于革命政权的压力和威胁，决定改变斗争策略，声明不再支持国内反革命势力和外国武装干涉者，不再号召神职人员和教徒反对苏维埃革命政权。他于 1919 年 10 月 8 日发表公开信，要求主教们和神职界不要参加政治党派和政治活动，应当忠于和服从新生的政权，避免苏维埃政府的怀疑。但是，吉洪牧首的声明只是一种策略，他在战略上依然如故，继续保护自己的宗教和教会，反对新政权对教会活动的干涉。1922 年伏尔加河流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苏维埃政府决定没收教会的财产（如金、银、宝石），用这些贵重财物换取粮食，帮助受灾的居民渡过难关，而吉洪牧首对此表示强烈反对，说这是对上帝的褻渎行为，并动员一些神职人员进行抵制活动。他们的行为当然要受到惩罚，一些神职人员被捕入狱，有的甚至被枪毙。吉洪牧首也于当年春受审。到了夏初（5 月），苏维埃政府司法部门依法逮捕了吉洪，并对他进行了起诉和审讯。

1922 年春，圣彼得堡有一些革新派神职人员知道了吉洪牧首的反革命言行后，对他深表不满。在吉洪受审期间，以维坚斯基（А. Введенский，1888 - 1946）神父为首的一批革新派人员从圣彼

得堡来到莫斯科，要他下台交权，可是古洪牧首不愿交出神权，而要其亲信阿加法格（Агафангел）都主教接位。当时，阿加法格正在外地受审，不可能来莫斯科接替牧首职位。因此，维坚斯基神父想趁机把牧首大权接过来，但也未能成功，因为当时有好几个反古洪的派别在争夺这个教会最高职位。

1922年5月16日，革新派维坚斯基、克拉斯尼茨基（Красницкий）等领导人在莫斯科成立了“活的教会”组织，其纲领领导是审查和改革教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实现教会生活的现代化，团结所有的白衣神父和俗人，开除黑衣神父的教籍，从根本上改革俄罗斯东正教会。后来，革新派为了把分散的革新小组联合在一起，又成立了“最高教会管理局”，取代牧首公署。该管理局领导人为安东尼（Антоний）大主教。随着革新运动的发展，革新派内部出现了分歧，安东尼大主教等人不同意维坚斯基神父等人的过激做法，又成立了自己的温和组织——“教会复兴联盟”，强调教会的工作主要是为社会服务，而不是对教会进行革新。不久，“教会复兴联盟”又分裂了，出现了激进分子，他们认为联盟的做法太温和了，不符合革新的原则，于是退出了联盟，团结到维坚斯基神父的周围，组织了“古使徒教会社团联盟”。该联盟主张对东正教意识形态和教会组织作全面的改革，但要避免一些“革命的”词藻。

20年代初，革新派这样做的目的是：在政治方面，要求东正教会同革命政权搞好关系，不要与苏维埃政府搞对抗，要适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变化了的新形势；在宗教方面，要求革新东正教会，使其现代化，利用出现的政治局势，夺取教会的最高领导权。

1923年4月29日，“活的教会”、“教会复兴联盟”和“古使徒教会社团联盟”这三个革新组织联合召开了宗教大会，大会通过决议，支持社会主义革命和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彻底揭露了古

洪牧首的反革命活动，撤销了他的牧首职务，取消了他当僧侣的资格。这次大会还提出并讨论了八个问题：（1）白衣神父、主教可以婚配；（2）神父可以二次结婚，可与寡妇和离过婚的人结婚；（3）谴责圣徒干尸不腐朽的谎言；（4）关闭城市中的修道院，把农村中的修道院改为基督教劳动公社；（5）改革日历，把日历改为新历（公历），即把儒略历改为格列历；（6）宣布流亡国外的东正教会为非法教会，革除他们的教门；（7）把“最高教会管理局”改为“俄罗斯东正教最高委员会”，该会由八人组成；（8）承认乌克兰东正教会拥有自决权。上述八个改革措施虽然得到与会部分人士的拥护和支持，但也遭到不少神职人员的不满和反对，许多教会人士和教徒表示不愿接受。

1923年6月15日，吉洪在狱中致函俄联邦最高法院，承认自己过去犯了立场错误，表示悔改自新，请求苏维埃政府对他宽恕和赦免，拥护苏维埃政权，停止一切反革命活动。因此，吉洪于同年7月获释，接着他的牧首职务也得到了恢复。吉洪出狱后，声称教会的敌人不再是苏维埃政权了，而是教会内的革新派，指责他们召开的宗教大会是非法的，是分裂派，指责他们违背了东正教的传统教规、破坏了东正教的完整性和永恒性、歪曲了基督教的神启的本质、破坏了被历史神化的教会生活制度。

由于吉洪的牧首职务得到了恢复，重新掌握了教会大权；由于吉洪开展了反击革新运动的宣传，在神职人员和教徒中间破坏革新派的名誉；由于原先支持革新运动的一些主教和神父日益减少，并重新回归到吉洪牧首控制的教会，革新派于1923年8月召开紧急会议，宣布解散自己的三个革新组织，把“俄罗斯东正教最高委员会”改组为“圣主教公会”，自称正统派，对以前的改革措施和决议不再负有责任。到了1924年，革新派认为1923年提出的那些改革主张和措施没有得到教徒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因而不说它们都不算数了。此时，革新派为了保存剩下的教区和支持者，

提出要与吉洪牧首妥协和合作，吉洪不同意，并要求革新派领导人公开承认错误，对破坏教会统一的罪行作深刻的忏悔。

1925年4月，吉洪牧首去世，革新派认为时机已到，又活跃起来了，希望能与吉洪派重新和解。革新派向吉洪派建议，双方应当忘记过去的内争，共同召集一次新的宗教大会，以资解决教会内部存在的矛盾和分歧，完全克服教会的分裂状态。但是，吉洪牧首的继任者彼得（Петр，1862—1937）都主教拒绝了共同开会的倡议，号召吉洪派抵制这次大会的召开。革新派为了争取教徒群众，向人们宣称一切改革都不进行了，决心恢复过去的老传统。宗教大会于1925年10月1日至10日在莫斯科召开，参加大会的人数很少，来自吉洪派控制的教区人数只有15名代表，占参加大会人数的4%。结果大会以失败而告终。如果说，1923年革新派联合了70%的教区，那么到1926年，教区数目已缩减为22%，到1932年，教区数目只有原来的14—15%。进入40年代，原来属于革新派的一些教区都已划归莫斯科牧首区。此时，革新派势力已经销声匿迹了。

由于革新运动的失败，传统教会势力逐渐增强和巩固。1943年4月，俄罗斯东正教会正式选举谢尔盖（Сергий，1867—1944）都主教为牧首。在他任职期间，俄罗斯东正教会的一切活动处于正常状态，革新派的思想削弱，正统派的思想占了上风。

2. 60年代的东正教新思想家

进入60年代，俄罗斯东正教会培养了一批年轻的神学家，这些神学家提出了一些新思想，认为宗教道德与共产主义道德不但不矛盾，而且是一致的，宗教道德具有积极作用。他们还提出基督教共产主义论，认为东正教与共产主义有共同性，东正教原则与共产主义原则相一致，东正教道德与共产主义道德很相似，共产主义思想源于东正教的经典——《圣经》，共产党想建立地上的天堂，这同教会的理想不矛盾，因为不改造地上的生活，要想达

到天堂是不可能的。他们还进一步提出一些社会思想，如维护和平、反对战争、主张社会公平和正义、反对剥削和暴力，等等。虽然教会内部出现了一些新思想家，但他们还不是革新派，他们与革新派有很大的不同。如果说，20年代的革新派的目的是要夺取教会最高领导权，那么60年代东正教新思想家的目的则是为了自身的存在和发展，不得不提出一些适应现代生活的新思想。

在上述新思想的影响下，俄罗斯东正教会于1961年在莫斯科召开了一次高级神职人员大会，以解决在无神论社会主义条件下教会自身的更新和现代化问题。这次大会决定：把教会的行政事务工作转交给教徒委员会去做；扩大妇女参加礼拜活动的权利，妇女不能当神父，只能当唱诗班的诵经士或唱诗者；教徒死后一般不再把遗体抬过教堂举行安魂仪式。此外，还有些非正式决定，如为了缩短时间，简化宗教仪式，精减教义内容，使用现代语言；为了节省时间，个别忏悔礼变为集体忏悔礼等等。

经过十年变化和发展，1971年，俄罗斯东正教会皮缅（Пимен，1910—1989）牧首觉得年轻神学家提出的适应现代社会生活的新思想不对头，开始不同意新思想家对东正教经典、教义、礼仪、制度的解说，认为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危及传统宗教生活的存在，就会破坏古老宗教的风俗习惯，就会从根本上否定传统教会的存在。因此，皮缅牧首决定要对60年代教会内部出现的现代化思潮加以控制和限制，只允许现代派（新思想家）对教理做一般性的说明，但不能改变传统宗教的本质和基本方面。

60年代，教会内部出现的更新和现代化思潮有两个原因：一是国内原因，国内形势发生了加强无神论宣传和无神论教育的变化。更新者为了使东正教会在新的形势下求得进一步发展，为了抵制无神论对宗教的影响和削弱，必须进行自身的更新和现代化；二是国际原因，俄罗斯东正教会于1961年正式加入了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参加了世界基督教统一运动，接受了基督教新教的理性

信仰，从而有必要使东正教更新和现代化。

70年代，教会内部的传统派针对上述理性信仰，强调了感性信仰，指出东正教教义不能理性化，应该恢复传统宗教的神秘主义，教义不能用理性去解释，只能用信仰去理解。传统派特别强调指出，上帝是不可知的，只能默想，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与上帝沟通，只能通过心灵中的经验来实现。传统派还认为，对上帝的认识有三个台阶：第一个台阶是不可认识的，是超越的，人的理性不能理解上帝的内在本质；第二个台阶是可知的，但不可用语言来表达；第三个台阶是可用语言表达的。

3. 90年代的东正教新革新派

到了90年代，苏联解体了，国内局势发生了剧变，接着俄罗斯东正教会也起了很大变化，无神论在思想领域内也丧失了其统治地位，基督教共产主义论也自动消失了，东正教一下子热起来了，教会神职人员可到社会上公开进行传教活动，慈善活动大规模地开展了，政府过去没收的财产退还给教会，旧的教堂得到修复，新的教堂到处在兴建，许多修道院又重新开放，众多过去受迫害的教会人士的名誉得到了恢复，一些社会名流纷纷去教堂参加祈祷活动，一些政府官员，包括总统、总理，进教堂做礼拜，新领洗的人数在不断增加，教会力量在迅速发展和扩大，宗教教育得到了恢复，很多地方设立了主日学校，不少中学开设了宗教选修课，教会出版了大量的十月革命前的宗教教材和书刊，保证了宗教教学的顺利进行。凡此种种，俄罗斯现政府都予以支持和鼓励。俄罗斯共产党顺应时局的发展，也很重视东正教，认为它是俄罗斯民族文化的宝贵财富，应该继承和弘扬。

与此同时，俄罗斯东正教会内部又出现了革新派，但这时的革新派与20年代的革新派有所不同，他们没有政治企图，只有革新宗教的要求。他们的领袖之一是莫斯科圣母弗拉基米尔圣像进堂节教堂的神父柯切特科夫（Г. Кочетков）。新任牧首阿列克西二

世（Алексий II，1929-）为了区别于 20 年代的革新派，把以柯切特科夫神父为首的革新派称为新革新派。尽管此时的新革新派没有政治企图，但现任牧首仍不放心，于是于 1994 年 2 月在莫斯科召开了神学学术讨论会，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东正教与革新派”。与会者在六个方面指责新革新派的领导人柯切特科夫神父：（1）使用现代俄语做礼拜，而不用教会斯拉夫语；（2）拒绝使用传统的圣像壁；（3）发动过分的基督教统一运动；（4）不经上级教会批准，柯切特科夫把秘密的、内心的、不可言传的祈祷文公开向教徒群众宣讲；（5）排挤异己，搞分裂活动；（6）开办小书店，出售异教（天主教和新教）书刊。

鉴于柯切特科夫神父有上述错误，牧首阿列克西二世找他谈话，批评他是个“狂妄自大的傲慢者”，命令他不准再使用现代语言做礼拜，只能用教会斯拉夫语。此外，还有些批评者认为柯切特科夫神父的问题不在于他使用什么语言做祈祷和采取什么革新措施，而在于他鼓吹其教区内的教徒比其他教区内的教徒更高明、更优越。批评者认为现代化措施还是应该有的，但是每一新措施必须经大家同意后才能付诸实行，绝不能由少数人说了算。批评者指出柯切特科夫神父在做礼拜时表面上使用教会规定的祈祷文，而在背后却召集一些教徒，向他们宣讲自编的祈祷文，指责他随心所欲地对待正式的祈祷文，指责他在搞自由化、传播新教精神。批评者一方面认为柯切特科夫神父把东正教简单化、通俗化了；另一方面觉得他这一套新革新措施又有市场，深受教区青年人、特别是知识分子的欢迎。柯切特科夫神父回答批评者说，我们教区的教徒没有优越感，和其他教区的教徒一样，我们都是东正教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柯切特科夫神父又回答说，有人说：我们教堂里没有圣像壁，那是不对的。用石头做的墙依然存在，但没有了圣像，过去教堂开始被当作文化宫，后来又作了克格勃的宿舍，所以圣像不在了。还有人谴责我们拥护和支持现代主义、过

分的基督教统一运动和批判一切，这些批评都是我们不能接受的。因而，以柯切特科夫为首的新革新派否认他们是 20 年代的革新派。柯切特科夫继续说，早期苏联时代的革新派长期以来毁坏了自己的形象，损害了自己的名誉，其原因就在于他们与社会上的一股政治势力结合在一起，直接违背了传统的合法的教阶制度。与此同时，他还指出，虽然革新派提出的改革措施常常与经典、教义、传统思想发生很大矛盾，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他们力图要解决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最后柯切特科夫神父声称：我们新革新派与旧革新派有原则上的不同，我们新革新派是受牧首支持的，尽管我们也有错误，而旧革新派则为牧首所反对。对我们新革新派来说，旧革新派是异己分子。这一点，我在各种会议和报刊上多次讲过。

第二节 俄罗斯东正教与其他宗教的关系

1. 东正教与新教

20 世纪以来，随着自然科学的飞速发展和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广泛传播，许多国家的人民对基督教的信仰日趋淡薄。此外，亚、非、拉各国人民的政治觉悟不断提高，要求民族独立和自由的呼声日益高涨，世界人民革命斗争的蓬勃兴起，这些严重地影响了基督教事业的发展。再加上教会内部矛盾重重，派别层出不穷，斗争错综复杂，使基督教陷入了空前的危机之中。

为了摆脱困境，巩固教会的传统地位，发展传教事业，欧美一些基督教新教组织发起了一场全世界基督教各派别的统一运动。该运动的纲领是：耶稣基督不仅是个人的救主，而且也是全人类的救主；全世界的基督教会是一家，教会应是超民族、超国家、超阶级的普世性实体；基督教内部各派应首先合而为一，然后才能做到各种宗教、各种意识形态，乃至全人类的合一，因此

基督教新教各派之间，以及东正教和天主教之间，应该结束长期以来以来的对立，联合起来，一致行动。

为此，1948年，基督教新教各派教会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行会议，正式成立了以推行普世合一为目的的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参加会议的有44个国家的147个新教各派教会。君士坦丁堡正教会、希腊正教会和其他一些东方教会也派有代表参加。俄罗斯东正教会作为一个大教组织未参加此次会议。

1958年，英国国教会（圣公会）派遣坎特伯雷大主教访问莫斯科，说服俄罗斯东正教会参加世界基督教统一运动。经过多次会谈，俄罗斯东正教会领导人开始对基督教统一运动发生了兴趣，愿意与基督教其他各派接触、对话、互访和交流经验。

1961年，俄罗斯东正教会经过慎重考虑，加入了世界基督教统一运动的行列，成为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的正式会员，并积极参与其活动。1964年，俄罗斯东正教会领导人阿列克塞（Алексий，1877—1970）牧首赴英国进行了回访，同英国国教会领导人进一步商谈了基督教统一运动事宜。在商谈过程中，俄罗斯教会牧首表述了一些看法，认为如果在60年代前要谈基督教各派的统一，那是很困难的，因为俄罗斯教会的传统看法是，世界上只有一个正统的、真正的基督教，即东正教，而天主教、新教则是邪教、裂教、假教；还认为，如果要搞三派统一，那只能统一到东正教方面来，对天主教和新教不能作任何让步。60年代后，俄罗斯教会为了实现基督教三派的联合，作了些让步，认为在基督教分裂问题上，三派都负有责任，不要再互相指责了；主张三派可到对方教堂里互做礼拜，以表示友好。以往东正教会不允许教徒去天主教堂或新教教堂做礼拜，否则要受到革除教门的处分。在基督教礼仪统一问题上，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倡议搞一个三派统一的祈祷周（每年1月18日—25日），拟定一个统一的祈祷文，俄罗斯教会对此表示同意，罗马教会也表示支持。于是三派走到一起，共

同进行祈祷活动。这也是俄罗斯东正教走向现代化的一个标志。

70年代，俄罗斯东正教会继续与天主教、新教两派组织对话、交流，但这时对这两教让步少了，因为发现问题较多，神学思想差异较大，不易统一。于是，在基督教统一问题上，俄罗斯教会转向谈社会问题，诸如反对战争，拥护和平等。

80年代后期，苏联政府领导人戈尔巴乔夫提出了改革、公开性、民主化、多元化新思维，从而使国内情况发生了急剧变化。苏联政府开始对宗教和教会实行宽容政策，宣布不但信教自由，而且传教也自由，允许宗教组织在社会上和政府里占有一定地位。因而，俄罗斯宗教情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东正教发展了，教徒人数增加了。这种情况是在俄罗斯人预料之中的。但俄罗斯人没有想到的是，外国传教士打着世界基督教统一运动的旗号，来到俄罗斯搞他们自己的宗教渗透活动。搞这种宗教渗透活动的主要是来自美国的“通俗化新教”组织。起初，该组织声称，美国新教传教士来俄罗斯的目的有二：一是帮助俄罗斯教会跟无神论作斗争，二是协助俄罗斯教会传播基督教福音，在经济上给予支援，免费供应《圣经》和其他宗教宣传品，因为东正教徒是我们的兄弟。后来，发现该组织不仅如此，而且还要取代俄罗斯教会，认为东正教在宣传耶稣福音方面不得力，不能胜任宣教工作，不能很好地满足教徒宗教生活的需要，因而要用“通俗化新教”来代替东正教，要把他们自己的宗教思想输入到俄罗斯社会中去。美国的“通俗化新教”中有一个名叫“十字军远征队”的传教士团说得更加露骨：“我们来俄罗斯不仅要翻过精神史的共产主义一页，而且要翻过俄罗斯精神史的东正教一页；我们不仅反对无神论，而且也反对东正教；我们不仅要用‘通俗化新教’来拯救俄罗斯，而且也要占领俄罗斯”。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十字军远征队”的领导人葛培理(Billy Graham, 1926—)采取了两面派的手法，例如他在莫斯科体育场公开布道时，言论上不反对东正教，给人的印

象是，他似乎也是东正教徒，可是布道后，他留下一些听众，把他们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记下来，然后分别赠送他们《圣经》和新教宣传品，并动员他们加入新教组织；又例如为了拉拢年轻人参加新教组织，他给年轻人一些小恩小惠，如送给每人一口袋巧克力或口香糖等。

90年代，苏联解体后，“共青团”组织不存在了，许多青年人没有了依靠，产生了失落感，他们犹豫、踌躇、彷徨、失望。在这种情况下，美国的“通俗化新教”传教士认为这是争取俄罗斯年轻一代的好时机，于是设法笼络 15—25 岁的青少年加入其组织。在美国传教士的大力宣传、鼓动和组织下，俄罗斯出现了“新教青年团”现象。这种现象于 1992—1993 年达到高峰。

此外，还有个美国传教士马依克·莫尔古里斯（Майкл Моргулис）为了抬高新教的地位，也在贬低和攻击东正教。他认为东正教不是真正的基督教，真正的基督教在俄罗斯还没有出现；东正教有许多“缺陷”，诸如教会所重视的《圣经》和所崇拜的圣徒不是真正基督教的内容。还有些新教传教士认为，东正教会敬拜圣像是原始多神教的表现，教会规定婴儿生下来，由父母抱上进教堂并为之施洗，这是错误的，这不是婴儿的自愿选择，因而这种传统不好，而新教则主张婴儿长大成人后，才能受洗，这是成年人的选择，是理性的选择。

除了美国新教传教士团在俄罗斯进行传教活动外，韩国的新教组织也相继而来。这个新教组织称基督教福音派，它由两个教派——长老会和浸礼会——联合而成。该新教组织于 1994 年春来到莫斯科。最初它以旅游团的身份出现，小心翼翼地、偷偷摸摸地传教，有时通过撒谎的手法，或冒充东正教徒在传播所谓的福音真理，后来索性公开打出传教的招牌，堂而皇之地进行活动，采用种种手段，主要是给钱，在很短时间内，在莫斯科地区发展了 150 个福音组织，它所控制的教区与莫斯科东正教区的数目几乎

相等。上述这些新教组织活动的特点是，利用俄罗斯社会的困境，通过金钱手段，收买信众，传播“通俗化新教”思想，扩大自己的影响，削弱东正教力量。

与前者不同，西欧的正统派新教组织，如路德宗、加尔文宗，并不乘人之危，利用俄罗斯社会的困难，传播自己的宗教思想，影响俄罗斯人。

俄罗斯东正教会认为所谓通俗化，就是世俗化或大众化。教会反对对宗教的通俗化，因为这种通俗化放弃了教义的本质。例如，美国“通俗化新教”认为，举行圣餐礼只是为了纪念耶稣，否认圣餐礼的本质——神秘性(饼、酒代表耶稣的身体和血)，而东正教则认为，圣餐礼不仅是纪念耶稣，而且也是肯定饼、酒就是代表耶稣神秘的本身。如果把东正教与新教作一比较，就会发现东正教历史悠久，内容丰富多彩，而新教历史短暂，内容较贫乏、简单；东正教有的东西，在新教里就不一定有。现在流传到俄罗斯的一些外国的“通俗化新教”没有了受洗、圣职、圣餐、忏悔等礼仪，丢弃了斋戒，否定了安魂祈祷仪式，也不要教堂了，随便找一个会议室过宗教生活，就满足了等等。

俄罗斯东正教会的内外学者、大学教授、科学院士认为这样的“通俗化新教”只能是美国式的消费品，这样的通俗化不符合俄罗斯的文化传统，与俄罗斯的宗教传统相矛盾、相冲突。神学界特别指出，俄罗斯教会不能接受这样的精神导向，即美国的“通俗化新教”组织要求人们相信耶稣的条件是：“如果你说句我信仰耶稣、赞同新约福音书的话，那么你的灵魂就得救了”神学家认为，事情不是这样简单、容易，而是人的灵魂得救，要靠长期不懈的自我修炼，要有很高的精神境界。

2. 东正教与天主教

1962—1965年，罗马天主教会在梵蒂冈召开了世界天主教会会议，其目的在于使天主教适应现代世界形势的变化，号召基督教

各派合一，对历史上的基督教会分裂作了反省，表示今后要尊重东正教，强调求同存异，主张取消 1054 年双方教会发出的绝罚令，愿意同东正教会对话，也赞成同无神论者包括共产党人对话，愿意改善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敌意态度。

在这次世界天主教会议后，俄罗斯东正教会于 1967 年开始同罗马天主教会对话。1969 年 12 月 16 日，俄罗斯东正教主教公会决定与天主教会恢复圣事交流，允许天主教徒到东正教堂参加圣事活动。当时，以尼古丁（Никодим，1929—1978）都主教为代表的俄罗斯东正教会人士非常拥护上述决定，并积极贯彻这一决定。

70 年代初，双方教会的对话又进一步开展。许多东正教徒认为东正教保守，而天主教则先进，天主教注重社会问题，能适应现代社会生活的需要，如使用现代语言做弥撒，而不用古代语言——拉丁语。到了 70 年代末，这种对话的次数减少了，其原因是，罗马天主教会提出教会合并问题。罗马天主教会要求俄罗斯教会承认罗马教皇为最高领导、承认天主教主张的所谓炼狱、承认天主教提出的“和圣子”句。为此，罗马教会允许东正教会保留自己的教义、礼仪；祈祷时，东正教会可使用民族语言；准许白衣神父婚配。

关于教会合并问题，俄罗斯神界和俗界都有各种不同的看法。在神界，有些教会人士，对罗马天主教会提出的两教合并主张当然不会同意，因为罗马教会的这种做法实质上是要把东正教吞并掉；有些神学家认为，东正教与天主教的差别只是民族习俗的差别，而不是神学思想的差别，所以同意罗马教会提出的两教合并的主张；另一些神学家则认为，两者不仅有民族习俗的差别，而且也有神学、教义、礼仪的差别，所以不能赞同罗马教会的合并主张；但还有些教会人士援引 19 世纪著名东正教哲学家索洛维约夫（В. С. Соловьёв，1853—1900）和恰达耶夫（М. Я. Чадаев，1794—1856）关于“热爱天主教”的思想而同意两教合一的主张；还

有部分神学家支持两教合一的主张，其理由是在基督教世界里，东正教与天主教的关系最为密切，最为接近，不像跟新教那么远，这是历史发展决定的。

在俗界，有些不信教者，或稍有信仰的人，要求东正教与天主教重新统一，因为两者过去有一千年统一的历史。两教发展到现在，天主教比东正教有许多优点和先进的东西，今天在俄罗斯宣传两教的统一、合并，既是为了用天主教文化来丰富东正教文化，又是为了使东正教更具有自由化、现代化、公开性和世界性。特别在知识界，有些人要求东正教会向天主教会学习，因为东正教守旧、落后、缺乏活力，东正教神学没有变化和发展。而 20 世纪的天主教会却面向社会，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它在世界各地开展的活动颇有生气，很有成效，它主张社会开放、自由与平等，提出了解放神学、革命神学、世俗神学、希望神学、妇女神学、黑人神学等。也有些人认为目前天主教势力很强大，东正教力量很弱小，现在谈两教统一、合并不是时候，等东正教力量变得强大了，再谈统一问题，也为时不晚，否则东正教会会被天主教吃掉。

此外，还有一位著名的宗教革新者，名叫鲍里索夫 (А. Борисов)，他于 1994 年撰写了一部书，专门探讨如何使东正教现代化的问题，如何把天主教的那些吸引人的东西引进东正教里。该作者明确指出，写此书的目的在于不是在实质上，而是在形式上借用天主教的一些东西使东正教现代化，比如借用天主教的忏悔方式，求得罪的赦免；借用天主堂内可放置长板凳的做法，使教徒得以休息；借用天主堂的风琴伴奏，来歌颂上帝及救主耶稣。

罗马天主教除了好的一面外，也有不足的一面。从社会学方面讲，天主教比东正教开放、自由、平等、进步。从教义方面讲，天主教有局限性，要求信徒严格遵守教义和教皇永无谬误信条，否则就要受到处分，信徒在精神上受到控制和没有自由。

3. 东正教与非传统宗教（邪教）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经济不景气，人民生活受到极大影响，民族矛盾日益尖锐，信仰危机严重，所有这些都为邪教的出现提供了土壤。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近年来俄罗斯出现了非传统宗教，即邪教。非传统宗教（邪教）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国外的，一是国内的。

国外的邪教传入俄罗斯境内的很多，其中主要有三种，一种是来自印度的邪教，名为“三教（基督教、瑜伽和印度教）合一学说”，该学说是由 19 世纪赴印度侨居的俄人列利赫（Н. Рерих, 1902—1960）所创立，它在俄罗斯知识界有很大影响，许多知识分子对它倍加信仰。但是，俄罗斯教会人士对它表示异议，认为它也是邪教，因为这种学说宣传耶稣不是圣子，而是一个道德教师，他与瑜伽大师、印度教创立者、吠陀教创始人同属一类人。

再一种是来自日本的“奥姆真理教”，该教于 90 年代初传入俄罗斯，在莫斯科建立了支部，用巨款购买了莫斯科电视台的播放时间，设立了自己的传教电视台，每次宗教节目时间长达 40 分钟。该教利用俄罗斯政府和教会对它不了解的情况下，在莫斯科电视台大肆吹嘘它的教义，说什么它的教主是麻原，现年 41 岁，已近于双目失明，具有“超人的能力”，在日本现有信徒万人，并说他于 1987 年创立了含义为“宇宙的创造、维持、毁灭”的“奥姆真理教”。这种邪教宣传在俄罗斯颇有市场，当时，许多俄罗斯年轻人听了以后非常相信这种说教。据说，在莫斯科有 3 万信徒，在全俄罗斯受其影响的达 10 万人之多。甚至原俄罗斯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洛博夫（Ю. Лобов）也上当受骗，出来接见了该教团负责人。1994 年，“奥姆真理教”的真面目暴露后，其活动被俄罗斯政府和教会所禁止。

还有一种是来自韩国的新兴教，名叫“统一教会”，其教主是文鲜明，现年 75 岁，他于 1954 年创立了该教，自称被上帝所感召，要他完成“神的旨意”，在地球上建立一个“地上天国”，在

数十年间，他把该教传播到日本、美国、台湾等地，在世界上发生了极大的影响，仅在韩国和日本就有信众达百万以上。他于 50 年代在韩国因举行带有性行为的宗教仪式而被逮捕，于 70 年代在美国因逃避纳税而被拘留过。尽管如此，许多人仍然相信他，崇拜他，拥戴他。在信徒的心目中，他的一切言行，就是代表神的旨意。他在韩国大量的资产和土地，是该国的大富豪。他之所以能在世界各地进行传教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靠他的雄厚财力。几年前，这种宗教也传入俄罗斯。为了扩大影响，“统一教会”于 1990 年拿出庞大的经费支持在莫斯科举办全球性的国际宗教会议。受邀请人的全部费用由“统一教会”支付，而且接受最好的招待。“统一教会”教主义鲜明本人亲自出马来到莫斯科指挥传教活动。他向听众宣称，耶稣基督未完成的任务，现在由他来完成，标榜自己就是“弥赛亚”，就是“再临主”。此外，他还搞所谓的慈善事业，以免费供应吃饭、出国旅游为诱饵，吸收人们入教，扩大自己的宗教势力，削弱东正教力量。在他所到的小学校和幼儿园里都让人们挂上他的肖像，叫小学生和儿童在吃早餐前面对他的像，感谢他的恩赐，并为之祈祷。最初，在俄罗斯总统对文鲜明教主不甚了解时，接见了。可是，当该教会及其领导人的真实意图被发现后，自然受到俄罗斯政府和教会的干预和制止。

国内的邪教也不少，其中主要有：

(1) 白色兄弟会：该组织宣扬世界末日论，其领导人是自称圣马利亚的女人兹维贡（Цви́гун）和她的一个白卫圣约翰的男朋友。他们公开宣布 1993 年 10 月为“世界末日来临”的时刻。因此，有几千年轻人相信他们的宣传，不久有几百年轻人跟这俩人跑到基辅市索菲亚大教堂胡闹，对教堂内的神职人员、神像、圣徒像进行打、砸、抢，霎时间把教堂搞得乌烟瘴气，把各种设施破坏得一塌糊涂。自然，这些人的不法行为受到警察的制止和干

顶，为首的头目当然地被抓起来，受到法律的制裁。这个事件说明，如果这些年轻人稍有点宗教文化修养，就不会盲目地去相信社会上出现的这种迷信活动。

(2) 最后遗训教会，又称维斯萨里昂教会：该组织鼓吹世界末日即将来临，于是许多追随者卖掉自己的家产，如房子、家具、衣物，把所有的钱捐献给这个迷信组织，等待世界末日的到来。

(3) 科学学教会：该组织主张帮助人摆脱一切疾病和揭开无限的内在可能性，还煽动说，如果没有钱财，可不惜一切手段，设法谋取。该组织已打入莫斯科大学，并在新闻系发展信徒，动员信奉者捐献自己的全部储蓄，以资助教会的发展。

(4) 家庭教会：该组织宣传“上帝之子”过着没有道德的生活。它已在各地俱乐部、文化宫进行布道活动，特别深入到莫斯科电影中心大肆活动。相信此教的多为青年人。

此外，还有大量的迷信组织在恢复多神教、神智学会、降神会、占星术、巫术、神秘主义活动。

据报导，上述国内外的非传统宗教（邪教）组织自 1990 年以来在俄罗斯已有 50—70 个，其人数有 300—500 万。这个数字说明，一些俄罗斯人不是不信神，而是信许多神，也说明一些俄罗斯人失去了自己的宗教文化感，失去了自己的东正教信仰，而转向邪教，更说明邪教给俄罗斯社会带来了严重危害，使许多青年人走上了错误和犯罪的道路。这些都是反映 20 世纪末期俄罗斯社会问题的一个侧面。

第三节 东正教与现代俄罗斯社会

1. 新的宗教政策与宗教界的变化

戈尔巴乔夫执政时期，国家实行了宗教开放政策，允许教会自由传教。由于这一政策的导向，社会上一时间出现了一股“宗

教热”，许多俄罗斯人把希望寄托于东正教的复兴上，认为恢复了传统宗教，一切都有了希望，认为东正教会是万能的，能解决一切问题，认为教会是清白的，未染指社会上的黑暗面。特别是在纪念罗斯受洗一千年时，国家领导人戈尔巴乔夫接见了国内外教会领导人，并发表了赞颂东正教的讲话。此后，许多俄罗斯人认为，俄罗斯东正教文化复兴的时刻已经到来，东正教文化价值将得到恢复，整个社会将会一下子变好。然而，这些人把问题想得太简单了，事情的发展并不那么容易。到了 90 年代初，客观事物的发展并没有符合这些头脑发热的人的主观愿望。后来，俄罗斯国内形势的发展，使得这些人的头脑清醒了，开始认识到这个问题的解决需要时间，绝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

2. 东正教与两股社会思潮

近年来，俄罗斯社会中出现了两股社会思潮：一是民族主义思潮，一是自由化思潮，或叫西化思潮。民族主义思潮反映在东正教会方面，这就是俄罗斯教会提出通过宗教复兴达到民族复兴的主张。东正教会人士认为，教会的职责在于从道德上净化民族心灵、民族感情、民族文化、民族传统，在于热爱祖国、关心祖国，使俄罗斯人的爱国主义再生。他们还认为，如果教会能认真履行这个职责，站在真理方面，站在基督的爱的方面，那么民族性的东西就永远不会变成破坏性的和侵略性的东西。教会领导人指出，俄罗斯的民族复兴应当与宗教复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两者必须是统一的；又说，不重新唤起每个俄罗斯人的炽烈而又真诚的信仰，不回到对祖先的信仰，不回到俄罗斯人存在的固有基础——神圣的东正教，俄罗斯人就不会复兴自己的国家和民族。东正教神学家强调指出，为了民族的复兴，必须先有宗教的复兴，必须有一个统一的思想，但这种统一的思想不能为了时下的政治利益而采取实用主义，它必须是俄罗斯固有的民族自我意识，即东正教；又指出，这种统一的思想应当是宗教和道德理想的高度结

合，而这种道德理想又是为教会所颂扬，为人民所吸收，同俄罗斯人民的血肉相连，同俄罗斯的文学、艺术、建筑相连。教会人士还认为，目前俄罗斯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破坏乃是俄罗斯东正教失灵的后果，这种后果使俄罗斯人民离开了一千年前俄罗斯大公弗拉基米尔为人民选择的道路；今天俄罗斯人民遭受的苦难和不幸是人们精神道德沦丧的结果，其原因也在于丧失了俄罗斯人民素有的精神文化——东正教。过去在苏联时代，长期讲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因而压倒了俄罗斯的传统宗教文化，使人民失去了精神支柱，如今俄罗斯面临爱国主义的重生，教会应该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把俄罗斯民族的宗教意识形态同国家政体、人民自创的自由形式密切地结合起来。

民族主义思潮反映在社会方面，这就是有些民族主义者把1917年前的俄罗斯加以神圣化了，把神圣化了的俄罗斯视为真实。笔者认为，如果真是如此，就不会发生1905年的革命和1917年的十月革命。民族主义者更把1917年前的俄罗斯东正教会的一切理想化了。笔者认为，果真如此，就不会有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政策了。社会上还有些民族主义者主张教会与国家合作，以便使俄罗斯民族得以再生，如俄罗斯自由民主党领导人、极端民族主义者日里诺夫斯基（В. В. Жириновский）为了亲近和争取东正教会，特与妻子补充举行宗教婚礼，邀请了许多人参加他的婚礼，并借机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

自由化思潮反映在主张俄罗斯全盘西化的一些人身上。这些人把东正教视为可怕的、可恶的东西，他们崇尚德国社会学家、政治经济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的主张，认为俄罗斯之所以没有民主化、自由化，就是因为没有引进与资本主义相关的宗教文化，而是东正教一直占据统治地位。长期侨居法国巴黎和深受资本主义思想影响的俄罗斯东正教神学家别尔嘉耶夫（Н. А. Бердяев, 1874—1948）认为共产主义的根源就是东正

教和民族传统文化。自由派人士认为，苏联 70 年的东正教历史就是教会与克格勃相结合的历史，就是教会屈从政府压力的历史。因此，20 年代俄罗斯教会内想掌权的革新派实际上充当了苏维埃政权的工具，因为他们高喊教会应与政府合作。

3. 东正教会在社会中的影响和作用

俄罗斯东正教会与国家的关系既是一个老问题，也是一个新问题。历史上，俄罗斯东正教会牧首们因对抗沙皇政权而被贬黜或流放，20 世纪的牧首们迫于压力也不得不服从苏维埃政府。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的政教关系开始了一个新阶段，90 年代第一次在俄罗斯出现了教会可以有自己独立主张和做法，不再受政府的控制和摆布，政治上有了自由，在一些重大事件上可以表示自己的意见。例如 1993 年在总统和议会的斗争中，俄罗斯东正教会愿意出来充当调解者，缓和两派的政治矛盾，防止两派发生冲突，发挥和事佬的作用，但不是站在任何一方，而是站在中立的立场；又如在车臣问题上，教会认为，如果从民族主义、爱国主义立场出发，教会应当支持叶利钦总统对车臣的行动，拥护祖国的统一；如果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出发，政府的军事行动，就应当受到谴责。为了实现祖国的统一和人道主义，俄罗斯教会主张最好用和平谈判的方式解决问题，不要诉诸武力。

此外，俄罗斯东正教会现在拥有虔诚和半虔诚的教徒 7000 万左右，约占全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是一股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在 1996 年 6 月 16 日总统选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为此，各派政治力量都有频繁活动，争取教会的支持。现任俄罗斯总统叶利钦(В. Н. Ельцин)多次赴教堂参加祈祷活动，定期接见教会最高领导人阿列克西二世牧首，并把他请回克里姆林宫原牧首的住所，以争取教会的选票。俄罗斯共产党领导人久加诺夫(Г. А. Зюганов)也在积极靠近教会，亲赴东正教会总部，拜谒牧首，表示对宗教虔诚，声称“耶稣基督是第一个共产党人，因为他想

建立一个人人平等的社会”，向教会保证“如果共产党在 1996 年 6 月 16 日的选举中获胜，俄罗斯不会执行苏联时代的无神论政策”，其目的在于从教徒那里获得更多的选票。

俄罗斯的悲剧就在于俄罗斯人的不团结，在于所谓民主派、自由主义者反对民族爱国主义者，在于自由派热衷于西方化、崇洋媚外、放弃俄罗斯民族固有的传统宗教文化。目前，俄罗斯政府及广大人民群众正在极力保护俄罗斯民族的传统宗教文化价值不受损害，坚决反对自由派否定俄罗斯民族的宗教文化价值、宣扬一切西化的错误主张和做法。

总之，俄罗斯东正教为了自身的存在和发展，为了适应时代的要求，在各个领域采取措施，实行革新，实现现代化。但是，教会人士并没有对东正教进行根本性的革新，而只是作形式上的革新，因为他们认为东正教是俄罗斯民族传统文化的核心。对俄罗斯东正教实行革新和现代化，除了教会内部的力量外，还须借助于教会外部的力量。因此，俄罗斯东正教会有必要与天主教会进行对话、交流、互访，学习天主教先进的东西，这无疑是有利的。俄罗斯东正教会与新教教会的联合，也是为了向它学习，实现东正教的革新和现代化。但是，实际情况使俄罗斯东正教会感到失望。有些非传统宗教（邪教）传入俄罗斯后，对东正教的革新和现代化不但没有起正面作用，反而起了负面作用。特别是西方的所谓“通俗化新教”的传入，使俄罗斯东正教受到冲击。这说明东正教即便是形式上的革新和现代化，也不是那么容易的，而是要经过反复、曲折、复杂的斗争才能实现的。目前，俄罗斯东正教会感到以往老的一套计划模式行不通，因为它压制了俄罗斯固有的传统宗教文化；现在西方的一套自由模式也是一条死胡同。因为它企图扼杀俄罗斯素有的传统宗教文化。因此，俄罗斯东正教会要寻找一条适合自己民族传统文化特点的革新和现代化道路。

这条道路可能是欧亚相结合的道路，因为东正教最突出地代表了俄罗斯文化的欧亚性。但这条道路究竟是个什么样子了，大家还不清楚，目前俄罗斯东正教会正在探索之中。

东正教是基督教的三大派别之一，属于西方文化圈，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虽然东正教属于西方文化圈，但它与西方天主教和新教有很大区别，又属于东方文化圈。如果我们进一步了解俄罗斯宗教意识形态与西方宗教意识形态的差别，就可更深刻地认识到俄罗斯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区别。同样，如果把东正教的人生价值观与现代社会相结合，就会认识到，这远远超过东正教本身的现代化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是俄罗斯社会与俄罗斯文化面向21世纪挑战的大问题。

本章主要参考资料：

- ① H. 戈尔基因科：《现代俄罗斯东正教》，列宁格勒出版社，1987年俄文版。
- ② 乌克兰科学院哲学所：《东正教与现代》，基辅科学思想出版社，1988年俄文版。
- ③ A. 克利巴诺夫：《俄罗斯东正教》，政治书籍出版社，1989年俄文版。
- ④ C. 库洛兹娜：《宗教课程》，朝圣出版社，莫斯科，1991年俄文版。
- ⑤ A. 库拉耶夫：《怎样信仰反正都是一样？》，吉洪圣徒团体出版社，克林，1994年俄文版。
- ⑥ A. 库拉耶夫：《传统、教义、仪式》，吉洪圣徒团体出版社，莫斯科—克林，1995年俄文版。
- ⑦ 《“被革新的东正教”之网》，俄罗斯通报出版社，莫斯科，1995年俄文版。
- ⑧ 《莫斯科教会通讯》，莫斯科牧首公署出版社1995—1998年俄文版。
- ⑨ 作者本人在莫斯科和北京与俄罗斯学者的访谈内容。

第十二章 东正教在中国的兴盛与衰落

第一节 东正教开始传入中国

沙俄帝国是个富于侵略性的国家。从第一代沙皇伊凡四世（1547—1584 年在位）到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1894—1917 年在位），370 年中，沙俄帝国一贯疯狂地对周围国家和地区进行扩张侵略。沙俄帝国除了征服波罗的海沿岸的一些公国和高加索、中亚地区的一些汗国外，在 16 世纪末还靠武力征服了西西伯利亚地区。进入 17 世纪，沙俄帝国继续向东扩张，很快吞噬了叶尼塞河到鄂霍次克海的整个东西伯利亚。沙俄扩张主义者对散居在这里的各游牧民族敲榨勒索皮货及其他财物，奴役、压迫他们，残酷地杀戮敢于反抗的人。17 世纪中叶，沙俄帝国觊觎我国领土，利用我国明清两朝递嬗，清军主力入关、东北边防务空虚之机，把其侵略矛头开始指向我国黑龙江流域和贝加尔湖以东地区，侵占我国领土，抢劫民财，焚烧房屋，屠杀居民，无恶不作。我边疆居民恨之入骨，奋起抗击“罗刹”（意即俄国人）。1665 年，沙俄政府派遣以切尔尼戈夫斯基（Жириновский）为首的一伙武装人员（其中有随军东正教传教士 1 人，名叫叶尔莫根（Ермоген））占领了我国黑龙江流域中游的雅克萨（俄人称阿尔巴津），并在此地修筑了碉堡。这个传教士为了在雅克萨进行传教活动，在这里修建

了一座教堂，定名为“主复活教堂”。经过五年后，这个传教士于1671年又在雅克萨地区修建了一座东正教修道院，取名为“仁慈救世主修道院”，以便进一步传播宗教，麻醉我边疆居民。

1685--1686年，在康熙皇帝命令下，清政府先后两次派兵攻打被抢占的领土——雅克萨，收复了失地，俘虏了一大批俄人。一部分俄俘受到优待，被遣送回国，另一部分俄俘45人（一说近百人）^①被押送到北京。这部分俄俘来京后，清政府让其住在北京城东北隅胡家圈胡同，同时把他们安置在负责保卫京畿的八旗兵的镶黄旗中，编为满洲第四参领第十七佐领。这部分俄俘在北京也享受了和旗人同等的优厚待遇。清政府分别授予他们四品至七品的官衔，发给他们薪饷，为他们的衣、食、住、行提供种种方便，同时还允许他们与中国妇女结婚，许可他们保持原来的宗教信仰。

这批俄俘大都信奉东正教，其中有一名司祭，名叫马克西姆·列昂捷夫（Максим Леонтьев）。他们来京时随身带来了一幅显圣者尼古拉圣像，同时还携带了若干本《圣经》。这些人每天都要过宗教生活。康熙皇帝为了使他们过好宗教生活，还在北京城东北隅赐给他们一座庙宇作为东正教堂。他们把这座庙宇改称为俄人住区的“索菲亚教堂”，因为“索菲亚教堂”的名字象征着君士坦丁堡东正教会。这座教堂又名“尼古拉教堂”，因为教堂内挂了一幅由俘虏们从雅克萨带来的尼古拉圣像。在这里经常主持祈祷仪式的就是上面提到的马·列昂捷夫司祭。他不但为俄俘举行宗教仪式，而且开始在中国人中间发展教徒。他在北京的宗教活动很快引起了俄罗斯东正教会的注意。1695年，俄国西伯利亚行政中心托博尔斯克东正教区都主教伊格纳提（Игнатий）专门派人送给马·列昂捷夫一份承认北京东正教堂的证书，并指示他今后“不仅要为沙皇祈祷，而且也要为中国皇帝祈祷，以便在中国找到一个

^①参见杨森富：《中国基督教史》，台湾，1968年。

真正的立足点。”^① 马·列昂捷夫遵照这一指示，在北京积极开展传教活动，不久便得到沙皇彼得一世的赏识和重视。1698年，彼得一世在给俄国西伯利亚衙门长官维尼乌斯（Виниус）关于为北京东正教堂举行拔除仪式的一个奏折上批示：“此举甚佳。为了上帝，要干得小心一些，切不要鲁莽，更不要因此激怒中国官吏和已在那里筑巢多年的耶稣会士。我们应当在那里有一些不是过于博学，而是机智、有礼貌的战士，避免因过度骄傲而使这一神圣的事业像在日本那样遭到毁灭性的失败。”^② 看来，沙皇那时在传教问题上是小翼翼的。

过了两年，1700年6月18日，彼得一世又向西伯利亚托博尔斯克东正教区发布“特谕”，要教区向中国派遣传教士团，“使中国那些愚昧无知、执迷不悟的生灵皈依真正的上帝”，“使中国皇帝及其臣民从罪恶的黑暗中走向东正教信仰的光明，参与这个神圣的事业”。^③ 从此以后，沙俄政府多次派传教士随俄国商队来华从事布道活动。1712年，马·列昂捷夫司祭因年迈多病在北京去世。他死后，这批俄俘在很长时间都没有自己的司祭，于是，他们便向先皇彼得大帝上书，要求派司祭来北京主持圣事，领导他们过好宗教生活。1715年，彼得一世征得康熙皇帝的同意，决定向中国派遣东正教传教士团。于是，沙俄当局根据沙皇的旨意，经过充分酝酿，精心挑选，组成了东正教传教士团。这个传教士团（第一届北京传教士团）于1716年抵达北京。^④ 从这时起，北京才

① 《东正教之友》，喀山，1887年3月号，俄文版。

② И. 斯卡奇科夫：《俄国汉学史纲》，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37页。日本事件指1639年俄罗斯东正教传教士因鲁莽而被驱逐出日本。引自《东正教之光》，哈尔滨，1935年俄文版，第23页。

③ С. 索洛维约夫：《俄国史》，第8分期，1962年俄文版，第95页。

④ 一说传教士团于1715年抵达北京。据《中华归主》称，该团于1716年到达北京。

有了正式的俄国传教人员。从 1665—1716 年这个时期可称之为东正教传入中国的第一阶段，即准备阶段。

第二节 东正教传教士团进驻北京

第二阶段(1716—1858 年)从沙俄政府派出第一届北京传教士团来华至 1858 年中俄签订《天津条约》。俄国驻北京的第一届传教士团由 11 人组成，其中修士大司祭、修道院院长伊拉里昂·列扎伊斯基(Илармон Лежайский)为团长，有司祭 1 人，辅祭 1 人，教堂辅助人员 5 人，学生 3 人。这三名学生随传教士团来华，其任务是以学习汉语、满语为主，准备将来担任沙俄政府外交部的翻译，然后继任沙俄政府外交部的官员。这个传教士团来北京后，住在北京城东北隅的“尼古拉教堂”，即所谓的俄罗斯“北馆”，这个馆的面积相当大，有房屋 376 间。这些来华人员均受到清政府的照顾，他们安排好生活后，立即着手开展宗教活动，接着正式成立俄国的北京东正教总会，即“中国东正教会”，其活动经费由沙俄政府提供。

1728 年，中俄签订了《恰克图条约》。该条约第五条规定：“北京俄罗斯馆今后仅由来京之俄人居住。中国协助在该馆内建造东正教堂。除原住北京的东正教教士(称喇嘛)1 人外，准许补遣教士 3 人，来京后居住俄馆，照向例供以膳食。此外，接受 6 名俄国学生来京学习满、汉文，居住俄馆。由俄皇皇室供其膳费。”^①根据这个条约，清政府于 1732 年出资为俄罗斯传教士团在北京东江米巷(今东交民巷)兴建了新的东正教堂，命名为“奉献节教堂”，即所谓的俄罗斯“南馆”，这个馆的面积也不小，有房舍 387

^①转引自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沙俄侵华史》，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252 页。

间。后来来华的俄国使臣、俄国商队人员皆住于此，并在这里过宗教生活。根据这个规定，清政府同意俄罗斯传教士团每隔十年换班一次，每届传教士团由 4 名神职人员和 6 名世俗人员组成，共计 10 人：神职人员中，包括修士大司祭、修士司祭、修士辅祭；世俗人员中，包括教堂辅助人员、学习语言的学生、医生、画家。由此可见，这个条约使沙俄帝国取得了向中国定期派遣传教士团的合法权利，使俄罗斯传教士团在北京由临时性机构变成了常设机构，使东正教在北京取得了立足点。

进入 19 世纪后，沙俄当局为适应扩大对华侵略的需要，不断加强对于在北京的传教士团的领导。1807 年，沙俄政府外交部向北京传教士团增派了监护官。从此，北京传教士团的工作、学习和生活都成为俄国外交部经常关注的对象。^①这样一来，沙俄政府外交官员就同传教士团人员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了。1818 年，沙俄政府训令在华传教士团，规定“它今后的主要任务不是宗教活动，而是对中国的经济和文化进行全面研究，并应及时向俄国外交部报告中国政治生活的重大事件”。^②可见，传教士团不再是单纯地传教了，而是逐渐变成行使沙俄政府外交职能的机构，逐渐成为沙俄帝国对华进行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组织。俄国驻北京的第十八届传教士团团长英诺森，即英诺肯提乙（Иннокентий）在其文章中也毫不掩饰地承认北京传教士团“起着俄国政府的官方代表的作用。”^③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沙俄帝国用政治、军事、外交等手段，

① 参见 A·帕雷：《在华的俄国东正教士（1685—1917）》，载《太平洋历史评论》，第 9 卷，第 4 期，1940 年英文版。

② E·布纳科夫：《十九世纪上半期中俄关系史略》，载《苏联东方学》杂志，第 2 期，1956 年俄文版。

③ 英诺森修士大司祭：《在华的俄国东正教会》，载《教务杂志》，第 10 期，1916 年英文版，第 578 页。

强迫中国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强占了我国东北和西北的大片土地，得到了俄人可以在华白山居住、白山建立教堂、白山传教等特权。从此，沙俄帝国的侵略触角进一步伸向中国，沙俄东正教力量扩及中国许多地方。

沙俄帝国政府从 1716—1868 年这个阶段先后向北京派出共十三届传教士团，其中比较有影响的传教士团团团长是：第一届（1716—1729 年）修士大司祭伊拉里昂·列扎伊斯基、第五届（1754—1771 年）修士大司祭珂姆夫罗西·尤马托夫（Амвросей Юматов）、第九届（1808—1821 年）修士大司祭比丘林·雅金甫（Бицурци Иакинф）、第十届（1821—1831 年）修士大司祭彼得·卡缅斯基（Петр Каменский）、第十二届（1840—1849 年）修士大司祭波利卡尔普·图加里诺夫（Полкарп Тугаринов）。这几届传教士团团团长中修士大司祭比丘林的表现最为突出，影响也最大。他毕业于喀山神学校，曾任喀山、伊尔库斯克、托博尔斯基等地的修道院院长和神学校校长，当过喀山东正教区的最高领导。他于 1808 年奉命来华，在华期间学会了汉语，翻译和撰写了不少有关中国、蒙古、中亚、民族、宗教、地理和风俗等方面的著作，如《西藏志》、《蒙古志》、《北京志》、《中亚民族资料汇编》。他还把中国的《四书》和《三字经》翻译成俄文。他是俄国著名的“汉学家”，在欧洲人中间享有盛名。同时，他还把有关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地理环境等方面的情况报送沙俄当局。在这个阶段，还有两个“汉学家”也是很知名的，一个是第十届传教士团中的修士司祭丹尼尔·西维洛夫（Даниил Сивиллов），他编辑了一部《汉语词典》，同时就有关中国历史著书立说；另一个是第十一届传教士团中的修士司祭阿瓦库姆·切斯诺伊（Аввакум Чесной），他长期兼任沙俄政府外交部亚洲司的评论员，并在若干远东国家充当外交使团成员。他也编辑了一部《华俄大词典》，但这部词典未正式出版，只留下了手稿。

在第二阶段这 142 年里,共有 150 多名俄国传教士、学生、监护官和教堂辅助人员来华传教和学习。^① 当时在华参加东正教活动的人大都是来华的俄国商人、俄国侨民、俄国政府外交使节、华籍俄人和他们的后裔。在这个时期传教士团在中国发展的教徒确实很少。据大司祭英诺森说:在这个阶段,发展中国教徒不足 200 人。^② 为什么俄国传教士团当时在中国发展的教徒如此少呢? 俄国科学院通讯院士、“汉学家”维谢洛夫斯基 (Весселовский) 对此有如下一些看法:俄国东正教传教士在穿着方面没有中国化,不像西方天主教传教士为了便于同中国人交往,并引导他们入教,一从欧洲来到中国,很快就穿上中国的服装;俄国传教士不熟悉中国的风俗习惯;对中国语言不通,难以开展传教活动;他们没有在中国开办更多的宗教学校,培养自己的接班人,因而难以扩大影响;没有像天主教、新教那样在中国广泛建立慈善机构(如兴办医院、孤儿院)吸引中国人;沙俄政府拨给传教士团的经费有限,因而传教士团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大力发展传教事业;传教士团内部真正懂宗教的人不多,多数人没有学问,传教能力很差,因而在传教、发展教徒方面收效甚微;传教士内部混乱,队伍不整齐,宗教纪律松弛,人员屡犯教规,给中国人的印象极坏,因而在中国人中间传教没有市场。^③

① 参见 H. 维谢洛夫斯基:《俄国驻北京传教士团史料》,圣彼得堡,1905 年俄文版。

② 参见英诺森修士大司祭:《在华的俄国东正教会》,载《教务杂志》第 10 期,1916 年英文版,第 580 页。

③ 参见 H. 维谢洛夫斯基:《俄国驻北京传教士团史料》,圣彼得堡,1905 年俄文版,第 61—64 页。

第三节 东正教在中国的传播

第三阶段（1858—1900年）从《天津条约》签订至义和团运动。根据1858年签订的弱肉强食的《天津条约》，沙俄政府把北京传教士团的外交职能同传教职能区别开来，外交权限交给了新设立的沙俄在北京的公使馆，传教士团的委派权交给了俄罗斯东正教会。这时传教士团在形式上是个传教机构，而实际上仍然受沙俄政府外交部的控制，只是它的活动方式更加巧妙罢了。俄罗斯东正教会利用不平等条约所取得的特权逐步从北京向中国其他地方扩展。在此之前，它的合法传教机构只有北京传教士团。1858年以后，它又在我国其他地方（如哈尔滨、天津、上海、汉口、内蒙、新疆）开始修建新教堂，成立新教会，发展新教徒。

在为期42年的第三阶段，沙俄政府先后向北京派出四届传教士团。这就是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传教士团。第十四届（1858—1864年）传教士团团长是修士大司祭古兰·卡尔波夫（Гурий Карпов），他在北京居住期间，表面上把外交人员的身份跟传教士的传教活动加以分开，实际上又把两者结合在一起，进行各种活动。此外，他在北京学习多年，精通汉语。他第一个用白话文翻译出版了《圣经》。后来，他依据这个译本，又把它改编成《东正教规程》。接着，他又将前人编辑的《正教法典》全部加以修订出版，其中有些条目刻成了木版，以便长期保存。^①第十五届（1864—1878年）传教士团团长是修士大司祭巴拉第·卡法罗夫（Палладий Кафаров），他毕业于圣彼得堡神学院，因受沙俄政府的宠信，曾先后两次出任北京传教士团团长。除担任

^① 参见 M. 司德敦《中华归主》，第14章（中国的俄罗斯正教会），上海，1922年英文版。

这届传教士团团长外，他还出任过第十三届（1850—1858 年）北京传教士团团长。他在华活动历时 30 多年，曾参与《瑷珲条约》、《天津条约》的签订工作。他是一个有名的“中国通”，在 19 世纪中期的欧洲“汉学”界，享有国际声誉，写过不少有关中国问题的著作，诸如《早期佛教史略》、《中国伊斯兰教文献》、《乌苏里江地区历史概要》，编过《华俄大辞典》、《汉俄语言词典》，译过《圣经》里的《诗篇》等，调查和收集过有关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资料，还创办过研究中国问题的刊物《汇报》。他将上述著作和调查报告分别送交沙俄政府有关部门。第十六届（1878—1888 年）传教士团团长是修士大司祭弗拉维昂·高连茨基（Флавианъ Горещкий），他对汉语也很通晓，收集和编辑了前人用汉文写的 40 多种书刊，并能很好地用汉语主领礼拜。第十七届（1888—1898 年）传教士团团长是修士大司祭阿姆菲洛赫·卢托维诺夫（Амфилохий Лутовинов），他在任职的十年中，传教工作没有取得多大进展，没有什么起色，这主要是因为经费不足，不能满足东正教神职人员到北京以外的地方开展传教活动。另外也由于每年从俄国派来的教会人员不熟悉这里的工作情况，其中多数人员水平低，不能胜任这项工作。因此，到第三阶段末期，受洗入教的人为数不多，至多不超过 500 人。^①在这期间，虽然在中国新修建了两座东正教堂（一座在张家口，一座在汉口），但这两座教堂在传教活动方面也没有取得大的进展。

1900 年爆发了反对帝国主义的义和团运动，其势如暴风骤雨，迅猛异常，席卷了整个中国大地，势不可当。在这场反帝爱国运动中，沙俄在中国的东正教会，也像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天主教会、基督教会一样，遭到了灭顶之灾。北京同天馆老爷庙的东

^① 参见 M. 司德敷：《中华归主》，第 14 章（中国的俄罗斯正教会），上海，1922 年英文版。

正教堂和张家口的东正教堂都被付之一炬。由第十届（1821—1830年）传教士团团长彼得·卡缅斯基（Петр Каменски）修士大司祭经手兴建的教会图书馆也被焚毁殆尽。总人数为 700 人的东正教徒中有 200 人被杀。^①因此，沙俄帝国在华的东正教暂时处于一蹶不振，奄奄一息的地步。

第四节 东正教在中国的发展(上)

第四阶段（1900—1917年）从义和团运动至俄国十月革命胜利。轰轰烈烈的反帝爱国的义和团运动失败后，按照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我国必须向帝国主义列强割地赔款，尤其必须向沙俄帝国割地赔款。沙俄将部分赔款用于传教事业。因此，俄国在华的传教士团借机又开始活跃起来，并且利用中国政府为其传教自由所敞开的大门，使宗教迅速向我国各地发展。俄国驻北京的传教士团很快在天津、哈尔滨、青岛、上海等大城市建造了教堂，接着又在内蒙、新疆等地建立了教区。由此看来，俄国在北京的东正教势力在十月革命前（1916年）已由北京一地发展到我国华北、东北、西北、华东、华中各地。据粗略统计，在这期间，俄罗斯东正教传教士团在华修建了 37 座教堂，建立了 40 多个传教点，创办了一所神学院、20 所男女宗教学校。^②此外，传教士团还兴建了气象站、图书馆、印刷所、工厂、作坊、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公墓 46 处，其资产总值为 150 万卢布。^③东正教会每年出版俄、英、汉三种文字的《中国福音报》（月刊）和教历。教会开办

① 参见 M. 立德教《中华归主》，第 14 章（中国的俄罗斯正教会），上海，1922 年英文版。

② 同上。

③ 参见英诺森修士大司祭：《在华的俄国东正教会》，载《教务杂志》，第 10 期，1916 年英文版，第 684—685 页。

的学校里有男女教师 38 人（其中包括俄国男女教士 5 人），有男女学生 680 多名。截止 1916 年，中国领圣体的教徒总数达 5587 人，其中北京有 1000 人，天津有 200 多人。^①

俄国在华传教士团的经费由沙俄政府供给，从 1820 年起，沙俄政府拨给传教士团的经费，由以往每年 6500 卢布猛增到每年 16250 卢布。^② 由于十月革命的影响，从 1917 年起，传教士团的经费来源中断了，幸亏传教士团在中国开办了一些作坊，拥有一批教产，才使传教活动得以继续下去。在这个阶段，沙俄当局向北京派出了第十八届（1898—1931 年）传教士团，其团长是修士大司祭英诺森。由于东正教会的力量在华进一步发展，他的地位和声誉都比其前任要高，因而他的权力也就更大。他管辖全中国各地的东正教会，他从北京向全国各地委派传教士，组织各地教区的活动，传播东正教，创办慈善机构。在他的主持下，制定了教会的规章制度和传教人员的社交规则。他指示神职人员用汉语主领礼拜。此外，他还大力兴办实业，以养活那些在华的传教人员。因他在华干得非常出色，最后擢升为都主教，这个教职仅次于东正教会的最高领导——牧首。

第五节 东正教在中国的发展(下)

第五阶段（1917—1949 年）从俄国十月革命胜利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府根据列宁的指示，于 1918 年 1 月 23 日颁布了“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

^① 参见 M. 司德敷：《中华归主》，第 14 章（中国的俄罗斯正教会），上海，1922 年英文版。

^② 参见英诺森修士大司祭：《在华的俄国东正教会》，载《教务杂志》，第 10 期，1916 年英文版，第 684—685 页。

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对俄罗斯东正教会进行了整顿，取消了东正教会的一切特权，但仍然允许它存在，许可教徒过正常的宗教生活。当时，俄国驻北京的传教士团对苏维埃政权持敌对态度，拒不接受苏联国内整顿过的东正教会的领导，而却投靠流亡在塞尔维亚—卡尔洛瓦茨的“俄罗斯东正教国外临时主教公会”。俄国流亡国外的东正教会不但管辖中国各地的东正教会，而且有权提拔和委任这些教会的负责人。

在这个阶段，“俄罗斯东正教国外临时主教公会”向中国共派出两届传教士团，即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传教士团。第十九届（1931—1933年）传教士团团长是大主教西蒙（Симо́нь）。第二十届（1933—1956年）传教士团团长是大主教维克托尔（Виктор）。由于他们忠于流亡在塞尔维亚—卡尔洛瓦茨的俄罗斯东正教会，又由于他们在中国的传教工作卓有成效，先后都被祝圣为主教和大主教。

十月革命后，西蒙和维克托尔不仅利用教权在中国各地大力进行传教活动，而且把他们所控制的教会变成白俄分子的避难所和活动中心。形形色色的流亡分子，包括大地主、大资本家、富农、贵族、军官等，纷纷逃到中国新疆的乌鲁木齐、黑龙江的哈尔滨、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受到当地东正教会的热烈欢迎和妥善安置。仅哈尔滨东正教组织就接待和安排了 6700 多人，^①其中沙俄的旧军官、旧警官逃到中国后，也成了东正教的神职人员。后来，这些人掌握了中国各级东正教会的领导权，大力进行宗教活动。

十月革命后，传教士团虽然失去了沙俄这个可靠的政治支柱和经济来源，其力量有所减弱，但由于大批白俄分子的涌进以及国际宗教组织的支援，它仍然兴旺了一阵子。从 1917—1949 年这 32 年

^①参见顾长芦：《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08页。

中，东正教在中国的发展相当快，下述情况就足以说明这个问题：

在华北地区，教堂由北京的两座增加到十多座，仅天津就增加了 5 座，而且形成了教区，信众多达 5000 人。^① 在河北许多县城也设立了教堂，个别县发展教徒竟达 600 人之多。^②

在东北地区，教堂由几十座增至上百座，神职人员由 100 人左右增加到几百人，信众由几千人猛增加到 30 多万人（多数教徒为俄人），因而形成了一个自齐齐哈尔沿中东铁路至大连的大教区。^③

在西北和蒙古地区，有教堂若干座。新疆的教堂设在乌鲁木齐、塔城、伊宁、水定、霍城等地，也形成了一个教区，教区大主教由北京传教士团委派，教徒人数最多时达 1 万人。^④

在华东地区，1917 年后东正教也有大发展，例如在上海市区先后修建了多座教堂，而且很快形成了教区。又如在山东青岛建立了索菲亚教堂、圣鲍切诺夫斯基教堂和崂山疗养院。崂山疗养院是专供传教士休养的地方。此外，东正教会在浙江的杭州、宁波等地也先后建立了传教点，发展了几百名教徒。

在华中地区，传教士团也极力扩张力量，发展教徒，建造教堂，兴办学校。例如在湖北汉口修建了一座教堂，在河南卫辉建造了一座教堂，兴办了一所学校。在湖北和河南发展了 1360 名教徒。^⑤

① 参见《关于中国东正教会的历史概述》，载天津市宗教界史料研究委员会编《史料选料》第 29 辑，第 40 页。

② 参见 M. 司德敦：《中华归主》，第 14 章（中国的俄罗斯正教会），上海，1922 年英文版。

③ 参见《满洲宗教志》，大连，1941 年版，第 301 页。

④ 参见约格·索夫罗尼：《新疆东正教会史是沙俄在新疆的殖民史》，打印稿，1977 年俄文版。

⑤ 参见 M. 司德敦：《中华归主》，第 14 章（中国的俄罗斯正教会），上海，1922 年英文版。

1945年，抗日战争取得胜利以后，哈尔滨教区的都主教梅列基（Мелекин）、大主教季米特里（Димитрий）和主教尤维纳里（Ювеналий）向苏联“莫斯科和全俄牧首公署”提出愿意归属，同年10月苏联东正教牧首公署派代表叶列费里（Ерефелъ）主教前来中国跟梅列基等教会领导人会谈，经过协商，最后发表了重新归属的联合公报。继哈尔滨教区归属苏联东正教会领导后，北京传教士团团长维克托尔大主教也向“莫斯科和全俄牧首公署”牧首表示忏悔，愿意归属，接受领导，从此与流亡在塞尔维亚的俄罗斯东正教会断绝了关系。但是，哈尔滨教区和北京传教士团首脑的行动，事先并没有征得天津教区和上海教区首脑的同意和支持。天津教区和上海教区教会继续同流亡在塞尔维亚的俄罗斯东正教会保持着关系。这种关系一直保持到天津和上海解放前夕为止。

第六节 东正教在中国的衰落

第六阶段（1949—1956年）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俄国侨民撤离中国。这个阶段也是最后一个阶段。在此阶段，北京传教士团继续领导全国各地的东正教会，开展宗教活动。其团长仍然是维克托尔大主教。

1956年，俄国大批侨民撤离中国。当时，以大主教维克托尔为首的一大批白俄东正教徒返回苏联，另一批白俄教徒去往资本主义国家。1956年以后，北京东正教总会改名为“中华东正教会”，其领导工作开始由中国人姚福安（俄裔）大主教负责。从此以后，东正教在华力量急剧下降，名存实亡。到“文化大革命”前夕，东正教会已不复存在了，宗教活动全部停止。“文革”后，东正教在中国一些地方陆续恢复了活动，得到当地政府的许可。日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修复了东正教堂，信奉东正教的教徒过上了宗教生活，进教堂作祈祷的约有数百人，其中有中国人，也有

俄罗斯侨民。此外，在新疆的乌鲁木齐、伊宁、塔城等地，东正教活动也得到了恢复，教徒过上了正常的宗教生活。据报导，现在新疆地区约有数千名东正教徒，主要是俄罗斯族。

综上所述，俄罗斯东正教的力量起初在中国只有一个北京传教士团，而且人数极少，而 1858 年后，由北京逐渐发展到全国各地。据不完全统计，在东正教传入中国的近 300 年里，沙俄政府先后向中国共派遣二十届传教士团，传教人员 300 多名，留学生 30 多名，设教区 6 个，建教堂 300 多座、宗教学校 20 余所，培养神职人员几百名，发展教徒 30 多万人。从表面上看，东正教力量在中国的发展似乎也不算小，其中俄人教徒为最多，但同天主教、新教相比，则极为悬殊。

最后，就东正教传华的分期问题，笔者也想谈一点个人意见。有的作者把东正教传华的分期问题划分为三个阶段。但是，经过详细考察，把它划分为六个阶段，似乎更符合实际情况，更科学些。有的作者把 1715—1860 年这个阶段称为东正教传华的第一阶段。实际上，第一阶段应从 1665—1716 年算起，因为早在 1715 年前，俄国人就为在华传教作了各方面的准备。根据这一情况，第一阶段也可称为准备阶段。还有的作者把 1716—1858 年这个阶段的年限向后延长了二年，即延长到 1860 年中俄签订《北京条约》，理由是中俄《北京条约》规定了沙俄政府可在中国设立公使馆，从而可以派驻外交使节。实际情况是，1858 年中俄签订的《天津条约》早就有了这个规定。因而这个阶段的年限应为 1716—1858 年。关于东正教传华的最后阶段，即 1949—1956 年这个阶段，笔者认为也不应忽略，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情况虽然有所变化，但东正教力量还存在，并有活动。把这个阶段作为东正教传华的一个组成部分，似乎更恰当些，更能反映出它的全貌来。

第十三章 东正教在中国的主要教会

第一节 北京东正教总会

北京东正教总会，亦称中国东正教会、中华东正教会。它是俄国东正教会在中国传教的主要机构。俄国东正教会驻北京第一届传教士团于 1716 年抵达北京。不久，成立了中国东正教会，即北京东正教总会。第一任教会负责人是修士大司祭伊拉里昂·列扎伊斯基。教会的任务有四：一是要求传教士学习和掌握中国语言，二是传教、发展教徒，三是管辖中国各地的东正教会，四是了解中国的国情。

在传教的过程中，教会先后在北京建造了两座教堂：一是北馆，又称圣尼古拉教堂、圣索菲亚教堂，也是俄国东正教传教士团的驻地，现为俄罗斯驻中国大使馆地址；二是南馆，又称奉献节教堂，也是来华的俄国使臣、商队人员的驻地。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后，它正式改为苏联驻华使馆地址。1956 年后，苏联使馆迁出南馆，交还中国。

1900 年义和团运动后，教会利用中国的割地赔款，陆续建造了钟楼、气象台、图书馆、男女修道院、男女宗教学校、印刷所、公墓，兴建了面粉厂、铁工厂、织布厂、造纸作坊、地毯作坊、养蜂场、养蚕场、菜园、果园以及小型发电所，出版了俄、英、汉

三种文字的《中国福音报》，还建立了一些慈善机构。

在传教的同时，教会不仅要求传教人员学习中国的天文、历史、地理、民族、宗教、民俗等方面的知识，而且要求他们深入到中国各地，为沙俄帝国政府了解中国各方面的情况。

教会的日常经费来源有两个方面：一是由沙俄政府提供，二是教会自办企业、工厂等。

截止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北京东正教总会在北京发展了教徒约 1000 人。1956 年，北京东正教总会正式改名为“中华东正教会”，其领导工作不再由俄人第二十任教会负责人维克托尔大主教担任，而由中国人姚福安（俄裔）大主教担任。1966 年“文化大革命”后，中华东正教会不复存在。

第二节 哈尔滨东正教会

哈尔滨东正教会是中国地方东正教会之一，成立于 1922 年。1898 年在哈尔滨市香坊建立了第一座东正教堂，称“尼古拉”教堂。1899 年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建立了第二座东正教堂——“圣尼古拉”教堂。1900—1908 年，在哈尔滨市先后建造了 7 座东正教堂。1918—1924 年，在哈尔滨市兴建了 9 座东正教堂。1925—1930 年，又在哈尔滨市修建了 4 座东正教堂。除管辖上述教堂外，还管辖中东铁路沿线的 14 座东正教堂、长春地区的“圣尼古拉”教堂、大连和旅顺地区的两座教堂和一座修道院以及整个东北地区的其他东正教小教堂。教会在隶属关系上极为复杂，起初属于北京东正教总会管辖，1922 年归属于流亡塞尔维亚—卡尔洛瓦茨的“俄罗斯东正教国外临时主教公会”管辖。1945 年日本关东军投降后，哈尔滨东正教会宣布同“俄罗斯东正教国外临时主教公会”断绝关系，接受俄罗斯东正教莫斯科和全俄牧首公署的领导。到了 1950 年，莫斯科和全俄牧首公署决定，哈尔滨东正教会仍应归北

京东正教总会管辖。在教会任教职的先后有：都主教麦弗基、大主教梅列基、司祭亚历山大·列别杰夫、修士大司祭费利莫诺夫、司祭格拉西莫夫、司祭加尔申、司祭特鲁瓦诺夫、大主教聂斯托利、大主教尤维纳里、主教德米特里、司祭彼得·梅里尼科夫、主教尼堪德尔、中国人何海林、王玉林等。此外，教公开办过神学院、医院、孤儿院、学校、工厂和商店。教徒绝大多数是俄国侨民，中国籍教徒寥寥无几。据统计，1922年教徒人数曾达到过30万人。后来，人数逐年减少，原因是俄侨迁往北京、天津、青岛、上海等地，以及去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到1966年教会还有1万多名教徒。“文化大革命”时，宗教活动全部停止。“文革”后，随着党的宗教政策的落实，在哈尔滨市大直街修建了一座东正教堂，恢复了宗教活动，教堂工作由中国人朱世朴司祭主持。

第三节 天津东正教会

天津东正教会是中国地方东正教会之一，成立于1920年，受北京东正教总会领导。东正教在天津的传播，始于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当时在天津从事皮毛、茶叶等贸易的俄国商人和其他俄国侨民大多数信仰东正教。但这时天津还没有教堂，为满足教徒们过宗教生活的需要，北京东正教总会于1904年开始在天津海河北小关街建造了第一个东正教祈祷所，并委派一名司祭在这里主持日常宗教活动。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有一批白俄流亡分子逃到天津，这些人都信仰东正教。随着俄国流亡教徒人数的骤增，1929年在天津又建造了“圣母帡幪”教堂。之后，又陆续建成了“圣英诺肯提乙”教堂、“圣尼古拉”教堂、“圣谢拉非姆”教堂、“圣众”教堂等。天津东正教会从1920—1939年共建教堂8座。先后主持教堂工作的有巴维尔大司祭、维克托尔修士大司祭、夏乌利伊勒修

士司祭、米哈依尔·罗果仁大司祭、西奈斯基大司祭、奥西波夫大司祭、中国人常福大司祭、芮宪章司祭、杜润臣司祭、杜立崑司祭等。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维克托尔这个人，维克托尔曾在俄国东正教会学校学习，学习时被应征加入白匪军队，后升为军官，1920年逃到中国新疆，后随一批白俄流亡分子从新疆来到北京，被俄国东正教会驻北京第十八届传教士团团团长英诺肯提乙都主教收留。维克托尔于1923年被派往天津东正教堂担任本堂司祭。因他在天津兴建教堂和传教活动中有功，深得北京东正教总会都主教英诺肯提乙的赏识。为表彰他的功劳，英诺肯提乙都主教晋升他为金冠大司祭。从此，维克托尔的传教活动更加积极。在他任职期间，建立了为俄侨服务的学校、图书馆、印刷所、俄文报社、医院、养老院、服装店等，还为俄人购置了坟地、建立了灵堂。由于天津东正教会积极支持流亡在塞尔维亚—卡尔洛瓦茨的“俄罗斯东正教国外临时主教公会”，1932年维克托尔被授予主教头衔。1932年以后，在维克托尔的领导下，天津东正教会大力发展教徒，教徒人数一度达到5000人，其中除俄人外，还有少数中国人、日本人、希腊人以及其他国籍和无国籍的人。鉴于他功绩卓著，1938年又晋升为北京东正教总会大主教，成为俄国驻北京传教士团最后一任团长。

1956年后，天津的俄国侨民纷纷离华，部分侨民回到苏联，多数侨民去往资本主义国家，教徒人数大量减少。此后，天津的几个教堂进行了合并，并受中华东正教会领导。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宗教活动完全停止，教会也不复存在。

第四节 上海东正教会

上海东正教会是中国地方东正教会之一，成立于1924年，北京东正教总会领导。

1. 东正教堂的建立

上海东正教会成立之前，俄国东正教会驻北京第十八届传教士团团长、修士大司祭英诺肯提乙（Инокентий）于 1901 年从北京来到上海筹建东正教堂。1902 年该传教士团出资，在上海闸北购置了一块地皮，开始建造第一座东正教堂，定名为“主显堂”，又名闸北俄国礼拜堂。该堂的第一任堂长是修士大司祭西蒙（Симон）在他任职期间，成立了东正教学校，招收中国学生入学，培养他们成为上海东正教的接班人。与此同时，教堂还出版刊物《正光》，并开展慈善活动，向初到上海的贫困俄侨提供经济资助。

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后，随着来上海的俄国侨民（多数人信教）的增加，上海东正教会在多方的支援下又陆续建造了许多教堂，如：1924 年兴建了“圣尼古拉军人小教堂”，该堂位于霞飞路，其首任堂长是尼古拉耶夫斯基（Николаевский）司祭；1925 年兴建了“俄国女子中学圣母堂”，该堂位于茂名南路，其首任堂长是季捷里赫斯（Дитерихс）将军；1926 年兴建了“提篮桥救主堂”，该堂位于惠民路，其首任堂长是亚洪托夫（Яхонтов）司祭；1927 年兴建了“复兴路圣母堂”，该堂位于霞飞路，其首任堂长是马卡里（Макарий）修士大司祭；1931 年兴建了“圣安德烈教堂”，该堂位于霍山路，其首任堂长为安德烈耶夫（Андреев）大司祭；1932 年兴建了“圣尼古拉教堂”，该堂位于皋兰路，具有很大的艺术价值。其外形十分壮观，有 9 个金色的圆顶和十字架。其内部装饰富丽堂皇，陈设也很讲究。教堂外墙的大理石上，用俄文、英文和法文三种文字，刻着教堂的全名。该堂可容纳 400—500 人做祈祷。其首任堂长为皮尼亚耶夫（Пиняев）大司祭；1942 年初兴建了“新乐路圣母大堂”，该堂位于新乐路，是仿照莫斯科救世主教堂的式样建造的，是上海最大的东正教堂，可容纳 2500 人举行宗教仪式。先后主持该堂筹建工作的是维克托尔（Виктор）主教和约翰（Иоанн）主教。

据统计，上述教堂落成后，有近 2 万名俄侨教徒经常去那里参加宗教活动。

2. 俄侨东正教协会的成立

1922 年秋，大批白俄侨民不断抵沪，物质和精神生活上都遇到了很多困难，需要人们给予帮助。于是，上海东正教会信徒、著名俄侨医师卡扎科夫（Казанов）在题为“无神论之破产”的报告中，提出了成立“上海俄侨东正教协会”的主张，其任务是保护上海东正教事业和帮助俄侨难民渡过难关。该协会遂于 1923 年春正式建立，并开始活动。至 30 年代中期，由于该协会经济力量的壮大，开办了医院、商业学校、孤老俄妇收容所等。

3. 中国东正教协会的成立

中国东正教协会是上海唯一的中国东正教组织。该协会成立于 1935 年。其宗旨为：使中国东正教徒与俄国东正教徒团结在上海东正教会的周围。该协会章程规定：“遵守教义，扩大教会组织，开办教会学校。”此外，该协会还在上海中国居民中大力开展宗教与文化活动，将各种东正教书籍译成中文，并教授中国人学习俄语。该协会的发起人是中国人李逊一司祭，会长是上海著名商人虞洽卿。

4. 上海东正教会与国外东正教会的关系

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后，东正教力量被削弱。1918 年 1 月 23 日，苏维埃政权发布了政教分离的法令。以吉洪（Тихон）牧首为首的俄罗斯东正教会反对这一法令，并公开号召教徒不与苏维埃政权合作。因此，吉洪牧首于 1922 年被当局逮捕。同年，一些反苏维埃政权的教会人士流亡国外后，在塞尔维亚—卡尔洛瓦茨成立了“俄罗斯东正教国外临时主教公会”，由安东尼都主教担任该会的牧首。坚持反对苏维埃政权的俄国东正教会驻北京传教士团，亦立即脱离俄罗斯东正教莫斯科教区，宣布归属塞尔维亚—卡尔洛瓦茨的“俄罗斯东正教国外临时主教公会”领导。

1924年，苏联政府与中国政府达成协议：苏联决定接收俄国东正教会在中国的财产。而俄国东正教会驻北京第十八届传教士团团长英诺肯提乙都主教为了不让苏联政府接收教会财产，就宣布将该团暂时更名为中华东正教会。作为受中华东正教会管辖的上海东正教会当然赞同英诺肯提乙都主教的做法。

随着1928年国外东正教会的分裂，上海东正教会于1931年也分裂了。上海圣尼古拉军人小教堂脱离上海东正教会，投靠西欧俄罗斯东正教会。而隶属上海东正教会的多数教堂仍然归属“俄罗斯东正教国外临时主教公会”领导。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苏联政府实行了较为宽容的宗教政策，并重建俄罗斯东正教会管理机构，谢尔盖都主教当选为莫斯科和全俄东正教牧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46年维克托尔大主教领导的北京东正教总会，同俄罗斯国外临时主教公会断绝关系，接受莫斯科和全俄东正教会的管辖。但是，在约翰主教主持下的上海东正教会，反对维克托尔大主教的做法，因而，上海东正教会分裂为两派：一派是约翰主教领导的归属“俄罗斯东正教国外临时主教公会”的上海东正教会；一派是维克托尔大主教领导的归属莫斯科和全俄东正教会的上海东正教会。两派在上海共有8座教堂，约有2万教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上海的俄国侨民教徒陆续离华，大部分教徒取得苏联国籍后，回到祖国，少部分教徒仍对苏联政府的新宗教政策持怀疑态度，去了资本主义国家。随着俄侨教徒人数的大减，教会活动也相应地减少。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上海东正教会的活动全部停止，迄今仍未恢复活动。

第五节 汉口东正教会

汉口东正教会是中国地方东正教会之一，成立于1876年，受

北京东正教总会领导。该教会比上海等地东正教会的历史要长得多。1876年5月，经俄国东正教会驻北京传教士团批准，俄国茶商彼得·波特金在湖北汉口开始筹建东正教堂。教堂建成后，起名为“亚历山大·涅夫斯基教堂”，当时俄国东正教会驻北京的第十六届传教士团团团长弗拉维昂·高连茨基修士大司祭派人到汉口为该教堂举行祝圣仪式。

1902年后，汉口东正教会大力开展传教活动，活动范围扩大到湖北的沔阳、天门、岳口一带。据不完全统计，在这些地方，先后发展了两千多名中国教徒。此外，教会还在汉口创办了俄国东正教小学和中学各一所。教会经费由莫斯科和全俄东正教会牧首公署供给。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在中国的俄国东正教会同莫斯科和全俄东正教会牧首公署断绝了关系，汉口东正教会的经费来源从此靠俄国商人的资助和教徒的奉献来解决。

在汉口东正教会主持教务工作的先后有：沙士金司祭、康特拉斯基司祭、西蒙修士大司祭、安东尼修士大司祭、阿呼拉米修士大司祭、阿姆呼罗西修士大司祭、阿特利安·多尔津斯基修士大司祭、尼可莱·彼列津司祭、伊凡·米哈依洛夫司祭、列沃尼特·维克托洛夫人司祭、伊万·米哈伊洛夫司祭、安德烈·斯纳明斯基大司祭、瓦连廷·西奈斯基大司祭、弗拉基米尔·雅古舍夫大司祭、杜比宁司祭、中国人姚宝顺司祭、中国人德树志司祭等。

1956年，独立自主的中华东正教会正式成立后，德树志司祭任汉口东正教会负责人，积极开展东正教活动。1966年因“文化大革命”，宗教活动停止至今。

第六节 新疆东正教会

新疆东正教会是中国地方东正教会之一，成立于 1925 年，受北京东正教总会领导。

东正教最初传入新疆是在 18 世纪后期。当时，俄罗斯人不堪忍受沙俄帝国政府的压迫和剥削，纷纷逃到新疆。他们之中多数人是信仰东正教的。起初，没有教堂，他们只能在家中做祈祷活动。到了 19 世纪后半期和 20 世纪初，沙俄帝国政府通过不平等条约，取得了在我国新疆地区通商和传教的权力，于是东正教的传教士开始进入新疆传教，并筹建教堂。1906 年在乌鲁木齐建造了第一座东正教堂。1915 年在伊宁兴建了第二座东正教堂。

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后，有大批信奉东正教的俄罗斯人来到新疆，他们之中多数人是劳动人民，但也有不少人是逃亡的白俄军官、贵族、地主。随着信教人数的骤增，在伊宁、水定、霍城、新源、塔城、阿勒泰、喀什等地先后修建了教堂。随后于 1925 年成立了新疆东正教会，其领导人先后有约纳·波克罗夫斯基大司祭、盖纳特·克拉索夫大司祭、费多尔·索罗申科司祭、格里戈里·什托卡尔科司祭、谢拉菲姆司祭、费久申司祭、穆罗江诺夫斯基司祭、索夫罗尼监督司祭等人。据统计，1931 年后，俄国侨民教徒人数已达万余人。在这些侨民教徒当中，多数人属于东正教正统派。该派的管理较为宽松，对教徒思想、行为和生活没有什么限制，只要信奉上帝就行。教徒去不去教堂做礼拜可自由决定，不必勉强。

此外，在新疆还有一个非正统派，名叫克尔加克派。该派 16 世纪从俄罗斯东正教正统派分化出来。其特点是：居住在深山老林，与世隔绝，过隐居闭塞的生活；不参加社交活动，不关心国家大事；反对科学文化，不让子女上学求知；男子留长须，不抽

烟，戒备外人。该派进入新疆后，先居住阿勒泰地区，后迁居巩留、尼勒克、特克斯等县山区，教徒人数不多。

1954年后，在新疆的俄国侨民陆续回国，教徒人数也相应地减少。目前，在新疆信仰东正教的主要是俄罗斯族，据统计，约有3000名信徒。他们人数虽少，但受到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在当地政协中都有代表参加。他们充分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同其他宗教信徒一样，自由进行宗教活动，过正常的宗教生活。

本章主要参考资料：

- ① 黄心川：《沙俄利用宗教侵华简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② 乐峰：《基督教千问》（东正教部分），红旗出版社，1995年版。
- ③ 杜立福、罗荣禄：《俄国东正教在中国的兴衰》，北京，铅印稿，1980年。
- ④ 高崖：《东正教传入中国及其在北京、天津的发展》，载《求是学刊》，1981年第4期。
- ⑤ 汪之成：《上海俄侨史》，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版。
- ⑥ 张绥：《东正教和东正教在中国》，学林出版社，1986年版。
- ⑦ 《新疆宗教》，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第十四章 全世界十五个自主东正教会 和两个自治东正教会

东正教会自称信奉正统的基督教教义。中世纪时，它直接受拜占庭帝国的控制，并为帝国的国家教会。当时，在拜占庭帝国已形成四个东正教教区，即君士坦丁堡教区、亚历山大里亚教区、安提阿教区和耶路撒冷教区。随着拜占庭帝国的灭亡，这四个教区变成各自自主的东正教会，各教区牧首成为这些教会的首脑。后来，在历史的发展中，东正教又逐渐传播到其他国家，因而又陆续出现了一系列自主和自治的东正教会。目前全世界共有十五个自主东正教会和两个自治东正教会。

第一节 君士坦丁堡东正教会

君士坦丁堡东正教会是全世界各东正教会中的第一个自主教会，是在拜占庭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教区的基础上成立的。君士坦丁堡原为古代基督教的重要中心之一。相传由使徒安德烈始建主教座于此。该教会牧首在东方各东正教会中居“荣誉上的首席地位”，享有“普世牧首”的尊号。

君士坦丁堡东正教会在其发展过程中，一直领导着其他东方教会，有权召集本辖区的地方宗教会议和普世教会的大公会议，还有权派遣传教士团到东欧、中欧和俄罗斯等地传播基督教“福音”，使这些地区的各族人民信仰东正教。

1453 年，君士坦丁堡被土耳其奥斯曼帝国攻陷，君士坦丁堡东正教会处于最危机时刻，教会宗座被迫迁到尼西亚城，失去对其他东正教会的管辖权。随着君士坦丁堡东正教会势力的减弱，其他东正教会相继独立，脱离君士坦丁堡东正教会的领导，享有自主权。后来，土耳其奥斯曼帝国衰败，君士坦丁堡东正教会重新迁回君士坦丁堡，但这时教会牧首只在荣誉上享有首席地位，对其他东正教会并没有实际领导权。

君士坦丁堡东正教会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自主教会，拥有 200 万教徒（教徒多数属希腊族和其他族），管辖土耳其境内的四个都主教区和一个大主教区。此外，希腊的 12 个主教区、芬兰自治东正教会、中欧和西欧的主教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主教区、南北美洲的主教区亦受其监管。该教会设有主教公会，由以牧首为首的主教公会处理日常事务。主教公会由 12 人组成。主教公会主席由牧首本人兼任。主教公会分设各种委员会，如教理法规委员会、神学研究委员会、圣餐仪式委员会、教会内部关系委员会、远东教会对话委员会、慈善工作委员会、同伊斯兰教对话委员会、同罗马天主教对话委员会、国外主教管辖区委员会、泛基督教问题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合作计划委员会、国外机构委员会和档案图书委员会。

君士坦丁堡东正教会办有多种刊物，其中比较重要的有：《希腊正教神学周报》、《正教观察》、《正教先驱》、《正教》等杂志。

该教会为了传播基督教“福音”、扩大宗教影响、培养宗教人员，在国内外建立了许多神学教育机构，如加尔基神学院（在希腊）、圣十字架神学院（在美国）、圣安德鲁修道学校（在澳大利亚）、圣谢尔盖修道院（在法国巴黎）。

君士坦丁堡东正教会的活动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积极开展东正教的普世运动，以恢复以往的领导和管辖权，另一方面谋求同梵蒂冈对话，以解决过去的分裂问题。

教会总部设在伊斯坦布尔。教会最高首脑称做新罗马君士坦丁堡大主教和普世牧首。现任牧首是巴尔多禄一世 (Bartholomeos I)。

第二节 亚历山大里亚东正教会

亚历山大里亚东正教会是全世界各东正教会中的第二个自主教会。亚历山大里亚原为古代基督教的重要中心之一。传说由使徒马可于公元 64 年始建主教座于此。到公元 4 世纪时, 该教会力量已发展到整个埃及和利比亚, 有近 100 个教区。公元 5 世纪中期, 查尔西顿大公会议后, 在关于基督的神性和人性是否完全合而为一的争论中, 所属大部分教会同东正教会分裂, 后被称为科普特教会, 教徒多数是埃及科普特人。仍属东正教的教徒主要居住在非洲地区, 为希腊血统和阿拉伯血统, 少数为埃及科普特血统。

目前该教会辖有 1 个大主教区和 8 个都主教区, 它们分别设在非洲各地。出版物有《潘代诺》(基督徒的明灯)和《杂集》。教会总部设在希腊的非西亚。教会最高首脑称做亚历山大里亚和全非的教父和牧首。现任牧首是尼古拉六世 (Nikolaos VI)。

第三节 安提阿东正教会

安提阿东正教会是全世界各东正教会中的第三个自主教会。安提阿原为古代基督教重要中心之一。据传由使徒彼得始建主教座于此。该教会原管辖叙利亚、小亚细亚和关索不达米亚等地的教会。公元 431 年以弗所大公会议后, 大部分教会参加了聂斯托利派。公元 6 世纪又有一部分教会成为基督一性论的雅各派教会。其余部分教会于 1054 年东西方教会大分裂时, 和君士坦丁堡教会

一起与罗马教会分裂而成为东正教会。

目前，安提阿东正教会大约有 100 万教徒，分别居住在叙利亚、黎巴嫩和其他一些国家。教会总部设在大马士革，管辖 3 个督主教区（澳大利亚、智利和墨西哥）和 18 个主教区（叙利亚、黎巴嫩、伊拉克、土耳其、伊朗、阿拉伯半岛、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巴西、阿根廷等地）。

该教会有 2 所神学院，培养神学家和神职人员，出版杂志《信使》、《福音》和《神赐》，是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成员。

教会最高首脑称做大安提阿和全东方牧首。现任牧首是伊莱亚斯四世（Elias IV）。

第四节 耶路撒冷东正教会

耶路撒冷东正教会是全世界各东正教会中的第四个自主教会。耶路撒冷原为古代基督教的重要中心之一。相传由耶稣的弟兄雅各始建主教座于此。公元 5 世纪起，该教会由牧首领导，管辖巴勒斯坦和西奈半岛的东正教会。

目前，教会有 65 个本堂区，辖有 3 个督主教区，即雅典督主教区、塞浦路斯督主教区和君士坦丁堡督主教区，设有 3 个委员会，即财政委员会、教产委员会和教育委员会，创办神学院、修道院各 1 所，设教会法庭 1 个；约有教徒 7 万人，他们大部分是阿拉伯人，也有住在以色列和约旦的部分希腊人；教会总部设在耶路撒冷，最高首脑是耶路撒冷圣城和全巴勒斯坦牧首。现任牧首是本尼狄克（Benediktos）。

第五节 俄罗斯东正教会

俄罗斯东正教会是世界上最大的自主教会。它成立于 11 世

纪，原属君士坦丁堡牧首管辖，为东正教的一部分。1439年希腊东正教会与罗马天主教会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行宗教会议，通过东方教会和西方教会和解的决定。俄罗斯东正教会在莫斯科大公的支持下拒绝承认佛罗伦萨协议，并于1448年独立召开主教会议，自选俄罗斯人梁赞主教约纳为都主教。1453年奥斯曼帝国土耳其人攻陷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帝国灭亡，东正教所在各东方国家先后臣服于土耳其人。俄罗斯东正教会乘机自封为东正教会的首脑，宣称俄罗斯政权承袭自罗马帝国，东西罗马帝国既然都已灭亡，莫斯科就是“第三罗马”和“新的世界宗教中心”。

1589年在沙皇支持下，俄罗斯东正教会举行会议，大会决定建立牧首制，选举莫斯科都主教约夫为第一任莫斯科和全俄牧首，宣布脱离君士坦丁堡牧首的管辖，成为自主东正教会。为了答谢沙皇的支持，俄罗斯东正教会牧首不遗余力地支持沙皇君主专制，宣称沙皇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号召俄罗斯人民服从沙皇统治。这样，教会牧首就起了从精神上控制人民的作用。

1653—1665年俄罗斯东正教会牧首尼康实行宗教改革，修订《圣经》俄译本，统一宗教礼仪。教会势力日益增强，终于同沙皇政权发生冲突，尼康被革除教职，流放他乡。

18世纪初，俄罗斯东正教会完全从属于沙皇政权。1721年彼得大帝为防止牧首势力扩张，对教会再次进行改革，颁布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取消牧首制，成立主教公会总管全国宗教事务，宣布东正教为国教。教会就成为国家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神职人员成为国家的忠实仆人，沙皇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教会领袖。1728年中俄签订《恰克图条约》后，俄罗斯东正教会正式派遣传教士团进入中国。

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苏维埃政权颁布教会与国家分离的法令，结束了国教体制。

1923年对十月革命持反对态度的牧首吉洪发表公开声明，表

示教会放弃反苏维埃活动，并保证遵守国家法律。

1943年谢尔盖都主教当选为俄罗斯东正教会牧首。1945年阿列克塞当选牧首，与苏联政府进行合作，得到政府的支持。

1961年俄罗斯东正教会加入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参加普世教会运动，并积极配合苏联政府的和平外交政策，争取和维护世界和平。

俄罗斯东正教会现有牧首监管区 4 个，主教监管区 76 个，与之相应的主教 76 名。此外，还有 4 个督主教区，即乌克兰、西欧、中欧、美洲督主教区。设有 3 所东正教学校和两所高等神学院——莫斯科神学院和圣彼得堡神学院。出版《莫斯科牧首公署杂志》、《正教信使》、《正教之声》等。教会经济来源有二：一是教徒自愿捐献，二是开办制造宗教用品的工厂。

教会最高首脑称做莫斯科和全俄牧首。现任牧首是阿列克西二世（Алекси II）。

第六节 塞尔维亚东正教会

塞尔维亚东正教会是自主教会之一，是南斯拉夫最大的教会组织，成立于 13 世纪。该教会于 1346 年实行牧首制，由牧首领导。1870 年塞尔维亚摆脱土耳其的统治而宣告独立，教会也随之摆脱君士坦丁堡东正教会的管辖而独立。

该教会设有主教大会，它是教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教会的一切重大事宜由它作出决定。主教大会下设主教公会，它是执行机构，在其权限内也具有立法权威。主教公会下有外事部、宣传部、行政部、财政部、司法部。主教公会主席由牧首兼任。

该教会管辖 21 个主教区，其中最大的是贝尔格莱德主教区，有 24000 个本堂区，还管辖 7 个国外主教区，即匈牙利、罗马尼亚、东美洲和加拿大、美洲中西部、西美洲、西欧、澳大利亚和

新西兰主教区。有教徒 900 万，主要分布在塞尔维亚、黑山和马其顿三个地区。

二次世界大战前，该教会受到王国政府支持，教会上层人物参与国家政治活动，拥有很大发言权。教会还担负国家民族机构的某些任务，如出生、婚姻和死亡登记，处理教徒日常纠纷，办理教育文化事业。大战期间，教会部分上层人士支持人民的反法西斯斗争，许多神职人员被杀害。战后，教会与国家分离，享有举行宗教活动的充分自由。

该教会神学教育也很发达，专设 4 所神学院和 1 所培训神职人员的学院。贝尔格莱德大学设有神学系，培养神学研究人员。部分教会成员被保送到莫斯科神学院深造。修道院也很多，遍布南斯拉夫各大教区，据报导，有 180 座男女修道院。

教会出版《信使》、《传教士》、《正教》、《圣萨瓦之钟》、《神学观察》、《神学》、《先驱》、《正教思想》等报刊杂志。

教会总部设在贝尔格莱德。教会积极支持国际东正教组织的各项活动，是基督教和平会议成员之一。教会首脑称做贝奇大主教、贝尔格莱德和卡尔洛瓦茨都主教、塞尔维亚牧首。现任牧首是杰尔曼 (German)。

第七节 罗马尼亚东正教会

罗马尼亚东正教会是自主教会之一，仅次于俄罗斯东正教会，为世界上第二大东正教会。它于公元 9 世纪中期从拜占庭传入罗马尼亚，受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管辖，1885 年宣布自主，1925 年自选牧首，完全摆脱了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的控制。

举行宗教仪式时，教会使用地方民族语言。在罗马尼亚，信教者多数为东正教徒。现有东正教徒 1600—1800 万。

该教会设有主教公会，它由牧首、都主教、大主教和主教组

成，在精神和教规事务方面代表教会的最高权威。主教公会下设财政部、内政部、传教部、退休和养老金委员会。

教会管辖 5 个都主教区、13 个大主教区、8600 个本堂区。有神职人员 1 万多人。此外，美国主教区、耶路撒冷、索菲亚、维也纳、伦敦、巴登巴登等地的教区均受该教会的主教公会领导。

教会设有两个神学研究所、7 所神学院、多所宗教学校，培养神学研究人员和神职人员。有近 100 所修道院，修士和修女达 2 千多人。

教会出版《罗马尼亚正教杂志》、《正教》、《神学随笔》、《教会之声》、《信仰》、《教会新闻》、《神学研究》等刊物。

教会总部设在布加勒斯特，是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成员之一。教会最高首脑称做全罗马尼亚牧首。现任牧首是查士丁（Justin）。

第八节 保加利亚东正教会

保加利亚东正教会是自主教会之一，成立于公元 870 年。在希腊人（10—12 世纪）和土耳其人（14—19 世纪）占领期间，该教会归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管辖。牧首委派希腊神父去保加利亚为其利益服务。19 世纪中叶，由于民族意识的增强，该教会对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对保加利亚的殖民政策公开表示不满，并要求承认其独立，但遭到牧首的拒绝，并被牧首判为“异端”，直到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才取消。1953 年，该教会获得完全独立，也实行了牧首制，西里尔（Cyril）都主教被选为保加利亚东正教会的首任牧首。

该教会常设机构是圣主教公会，这个圣主教公会具有司法和行政权威，负责处理教会生活中的日常重大事务。圣主教公会下设若干委员会，如财政、教育、神学、圣餐、普世事务等委员会。其经费来自捐款和国家补助。

教会管辖国内 11 个都主教区、3720 个大教堂和小教堂、120 个修道院和两所神学院，还管辖国外两个主教区（即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主教区以及土耳其主教区），有神职人员 1500 多人、教徒 60 多万人。宗教仪式使用地方语言。

教会出版刊物有：《教会通报》、《宗教文化》、《教会信使》等。教会主张世界和平和国际合作，从 1961 年起，参加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中心设在首都索菲亚，教会首脑称做全保加利亚东正教会牧首。现任牧首是马克西姆（Maxim）。

第九节 塞浦路斯东正教会

塞浦路斯东正教会是自主教会，也是古老东正教会之一。传说它于公元 5 世纪由使徒巴拿巴创立，成为东方基督教的一个分支。该教会原属安提阿东正教会牧首管辖，1448 年宣布独立。宗教礼仪使用希腊语。教会同人民非常接近，人民也接近教会。塞浦路斯一直被称为“圣岛”，它的人民始终保持其宗教特色。

塞浦路斯是个政教合一的国家，教会领袖同时也是国家首脑。1960 年塞浦路斯摆脱了英国殖民主义的统治，宣布独立，东正教大主教马卡里奥斯三世被选为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第一任总统。自从大主教马卡里奥斯三世去世后，都主教克莱索斯托莫斯（Chrysostomos）一直担任该教会的领袖。在为期三个月的哀悼后，他被选为塞浦路斯东正教大主教，并于 1977 年 11 月 13 日任职。

目前，该教会设有圣主教公会（由 5 名在职的都主教组成，受大主教领导），下设 1 个大主教区、5 个都主教区，有神职人员 1000 多人、教堂 600 多座、修道院 10 多座、神学院 1 所、教徒 40 多万（他们多数属希腊族），出版杂志《瓦尔纳瓦圣徒》，是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成员之一。

教会总部设在首都尼科西亚，教会首脑称做新查士丁尼安和全塞浦路斯大主教。

第十节 希腊东正教会

希腊东正教会是自主教会之一。希腊原为古代基督教的重要中心。相传由使徒保罗始建主教座于此。1830年希腊宣告独立前，教会受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管辖。1833年教会宣布独立，成为自主教会。

该教会现为希腊的国家教会。希腊全国人口为900多万，教徒人数占全国人口的98%。

教会设有主教公会，下设秘书处、教义和教规事务部、修道生活促进部、财政部、圣餐仪式部、教会艺术和音乐部、宗教教育部、公共关系部、出版部、外事部等。

教会管辖1个大主教区、77个都主教区、克里特岛上的8个主教区和多德卡涅兹岛上的4个主教区。

在神学教育方面，雅典大学、萨罗尼加大学和塞萨罗尼基亚大学的神学系以及雅典神学院都为教会培养高级神职人员。有10所神学中学也为教会培训一般宗教人员。此外，还有20所修道院，培养男女修道士。

在出版方面，教会出版《神学》、《教会》、《上帝之声》、《教会信息报》等杂志。

教会总部设在首都雅典，最高首脑称做雅典和全希腊大主教，主张同国际东正教会进行联系和交往，是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成员之一。

第十一节 格鲁吉亚东正教会

格鲁吉亚东正教会是自主教会之一，成立于公元 4 世纪，原属安提阿教会牧首管辖，其历史可追溯到安德烈使徒时代。教会举行宗教仪式时，最初使用的是希腊语言，直到公元 6 世纪，才使用本地语言——格鲁吉亚语言。同其他东正教会相比，在教规方面有某些不同，而且有自己的宗教节日。教会首脑是大主教。该教会于公元 487 年宣布自主，受卡多利柯斯（希腊文 **Katholikos** 的音译，原意为“普世全球的特使”，教会首脑的称谓）的领导。

1801 年俄罗斯帝国征服了格鲁吉亚，接着格鲁吉亚东正教会也被并入俄罗斯东正教会，由俄罗斯东正教会主教公会派遣的一名都主教管辖，这时教会举行祈祷时，被迫放弃自己的民族语言，只能使用斯拉夫语言。在俄罗斯帝国的统治下，该教会变成了一个实施沙皇殖民政策的机构。

1917 年俄国二月革命后，格鲁吉亚东正教会才再一次获得了新生，宣布第二次独立自主。

该教会目前设有主教公会，公会设主席 1 人（主席由牧首担任）、委员 6 人，其中 3 人为都主教、3 人为大主教。主教公会下设内务部、对外关系部、出版部、财务部。教会管辖 15 个主教区、4 座修道院、1 所神学院、1 所神学中学。教会每年出版教会日历、神学专集、牧首公署公报等书刊。

教会中心设在梯比利斯。教会首脑称做全格鲁吉亚的卡多利柯斯。现任牧首是艾利亚（Илия）。教会有教徒约 75 万人。

该教会于 1962 年加入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参与协进会下属各部委的工作，并就当代一些迫切问题发表意见。

第十二节 波兰东正教会

波兰东正教会是自主教会之一。公元 10 世纪，在波兰卢布林地区的尤赫鲁斯克(Uhrusk)建立了第一个东正教主教管辖区。该教会原属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管辖，1839 年被沙俄帝国政府强迫并入俄罗斯东正教会，并受其管辖。1918 年波兰获得独立后，该教会于 1924 年自动脱离俄罗斯东正教会而独立自主，但未被俄罗斯东正教会承认。

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1918—1945 年），波兰的政教关系极不正常，波兰东正教会及其教民遇到了重重困难。经波兰国家当局批准，波兰天主教会查封了部分属于东正教会的财产，许多东正教会建筑物或转到天主教会手中，或被改作他用，或被拆毁。这些对东正教会的不公平的、错误的做法，二战后波兰人民共和国给予纠正，但波兰东正教会同天主教会的关系仍然紧张。尽管罗马天主教总会发表了全基督教意义的声明，但波兰天主教统治集团还是把东正教徒视为异教徒，并亵渎他们的教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情况的变化，莫斯科和全俄东正教会牧首公署于 1948 年正式宣布承认波兰东正教会独立自主，但要求它与俄罗斯东正教会保持一种“母女教会”关系。

据统计，波兰东正教会现有教徒 50 多万人，他们多数属乌克兰族和白俄罗斯族。举行宗教礼仪时，教会使用古斯拉夫语言。该教会是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的成员之一，积极参加普世教会运动，也是欧洲教会的一个成员。它也属于波兰全基督教教会。

该教会设有圣主教公会，公会成员由主席、都主教和主教组成。公会下设 6 个委员会，即预算和财政、教会法庭、培训和教育、出版、传教、监督等委员会。教会管辖 4 个大主教区，即华沙和别尔斯克教区、别洛斯托克和格坦斯克教区、罗兹和波兹南

教区、弗劳兹拉夫和什切青教区。此外，教会还有 233 个本堂区、300 座教堂、2 座男修道院、1 座女修道院。教堂附设二百多个教理问答点，专门向少年儿童介绍宗教知识。教会有出版社和印刷所，出版《教会通报》、教历、教会专辑和其他宗教书刊。教会中心设在波兰首都华沙。教会首脑是华沙和全波兰都主教。现任首脑是瓦西里（Vassiliy）都主教。

第十三节 捷克斯洛伐克东正教会

捷克斯洛伐克东正教会是自主教会之一，成立于公元 9 世纪。该教会的成立与当时希腊人两兄弟西里尔和美多迪乌在斯拉夫地区的传教工作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在他们两人的协助下，建立了此教会。教会成立后，首先取得君士坦丁堡教会普世牧首的认可，然后由塞尔维亚东正教会直接管辖。

该教会于 1951 年开始成为自主教会，管辖 4 个主教区（即布拉格教区、沃洛谋茨教区、普列肖夫教区和米哈洛夫采教区）、250 个本堂区和 1 所神学院，现有教徒 20 多万人，他们多系捷克人、斯洛伐克人、匈牙利人、乌克兰人，也有少数保加利亚人、罗马尼亚人、希腊人、俄罗斯人、塞尔维亚人和吉卜赛人。教徒主要集中在捷克斯洛伐克东部地区——普列肖夫地区。举行宗教仪式时，教会主要使用教会斯拉夫语言，在个别教区，有时也使用捷克语言和匈牙利语言。

教会设有主教公会和都主教议会。主教公会由所有主教组成，对教规事务负责，主席由都主教担任；都主教议会由所有主教、4 名神父和 8 名俗人组成，对管理和财政负责，主席由都主教担任。

教会出版刊物有：《东正教之声》、《圣西里尔和美多迪乌遗产》、《圣西里尔和美多迪乌格言》、《正教神学评论》、《教会历书》等。

日前，教会总部由布拉格迁至斯洛伐克的普列肖夫。教会首脑称做布拉格和全捷克斯洛伐克都主教。现任首脑是多罗特(Dorotey)。该教会是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成员之一，积极参与协进会的各项活动。

第十四节 阿尔巴尼亚东正教会

阿尔巴尼亚东正教会是自主教会之一。公元 3 世纪，基督教已传入阿尔巴尼亚。后来，在这里建立了管辖几个主教区的都主教区。从公元 9 世纪起，该教会受保加利亚东正教会管辖。到 10 世纪时，教会在阿尔巴尼亚建立了第一座主教座堂。18 世纪下半期，教会又归属君士坦丁堡教会普世牧首管辖。阿尔巴尼亚在 1922 年获得独立后，教会也宣布自主。

举行宗教礼仪时，教会使用本民族语言——阿尔巴尼亚语言，有时少数人使用希腊语言。教会在美国辖有两个主教监管区。教会总部设在首都地拉那。教会首脑称做地拉那都主教和全阿尔巴尼亚大主教。

第十五节 美洲东正教会

美洲东正教会是自主教会中最年轻的教会。该教会原由俄侨列昂季依都主教领导，属俄罗斯东正教会管辖。其历史可追溯到 18 世纪。当时俄罗斯东正教会的主教公会决定派遣第一批传教士到阿拉斯加传教。19 世纪 70 年代，俄罗斯东正教会传教士团在阿拉斯加和阿留申建立了教区，当时阿拉斯加已被沙俄政府卖给美国。1905 年阿留申和北美主教区中心移至旧金山，后又迁到纽约。1907 年成立了北美俄罗斯东正教会。1933 年在南北美洲设立了莫斯科和全俄东正教会牧首公署领导下的督主教管辖区。1970 年俄

罗斯东正教会牧首根据美洲东正教会的要求，同意该教会独立进行活动，不再受其管辖。

美洲东正教会设有圣主教公会，公会由大主教、都主教和主教组成。公会下设财政部、外事部、抚恤委员会、圣餐仪式委员会、审计部、情报和公共关系部。此外，教会还没有小主教公会，它由 3 名主教组成，负责处理教会日常事务。

该教会辖有 9 个主教区，即阿拉斯加教区、加拿大教区、芝加哥和明尼阿波利斯教区、底特律和密执安教区、哈特福德和新英格兰教区、纽约教区、费拉德尔菲亚和宾夕法尼亚教区、匹兹堡和西弗吉尼亚教区、旧金山和西美国教区。这些教区分别管理 350 个本堂区。这些本堂区分布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巴西、秘鲁、委内瑞拉、澳大利亚。据统计，教会现有 100 万教徒，他们分别属于许多不同的种族。

教会在南北美洲办有男修道院 3 座、女修道院 2 座、神学院 2 所，出版 8 种刊物，即《正教会》、《年刊和教堂礼拜规则》、《俄罗斯言论报》、《光明》、《正教先驱》、《沿着救世主的足迹》、《圣维拉迪米尔神学季刊》和《俄美正教通讯》。

教会举行宗教仪式时，使用英语，是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成员之一，也是美国基督教会国民理事会成员，并且与俄罗斯东正教会有来往。

教会总部设在纽约。教会首脑称做全美和加拿大都主教。现任都主教是西奥多西尤斯（Theodosius）。

第十六节 芬兰自治东正教会

芬兰自治东正教会是自治教会之一，12 世纪由俄罗斯诺夫哥罗德教区传入芬兰，受其主教管辖。该教会于 1921 年脱离诺夫哥罗德教区取得自治，1923 年转归君士坦丁堡教会普世牧首管辖。

20 世纪 20 年代，教会分裂为“旧风格派”和“新风格派”，分裂状态一直延续到 1945 年。教会 1957 年又重新自治。

目前该教会有 3 个主教监管区、40 多个教区、70 多座小教堂、3 座男女修道院、1 所神学学校。此外，赫尔辛基大学设有神学系和东正教研究所。教会刊物有《朝霞》。

据统计，芬兰自治东正教会现有教徒 8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1.6%。教徒举行宗教礼仪时使用斯拉夫语言和芬兰语言。教会中心设在库奥皮欧，每 5 年召开一次宗教会议。教会首脑称做卡累利阿和全芬兰大主教。

第十七节 日本自治东正教会

日本自治东正教会是自治教会之一。1861 年由俄罗斯东正教传教士尼古拉修士大司祭创立。教会传教中心设在函馆。教会原属俄罗斯东正教会牧首管辖。在传教期间，尼古拉为不少日本人施洗入教，建立修道院，培养本地神职人员，建造“圣复活大教堂”，使新入教的人有地方过宗教生活。因传教有功，他被提升为大主教。

尼古拉大主教于 1912 年去世，其继承人是俄传教士谢尔盖主教。他当时的处境很困难，因为十月革命后，与俄国失去了联系，得不到上级教会的支持和援助。由于没有经费，修道院被关闭，神学书籍和刊物不再出版，神职人员和教士被迫离去。日俄教会关系的中断促使日本东正教会于 1919 年制定了自己的自治制度。因日本东正教会自治有方，俄罗斯东正教会牧首吉洪于 1921 年任命谢尔盖为大主教，1930 年又晋升他为都主教。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迫于日本军人的压力，任首席主教的谢尔盖辞去职务。1941 年，日本东正教会决定任命日本人当主教。1945 年二次大战结束后，日本自治东正教会与美国东正教会建立了密切关系，经常往来。1970 年，苏联俄罗斯东正教会圣主

教公会正式承认日本东正教会为自治教会。从此，日本东正教会开始独立地开展其内部工作。与此同时，日本教会也要求恢复两教会的关系。

日本自治东正教会设有主教议会，议会下设都主教教务委员会，教务委员会有 5 个部，即总务部、财政部、外务部、经济部和出版部。

自治教会有 3 个主教监管区，即东京大主教区、仙台主教区、京都主教区，有 100 个本堂区、1 所神学院。神职人员有 1 名都主教、1 名大主教、2 名主教、27 名神父、9 名辅祭、6 名副辅祭。自治教会总部设在东京。教会首脑称做东京大主教和全日本都主教。现任首脑是狄奥多修(Theodosius)。

本章主要参考资料：

- ① A. 波罗克：《东正教会年鉴》，慕尼黑，1978 年英文版。
- ② 任继愈主编：《宗教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 年版。
- ③ M. 诺维科夫：《无神论词典》，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84 年俄文版。
- ④ II. 戈尔基因科：《东正教》，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88 年俄文版。
- ⑤ M. 别索诺夫：《今日东正教》，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90 年俄文版。

第十五章 十月革命前俄罗斯著名 神哲学家的东正教研究

第一节 索洛维约夫及其著述

1. 生平和著作

索洛维约夫(В. С. Соловьёв, 1853—1900)是 19 世纪俄罗斯最大的东正教神学家、哲学家、政论家和诗人,是俄罗斯新宗教哲学之父。1853 年 1 月 16 日,他出生于书香门第,其父是著名的历史学家。同年 3 月 8 日他在莫斯科奥斯托热卡复活教堂里受洗入教。

1864 年,他先后进莫斯科第一中学和第五中学学习,学习期间成绩优异。1869 年中学毕业时,他金榜有名,并荣获金质奖章。毕业后,当年他考入莫斯科大学数理系。1872 年进本校历史语言系,当旁听生,1873 年顺利通过考试,获历史语言科学硕士学位。在校学习期间,他对宗教很有兴趣,于是经常去莫斯科神学院旁听有关神学课程,并写了他的处女作——《古代多神教的神话过程》,该文发表于 1873 年 11 月出版的《东正教评论》上。

1874 年大学毕业后,他留校任教,不久便被派往国外访问考察。同年夏天开始写诗和翻译柏拉图的诗作,并于同年 9 月去彼得堡进行以《西方哲学危机》为题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通过后,《东正教评论》杂志连载了他的文章,并出版了单行本。这篇论文的发表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兴趣和注意,因而初露锋芒。

1875—1876年，学校当局派他赴英国伦敦，访问大英博物馆，考察馆内存放的有关印度、中世纪、诺斯替教派的哲学文献，接着又去意大利那不勒斯、法国巴黎、埃及开罗进行访问考察。在这期间，他还为莫斯科大学学生先后讲授了《形而上学和实证科学》、《逻辑学》、《古代哲学史》等课程。1877年，他被任命为人民教育部学术委员会委员。1878年，他与挚友、著名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一道去奥普塔小修道院旅游参观。1880年，他在彼得堡大学通过了题为《抽象原理批判》的博士论文答辩。这篇论文公开发表后更加引起学术界的关注和重视，因而他蜚声于国内文坛。1884年，为了能够直接阅读《圣经》原文，他攻读了古希伯来文。同年他在《东正教评论》杂志上发表了研究论文《犹太人与基督教问题》。1891年他在《百科词典》哲学部任编辑，同时在莫斯科心理学学会上发表了题为《中世纪世界观的衰落》的演说。1893—1896年，他漫游欧洲，到过瑞典、苏格兰、法国、芬兰等国。1894—1897年，他从事道德哲学研究工作。此后他专门研究诗文，特别是大诗人普希金的诗作。1900年1月16日，在其生日的那天，他赋诗一首——《幽灵》。同年7月18日，他患重病，在家里进行忏悔和进圣餐，7月31日，他与世长辞，享年47岁，8月3日在教堂内为他举行了安魂祈祷，随后安葬于新圣母修道院公墓。

索洛维约夫一生短暂，但著述甚丰，其中比较重要的有《完整知识的哲学原理》（1877年）、《论神人》（1877年）、《抽象哲学批判》（1880年）、《大争论与基督教政治》（1883年）、《生活的宗教基础》（1884年）、《俄罗斯的民族问题》（1884年）、《神权政治的历史和未来》（1887年）、《俄罗斯与世界教会》（1888年）、《善的证明——道德哲学》（1897年）、《法与道德》（1897年）、《超人的思想》（1899年）等著作。这些著作中最为重要的是他的代表作——《善的证明——道德哲学》，这部大作是他宗教哲学体系中的重要部分，当时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热烈欢迎，并被译成多种

文字。苏联解体后，该书在俄罗斯又重新出版发行。据说，该书将在我国被译成中文，与中国读者见面。现将该书的主要内容简介如下，以飨读者。该书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人类自然界的善，包括道德的原始资料、道德中的禁欲主义本原、怜悯与利他主义、道德中的宗教本原（神）、论美德和实践哲学中的虚构原则；第二部分是上帝的善，包括道德基础的统一、道德的无条件本原（神）和道德次序的现实性；第三部分是通过人类历史的善，包括个人与社会、个人——社会意识在其主要时代的历史发展、道德中的抽象主义、社会生活中的道德准则、从道德的观点看民族问题、看经济问题、道德与法、战争的涵义、全人类的道德组织和道德的生活意义。

2. 宗教哲学思想体系

索洛维约夫出生不到两个月就经受了宗教洗礼。在大学学习期间，进神学院听了全部神学课程，这对他宗教思想的形成，产生了深刻影响。后来，在大学执教时，他广泛地阅读了大量有关宗教史和哲学史文献，系统地涉猎了早期基督教哲学家的著作和教父哲学，详细地研读了德国唯心主义者康德和黑格尔的著述，全面地研究了法国哲学家斯宾诺莎的作品，这对他宗教哲学思想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强烈影响。但是，他宗教哲学思想体系的根源却来自柏拉图和新柏拉图主义者谢林、叔本华和哈特曼的神秘主义传统。他的第一篇文章《古代多神教的神话过程》就深受谢林等唯心主义者的影响。

索洛维约夫的宗教哲学思想体系虽深受前宗教哲学家的影响，但他并没有停滞不前，而是按照自己的逻辑思维方式，在前人思想成果的基础上，创造了一个独特的神秘主义宗教哲学体系。这个体系的主要内容有：（1）“一切统一”的玄学：这种玄学宣扬“一切统一”是由神来统一，是理性哲学与神学知识的结合，是至善至美的上帝。这种玄学还宣扬现实世界是神的体现，是“宇宙

灵魂”的直接产物。只有通过宗教神秘的感知、信仰和直觉，才能认识真理。(2)“神人论”：这种神人论宣传神人就是神与人的相结合，神与人的相互作用就是神人过程。这个过程就在于使人类充满基督精神，使人类脱离自然界，使人类变成神，即创造神化的人类。(3)“宗教思想”：这种宗教思想认为，宗教是人类生活的根基，是人们联合的开端，是人和世界同无条件本原(神)的重新联合。这种本原(神)的化身就是基督。只有信奉宗教，人类才能得救。(4)“道德哲学”：这种道德哲学认为，神是善的源泉，是道德的基础；又认为社会生活依赖于道德原则，而道德原则又不可能离开宗教，而真正的宗教脱离了世界教会则不可思议；主张每个人有自由发展自己力量的绝对权利，反对把人变成异己意志的工具，反对把自己变成别人幸福的跳板。(5)在他的体系中也涉及到美学、艺术、资本主义和建立在宗教基础上的社会主义。

3. 宗教哲学思想体系的特点

索洛维约夫宗教哲学思想体系中有许多特点。其一是企图把基督教的柏拉图主义同近代欧洲的唯一主义思想、同自然科学中的进化论以及非正统的神秘主义融为一体；其二是鼓吹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神权政治；其三是力图创立包罗万象的、主体和客体的、世界和人的、感性和理性的、逻辑和认识论的、伦理学和美学相统一的世界观；其四是把现象学同神学融合在一起，认为世界的实质不在于它的物质性，而在于它的神性，因为神性是不以主体为转移的客观现实；其五是认为真正的哲学是靠信仰决定的，因为信仰是知识的源泉；其六是个人、民族、社会的活动都是由神指挥的，所以宗教史是人类历史的精华；其七是救世论，索洛维约夫认为世界上有“三种力量”，第一种力量是穆斯林东方文明，第二种力量是西方文明，这两种力量都不能拯救世界和人类，只有第三种力量——以俄罗斯为代表的斯拉夫文明——才能起救世主的作用。因为第三种力量是最高神的启示，是神和人的中间者。

4. 宗教哲学的使命

索洛维约夫认为宗教哲学的使命有三：第一是建立地上的神的王国，这个地上的神的王国就是基督教会，教会的首脑就是耶稣基督，耶稣基督是至高无上的，其他一切力量都得服从他，成为他的驯服工具。第二是建立世界性的教会，把分裂的东西方教会——东正教会、天主教会和新教教会——联合起来，复兴早期的、统一的基督教会，并发展这个教会，使它成为世界教会和世俗君主制相结合的综合体，即政教合一的世界性组织。它们结合的结果便在神人中把整个世界联合起来。第三是创立东正教哲学，恢复中世纪的神智学，并把它视为改造人类社会道德和完善人的精神的思想武器。

5. 宗教哲学思想的影响

索洛维约夫这位神秘主义宗教哲学家在俄罗斯宗教哲学史上占有独特的位置。他的神秘主义宗教哲学思想，对于 20 世纪初俄罗斯唯心主义哲学和寻神哲学（即新宗教意识）产生过极大的影响。20 世纪初俄罗斯著名唯心主义哲学家特鲁别茨基、弗兰克、卡尔萨温、弗洛林斯基和寻神派布尔加科夫、别尔嘉耶夫、梅列日科夫斯基、洛斯基都深受他的影响。这些神哲学家一致认为索洛维约夫的宗教哲学思想是哲学、科学和神学各门学科的综合体，是最完整的基督教世界观，同时指出索洛维约夫的“索菲亚”（Sophia）即神的最高智慧，是神学的最新发展，因为“索菲亚”是世界的灵魂，是完美的存在，是绝对神的形式。因此，他们都一致推崇索洛维约夫是俄罗斯新宗教哲学之父，是俄罗斯新宗教意识哲学的一代宗师。为纪念这位大神哲学家，1906 年在莫斯科专门成立了“索洛维约夫宗教哲学学会”，决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讨论他的思想，出版他的著作。他在国外的影响也很广泛，国外哲学界认为索洛维约夫是世界哲学思想的分类学家和非理性主义预言家。新托马斯主义者把他誉为 19 世纪的教父奥古斯丁。德国

神哲学家很欣赏他的神权政治学说。美国神学教授特别称赞他把基督教各派联合起来的思想。东西方学者尤其赞赏他的道德哲学——“善的证明”。现代一些西方学者认为他是“俄罗斯魂”的最全面代表。索洛维约夫的著作不但被译成英、法、德、意等文字出版，在欧美学术界影响颇大，而且他的部分著作已出现在中国，并将被译成中文。

第二节 布尔加科夫及其著述

1. 生平

布尔加科夫（С. Н. Вулгаков，1871—1944）是俄罗斯哲学家、经济学家、神学家。1871年出生于俄罗斯奥廖尔省利夫纳市。其父是一个东正教神父。他从小就受家庭宗教熏陶，少年时，又就读于教会学校，深受宗教影响。1888年，他离开教会学校，考入叶列茨中学，在学习期间，读过一些进步书刊，接触过一些进步同学，受到革命民主思想的影响，因而一度放弃宗教信仰，成为一个无神论者，参加了社会革命民主社团。1890年，他考进莫斯科大学法律系。在大学学习期间，因对政治经济学颇感兴趣，他刻苦攻读了经济学，并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大学毕业后，他留校任教，不久被派往西欧一些国家考察访问。回国后，他到基辅大学执教政治经济学，同时撰写了两卷本的《资本主义与乡土经济》（1901年），并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1906年，他又回到莫斯科大学继续执教，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文章和论著，成为知名度高的教授和学者。在大学工作期间，他参加了“新宗教意识”哲学活动，与别尔嘉耶夫、梅列日科夫斯基等著名学者共同创办了宗教哲学杂志《生活问题》，参与自由主义知识界创办的《路标》文集的编撰工作，同时积极参加教会传教工作，因传教有功，于1918年被授予东正教神职，当了神父。同时作为莫斯科高等教育

界的神学代表被选入第二届国家杜马和全俄东正教最高主教公会。十月革命后，1923年，他被苏维埃当局驱逐出国，侨居法国巴黎。1925—1944年，他在巴黎从事东正教神学研究工作，并创建了俄罗斯东正教神学研究所，任所长兼教授。1944年7月13日去世，终年73岁。

2. 著作

布尔加科夫一生著述颇丰，可分为四个不同时期的作品。一是早期即“合法马克思主义”时期（1896—1900年）的作品，这一时期的作品主要论述经济和社会问题，如《论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市场》、《论社会现象的规律性》。二是从“合法马克思主义”到唯心主义时期（1901—1903年）的作品，这一时期的作品主要讲述经济、社会、哲学、法学等问题，如《论经济理想》、《论社会理想》、《索洛维约夫哲学给现代意识带来什么？》、《经济与法》。三是宗教哲学时期（1904—1920年）的作品，这一时期的作品主要探索从唯心主义到宗教——东正教的道路，如《两座城市》第一卷中的“费尔巴哈的人神宗教”、“论早期的基督教”、“基督教与社会问题”、“国民经济与宗教个性”，第二卷中的“早期基督教与现代社会”、“启示与社会主义”、“俄罗斯知识分子的人神宗教”；又如《经济哲学》（这是一部带有宗教性质的作品）和《不夜的世界》（这是一部俄罗斯宗教哲学的基础之作）。四是神学时期（1921—1944年）的作品，这一时期的作品主要论证东正教教义和神学，如《东正教概论》是他在教义和神学方面的重头著作，在欧美各地引起了广泛反响与重视。其内容主要有：圣经和圣传、上帝和耶稣、教会的传统和权威、教会的圣洁和神品、教义和礼仪、圣母马利亚和圣徒、圣像和圣像崇拜、东正教的伦理和神秘主义、东正教与国家的关系、东正教与经济生活、东正教的启示思想与末世论、东正教与异教。由以上著述可见，布尔加科夫走的是一条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到纯哲学，再到神学的道路。

3. 神学思想

布尔加科夫神学思想的出现绝非偶然，有它产生、形成和发展的过程。首先是信教家庭对他思想的影响，从小在他心灵上打上了上帝和耶稣的烙印，上小学时又受的是宗教教育，虽然在中学时期接受了一些马克思主义思想，暂时放弃宗教信仰，成为一个唯物主义者和社会主义主义者，但在大学任教期间，由于阅读了大量有关宗教哲学、宗教神学方面的文献，如从古代的柏拉图、奥古斯丁到中世纪的托马斯·阿奎那，一直到近代的康德等人的著作，再加上受导师索洛维约夫神学思想——“一切统一”玄学——的影响，他的世界观发生了根本变化。他把马克思主义同新康德主义结合起来，从“合法马克思主义”立场转到了宗教哲学立场，最后转向东正教神学立场。布尔加科夫神学思想反映在许多方面，但其核心部分乃是继承了导师索洛维约夫的“索非亚”学，并发展了这种学说。他与索洛维约夫也有不同之处，他认为索洛维约夫所说的“索非亚”乃是“一切统一”的玄学和创造力量的总和，而他自己则认为“索非亚”不仅是世界观、认识论，而且是实在，是世界和人的神之始基。他又认为：“索非亚”虽不是神或绝对者，但它在神和世界之中占有一定的位置，并把两者连接在一起；“索非亚”是“一切统一”于神的本性，是神的世界，是神的圣灵。总之，在布尔加科夫神学思想体系中贯穿着“索非亚”（神的最高智慧）精神。他的神学观点对后世东正教神哲学家产生过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别尔嘉耶夫及其著述

1. 生平和事迹

别尔嘉耶夫（Н. А. Бердяев, 1874 - 1948）是俄罗斯东正教思想家、新正统派神学家和哲学家。他被现代哲学家誉为“20世

绍俄国的黑格尔”。1874年，他出生于基辅一个贵族军人家庭，从小受封建贵族传统的影响和良好的西方文化教育。他曾在基辅和海得尔堡等地上小学。1884年，他进入基辅军官学校习武，在学习期间，对军事不感兴趣，但却对哲学非常喜爱，最终离开了军校，投奔他想要去的地方。别尔嘉耶夫除了喜爱哲学外，还对自然科学感兴趣，于1894年考入基辅弗拉基米尔大学理科学习。大学学习期间，是他脱离贵族军人家庭走向社会民主革命的转变时期。当时现实社会的不公和政治腐败，使他产生改造世界、铲除一切时弊和罪恶的念头。为了追求真理和进步，他在大学期间，如饥似渴地阅读了大量马克思的著作，很快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并参加了“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反对沙皇专制统治。1898年，他因参与俄国第一次大规模的社会民主革命运动而被捕，并于1901—1902年流放他乡——沃洛格达。在流放期间，他阅读了大量有关西方唯心主义哲学和神学作品，深受其影响，于是放弃了马克思主义，试图把“合法的马克思主义”同新康德主义结合在一起，转向唯心主义，反对唯物主义；转向寻神说，鼓吹基督教的末世论；转向自由哲学，倡导宗教哲学；最后倒向宗教神学。流放生活结束后，1906年，他与布尔加科夫、梅列日科夫斯基等人创办了宗教哲学杂志《生活问题》，目的在于使该杂志成为他们宣传政治主张和学术观点的工具，并通过该杂志把当时社会、政治、学术界的新潮流派团结起来，抨击沙皇当局。与此同时，他又是自由派《路标》文集的作者之一。1907年，他到法国巴黎参观访问，在那里受同仁梅列日科夫斯基等人的影响，开始信奉基督教（东正教）。同年回国后，他与同仁一起，为纪念索洛维约夫，在圣彼得堡成立了“宗教哲学协会”。与此同时，他担任《宗教哲学》杂志的主编工作，并撰写自己的宗教哲学著作。1919年，他在莫斯科创建了“宗教文化自由学院”，宣传东正教是俄罗斯的传统文化。1920年升任莫斯科大学历史系和哲学系教授。1921年因

涉嫌“反对苏维埃政权”而被捕。1922年出狱，流亡国外。1923年侨居柏林，在这里创建了“宗教哲学学院”。1924年迁居巴黎，并将“宗教哲学学院”也迁至巴黎。1925年在巴黎创办了《路标》杂志，宣传宗教哲学思想。1947年荣获英国剑桥大学宗教神学名誉博士学位。他于1948年猝然去世，时年74岁。

2. 宗教哲学著作

别尔嘉耶夫一生发表专著二十多部。他的著作分四大类：第一类是历史哲学，主要有《历史的意义——论人的命运之哲学》（1922年）、《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世界观》（1924年）、《新的中世纪》（1924年）和《论人的使命》（1931年）。第二类是关于社会哲学，主要有《不平等的哲学》（1918年）、《俄罗斯思想——19世纪至20世纪初俄罗斯思想的基本问题》（1946年）、《社会哲学中的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基督教与阶级斗争》、《人在当代世界中的命运》、《新的宗教意识与社会性》和《马克思主义与宗教》。第三类涉及创造哲学，主要有《创造的意义——自由哲学》（1911年）、《创造的意义——宗教哲学》（1916年）、《为唯心主义而斗争》和《俄罗斯的命运》。第四类是宗教神学，主要有《论人的使命》（1937年）和《神的世界》。

上述四类著作中值得特别注意和重视的是别尔嘉耶夫的最后一部著作，也是他的代表作之一《俄罗斯思想》，因为这部著作全面而又详细地总结了19世纪的俄罗斯思想，深刻地揭示了俄罗斯宗教哲学思想产生的内在原因及其对俄罗斯民族和知识界的影响，全面地阐述了俄罗斯历史、哲学和文化的源头与特点，分析了俄罗斯的历史地位和民族特征。现将该书的内容提要介绍如下：东正教传入俄罗斯，莫斯科成为“第三罗马”，俄罗斯的宗教分裂运动、彼得大帝的改革、俄罗斯的历史哲学、人道主义、索洛维约夫的宗教哲学思想、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神学思想、托尔斯泰的宗教观、俄罗斯知识分子追求自由和真理、俄罗斯的宗教哲学、

“索非亚”（神的最高智慧）学、人本主义与末日论、弥赛亚学说、东正教中的三种流派、俄罗斯文化的复兴、同唯物主义和实证主义决裂、转向宗教文化价值、文学艺术中出现的宗教思潮、对神秘主义和通灵术的兴趣、圣彼得堡的宗教哲学会议、基督教关于文化、社会生活和肉欲的问题、期待圣灵时代的到来、一些马克思主义者改信基督教（东正教）、繁荣俄罗斯宗教哲学和创造独特的“索非亚”神学等等。

从别尔嘉耶夫的著作可以清楚地看出，他和布尔加科夫一样，走的是一条从“合法马克思主义”到宗教哲学继而宗教神学的道路。上述著作因在欧洲影响很大，已被译成多种文字出版。苏联解体前后，由于当局对意识形态控制的放松，同时对宗教实行宽容政策，特别是近年来为复兴作为俄罗斯传统文化的宗教哲学和宗教神学，俄罗斯许多舆论工具争先恐后地出版十月革命前俄罗斯著名神哲学家的著作，其中也包括别尔嘉耶夫的著作。

3. 政治立场和神学观点

别尔嘉耶夫在政治上拥护俄国二月革命，主张推翻作为“伪神权国家”的所谓“神圣俄罗斯帝国”。对俄国十月革命，他持拥护的态度，认为这种革命在政治上有其必然性，但精神上却不具合理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虽远离祖国，在异国他乡，但十分关注祖国的命运。他坚信苏联必胜，德国侵略者必败。他对祖国充满了爱国主义精神。

别尔嘉耶夫的神学观点反映在诸多方面：在宗教哲学方面，他反对“神正论”，主张“人正论”，认为人被置于存在的中心，人的基本活动是创造，而创造则是人的领悟，是同神一道进行的领悟。

在认识论方面，他认为人类的认识史起源于万物有灵，这种原始智慧通过内在的、神秘的历史生活延续至今，这就是存在的本质。

在历史哲学方面，他认为历史哲学不是经验现实的哲学，而是通过神秘的死亡来把握永恒的哲学，因此，历史与神话密不可分。历史哲学的思考乃是面对过去的某种神启，它不是揭示客观现实，而是预见性地洞察过去和未来。

在天国问题方面，他认为天国远在某个地方，也在我们心灵深处。天国植根于人类生活的宗教经验，应是历史之源。源头和最深处（即绝对者）有着绝对性，历史本身就在这绝对性中孕育而成。

在道德问题方面，他认为善是精神自由的产物。它的伟大，在于通过耶稣基督的诞生，通过他为人类赎罪的奇迹，使人类在精神上得以解放，不再做自然界的奴隶。

在文化观方面，他认为文化具有象征性，不具实在性，它要实现的是：知识的真、道德的善和艺术的美，真、善、美——这就是基督教文化，而这种文化又恰恰来自宗教，来自神，永远面向以往的宗教时代。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别尔嘉耶夫的政治立场和神学观点具有双重性：既有革命、进步的一面，又有落后、保守的一面。这与他的家庭出身和所受教育有关。正如他自己曾回忆：“我一生始终存在着两重性：既有革命性，又保有贵族的的天性。”

本章主要参考资料：

- ① B. 索洛维约夫：《善的证悟》，莫斯科，共和国出版社，1996年俄文版。
- ② 刘小枫主编：《基督教文化评论》（1），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 ③ C. 布尔加科夫：《东正教概论》，巴黎，1965年俄文版。
- ④ 刘小枫主编：《基督教文化评论》（4），贵州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 ⑤ H.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三联书店，1995年版。

第十六章 20 世纪苏联学界和俄罗斯学界的东正教研究

第一节 苏联学界的东正教研究

1. 研究东正教的目的和方法

东正教是基督教的东方派系，是基督教的三大派别之一。

俄罗斯东正教会在其存在的最初几个世纪里受拜占庭帝国君士坦丁堡教会的领导。公元 15 世纪时，土耳其占领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帝国灭亡。此后，俄罗斯东正教会独立于君士坦丁堡教会，不再受其管辖。到公元 18 世纪时，沙皇彼得一世对东正教进行改革，取消牧首制，建立了由沙皇直接控制的“主教公会”，使之成为国家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样，教会和国家就结合得更为密切了。东正教在沙皇的大力支持下，到公元 1914 年，即革命的前夜，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十月革命取得胜利后，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宗教政策，采取了有效措施，颁布了国家与教会、教会与学校分离的法令，同时对广大群众初步进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无神论教育，使他们开始摆脱东正教的桎梏，但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胜利并不意味着旧的世界观、宗教偏见和宗教迷信已完全消除。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种种原因，东正教在苏联并没有消亡，随

着苏联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宗教势力在局部地区还有抬头的趋势，不少苏联人仍然囿于宗教思想，俄罗斯东正教会人士和神学家为了保存宗教，为了保持自己对教徒的影响，采取了许多办法和手段进行活动。针对上述情况，苏联学者十分重视东正教的研究。他们认为，应该采取下述方法进行研究：第一，要运用分析的方法来考察东正教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要科学地分析社会主义条件下东正教观念得以继续存在的现实的社会关系以及东正教的变化、特点和规律，揭示它们的倾向性，预示现代东正教的发展趋势，只有对这些变化、特点、规律、倾向性和发展趋势把握得准，分析得透，才能制定防止东正教进一步发展的有效措施；第二，要采取揭露和批判的方法，从历史上揭露东正教的反动本质和社会职能，特别要指明“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一著名的科学论断，指出东正教的欺骗性和危害性，批判它的反动神学观和唯心主义世界观，只有这样才能教育人民，挽救那些受宗教毒害的人们；第三，在宣传无神论的过程中要坚持说服教育的方法，一定要防止简单粗暴的做法，不能用行政命令手段解决人们头脑中的信仰问题，不能伤害信教群众的感情，而应当通过实例，耐心说服教育和宣传科学来影响他们，否则会适得其反，加剧他们的宗教狂热。

2. 研究东正教的机构和刊物

苏联当局成立了若干宗教研究与协调机构，并出版各种刊物。这些研究机构和刊物虽然在名称上没有使用东正教字眼，但在它们的研究内容和出版物上都是以研究东正教为重点的。它们大致分为以下四类：

(1) 属于全国性的机构有全苏政治和科学知识普及协会科学无神论宣传方法委员会。这是一个科普性的组织，从中央到地方，有一个庞大的科学无神论宣传网，其重点放在揭露和批判东正教的本质和社会作用上。该会的主要负责人是查麦梁（И. П. Чамерян）。它的机关杂志是《科学与宗教》（Наука и Религия），其

主编是依万诺夫 (А. С. Иванов), 副主编为马里扬诺夫 (Б. М. Марьянов)。该刊物从 1959 年开创直到今天, 发行量很大, 行销世界许多国家。

(2) 科学无神论研究所 1964 年建立, 直属苏共中央的社会科学院。它负责协调全国各地的宗教科研工作, 特别是东正教的研究工作, 同时还培养高级专业人材, 组织和提出国家急需的科研项目, 解决社会现实生活中提出的宗教迫切问题。该所经常与苏共中央高级党校合作出版有关宗教书籍。该所所长是奥库洛夫 (А. Ф. Окулов)。从 1966 年起, 该所出版发行《科学无神论问题》论文集, 到目前为止已出版至第 31 期, 其中出过有关研究东正教的专辑。加拉贾 (В. И. Гараджа) 任《科学无神论问题》论文集的主编。

(3) 属于苏联科学院系统的研究机构有: (1) 协调无神论和宗教批判工作学术委员会。该会负责指导和协调科学院各研究所的科研工作, 出版科学无神论丛书, 包括东正教的研究著作。该会主席是斯杰潘年 (Ц. А. Степанян)。(2) 宗教和无神论史博物馆。馆址设在列宁格勒, 馆内陈列宗教和反宗教斗争的文物与书刊, 有不少艺术珍品。有关东正教的图书、图片和圣画占显著地位。该机构创办的刊物有《宗教和无神论史博物馆年鉴》。此刊物的责任编辑是克拉斯尼科夫 (П. П. Красников), 责任秘书为托尔德别尔格 (Н. М. Толберг)。该馆负责人是谢尔达科夫 (В. Н. Шердаков)。(3) 在有关哲学、历史、民族等人文科学研究所里都设有无神论研究组。(4) 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也都设置相应的宗教研究机构, 其中有些研究所以研究东正教的历史和现状为主要任务。

(4) 其他东正教研究机构和人员多数分散于苏联各高等院校哲学系和历史系的无神论教研室。研究力量较大的有莫斯科大学哲学系科学无神论史和理论教研室、莫斯科师范学院历史系无神

论教研室，列宁格勒大学哲学系科学无神论教研室和列宁格勒师范学院科学无神论教研室。

3. 研究东正教的学者及其成果

苏联学者在近二三十年内就东正教问题撰写了几十部专著，发表了许多论文。比较有名的作者及其著作有：

库罗奇金(П. К. Курочкин)，研究东正教的著名学者、哲学博士、教授，曾任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科学无神论研究所所长，曾主编《科学无神论问题》论文集。他近年来的专著有《东正教与人道主义》(1962年)，受到学术界的赞赏。《现代俄罗斯东正教之演变》(1971年)，也颇有价值。另外，还有《对现代俄罗斯东正教的批判》(1963年)。与别人合作的有《当代俄罗斯东正教现代化的特点》(1978年)等。据报道，他于1981年去世。

诺维科夫(М. П. Новиков)，研究东正教的有名专家、哲学博士、莫斯科大学哲学系教授。著有《东正教与现在》(1965年)、《现代东正教神学之危机》(1979年)、《东正教现代派的死胡同》(1979年)。这几部著作在苏联学术界颇受好评。

戈尔季因科(Н. С. Гордиенко)，苏联研究东正教的第一流学者、哲学博士、教授、列宁格勒师范学院科学无神论、伦理学和美学教研室主任。其专著有《现代东正教》(1968年)、《宗教界的政客——“俄罗斯国外教会”的真实情况》(1975年)、《俄罗斯东正教的演变》(1984年)、《现代东正教及其思想体系》(1963年)，与库罗奇金合著的有《当代俄罗斯东正教现代化的特点》(1978年)等。

克拉斯尼科夫(Н. П. Красников)，历史学副博士、苏联科学院《宗教与无神论史博物馆年鉴》责任编辑。主要著作有《跟上时代》(1968年)、《东正教伦理学：过去和现在》(1981年)。

克雷维列夫(И. Л. Кривелев)，哲学博士，宗教学的著名学者，研究范围较广，尤其擅长于研究基督教史。自50年代起

任苏联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他的研究成果极为丰硕，约有二十多种，他的代表作是由他主编的《宗教史》（1975—1976年）。

萨哈罗夫（А. М. Сахаров），历史学博士、教授，曾任莫斯科大学历史系副主任，现任莫斯科大学苏联史研究所封建社会研究组织长。写有多部著作，1975年主编《俄国历史上的宗教与教会》一书。

科瓦列夫（С. Н. Ковалев），历史学博士、教授，曾任《宗教和无神论史博物馆年鉴》的责任编辑，1959年主编《无神论指南》。

斯卡兹金（С. Д. Сказкин），历史学博士、教授，1958年起任苏联科学院院士，1962年起任中世纪史研究所所长，1975年主编《无神论必读》。

查麦梁（И. И. Цамерян），哲学博士，全苏政治和科学知识普及协会科学无神论宣传方法委员会主席，1962年主编《科学无神论原理》一书。

潘茨哈娃（И. Д. Панцхава），哲学博士、教授，现任莫斯科大学科学无神论史和理论教研室主任，1962年主编《科学无神论基本问题》。

此外，还有许多专家、学者、教授，撰写了大量有一定价值的专著与论文。

4. 研究东正教的范围和内容

苏联学者研究东正教的范围相当广泛，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关于东正教历史的研究。近年来，苏联学者在不少著作中探讨了东正教的起源和发展，详述了东正教传入俄罗斯的经过，特别论述了罗斯受洗，俄罗斯教会独立的历史。研究者们以大量篇幅描绘了俄国封建割据、蒙古——鞑靼侵入和莫斯科兴起这三

个时期的东正教及其教会状况，也谈了东正教与俄国君主专制制度的关系，俄国东正教的改革、旧礼仪派的反抗和教派分化运动。他们还专门讲述了东正教会对待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态度和今日的俄罗斯东正教以及当今世界东正教正在走向衰落的情况。

(2) 对东正教经典、教义、仪式和节日的研究。学者们研究的主要内容有：分析和批判《圣经》、《信经》和《圣传》；剖析和研究基督教三位一体的教条的基础，揭示基督教神学关于三位一体的实质，指出基督教教义的荒谬绝伦；研究教会人士如何利用一套繁琐的宗教仪式——七件圣事（洗礼、坚振礼、圣餐礼、忏悔、婚配、终傅和授圣职）来笼络劳动人民，指出教义和仪式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以及他们的现代化问题；探讨东正教节日（主降生节、主领洗节，主进堂节、主进圣城节、主升天节、主显圣容节、圣三主日、圣母领报节、圣母圣诞节、圣母进堂节、举荣圣架节、圣母安息节）的来龙去脉，它们的真实内容及其消极作用。

(3) 关于东正教的特点和跟天主教区别的研究。近年来，苏联作者在不同的著作中提出了东正教的一些特点，如保守性、神秘性、依附性、多中心和宗教仪式的豪华。他们认为：东正教是在东罗马帝国的特殊条件下形成的。由于东部帝国的政治、经济、文化、语言、民族风俗习惯等方面与西方不同，东正教在那里的发展与西方天主教也有所不同，他们对比了天主教与东正教在使用经典的范围、教义内容、宗教仪式、使用语言、婚配制度、宗教节日、宗教神品、使用教历、教堂式样等等方面的异同。

(4) 对东正教本质和社会作用的研究。在苏联学者中占主导地位的认识是：东正教和天主教的社会本质是一样的。它们过去和现在都是为旧统治阶级服务的，支持和巩固以剥削和压迫为基础的社会政治制度，并且利用其影响使劳动人民处于服从地位，答应他们死后在“阴间”可得到奖赏等等。但是，也有一些苏联学者在东正教的作用问题上提出不同的观点：例如苏共中央社会科

学院科学无神论研究所基辅分所副所长 B. A. 佐茨发表在 1981 年《哲学问题》杂志（第 7 期）上的文章中认为，东正教在其早期的历史阶段对俄罗斯国家和俄罗斯文化的形成和巩固起过一定的集成作用，只是后来它才成为俄国社会和文化进步的障碍。

(5) 对东正教文化观的研究和批判。苏联研究者近年对东正教文化观也极为注意，并对之进行研究和批判。例如苏联扎哥尔期克国家历史艺术博物馆副馆长 A. H. 列辛斯基著文专门谈此问题，他 1982 年在《传统东正教文化观的产生和演变》一文（载《科学无神论问题》论文集第 30 期）中说：“东正教和文化的关系问题包括在上帝和世界，上帝和人的关系这个总命题之中。东正教神学家认为，现实世界由上帝创造，一切事物为上帝预先决定，上帝造天、地、人，人造文化，因此，归根到底还是上帝造文化。从而，提出一切文化来源于宗教的观点”。

接着，作者指出，随着时代的变迁，教会内部出现了两派：禁欲派和现代派。禁欲派坚持旧的传统的东西，反对世俗文化对自己的影响，使自己的注意力集中于宗教神秘主义方面。现代派主张使过时的宗教文化形式适应时代精神的要求，提出宗教文化同世俗文化相融合、宗教同哲学相结合的观点。他们还强调东正教在俄罗斯文化史上的作用，提出文化起源于宗教，宗教永远促进人类文化的发展，文化的中心是教会，文化之所以有生命力是因为文化同宗教有牢不可破的联系，如果这种联系一旦被割断，文化就会走向衰退。

现代东正教神学家进一步宣传现代文化直接来自“宗教文化”，苏联社会主义文化吸收了“宗教文化”等等。作者根据上述观点提出了自己的反驳意见：认为东正教文化观的实质在于贬低人所创造的东西，贬低人的创造力，贬低人的作用和价值，使人这个文化的真正创造者服从于上帝这个臆造的、杜撰的、幻想的创造者；阐明文化不是来自宗教，文化的起源首先应当到物质生

产范围内去找，应当到反映现实生活的精神领域中去。正是这里才是文化的源泉；指出“宗教文化”的局限性，宗教观念之不符合现实生活，宗教对客观事物之歪曲决定了神学家在文化起源问题上的虚无主义和反历史主义；指明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文化同宗教的分离最为明显，宗教对文化的发展不发生影响，社会主义文化是新型的文化，跟“宗教文化”水火不相容。

(6) 关于东正教与科学的研究。自 60 年代以来，苏联学术界十分注意这方面的研究。苏联宗教学者 M. П. 诺维科夫、B. E. 切尔齐辛、B. E. 委托夫在其著作中论述了东正教神学家以往反对科学的情况。现在，随着科学的进步，宗教信条不断地被驳倒，神学家面对这一严酷现实，不得不改变对科学的看法和采取新的手法来对付科学。神学教授们还认为：应对东正教的价值作重新估计，宗教不要妨碍科学认识，不要直接攻击科学，而应当调和科学和宗教之间的矛盾，克服信仰和知识之间的冲突。宗教以《圣经》为基础，科学以“研究自然”为基础。既然《圣经》和《研究自然》都是上帝所示意的，并供人们使用，那么它们作为同一作者的创作当然不能互相矛盾。神学教授们不仅如此，而且还进一步说什么“信仰和科学可以共存，互不排斥，一方不吃掉另一方，它们可以结成新的同盟”。苏联学者们指出，上述观点只不过是现代东正教神学家为了宗教的存在而采取的新手法而已。

(7) 对东正教社会学说的研究和批判。苏联学者多年来一直重视东正教社会学说的探讨。他们指出：东正教会人士和神学家看到苏联人的宗教道德正处于危机时期，为了保持宗教道德的存在，就大力宣传社会主义国家里基督教和共产主义不矛盾，它们的大方向是一致的，二者互相尊重，能够建立人间的美好幸福生活和永恒自由，新的社会制度是上帝吩咐的结果；宣传个人的道德完善是社会进步的基础，只要使一切人接受基督教道德的基本要求，只要使一切人把现代的政治和经济问题跟福音书的原则协

谓起来，就会立刻出现自由与独立、一致与合作的前景；鼓吹东正教道德原则跟社会主义社会的行为准则相近、东正教道德理想跟共产主义道德理想相似、共产主义道德源于《圣经》、共产主义者正在实现基督的圣训；宣扬东正教是人道主义的世界观、东正教解决了有关人的尊严、道德价值的观念、人生的目的和意义、人的理想、一切人的兄弟情谊和平等的问题；福音书中的普遍爱的原则是人们之间的关系的的基础等等。苏联学者对上述观点，进行了批驳，认为教会的观点旨在美化资本主义，丑化社会主义，反对共产主义，搞乱人们的思想，同时指出共产主义学说同东正教的一切社会学说没有丝毫共同之点，共产主义道德同东正教道德是根本对立的，特别阐明共产主义的人道主义同东正教的人道主义是针锋相对的，东正教的人道主义具有反人道和敌视人的性质，损害人的尊严，贬低人的价值，反对人的理性和意志，而共产主义的人道主义则克服了以往人道主义学说中的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继承了过去人道主义学说中的积极因素，宣传自己的伟大社会政治原则和伦理原则，并且要求把这些原则付诸实施。

(8) 关于东正教现代化问题的研究。对东正教现代化问题的研究，几十年来已成为苏联宗教学的一个专门领域。学者们写了大量专著和论文阐述这个问题。他们认为：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唯物主义世界观属于绝对的统治地位，宗教势力受到削弱，宗教唯心主义世界观遭到批判，广大教徒群众摆脱了宗教的枷锁，甚至不少神职人员也跟教会分道扬镳，他们都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建设事业。东正教会人士及其思想家看到教会和宗教的危机，因而终日感到惶恐不安，为了摆脱这种窘境，走出死胡同，教会及神学家不得不变换策略，使东正教现代化、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东正教现代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政治上，教会由反对转到拥护苏维埃政权，宣布自己忠于苏维埃制度，积极支持苏联国内外政策，号召教徒

同苏联政府密切合作，遵守政府各项法令和政策；第二，在教义上，神学家放弃一些旧的说法，提出一些新观点，说什么“东正教与共产主义有一致性”，“宗教唯心主义世界观和唯物主义世界观已经不对立了”，“唯物主义辩证法是基督教关于三位一体的启示的再现”，“社会主义是上帝启示的实现”，“共产党人想实现人间的天堂，这一点同教会的原则不相矛盾，因为不改变人间的生活，要想进入天堂是不可思议的”；第三，在《圣经》的注释上，教会人士认为光靠老的说法不行了，应对《圣经》作比喻式或象征式的解释，应把圣书的语言译成现代人的语言，应废除《圣经》中的神话等等；第四，在宗教仪式上，神职人员极力主张进行革新和现代化，要简化旧的东正教仪式，取消旧的一套清规戒律；第五，在生活方式上，教会人士为了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打破过去一套陈旧的生活方式，大搞生活现代化。教会准许神职人员穿着西服革履，留发留须，住高楼大厦，甚至允许在自己的住所挂上体现时代精神的字画；第六，在妇女问题上，东正教人士过去蔑视妇女的地位，反对妇女参加社会政治活动，现在，认为在社会主义时代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同等的社会地位，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第七，在劳动问题上，东正教会从前轻视劳动，现在，却大谈劳动的伟大意义，劳动是人的第一需要，是无上光荣的事情，不劳动就无法生活下去。教会人士放弃那种认为在宗教节日参加劳动和工作是有罪的说法，鼓励教徒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工作等等。

苏联学者们认为，虽然，东正教会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延长宗教的寿命，不完全脱离教徒群众，对东正教的许多方面做了革新和现代化，但是不管怎样革新和现代化，它的本质和内容依然是唯心、保守和反科学的，始终是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唯物主义思想敌对的。

第二节 俄罗斯学界的东正教研究

1. 研究东正教的目的和方法

苏联解体后，国家制度发生了根本变化，放弃社会主义制度，实行资本主义制度，恢复传统的俄罗斯东正教，社会上一时间出现了空前的“宗教热”，或叫做“宗教复兴运动”。一些俄罗斯学者为适应国内形势的需要，改变了以往的宗教观，放弃了无神论，宣传有神论，赞颂宗教，认为东正教是俄罗斯的传统文​​化，是俄罗斯民族的精神支柱，因此必须弘扬东正教文化价值。与前苏联学者相反，俄罗斯学者采取的方法，首先是否定过火、简单、粗暴的无神论政治，其次是宣传贯彻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原则，大力弘扬作为俄罗斯精神文明的东正教及其在历史上的积极作用。

2. 研究东正教的机构和刊物

与前苏联时代不同，俄罗斯研究东正教的机构不是设在国家和政府的机构里以及高等院校里，而是设在东正教会及其神学院校里。其刊物皆由教会和神学院出版。主要出版机构是莫斯科牧首公署，该机构出版下列刊物：

(1)《莫斯科牧首公署杂志》，是 1943 年开始创办的俄罗斯东正教会的机关刊物(月刊)。从 1971 年起，除俄文版外，还有英文版，发行于世界各国。该杂志刊登有关圣主教公会的决议和指示、牧首的命令和公告，还登载有关教会生活的消息、传经布道情况、神学论文和其他资料。

(2)《神学著作集》，它是俄罗斯东正教会一年一度的定期出版物，创刊于 1960 年。内容有：有关宗教历史和神学的论文、神学问题讨论综述等。

(3)《东正教之声》，它是莫斯科牧首公署在中欧管辖区的刊物，是在柏林出版的德文杂志(月刊)。该杂志发表反映俄罗斯东

正教会及其督主教区活动的情况，也刊登有关东正教神学方面的文章和资料。该杂志十分重视和关注世界基督教合一的问题。

(4) 《莫斯科教会通讯》，它是综合性刊物，刊登国内外重大新闻、教会生活、布道、政教关系、神学论文等。

3. 研究东正教的学者及其著作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学者撰写的有关东正教的著述很多。现将其中比较重要的、影响大的几部专著介绍如下：

(1) 《宗教课程》，库洛姆兹娜 (С. Куломзина) 著，1991 年莫斯科“朝圣”出版社出版。该书专为少年儿童撰写的，普及有关东正教的基本知识。其内容有：宗教和科学怎样谈世界的创立、关于圣三位一体的学说、天使、善与恶、我们从何处能知道上帝、什么是圣书（新旧约圣经）、东正教会生活 2000 年、教会简史和俄罗斯东正教会、如何画十字、什么是教堂、什么是七件圣事、教会节日、圣徒传等。

(2) 《圣礼、道和圣像》，亚历克山大·缅恩 (Александр Мень) 大司祭著，1991 年列宁格勒“弗罗—洛加斯”出版社出版。该书在国内外出版过多次，不但用俄文，而且也用德文出版过，很受人们的欢迎。书中介绍了东正教的基本特点，对了解俄罗斯文化，古典文学是不可缺少的。书中内容有：神的人民之家、教堂中的晚会、祈祷、十二大节日、复活节的周期、布道、关于教会生活规则、关于家祷、宗教思维和渎神的话、关于圣像复制和下尸、关于昼夜祈祷、关于教会教历、关于追荐亡者的斋期和日期等。

(3) 《远东地区的东正教》，圣彼得堡大学东方系和圣彼得堡东正教神学院合著，1993 年圣彼得堡“安德烈也夫及后代”出版社出版。该书是一本集体著作，由 18 位学者撰写的，其中有著名的俄罗斯科学院院士齐赫文斯基 (С. Тихвинский)、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所长肯恰诺夫 (Е. Кычанов)、俄罗斯远东研究所中国问

题学者伊帕托娃（А. Ипатова）、中俄关系史专家诺夫戈罗德斯卡娅（Новгородская）、圣彼得堡神学院教授尼基钦（Никитин）等。该书专门研究俄罗斯传教士团在中国的作用和地位、圣彼得堡神学院与北京俄罗斯传教士团、俄罗斯传教士团在朝鲜、东正教在中国、朝鲜和越南的传播和发展等问题。

（4）《怎样信仰反正都是一样？》，库拉耶夫（А. Кураев）著，1994年克林“古洪圣徒团体”出版社出版。该书作者是一位东正教助祭、莫斯科东正教大学哲学—神学系主任、现代东正教学者。他把自己的单篇文章收集起来编辑成一本比较神学论文集。书中探讨了现代人的精神生活、基督教生活和信仰的基础、东正教和新教在神学上的区别以及它们相互关系的特点、基督教和东方宗教在神学上的区别以及它们相互关系的特点等问题。本书在编写上采用了生动活泼的谈话形式。

（5）《“被革新的东正教”之网》，1995年莫斯科“俄罗斯通报”出版社出版。该书是一部集体著作，写稿人大多数是东正教神职人员。该书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谈的是东正教会的分裂和革新派、现代革新派、新革新派与新保守派、教会反对现代主义等问题。第二部分谈的是教会斯拉夫语与祈祷、斯拉夫语对东正教祈祷仪式的意义、关于祈祷礼仪的和谐等问题。第三部分谈的是教会与现代主义（走向拯救的道路、现代主义、教会与异端）、对旧约圣经的诠释（圣经是神的话或人的话、圣经是神的话或古代的神话、罪的起源和本质、圣经中谈大洪水、犯罪与赎罪）、对新约圣经的诠释（福音书中谈奇迹、二次降临和最后审判、基督与法利赛、基督是神子和人子、关于神赐的学说和宗教生活问题）、混沌神学是通向反基督的“五花八门宗教”的道路、谈“基督教神话学”等问题。

（6）《俄罗斯传教士团在中国的历史》，1997年莫斯科“圣弗拉基米尔圣徒团体”出版社出版。该书是一部论文集，撰稿人既

有世俗学者，也有教会人士。其主要内容有：北京传教士团的历史、著名汉学家——俾丘林、中国通——巴拉第、第 20 届传教士团团长——维克托尔大主教、新疆教会史等。

4. 研究东正教的方向和范围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学者研究东正教的方向和范围发生了变化，不仅研究国内的东正教问题，而且研究国外的东正教问题，特别是中国的东正教问题。在国内方面，学者们否定前苏联学者提出的“宗教消极性和反动性”、“基督教共产主义论”、“基督教道德与共产主义道德相似论”，提出要恢复东正教的本来面目，宣传东正教在历史上和现实中的积极作用，指出东正教是俄罗斯人的行动指南，强调只有通过“宗教的复兴”才能达到民族的复兴、只有通过“基督的爱”才能达到民族的和谐。在国外方面，学者们非常重视对异国东正教的研究，不仅研究东正教在中欧、西欧和北美传播的历史和现状（包括十月革命前流亡到欧洲各地的一些俄罗斯东正教神哲学家们的著作），而且还研究东正教在中国传播的历史和现状。为此，莫斯科和全俄东正教会牧首公署对外联络部专门设立了中国东正教科，派专人多次到中国北京、上海等地进行实地考察和研究，并撰写有专著和论文。

第十七章 20 世纪中国学界的 东正教研究

据考察，中国学者研究东正教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中国研究东正教的学者屈指可数，1949 年前，在旧中国只有一位学者专门研究东正教，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1949 年后，在新中国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几乎无人从事东正教的研究工作，只是在“文革”后，我国才有少数学者开始涉足于这个领域。经过将近 20 年的努力，他们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就。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的东正教研究

《东方教会史》，罗金声著。该书最初是作者为金陵神学院学生撰写的讲义，后来由于社会的需要，于 1941 年由广学会出版。据作者在序言中介绍，该书问世之前，在中国还没有人对东正教问题作过任何详细的论述。该书材料均来自外文书籍，而没有任何中文资料可参考。作者认为，由于罗马天主教历史学家和基督新教历史学家的偏见，他们只重视西方基督教的价值，而轻视甚至贬低东方基督教的价值，其实东方基督教的价值并不比西方的差。因此，他认为能把普世教会中这一大支派的宗教文化介绍给

中国读者是一大荣幸。

《东方教会史》一书涉及的面较广，它包括了东方基督教各大教会，其中东正教会占主要地位。因此，这里只着重介绍书中的东正教部分。东正教分两个时期：自圣像破坏运动开始至拜占庭帝国灭亡；自君士坦丁堡陷落后至近代的东方教会。

第一个时期的内容包括：圣像破坏运动；东西方教会的分裂；君士坦丁堡的陷落。在这一时期的教会有属于希腊系的安提阿正教会、亚历山大里亚正教会、耶路撒冷正教会、塞浦路斯正教会，有属于斯拉夫系的俄罗斯正教会、格鲁吉亚正教会、塞尔维亚正教会、保加利亚正教会。

在第二个时期，作者着重介绍了以下各教区和教会的情况，其中有属于希腊系的 4 个牧首管区（即君士坦丁堡牧首管区、安提阿牧首管区、亚历山大里亚牧首管区和耶路撒冷牧首管区）和塞浦路斯正教会、西奈正教会、希腊正教会；还有属于斯拉夫系的俄罗斯正教会（莫斯科牧首管区、圣主教公会管辖下的教会、苏维埃政权管辖下的教会）和格鲁吉亚正教会、波兰正教会、立陶宛正教会、拉脱维亚正教会、爱沙尼亚正教会、芬兰正教会、塞尔维亚正教会、保加利亚正教会、罗马尼亚正教会、阿尔巴尼亚正教会。

此外，该书详细介绍了东正教的圣礼（7 件圣事）、风俗（祈祷、禁食、圣油、教堂建筑）、信条（关于权威、三位一体、人、基督、天恩、教会的教理）等。

总之，该书作者对东正教的由来及其内容首次向中国读者作了概括性的介绍，使中国人对东正教有初步的了解，可以说这是一大贡献。

第二节 中国改革开放后的东正教研究

(一)《东正教和东正教在中国》，张绥著，学林出版社 1986 年出版。该书是我国改革开放后，介绍和研究东正教的第一部专著，受到国内外学者的关注和欢迎。该书分为三大编。第一编是讲述基督教东西两派教会的分裂。其具体内容有希腊文化和基督教、基督教由非法到合法、基督教东西两派教会间争端的明朗化、东西两派教会的争端和东正教的产生。第二编是叙述东正教的发展。其具体内容有 17 世纪前的东正教会、东正教的自主教会、俄罗斯正教、东正教的特点。第三编是考察东正教在中国的历史。其具体内容有俄罗斯东正教传入中国、1860 年以前的俄罗斯东正教会驻北京传教士团、1860—1898 年间的俄罗斯东正教会驻北京传教士团、1899—1917 年间的俄罗斯东正教会驻北京传教士团、中国东正教会的建立和北京总会、哈尔滨教区、天津教区、上海教区、新疆教区等。

该书的优点是作者掌握了一定数量的中外文资料，经过调查、研究，作出一定的概括。该书第一编探讨了基督教与希腊文化的关系；叙述了基督教的传播过程和取得合法地位的经过，分析了基督教东西两派分裂的原因。第二编介绍了东正教各自主教会的情况，叙述了东正教的教义、礼仪、组织机构、教堂、修道院制度等。第三编的价值较高，从中可以看出作者花了不少时间和精力到实地调查，收集并整理了许多第一手资料，这是难能可贵的成就。总之，该书的出版，对于从事宗教和历史研究的工作人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二)《东方正教》，冯嘉芳著，此书被编入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的《世界三大宗教及其流派》一书。此书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介绍和研究东正教的第二部著作，同样受到国内外学

者的关注和欢迎。此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探讨东正教的形成。内容包括希腊化的影响、国家分裂与民族传统文化的分化、东西方教会地位的不同、东西方教会的分裂。第二部分介绍东正教的教义。内容包括圣经与圣传、教义及其与天主教之区别、教会组织与教阶制度、礼仪与节日。第三部分记述俄罗斯东正教会及其宗派。内容包括罗斯受洗、第三罗马、约瑟夫派与禁欲派、尼康的礼仪改革、彼得大帝的宗教改革与正教院的建立、当代俄罗斯东正教、非正统教派。

此书的特点是，作者概括性地讲述了希腊文化对东正教的影响、东正教的形成和发展，比较系统地叙述了东正教的概况，重点地介绍了俄罗斯东正教的历史与现状。该书对我们研究俄罗斯、东欧和近东一些国家的历史、文化、宗教和现状是极有参考价值的。

（三）《东正教》，乐峰著，本书被编入商务印书馆 1991 年出版的《世界古今宗教史话》第一集，它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介绍和研究东正教的第三部著述。本书主要内容有东正教产生的摇篮、基督教教义分歧和教派斗争、基督教的分化、基督教第一次大分裂、东正教的教义、仪式和节日、东正教的基本特点、东正教与天主教的区别、俄国和苏联的东正教、东正教在中国和东正教在其他国家的传播。

本书虽然篇幅不多，只有几万字，但笔者通过对大量外文资料的分析、研究、简明扼要地介绍了东正教的全貌，并突出了它的精华部分。它也是一本受到国内外学者好评的专著。

《东方正教》，乐峰著，此部分书稿被收入红旗出版社 1995 年出版的《基督教千问》一书。其内容包括中世纪后期的东正教（教会组织、意识形态、仪式、节日、重要人物、重要历史事件、教制、教职）和近现代的东正教（教派组织、重要人物、重要历史事件）以及中国的东正教。此部分内容原是笔者给北京大学哲

学系宗教学专业学生讲课的教材，后来为适应广大不同层次读者的需要，在此基础上，以问答形式改写了这部分内容。该书不但可满足读者的需要，而且还可供研究东欧和近东以及俄罗斯问题的人员参考之用，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还可起到工具书的作用。

此外，笔者还就东正教问题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比较重要的有：

《东正教初探》，该文刊登于《世界宗教研究》杂志 1983 年第 4 期上，重点论述了东正教形成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时代背景，初步探讨了东西方教派之争至基督教第一次大分裂这段历史的演变过程，并指出东正教的保守性、依附性和多中心等特点。

《东正教哲学——基督教文化之一》，此文发表在台湾《宗教哲学》杂志 1996 年第 4 期上，概括性地介绍了东正教哲学思想。文章分为四部分，即什么是“学院哲学”，什么是“一切统一的玄学”，什么是“新宗教意识”哲学，什么是“现代东正教”哲学。

《尼康与俄国东正教改革》，该文刊登于《世界宗教资料》1982 年第 1 期上，叙述了俄国东正教牧首尼康改革宗教的历史背景，介绍了宗教改革的目的和内容，指出宗教改革导致统一教会的分裂，出现了反对派，即旧礼仪派，这对俄国历史发展发生了重大影响。

《苏联的东正教》，此文发表在《世界宗教资料》1982 年第 3 期上，比较详尽地叙述了前苏联东正教的情况。文章可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讲述苏联东正教的来龙去脉；第二部分介绍苏联东正教的基本情况；第三部分指出，俄罗斯东正教会是世界上 15 个独立自主教会中最大的和最有影响的组织，它在国外设有 7 个督主教区，分布在东欧、中欧、西欧、拉美、美国和加拿大等地。

《苏联东正教的发展》，该文刊登于《苏联东欧问题》杂志 1984 年第 1 期上，着重介绍十月革命后苏联东正教的发展情况文章中引用了大量可靠的数据和资料，说明十月革命后，教徒人数急剧下降，神职人员大为减少，教堂大部分被关闭，宗教活动受到

很大限制，教会基本上起不了多大作用。但 60 年代以来，宗教力量又趋于复兴，因而信教人数日益增多。这种情况的出现，是同苏联宗教政策的变化有关。

《俄罗斯东正教现状》，此文登载于《世界宗教文化》杂志 1995 年总第 4 期和 1996 年总第 6 期上。这篇文章主要是笔者在莫斯科和北京与俄罗斯学者的访谈内容，以及从俄文报刊杂志上收集的大量资料和数据，并经过分析、研究后写成的。其主要内容如下：俄罗斯东正教的基本状况、俄罗斯政府领导人对东正教的态度、俄罗斯东正教发展的新情况、俄罗斯学者对东正教观点的改变、对俄罗斯东正教的看法和预测。

《俄罗斯东正教与现代化》，该文刊载于《世界宗教研究》杂志 1996 年第 3 期上。此文是笔者与俄罗斯学者共同合作撰写的，使用的资料是最新的，从中可以了解当前俄罗斯东正教的变化和发展的新情况。该文论述了俄罗斯东正教与现代化问题。文章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俄罗斯东正教革新派的历史和现状，内容涉及 20 年代的东正教革新派、60 年代的东正教新思想家和 90 年代的东正教新革新派以及革新派提出的改革和现代化措施；第二部分是俄罗斯东正教与其他宗教的关系，着重谈了东正教与基督新教、东正教与罗马天主教、东正教与非传统宗教（邪教）以及这些异教在俄罗斯的活动和影响。

《东正教在中国传播的几个特点》，此文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7 年第 6 期上。本文运用历史资料，阐述了俄国东正教在华近三个世纪传教活动的特点。

《东正教传教士与中国文化》，该文刊登在《世界宗教文化》杂志 1995 年总第 2 期上，其内容包括：东正教传教士来华、东正教北京传教士团、中国文化对传教士的影响、东正教未能在华扎根和进一步与中国文化相融的原因、目前东正教在华状况。

（四）除上述几位学者发表了有关东正教研究的专著和文章

外，我国还有一些学者对东正教及其在俄罗斯、中国、日本等国的传播和影响作了深入的探讨。现就他们发表的研究成果介绍如下：

《苏联东欧国家的宗教》，林世吕著，此文发表在《编译参考》杂志 1985 年第 8 期上。文中除介绍了前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居民信奉各种宗教的情况外，还特别介绍了前苏联居民信奉东正教的情况，其中涉及十月革命前后教徒、教堂、修道院、神学院等方面的变化。这篇文章是从社会学的角度来探讨前苏联东正教问题的，对我们了解和认识前苏联东正教的过去和现状有一定参考价值。

《苏联的东正教》，张达明著，该文刊登在《苏联历史问题》杂志 1989 年第 6 期上，重点阐述了东正教最初传入俄罗斯的历史背景，指明罗斯大公弗拉基米尔在当时犹太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中的东西两大派都有可能传入俄罗斯的情况下，最终选择了东派——东正教。据作者分析，公元 988 年，弗拉基米尔大公之所以选择了东正教，其原因有二：一是宗教原因，他欣赏雄伟壮观的索非亚大教堂和东正教的隆重仪式，以及东正教早已通过民间传入罗斯，已经有了一些教徒；二是经济原因，拜占庭和罗斯两国是近邻，经济交往比较多，互补性强。弗拉基米尔大公不接受犹太教，是因为他知道犹太人屡次违约，不断犯罪，因而受到上帝的惩罚。弗拉基米尔大公拒绝接受伊斯兰教，是因为该教禁止人们饮酒。大公不选择罗马天主教，是因为该教没有赢得他的好感。由此看来，作者依据掌握的资料而提出的一些观点，还是比较新颖的。

《沙俄国家教会形成的历史过程》，蔡鸿生著，此文登载于《中山大学学报》1978 年第 6 期上，文章从四个方面——罗斯的封建化和东正教的传播、莫斯科公国的政教关系、东正教会是征服西伯利亚的帮凶以及彼得大帝把教会变成国家的普通工具——对

国家教会的形成作了分析和研究，描述了东正教如何变成沙皇政权统治工具的演变过程。

《略论彼得一世的宗教改革》，王起亮著，此文载于《历史与现实》一书，1989年三秦出版社出版。文中指出，彼得一世进行宗教改革的目的是要使教权服从于皇权，教会服从于政府，削弱教会的经济实力，废除牧首制，从而削弱了教会争夺国家最高权力的力量，剥夺了教会的政治权力。经过改革，使教会完全依附于国家政权，结束了俄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的教俗权力之争。

《俄国教会改革的特点》，苑一博著，该文刊登于《史学月刊》杂志1990年第4期上，文章认为俄国历史上的宗教改革与西欧的宗教改革有很大的不同。西欧的宗教改革是在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下，不但对基督教进行了外在形式的改革，而且也实行了深层次的内在改革，这种改革的目的在于使基督教这种意识形态适应16世纪新兴资产阶级发展资本主义的需要。而俄国的宗教改革则是外在形式的改革，其目的在于统一宗教仪式，加强教会管理的集权化，使一切教会组织置于皇权的监督之下。

《俄国东正教与十月革命》，王起亮著，此文发表在《苏联社会科学研究》杂志1988年第2期上，文中指出从二月革命到十月革命期间，教会反对革命，反对农民夺取教会和修道院的土地，支持临时政府继续进行帝国主义战争。十月革命后，教会继续仇视革命，反对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各项法令，参与反革命暴动，勾结外国武装干涉者，一起进行反苏活动，反对签订布列斯特和约，妄图利用饥荒扼杀新生的革命政权。最后，苏维埃政权彻底粉碎了教会的反革命活动。教会内部经过一段时间分裂后，又在革新派与苏维埃政权合作的基础上恢复了统一。

《论俄国东正教的特征》，冯绍雷著，该文登载于《探索与争鸣》杂志1990年第4期上。文中指出“罗斯受洗”使俄罗斯“以基督教成员的身份加入了世界基督教大家庭”，又指明“西方教会

是普照尘世的太阳，是一个超然于世俗政权的独立的政治意识形态机构，而东方教会则是追随于王权的阴影”。该文又强调指出俄罗斯东正教早期文化与拜占庭文化相比较，仍有不同之处，它“特别注重情感因素，讲究内省与信仰”；基督教的救赎作用，在俄罗斯东正教那里却转化为东方式的因果报应；西方的“契约”伦理，在俄罗斯则表现为“非契约的宗教伦理”；基督教作为外来文化传入罗斯后，与当地的多神教结合在一起，成为具有俄罗斯特色的东正教。这是一篇从宗教学、伦理学、历史学、文化学、民族学等多种学科评介东正教的文章，这对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是很有裨益的。

《俄国东正教节日简介》，李锡胤著，此文刊登在《外语学刊》1985年第1期和第2期上，对十月革命前俄国东正教的六十多个较为重要的节日一一作了介绍，这对人们加深了解俄国东正教是有益处的。

《黑龙江东正教历史钩沉》，高岸著，该文发表在《世界宗教研究》杂志1995年第1期上，明确指出东正教传入中国，是沙俄帝国侵华政策的产物。东正教在华活动的历史，是沙俄侵华历史的组成部分，它“用传教的鬼话来掩盖掠夺政策”（列宁语）。用基督的福音为其侵略开拓道路，以期实现“俄国就将从太平洋之滨和喜马拉雅山之巅，主宰亚洲以及欧洲的事务”的梦想（引自罗曼诺夫的《俄国在满洲》一书，1980年，中译本第61页）。因此，研究东正教在中国的情况，对于研究中国近代史、中俄关系史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问题，无疑是非常重要的。文章又指出黑龙江曾经是东正教在我国发展最兴盛的地区之一，它在中国三大教区（北京教区、上海教区、哈尔滨教区）中，教徒人数居首位，并详细叙述了黑龙江东正教的来历和历史沿革，黑龙江东正教组织机构及其演变和东正教在黑龙江产生的影响。

《日本的东正教会》，张子权著，此文登载于南京《宗教》杂

志 1985 年第 2 期上，本文对东正教何时以及通过何种渠道传入日本、日本东正教会与俄国东正教会和美国东正教会的关系，日本东正教会的历史与现状等问题作了介绍。这是国内学者研究日本东正教会的第一篇文章。

从上述情况介绍可以看出，我国学者对东正教的研究由不重视到重视，这是一大突破。他们经过多年的辛勤劳动，终于取得了一批成果，填补了我国学术领域的空白，对我国社会科学事业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这只能说是初步的成绩，今后还应有更多的学者投入力量，对这门学科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在今天我国深入改革开放的形势下，为了加强同东欧以及近东地区人民的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我们需要了解他们的东正教信仰，需要研究影响他们国家历史和文化的东正教。特别是在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的意识形态发生了重大变化，东正教教育取代了无神论教育，这就要求中国学者今后下大功夫从事东正教这种意识形态的研究工作，拿出有分量的研究著作，为我们国家制定内外政策提供参考。

东正教主要大事记

公元

- 325年 君士坦丁大帝在小亚细亚的尼西亚城召开基督教会议，史称第一次大公会议。会议制定了《尼西亚信经》。
- 381年 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一世在君士坦丁堡召开基督教第二次大公会议，修订《尼西亚信经》，确立“三位一体”教义。
- 431年 东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二世在以弗所召开第三次大公会议，宣布开除聂斯托利教籍，判处其教派为“异端”。
- 451年 东罗马帝国皇帝马西安在查尔西顿召开第四次大公会议，宣布基督一性论派为“异端”。
- 484—519年 东西两派教会因“基督一性论”问题之争而分裂，史称“阿卡乌分裂”。
- 553年 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在君士坦丁堡召开第五次大公会议。将《尼西亚信经》中关于神的位格部分中的“我们”改为“我”，并加入“和圣子”字样，即圣灵来自“圣父和圣子”。这一观点后来成为东西方教会大分裂的原因之一。
- 635年 基督教聂斯托利派传入中国，称“景教”。
- 680—681年 东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四世在君士坦丁堡召开第六次大公会议，确认基督具有神、人两种意志，人的

意志从属于神的意志。

- 726 年 东罗马帝国皇帝利奥三世下令废除一切圣像崇拜，发起“圣像破坏运动”，引起教会内部争执。
- 787 年 东罗马帝国皇太后伊琳娜在尼西亚召开第七次大公会议，恢复圣像崇拜。
- 858—886 年 东西方教会因君士坦丁堡牧首佛提乌问题再次分裂，史称“佛提乌分裂”。
- 863 年 希腊人奚里尔兄弟受东罗马帝国皇帝派遣前往摩拉维亚，向斯拉夫人传教。
- 988 年 罗斯基辅大公弗拉基米尔一世受洗入教，并宣布基督教为国教。基督教开始传入基辅罗斯。
- 1054 年 东西方教会正式分裂。东方教会自称“正教”（又称“东正教”），西方教会自诩“公教”（又称“天主教”）。
- 1453 年 君士坦丁堡陷落，拜占庭帝国灭亡。俄罗斯东正教会乘机自封为东正教会的首脑，宣布莫斯科是“第三罗马”和“新的世界基督教中心”。
- 1551 年 沙皇伊凡四世在莫斯科召开宗教会议，制定百条宗教决议和宗教法典。
- 1589 年 俄罗斯东正教会脱离君士坦丁堡牧首的管辖，宣布独立自主，成为东正教最大的教会。
- 1596 年 布列斯特宗教会议上宣布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东正教会同天主教会合并，产生东仪天主教会。
- 1653 年 俄罗斯东正教会牧首尼康开始教会改革，以加强教会的权力。
- 1667 年 俄罗斯东正教会在莫斯科召开了有东方各大主教参加的宗教会议，会议决定撤销尼康的牧首职务。
- 1685 年 东正教开始传入中国。
- 1716 年 俄国沙皇彼得一世征得中国皇帝的同意，派遣传教士团

- 来华，东正教正式传入中国。
- 1721年 俄国沙皇彼得一世为防止牧首与其争权，取消牧首制，教会事务改由俄罗斯东正教会主教公会管理。
- 1830年 希腊东正教会脱离君士坦丁堡牧首的管辖，宣布独立自主。
- 1917年 俄罗斯东正教会在莫斯科召开圣主教公会大会，大会决定恢复牧首制，选举古洪都主教为牧首。
- 1923年 俄罗斯东正教会在莫斯科召开了宗教会议，会议决定支持社会主义革命和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揭露了古洪牧首的反革命活动，罢免了他的牧首职务。
- 1956年 中华东正教会成立。
- 1961年 俄罗斯东正教会加入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参加世界基督教统一运动。
- 1961年 俄罗斯东正教会在莫斯科召开了高级神职人员大会，以解决在无神论社会主义条件下教会自身的更新和现代化问题。
- 1967年 俄罗斯东正教会开始同罗马天主教会对话。
- 1969年 俄罗斯东正教主教公会决定与天主教会恢复圣事交流。
- 1988年 俄罗斯东正教会召开大会纪念罗斯受洗 1000 周年。
- 1994年 俄罗斯东正教会在莫斯科召开了神学学术讨论会，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东正教与革新派”。

附录一

尼西亚信经*

《尼西亚信经》是第一个由会议决定，由政府执行，导源于争辩，用神学术语表达，并且原来用咒诅异端作结的信经。先是亚历山大城的长老亚流（Arius）创“圣子受造，与圣父不同体”之说，由该城主教亚历山大目为异端，而激起基督教会内部的大争辩。皇帝君士坦丁深恐他要借以奠定罗马帝国的基督教会，自身发生分裂，乃于三二五年在尼西亚召集会议，以谋解决此争辩。出席代表共三一八位主教，由皇帝亲临主席。代表中除科多瓦的和修（Hosius of Cordova）系来自西方教会外，其他尽是说希腊语，善于推理的东方教会代表。代表分为源出于安提阿的亚流派，亚历山大所领导的正统派，和第一位教会历史家该撒利亚的犹西比乌（Eusebius of Caesaraea）所组成的中间派。会议否认亚流派所提议的信经后，采纳犹西比乌之教会所用的信经；但因该信经虽属正统，却未能针对亚流派的异端，故会议只将它作为张本，而加入论基督之位格和神性的词句。这《信经》的本体以“并且圣灵”突然作结。最后附有咒诅异端的话。这便是原来的《尼西亚信经》。

亚流派虽被《尼西亚信经》判为异端，但并不就此罢休，而是屡图卷土重来。此外，圣子或道的神性虽为这信经确定了，但它对于神性与人性在耶稣里面如何合一的问题，却未解决。老底嘉的亚波里拿留（Apollinarius, ? - c. 390A. D.）倡言耶稣有人

* 《历代基督教信条》，金陵神学院托事部和基督教辅桥出版社，1957年版。

的身与魂，但他属人的道或理性之灵为他神性的道所代替，甚至他的神性吸收了他的人性。再者，这信经虽提及圣灵，但毫未加以说明。如是有马其顿派异端兴起，说圣灵不是如圣子一样为神，而是如天使一样为圣父和圣子服役的，受造的，所以此派又称为圣灵受造派(Pneumatomachian)。正统教会在那继亚历山大为主教的亚他那修，耶路撒冷的主教区利罗(Cyril)，以及三位著名的加帕多家人(Cappadocian)即该撒利亚的巴西流(Basil of Caesarea)，女撒的贵钩利(Gregory of Nyssa)，和拿先斯的贵钩利(Gregory of Nazianzus)等人的领导下，与各种异端作殊死战。原来的《尼西亚信经》不能满足当时正统派在神学思想发展上的要求，如是便由这信经逐渐发展而成我们现在所用的《尼西亚信经》。它的确实源起已不可考。我们但知它与耶路撒冷的教会施洗时所用的信条甚为近似，这是我们从那约于三四八年任该城主教的区利罗的著作(Catechetical Lectures)中，可以见到的。我们从那约于三七四年自巴勒斯坦往居比路的撒拉米任主教的伊皮法纽(Epiphanius of Salamis)的著作(Ancoratus)中，也可发见它的大概形式。到了三八一年，那崇奉尼西亚会议正统信仰的皇帝提阿多修(Theodosius)，在君士坦丁堡召集会议。共有一五〇位主教出席，全体来自东方教会。这次会议后来被认为第二次大公会议。它判定亚流派，亚波里拿留，和马其顿派的教训为异端，批准三二五年的《尼西亚信经》，并且认可区利罗将耶路撒冷的教会所用的信经，参合《尼西亚信经》而成的信经，作为本会议的信经；至于会议本身却未颁布甚么信经。到了四五一年，在迦克墩举行了第四次大公会议。那次会议曾宣读这次会议所接纳的信经，称之为“一五〇位圣教父所发表合乎圣神和伟大的尼西亚会议的神信仰”，《君士坦丁堡信经》或《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之名便由此而来。我们从上面的历史考据，可知它原来是与基督教的发祥地耶路撒冷的教会，密切相连，这一点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至终取了三二五年《尼西亚信经》的地位而代之。直至今日所谓《尼西亚信经》便是这信经。它论耶稣基督用语，如“在万世以前”，“出于真神而为真神”，“受生而非被造”，“与父一体”，乃是正统最后战胜了亚流派异端的标记。再者，它在三二五年《尼西亚信经》论耶稣基督一段上面，增加了一些词语，以对抗亚波里拿留的异端；将论圣灵一段大加扩充，以对抗马其顿派的异端；并将原有最后的咒诅语一概略去。

这信经传到东方和西方的教会，被认为合乎尼西亚会议之信仰的标准信经。西方教会将“我们”改为“我”；又于五八九年在托立多会议（Council of Toledo）加入“和子”（“Filioque”）一辞，即以圣灵是从父“和子”出来的，而首先为法兰克（Frank）教会，后为罗马教会所采用，至第九世纪乃为西方教会所普遍采用。东方教会持守这信经的原来形式，以圣灵仅由父而出。“和子”一辞日后使成为东西教会大分裂的一个原因。复原教所用的，乃是承继拉丁教会所采用的。

正如《使徒信经》为拉丁教会和复原教会的首要信经，照样未经西方教会所改变的《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为希腊教会的首要信经。它当四七一年由富罗（Peter Fullo）介绍到安提阿的礼拜仪式中，而为第一次被应用于公共崇拜中。一切希腊正统教会以及俄罗斯教会的基督徒问答都包含它，解释它。教牧施洗时，令信徒用它作为加入教会的表记。又于主日和季节礼拜时，由领礼教牧将它朗读给会众听。罗马教会当主后五百年间奉它为第一信经，以抵抗入侵罗马帝国日耳曼族所奉亚流派的基督教，直至主后七百年以后，始改奉《使徒信经》为第一信经。但它仍由罗马教会奉为根本的信经，并由天特会议（Council of Trent）如此加以规定。它当六世纪开始由西方教会采用于礼拜仪式中。自一〇一四年起罗马教会通常将它用于主日礼拜，并在弥撒礼拜中，由歌诗班唱出。它在复原教中也居重要地位。信义宗在主日礼拜，圣

洗，和圣餐礼中，虽不使用它，但在欧美季节礼拜时，却由公众宣认它。凡领受神学博士者必须对它加以宣认。凡受封立的主教和教牧也必如此。安立甘宗或圣公宗也承认它为根本的信经，并在主日礼拜和主日圣餐礼拜中，以及在封立主教和会长时都使用它。只是改革宗教会很少使用它。从上看来，这信经比使徒信经和《亚他那修信经》更是普世教会的信经，因为后两个信经的地位在东方教会中，是不很稳固的。

使徒信经（约在主后三四〇年 用于罗马教会）

1.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
2. 我信耶稣基督，上帝的独子，我们的主；
3. 因着圣灵“成孕”，从童女马利亚所生；
4. 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于十字架上，“死了”，葬了；
5. “下到阴间”；第三天从死里复活；
6. 他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
7. 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8. “我信”圣灵；
9. 神圣“大公”教会；“圣徒相通”；
10. 罪得赦免；
11. 身体复活；
12. “并且永生。”

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 (主后三二五年和三八一年)

1. (我) 信独一上帝，全能的父，创造 [天地和] 有形无形万物的主。
2. 我信独一主耶稣基督，上帝的 [独生子]，[在万世以前] 为父所生；“出于神而为神”，出于光而为光，出于真神而为真神，受生而非被造，与父一体，万物都是借着祂造的；
3. 祂为要拯救我们世人， [从天] 降临， [因着圣灵，并“从”童女马利亚] 成肉身，而为人；
4. [在本丢被拉多手下，为我们钉于十字架上，] 受难， [埋葬：]
5. [照圣经] 第三天复活；
6. [并] 升天， [坐在父的右边；]
7. 将来必 [有荣耀再] 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祂的国度永无穷尽：]
8. 我信圣灵，[赐生命的主，从父‘和子’出来，与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荣，他曾借众先知说话。]
9. 我信 [独一神圣大公使徒的教会；]
10. (我) [认使罪得赦的独一洗礼；]
11. (我) [望死人复活；]
12. [并来世生命。]

附录二

东正教主教长和议会通谕^{*}

教皇利欧十三在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日颁布一道《论基督教的复合》(Praeclara Gratulationis Publicae)的教谕,并在其中表示希望东正教与天主教合一,归属于教皇。于是东正教颁布《主教长和议会通谕》,达各省主教,主教,教士以及正统教信徒,作为对教皇教谕的答复。

这一文献的起头,除有书信款式外,又援引《希伯来书》十二章七至八节。随后为正文,共有三十五条。第一至第二十一条阐述东正教的信仰和行政,以明其与天主教不同之点。这些条文阐明东正教遵守圣经,教父,以及七个大公会议的教训,可称为基督独一无二,神圣,正统,大公,使徒的教会,而天主教则恰相反,是教皇的教会;并申言后者若不撇弃其所创新奇,复返于九世纪以前的信仰和行政,便是空谈合一。至于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条所述与信仰和行政无关,此处从略。

末后具明通谕在一八九五年八月颁布于君士坦丁堡主教长宫。署名者共有东正教十三位领袖,而由君士坦丁堡主教长安提牧(Anthimus)领头,但每个署名者的称谓都是:“在我们的基督上帝里的亲爱兄弟和代求者”。

* 《历代基督教信条》,金陵神学院托事部和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57年版。

东正教主教长和议会通谕*

一、凡热心荣耀上帝的虔诚和正统人士，一看到那向来憎恶良善和杀人者，不愿世人得救，永不止息地撒各种稗子在主的田里，以求将麦子挤住时，便深感悲痛。在上帝教会中，真是从最初便有异端稗子自这源头发出来，用许多方法曾经毁坏而且继续毁坏人类靠基督所得的拯救；再者异端稗子，既然是坏种和不良分子，便自然从基督正统大公教会的健康身体上被割去了。但晚近那恶者既叫罗马的主教们极其自大，产生了各样不法及反福音的新奇，便甚至叫他们将西方若干国家从基督正统教会夺去了。不仅如此，而且罗马的诸教皇又时常按照他们的幻想，不加审慎地推行绝对的合一，用各种方法，要使那在东方照教父们所传授的正统信仰而行的基督正统教会，也陷入他们的错误中。

二、是以，如现任罗马教皇利欧第十三，当去年六月受任主教五十周年庆时公布一道通谕，达世界各君各民，借此他也邀请基督正统，大公，和使徒的教会与教皇联合，并认为这种联合，人惟有以他为普世教会的最高教皇，属灵及属世的最高统治者，和基督在地上唯一的代表，以及诸般恩典的施与者，才能获得。

三、无疑基督徒的心都当渴望教会合一，尤其是全正统教会，既为真敬虔精神所激励，便遵照我们的救主神人基督建立教会的目的，热诚渴望在信仰的独一无二标准上，并在教父所传给我们属使徒教理的根基上，使教会合而为一，“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 2₂₀）。因此她在每天公共祷告中祈求主聚集分散了的人，召

*参考书：The Great Encyclical Letters of Pope Leo XIII, pp. 303-319.

Metallinos (editor). Answer of the Great Church of Constantinople to the Papal Encyclical on Union, in the Original Greek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67 pp.

回从真道走迷了的人，这真道就是惟一能以领人来到世人的生命，上帝的独生子和道，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约》14₆）面前的。所以，只要罗马的主教一决永决地撇弃那“私自引进”他教会的，反福音的，惹起东西教会悲惨分裂的一切新奇，并且回到那既是由上帝圣教会的代表们为求反对异端者而在圣灵里聚集以釐定信仰的纯正教训，因而是在基督教会里具有普世和永远至高权的七个神圣大公会议的基础上，那么，我们这基督正统教会，照着这种神圣的渴望，是常常准备好了去接受任何合一建议的。正统教会用著作和通谕继续向教皇的教会接连表示了这一点，但也清楚地表明了，该教曾多么久固执其新奇，而正统教会却遵循基督教九世纪以前神圣及使徒的遗传和制度——那时西方教会同有此心，并与东方教会联合——那么便是多么久空谈合一了。因此，我们一直缄默到如今，没有理会教皇的通谕，认为向充耳不闻的人说话，乃是无益的。然而，教皇的教会从某一时期起，已放弃说服和商讨的方法。他们使我们惊奇困惑，竟已开始使用那欺诈者摇身一变而为基督使徒（《林后》11₁₃）的方法，以牢笼较简单的正统教基督徒，将乔装为正统教士的神甫差派到东方来，又发明各种其他诡计，以求达到偷羊的目的。我们因感到受了神圣的责任，所以发表这道主教长和议会通谕，以求保卫正统教信仰和敬虔，深知“遵守真教条，乃是每个善人的责任，尤其是那些一向被上帝认为配作指导者的责任”（Photius, Epistle, III, § 10）。

四、如前所云，基督神圣，大公，正统，使徒的教会所抱具神圣和衷心的渴望，便是要分裂的各教会与她在—一个信仰标准上合一；但是没有这种信仰的一致，便不能达到所渴望的教会合一。教皇利欧第十三虽然也承认这真理，却陷入显然的自相矛盾中：他在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谕中，一方面说，真实的合一在于信仰的一致；另一方面又说，甚至在合一之后，每一教会仍旧能够持守她的教义和教条的定义，就令它们是与教皇教会的定义

相左的。这种说法真是令人诧异。因为在同一教会内，一部分会相信圣灵从圣父出来，而另一部分相信圣灵从圣父和圣子出来；一部分用洒水洗礼，另一部分用浸礼；一部分在圣餐中用有酵饼，而另一部分用无酵饼；一部分将饼和杯分给人，而另一部分只将圣饼分给人，在在明显是有矛盾存在的……

五、无论如何，若要使教会合一的虔诚渴望得以实现，便必须首先建立一个共同的原则和基础；而除了福音和七个神圣大公会议的教训以外，便无所谓健全的，共同的原则和基础。所以我们要复返于东西教会在分裂前一向所共守的教训，竭诚知道真理，寻求那时遍及东西，“属于一体”，统一，神圣，大公，正统，使徒的基督教会所信的，并且坚固地，完整地，不变地持守它。若是一个人诚恳地追求上帝的荣耀过于自己的荣耀，他便负了神圣和义不容辞的责任，用虔诚的精神，去纠正那为后代所增减的一切，并认为他若傲慢地执迷不悟，便要在基督至公的审判台前受到严重的清算。我们所说的，丝毫不是指到崇拜仪式，圣诗，或圣礼服等类的事，这些事如今虽然跟往昔一样，彼此仍旧有差别，但是丝毫不伤损信仰的实质和一致；我们所指的，乃是那些与神所传授的信仰教理，并与神所指令的教会行政法规有关的根本差异。圣阜丢斯也说，“在不关信仰，也并不偏离大公教会教令的事上，即如不同民族遵守不同仪式和风俗，一个知道怎样下正确判断的人，便会断定说，那些遵守某种仪式的，没有行错，而那些未曾接受这种仪式的，也并没有破坏律法”（Photius, *Epistle*, III, § 6）。

六、诚然，为求达到合一的神圣目的起见，假如东正大公基督教会万一歪曲了，或不再持守那在九世纪以前为东西教会全体所宣认的一切，她便早已准备好去满心接受这一切的。并且，假如西方人士能够从圣教父和由神所聚集的大公会议的教训证明那时遍及西方的正统罗马教会，在九世纪以前，当使用《信经》时

有那附加（系指将“和子”附加于原来的《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或是用了无酵饼，或是接受了炼狱之火的教理，或是以洒水礼代替了浸礼，或是接受了永为童女马利亚无原罪受胎说，或是倡导了罗马教皇的属世权柄，不能错误，和绝对说，那么，我们便再没有可说的了。但是，反过来说，假如像那些喜爱真理的拉丁人自己也承认的，东正大公基督教会显然坚守了古代所传下，由那时东西教会共同宣认古代的教理，而西方教会则用各种新奇将这些教理歪曲了，那么，虽孺子皆知，那达到合一较自然的道路，乃是西方教会要返回古代的教理和行政；因为信仰并不是随时代和环境变迁的，而是各时各地雷同的，如经上记着说：“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就是众人之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弗》 4_{1/6}）。

（以下七至二十都是摘要，而非照译）

七、指摘西方教会自九世纪起开始将‘和子’一辞加入大公会议所承认的《信经》中。这一辞曾为教皇利欧第三于八〇九年所中斥，并且多经挫折，才于十世纪或十一世纪之初，得以在罗马正式加入于《信经》中。

八、说教皇伯拉纠（Pope Pelagius）认为三次浸入水中，乃是主的命令；并且浸礼在十三世纪仍流行于西方；再者意大利的古老教堂中所保存的圣洗缸，也为浸礼作见证。教皇的教会后来才私自引进洒水洗。

九、指摘教皇的教会，自十一世纪起，在圣餐中用无酵饼，代替有酵饼。

十、说大公教会看圣餐中所赐的饼酒，是在祈求圣灵临格禱文后，由教士祝谢而成为圣了，后来教皇的教会标奇立异，认为引用主的话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又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的血”（《太》 26_{26/28}），饼酒便被祝圣了。

十一、指摘教皇的教会自九世纪起，违反主的吩咐，大公教会的成规，以及古代罗马许多正统主教明显的禁令，不将圣杯分给平信徒。

十二、说大公教会依照圣经和使徒遗传，只求上帝施恩，使在主里睡了的人得蒙赦免和安息，但教皇的教会自十二世纪以降，创立炼狱火，圣徒额外功德及其分配等等说法，而将其掌管之权加于教皇一身，并创立在一般复活和审判之前，义人得完全报答的说法。

十三、指出大公教会只承认上帝超自然的独生子，是无原罪由圣灵从童女马利亚所生；但教皇的教会晚近创立了上帝之母童女马利亚无原罪受胎教义。

十四、从教父和首八个世纪的大公会议证明罗马的主教从来没有被认为是教会的最高权威和主脑，每个主教是自己教会的主脑，而只服从普世教会的议决为不能错误的，连罗马主教也不能例外。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教会唯一的头。再从圣经证明教皇派所谓使徒彼得是罗马的教会的建立者和第一任主教之说，是毫无历史根据的。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会议中，彼得是以平辈身份出席的。他又曾受保罗的严重指责。至于教皇派以彼得为教会磐石所根据之引语』（《太》16₁₈），遗传与教父都认为这是指彼得那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儿子之真实信仰（《太》16₁₆）而言。保罗也只认耶稣基督为教会的磐石（《林前》3_{10.11}）。教父们照着使徒遗传也都如此主张。末后说到罗马的教会的主要建立者不是彼得，而是保罗的门徒（《徒》28₂₅；《罗》1₉、15₁₆，《腓》1₁₃）。

十五、教父们将特权归给罗马的主教，认他在平辈主教中居首位，只是因他作帝国首都主教的缘故。迦克墩会议将同样特权归给罗马帝国新都君士坦丁堡的主教。大公教会的教条或任何教父，从未暗示罗马的主教是普世教会的首脑和不能错误的审判者，或彼得的继承者和耶稣基督在地上的代表。

十六、指明利欧第十三说东西教会在阜丢斯之前均服从罗马教皇，乃属妄诞；其实那时东方教会和非洲，西班牙，高卢，日耳曼，不列颠的教会都是独立自主的。只当有特别需要时，教会才召集普世会议。

十七、教会历史证明在首八个世纪期中东正教会从未承认罗马的主教为至上。又引证大巴西流致撒摩撒他的主教犹西比乌书中的话，表明东方教会不受西方教会辖制。当九世纪时罗马的主教尼古拉第一借重《伪克利免集》(Pseudo-Clementines)和《伪伊西多尔文献考》(Pseudo-Isidore's Decretals)而唯我独尊，君士坦丁堡的主教长阜丢斯起而保卫东方教会的自主权，终因尼古拉骄横，以致酿成分裂局面。

十八、教皇的教会如今虽然承认上述文件为伪作，非但不迷途知返，反倒变本加厉，冒天下之大不韪，晚近竟敢宣布教皇是不能错误的。东正教只承认上帝的儿子，是在地上惟一不能错误的。甚至教皇所引为根据的彼得，也曾三次不认主，并且两次被保罗斥责为未按福音的真理而行。教会史上有教皇里比留(Liberius)在四世纪曾署名认可一个亚流派的信条；有佐息末(Zosimos)在五世纪曾认可一个异端信条，否认人有原罪；有维吉流(Vigilius)在六世纪因持错误意见，而被第五次大公会议定罪；又有和挪留(Honorius)既陷于基督一志说的异端，便在七世纪被第六次大公会议定为异端分子，而且这议决是为继承他的诸教皇所承认的。

十九、西方教会开明人士屡次起来抗议新奇教理，并主张返回原始教会制度，即如十五世纪的康士坦思会议(Council of Constance)和巴塞尔会议(Council of Basel)，十七世纪加利坎的(Gallican)神学家，和十八世纪日耳曼的主教们所行的。在十九世纪科学和批评时代，德意志的神学家和教士于一八七〇年反抗教皇不能错误的新奇教义，而从罗马分离，成立了旧天主教会(The Old

Catholic Church)。

二十、从以上论据可见东正教为基督独一无二神圣，大公，使徒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而罗马教会乃是标奇立异，改竄教父著作，并错解圣经和大公会议谕令的教会。

二十一、这些由我们所简短提出论教会信仰和行政制度又严重又牵强附会的新奇，乃是教皇的教会所引入的，而教皇的通谕对它们显然故意缄默不提。这些新奇是有关教会信仰和行政制度的要点的，并且显然是违反首八个世纪的教会情形的，以致它们使所渴望的教会合一不能实现。每一个虔诚的正统教信徒一看到教皇的教会，仍傲慢地执迷不悟，并不弃绝那些异端的新奇，而回到基督独一无二神圣，大公，使徒的教会——她在那时也是其中的一分子——的原状，以致她对合一的神圣目的毫无贡献，使人人心中充满了无以言形的忧愁。

附录三

东正教代表洛桑宣言*

我们从上节已见到东正教对天主教合一的号召，报以怀疑敌视的反应，但从本节却可知该教会对复原教所提倡的合一运动，予以同情与合作。这是一则由于她明知复原教不怀将之合并的野心，二则由于后者对她所遭的厄运深表关切与同感。所以她派遣代表参加一九二七年洛桑第一次世界信礼大会（The First World Conference of Faith and Order at Lausanne）。东正教会代表于大会闭幕前第四日（八月十八日）早全体会议中，由他们的领袖推雅推喇的大主教革尔曼阿斯（Archbishop Germanos），将用英文写成的宣言呈交大会。

在这宣言中东正教代表对大会已准备就绪的“论教会的信息”一报告表示赞成，但对“论教会的性质”和“论教会共同的信条”两报告则否；因他们认为后者乃由妥协而成，而在信仰和良心的事上他们认为是无妥协余地的。他们的这种精神非但是值得人尊重，而且是十足令人佩服，因为他们在本地遭遇逼迫时，业已屡次表现了这种精神。

他们认为不能妥协的，就是若要有一个合一教会，便必须大家承认除圣经以外，使徒遗传也是上帝的启示；个人的信仰必须取决于全体教会对信仰所给的定义；原来的《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是惟一的大公信经，七次大公会议的教义定义有不可动摇的权威。

以上是他们在宣言中对“信”所发表的立场，他们对“礼”也

* 《历代基督教信条》，金陵神学院托事部和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57年版。

发表了类似的立场。关于大会在准备中的“教会的牧职”一报告，他们坚持基督设立了分为主教，教士，执事三级的牧职；而关于大会在准备中的“圣职”一报告，他们坚持圣礼的七个数目，及东正教对它们所了解的意义，性质，和效果。

因此他们认为合一尚非其时。然而他们表示愿意在社会和道德领域内合作，并主张信礼相同的各教会先谋合一，作为全教会合一的先声。最后他们保证，虽然教义不同，但同信一基督，并求圣灵引领，将来达到合一。

全宣言措辞委婉，充满友善精神，一方面宣布东正教的信礼立场，另一方面让合一之门仍旧开放。

签名于宣言之后的，有普世主教长区，亚历山太主教长区，耶路撒冷主教长区，居比路大主教区和希腊教会，塞尔维亚主教长区，罗马尼亚主教长区，保加利亚教会，波兰教会，俄罗斯教会，和佐治亚教会的各代表。

此宣言发表后，由大会会长布仁特主教 (Bishop Charles Henry Brent) 发言称，大会目的不在立刻求达教会合一，而在交换意见，记录同点和异点，所以他感谢东正教代表的坦白宣言；又称大会的报告力求坦白，避免妥协，并希望东正教代表如大会其他代表彼此开诚布公去研究对方的相反立场。

东正教代表宣言中对各点的立场，最后都载在大会的各相关报告中（参本书第十章第七十二节洛桑大会转达各教会文件）。

东正教代表洛桑宣言*

弟兄们，正统教会七年前收到世界信礼大会筹备委员会的邀

* 参考书: Bate, Faith and Order, Lausanne, 1927, pp. 382-387.
Macfarland, Christian Unity in Practice and Prophecy, pp. 380-383.

请时，便欣然从其个别教会遣派代表，参加一九二〇年在日内瓦举行的预备会议。该代表团将一个通论他们教会信礼教训的共同宣言提交于该会议之前，并于结论中建议，在讨论各教会信礼合一之前，必须先建立一个教会同盟，以求在基督教世界对社会及道德的原则上互相合作。更且，当正统教会于不久以前被邀派遣代表参加此次大会时，虽然她的许多个别教会正值生死存亡之秋，但是她仍从速派遣代表与会。

是以，我们正统教会在以下签名的代表，既然为真诚的爱心，和达到谅解的愿望所感动，所以参加了在此举行的每次集会，以求促进各教会代表间更亲密的友谊和团契，和全体基督徒的共通福利。但是我们虽然分担了大会的一般工作，即照程序单所排列的发表了演讲，并参加了公开辩论和各组的工作，然而我们要用抱歉的心下结论说，那将交大会付表决的报告所根据的基础，与我们所代表的正统教会的原则，是不相符合的。

所以，我们认为因良心的缘故，除第一个报告以外，我们必须对于现在已经准备就绪的两个报告不投票赞成。虽然在朗读的论文中，演讲中，并在这三组的辩论和所发表的言论中，我们正统教徒已经阐明正统教会对目下所讨论的题目的观点和概念，但是我们认为在此必须特别提出几点，以便表明那使我们与大会其他会员分离的差异。例如，“教会所传的信息”一报告，既是根据圣经教训起草而成，乃是与正统教会的概念相符合的，并能为我们所接受的，但其他两个报告“教会的性质”和“教会的共同信条”则不然。我们认为这两个报告，乃是把互相冲突的观点和意义加以妥协，作为基础，以求达到光是在字句上同意，而起草成的。正统教会代表曾屡次在其他时会郑重申明：在有关信仰和良心的事上是决无妥协余地的。据我们看，大家赞同的陈述所用的同一语文，不能包含两种不同的意义，也不能用来推演出两种不同的概念。我们正统教徒也不能希望这种同意能以持久。

起草委员会体会这种分歧的存在，乃是显然的，因他们在报告中用了许多注，这些注在至少为我们正统教徒认为基要的许多事上给人完全的自由。例如，我们正统教徒不能想像在一个合一教会里，有些教友可以主张神的启示只有一个源头，即圣经，而其他教友可以主张必须有使徒遗传来补充圣经。既然报告容许每一教会有全权使用其本身的信条，那么，在一方面，不免会要使那些信条本身成为无足轻重的，而在另一方面，会要使人不懂这样一个合一教会的信仰究竟是甚么。

东正教会不变地遵循一个原则，就是个人信仰自由的范围乃取决于全体教会对信仰所下的定义，而这些定义，我们主张是个人必须遵守的。这原则不仅对现在正统教会的教友有效，对将来凡要与它在信礼上联合的人也有效。再者，照我们正统教徒看来，那由合一教会所接受信条必须不仅是原始教会信仰历来的见证，尤其是教会在大公会议中将它们确定了，它们才有其重要性。我们毋须赘言，正统教会只接受《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为大公信经。

我们对大公信经所用的原则，也适用于对七次大公会议的教义定义，它们的权威是正统教徒所不可动摇的。

所以东正教会认为惟有根据七个人公会议和首八个世纪未分裂古代教会的共同信仰和信条，才能合一。

虽然其他三组的报告尚未收到，但是辩论的过程业已显明同意只能借着含混的语句，和针锋相对之意见的妥协才能达到。例如，有两个概念虽都同意教会有牧职乃是由乎基督的旨意，但不同意牧职是由基督自己而分为主教，教士和执事三级，这样，我们便不能企望二者间能以获致同意。照样，我们认为教会之间对于圣礼，既然不仅在数目上，而且在它们的一般意义上，个别的要性，和效果上都有根本歧见存在，那么仅是规定一个公式，以圣礼在教会中为必要，是并没有甚么实际价值的。

既然如此，我们不能从一种限于文句上的少数共同点希冀获得合一；盖照东正教会看来，没有整个的信仰，就不能在圣事上相通（*communio in sacris*）。

这里我们也不能适用东正教在过去迥异情形之下，对那些来和她联合的人所曾应用的权宜原则。

因此，我们东正教签名于下的代表们，除了接受，并且准备投票赞成“教会所传的信息”一报告以外，我们不敢赞同其他任何报告。我们要宣布，照我们的判断，我们现在可能作的，至多不过是在基督徒爱心的基础上，与其他教会在社会和道德领域内合作。再者，我们要补充一句，就是我们这些正统教代表乐意看到凡在原则上相同的教会彼此个别复合，作为全体复合的先声，如此，我们正统教会与这样联合为一的教会商谈复合，便比与许多信仰不同的教会讨论复合要容易得多了。

当我们既已说明只是因服从良心的指使而作了这决定时，便要诚恳地向会议保证，我们在这里已经经验到，我们虽然因教义差异而分，却在对我们的主宰和救主耶稣基督的信仰上，是同这里的兄弟们一致的。因此我们获得了很多的安慰。我们宣布我们将来还要不断努力谋求教会进一步的接近，又要不断祈求上帝借着圣灵的运行除去一切现存的障碍，并引领我们进入合一，就是教会的创立者和管理者向祂父所祈求的：“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

末尾，我们求主大大赐福给凡存诚恳敬畏祂的心去努力建立祂的国在人中间的人。

附录四

普世主教长致东正教各教会主席书^{*}

(一九二二年八月)

君士坦丁堡的至圣教会，自始热心普世教会联合，并常记念主在施行拯救的受死之前向他的天父所祈祷的话，时刻关怀各分离教会中的每个运动，又细心研究并考验它们所发表那可能指向与正统教接近的信仰表白。我们真快乐，看出它们当中最热心要将接近障碍排除，且真要与正统教会完全联合的教会，乃是圣公宗安立甘教会。这教会既然先从东方接受了基督教之光，便从来未忘怀东方，并且它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在诚恳谋求完全与东方正统教会在基督耶稣里联合。

所以基督的伟大教会（现在）在我们主持之下，对该教会从前，尤其最近二十年中所作的准备，以礼相待，业已与它发生许多诚恳的友谊交往，并且近来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奉命基于科学的探讨，报告尚存的异点，及其排除方法，以求在同一正统的基督教精神里，达到两教会完全的合一。

该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发现，至正统教会对一个重要问题，即安立甘授职礼的效力问题，尚未经全教会或借任何圣议会正式发表过意见——虽然在正统教神学家中对于此事历来有许多讨论——，又发现，若对这个重要问题有出于权威的审查和合乎宗规的解决，便可以将一个足以阻碍双方所寻求的，且为上帝所喜爱

* 《历代基督教信条》，金陵神学院托事部和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57年版。

的联合较严重的障碍排除，而大大促进所期望的联合。所以该委员会将上述问题用科学方法加以处理，作成一份特别报告，提交我们的圣议会判断。我们的圣议会屡次开会，研究了委员会的报告，作了以下的备忘录：

一，帕克尔(Mathew Parker)受四位主教封立为坎特布里的大主教，乃是历史的既成事实。

二、那一次及其后的授职礼完全具备有效的主教授职礼属正统的，不可少的，有形的，合理的成分，即按手，求独一圣灵临于圣餐饼酒的祈祷 (Epiklesis)，和将主教职传授的恩赐诸要项。

三，正统教会神学家用科学方法研究了这问题，差不多全体获致同样的结论，接受安立甘授职礼为有效。

四，正统教会从未公开怀疑安立甘教职的效力，以致认为两教会如果联合，便必须重新给安立甘会的教士授职。

五，众至圣主教长和其他东方教尊在各时期写信给安立甘教会大主教的时候，都表示正统教会的这种公意，通常称呼他们是“最可尊敬在基督里的兄弟”，这乃是给他们兄弟般的问候。

所以，我们的圣议会决意接受安立甘教职为有效，并且决定将这结论通知其他圣正统教会，以便它们也有机会表示意见，借着一部分的决定，以明全正统教对这重要问题的意见。

因此，我们写信给你这可亲爱“蒙福的”，将我们对这问题所熟思的结果通知你，相信你这‘蒙福的’也会同你的圣议会审查这个问题，并愿将你们审查的结果通知我们，以备更进一步促进我们与安立甘教会的联合，希冀教会在天之主用祂激动人的恩典弥补缺憾，并领导凡信祂的人都充充足足地明白真理，又完完全全地联合，好叫他们可以合成一群，归于一个为首的牧人——羊的真牧人，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愿荣耀归于祂，直到永远。阿们。

附录五

安立甘会和东正教十七条文*

东正教普世主教长得该教其他主教长和独立教会合作，差派代表团，由亚历山太的主教长领导，于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兰伯特宫(Lambeth Palace)与安立甘主教们举行商谈，结果发表了十七条。在此文件后签名的，东正教代表团方面为推雅推喇的大主教革尔曼阿斯，安立甘主教们方面为格罗斯忒(Gloucester)的主教赫德兰(A. C. Headlam)。

在这文件中东正教代表团接受安立甘会的使徒统绪，并同意安立甘会所提出的一个非正式的教理陈述，以及安立甘教士给东正教移民所施行的圣礼。东正教代表团表示本身没有权威作正式决定，其所达成的同点只是代表团的意见，尚需等待即将举行的议会(Pro-Synod)加以正式决定。但所预期举行的议会后来延期了。但是亚历山太主教长区议会于一九三〇年十二月正式承认了代表团的陈述。

至于在安立甘会一方面，兰伯特会议早在一九三〇年八月便已接受安立甘主教们在这条文中所陈述的，为英国国教及其他相联教会之教训和实施的充分记录。美国的圣公会也继续牧养在美国各地的东正教徒。

* 《历代基督教信条》，金陵神学院托事部和基督教辅桥出版社，1957年版。

安立甘会和东正教十七条文^{*}

一，我们大家同意指派东正教和安立甘联合委员会，以审查有关教理问题。

二，安立甘主教们同意：英国国教及其他相联教会与东正教彼此相通的条件，就是一九二一年在坎特布里大主教的东方教会委员会主持之下所出版的，虽未正式传达给安立甘宗各教会，但它并不与安立甘教会的思想和教理相违。

三，正统教代表团同意：那所建议的“相通的条件”，虽未曾经过正式审查，但予以若干变更，便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

四，安立甘主教们说，凡关于信仰问题，正确的决定在安立甘会中乃操于主教全体之手，然而在讨论时并不排除教士和平信徒的合作。

五，正统教代表团说，在正统教会中教理的最后权威操于议会全体主教之手，却不排除教牧和平信徒发表意见。

六，安立甘主教们说，在安立甘教会中对训诫问题，主教经由自己的法庭有首先处理之权，但有适当设施以供人上诉于省主教法院或相同机关。

七，正教代表团说，在正统教会中属灵的事件是由属灵的法庭审问，关于主教的案件是由众主教法庭判定，关于其他教士的案件是由主教经由自己的法庭判定。

八，安立甘主教们说，在安立甘教会中授圣职不仅是指派一

* 参考书: *Eccl. Documents on Christian Unity, Third Series*, pp. 1, 2. 17-20, 37-38.

Book of Common Prayer, "Ordinal"

Douglass, A Decade of Objective Progress in Church Unity, op. cit., pp. 12-14.

人任一职，而是在授圣职时有一种特别恩赐按照所授圣职赋予受职者，而这特别恩赐的性质表示在授圣职礼的话语中，因此可说授圣职礼乃是一种神秘（Mysterion）。

九，安立甘主教们说，“圣职授任式”的弃言宣称“自从使徒时代以来，在基督教会中便有主教，会长和会吏这些圣职”，又说，为求保存不断的统绪，便设立了授圣职的法规，“好叫这些圣职在英国国教中延续，并虔诚地被运用，受重视。”

十，正教代表团说，他们对安立甘会的使徒统绪已觉满意了，因为安立甘主教们业已接受授圣职礼为一种神秘，并业已宣称安立甘会的教理是在《公祷书》中有权威地表达了，而且《二十九条》的意义必须照着《公祷书》解释。

十一，安立甘主教们说，在圣餐中“基督的身体和血实实在在由信徒在主晚餐中领受着”，“在晚餐中基督的身体只是属天属灵地给了，取了，吃了”，而且举行圣餐后所留下的饼酒，从圣礼上看，乃是基督的身体和血；又说，安立甘会将圣餐的献祭教理教训人，如在坎特布里和约克的大主教给教皇利欧第十三论安立甘授圣职的回答中所说明的；又说，在圣餐的献祭中安立甘教会向上帝祈祷：“靠着你的儿子耶稣基督的功劳和死，并信赖他的血，我们和你的全教会可得蒙赦罪，和从他受难而来的其他益处”，而“全教会”乃是包括活着和死了的全体信徒在内的。

十二，正教代表团说，关于圣餐献祭，假如要有一个清楚的说明，那么以上安立甘教理对它的说明，便是正教教理所同意的。

十三，安立甘主教们说，各处安立甘教士，受正统教士的邀请，是愿意给那些正统教牧养所不能及的正统教平信徒施行圣礼的；这些教士是总愿意使那些受他们牧养的正统教徒效忠于正统教会，并随时将正统教会信仰教训他们，又将这样接受牧养或教训的人通知正统教会的主教或教士。

十四，正统教代表团说，在这种情形下应如何办理的全盘问

题，要在即将举行的全正统教会议会中加以讨论。

十五，正统教代表团说，全正统教会对受了安立甘洗礼的人向来是不再施洗了。

十六，正统教代表团说，正统教会在即将举行的议会中，大概不会不承认安立甘教士（在必要时并且在没有正统教教士的地方）所施的婴孩洗礼，并用正统教书籍对他们所给的教训，或所举行的婚礼或任何其他仪式，只是要将凡受洗或婚嫁的人注册为正统教徒，并且尽早将他们的名字通知正统教会适当负责人。

十七，正统教代表团说，关于圣餐尚待全正统教会正式决定，所以代表团既不要，也无权批准甚么，不过认为在必要时，并在没有正统教会的地方，如果没有正统教会当局禁止，那么正统教徒可以继续从安立甘教士领受圣餐。

附录六

东正教要理问答

序 言

世上所有的教，惟独上帝的教，是真实正道，无有欠缺，因为凡别的教，都系由于人的明悟才智所撰作的，而上帝的圣教，乃是出在上帝的默示，能叫人的灵魂得着救赎升到天国，凡外教人听受这圣教的道理，心里能够感动，情愿遵奉这个圣教规矩的人，应当按着正理把诸般事情告诉他，叫他有遵守。

圣 教 要 理

人欲进上帝圣教，先该明圣教要理。

第一该明，未有天地之先有一上帝从无而造成天地万物，又恒保护所造之物，各得其所，而常为之主宰。

第二该明，上帝乃赏善，罚恶，审判生死者。

第三该明，一个上帝有三位，曰圣父，曰圣子，曰圣神，三位共一性一体，无大小先后之别。

第四该明，第二位系圣子者，降生为人，为救我等人，甘受难被钉十字架死，第三日复活，第四十日升天。

第五该明，人灵魂有始无终，常在不灭，在世为善者，身后

上帝赐其升天堂享无穷之福乐，在世为恶者身后上帝罚其下地狱受无穷之罪苦。

第六该明，天下设教者最多，惟上帝一教至公至正，能使人得天上之福，免地狱之苦，所以天下万民皆当奉事真主，以救己灵魂，若专恃自己力量必不能为善立功，不能升天必致下坠，所以凡人必须上帝宠佑，又必须自己勉行。

圣教要理问答

问：你为什么进教？

答：为恭敬上帝，救自己灵魂。

问：怎么样恭敬上帝？

答：全守上帝十诫，遵行圣教会道理，及各样规矩。

问：你信上帝么？

答：我信上帝。

问：上帝是谁？

答：是造天地，造神人，造万物的主宰。

问：上帝是神么？

答：上帝是无形无像的纯神。

问：上帝有父母所生没有？

答：没有父母所生。

问：上帝是怎样有的？

答：上帝无始无终是自然有的。

问：上帝有什么能为？

答：上帝全能。

问：样样事情，上帝都知道么？

答：全知道。

问：上帝是全善的么？

答：全善的。

问：上帝在哪里？

答：无所不在，处处都有。

问：上帝是惟一么？

答：是惟一，上帝是一体三位，就是圣父、圣子、圣神。

问：三位有大小先后分别么？

答：无大，无小，无先，无后，共一体，一性，一个上帝。

问：三位中哪一位降生？

答：第二位系圣子者降生。

问：上帝怎么样降生？

答：因圣神的力，降孕，生于童女玛利亚而为人。

问：上帝降生后什么圣名？

答：称伊伊稣斯，翻译话是救世者，又称合利斯托斯，翻译话是受膏者。

问：伊伊稣斯合利斯托斯是我等主么？

答：是我等主。

问：伊伊稣斯是上帝么？

答：是上帝。

问：伊伊稣斯是人么？

答：亦真是人。

问：伊伊稣斯怎么是人？

答：有人之灵魂及肉身，故此是人。

问：伊伊稣斯怎么是上帝呢？

答：有上帝本性本体，故此是上帝。

问：伊伊稣斯的圣母是谁？

答：圣母是玛利亚。

问：玛利亚是童贞女么？

答：真是终世童贞女。

问：童贞女怎么样生伊伊稣斯？

答：因上帝圣神的全能，以圣母净血成胎，不伤碍圣母的童贞。

问：上帝是为什么降生？

答：为救赎众人的罪。

问：众人有什么罪？

答：有原罪，有本身罪。

问：什么是原罪？

答：原祖阿达木遗下背上帝命令的罪。

问：什么是本身罪？

答：是各人本身自犯的罪。

问：伊伊稣斯怎么样救赎众人的罪？

答：甘心受苦难，被钉十字架上死了。

问：伊伊稣斯死后肉身埋了没有？

答：埋了。

问：伊伊稣斯死后他的灵魂往哪里去了？

答：往地狱前圣所去了。

问：往那里作什么？

答：救前圣的灵魂。

问：伊伊稣斯死后复活了没有？

答：死后第三日从死者之中复活了。

问：伊伊稣斯升天了没有？

答：复活后，第四十日升天，坐于上帝圣父之右。

问：伊伊稣斯升天去了，还来不来？

答：日后，世界穷尽时，还从天降来。

问：降来作什么？

答：为审判生死者。

问：审判有几样？

答：有两样。

问：哪两样？

答：私审判，公审判。

问：什么是私审判？

答：人的灵魂一离肉身，就独自到上帝台前听审判，有功的受赏，有罪的受罚。

问：人的灵魂是什么？

答：是看不见的肉体。

问：灵魂死不死？

答：灵魂不死不灭。

问：肉身死不死？

答：肉身有死有坏。

问：肉身死了还复活么？

答：天地终了的时候，死过的众人，一齐复活。

问：复活起来的人往哪里去？

答：都到上帝台前听公审判。

问：什么是公审判？

答：上帝当众人面前审各人善功罪过，善者，灵魂肉身同升天堂享无穷之乐，恶者，灵魂肉身同下地狱受无穷之苦。

问：圣教会是什么？

答：是吾主伊伊稣斯亲自立的普天下正教，教人共成一会，犹如一体。

问：圣教会里有什么规矩能使人得恩宠？

答：有留下的机密。

问：机密是什么？

答：机密是圣事，因上帝恩宠，借这圣事机密降于人。

问：机密有几件？

答：有七件，就是圣洗、傅圣膏、告解、圣餐礼、终傅礼、神

品、婚配，这都是伊伊稣斯亲定的机密事。

问：圣洗是什么？

答：欲领洗者受洗，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

问：人为什么领洗？

答：为洗去诸罪，以得常生。

问：傅圣膏是什么？

答：领过洗的人，借傅圣膏受主宠恩，以坚固他的信德。

问：告解是什么？

答：犯罪的人在神父前痛悔起誓，借神父就能得上帝的赦免。

问：圣餐礼是什么？

答：奉教人借吃圣饼，领合利斯托斯真体，借喝圣酒，领合利斯托斯真血。

问：圣餐礼是为什么？

答：是为得罪赦和常生。

问：终傅礼是什么？

答：人将临终时，求神父擦圣油。

问：傅圣油为什么？

答：为求主赦他的罪。

问：神品是什么？

答：被选的借主教手抚的礼，付给他圣神的宠恩，为行圣事，管理圣教会的人。

问：婚配是什么？

答：结婚的男女，在堂受神父降福祈祷，为付给他们的圣宠，教他终身和睦妥当，教养儿女。

问：你全信圣教会中各样道理么？

答：我全信。

问：你为什么缘故全信？

答：因为圣教会信德的道理，都从上帝圣神保护默启来的，永

不能错，故此全信无疑。

问：你全信了圣教会的道理，盼望的是什么？

答：盼望的是上帝的仁慈，看伊伊稣斯的功劳，赏我享天堂的真福。

问：你若不信这道理，怕的是什么？

答：怕辜负上帝的大恩，罚我受地狱的永苦。

问：你既盼望天堂，害怕地狱，愿恭敬上帝，救自己的灵魂该尽什么本分？

答：该尽绝各样异端，改各样毛病，全守圣教规诫，学习教中道理，并要紧至言。

问：你全信圣教会中各样道理么？

答：我全信。

问：你为什么缘故全信？

答：因为圣教会信德的道理，都从上帝圣神保护默启来的，永不能错，故此全信无疑。

问：你全信了圣教会的道理，盼望的是什么？

答：盼望的是上帝的仁慈，看伊伊稣斯的功劳，赏我享天堂的真福。

问：你若不信这道理，怕的是什么？

答：怕辜负上帝的大恩，罚我受地狱的永苦。

问：你既盼望天堂，害怕地狱，愿恭敬上帝，救自己的灵魂该尽什么本分？

答：该尽绝各样异端，改各样毛病，全守圣教规诫，学习教中道理，并要紧至言。

附录七

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

〔1918年1月23日人民委员会法令〕

一、教会同国家分离。

二、在共和国境内，禁止发布任何排斥或限制信仰自由、或以公民的宗教信仰为理由而规定任何优先权或特权的地方性法律或决议。

三、每个公民都有权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凡因信奉或不信奉某一宗教而剥夺权利的规定，一律废除。

附注：从所有正式文件中取消一切有关说明公民信奉和不信奉宗教的规定。

四、国家机关和其他公开的社会权力机关在进行活动时，不得举行任何宗教仪礼。

五、保障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但以不破坏社会秩序和不侵犯苏维埃共和国公民的权利为限。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地方政权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障社会秩序和安全。

六、任何人不得以自己的宗教观点为借口，逃避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

任何个别情况，只有根据人民法院的决定，以一项公民义务代替另一项公民义务为条件，准许例外。

七、废除宗教宣誓。在必要时，只准作庄严的保证。

八、户籍工作只由民政机关，即婚姻和出生登记处办理。

九、学校同教会分离。在一切讲授普通科目的国立、公立和私立学校中，禁止讲授宗教教义。公民可以私人教授或学习宗教教义。

十、一切教会和宗教团体均须遵守关于私人社团的一般条例；国家和地方自治机关不给予任何特权和津贴。

十一、不得为教会或宗教团体的利益强制征收捐款和课税，教会或宗教团体不得对本组织的成员采取强制手段或惩罚措施。

十二、任何教会和宗教团体都无权占有财产。

任何教会和宗教团体都不享有法人的权利。

十三、凡在俄国属于教会和宗教团体的全部财产都宣布为人民的财产。

专供祈祷用的建筑物和物品，根据地方或中央国家政权机关的特别规定，转交有关宗教团体无偿使用。

人 民 委 员 会 主 席 弗·乌里扬诺夫（列宁）

人 民 委 员 尼·波德沃伊斯基

弗·阿尔加索夫

弗·特鲁托夫斯基

阿·什利赫捷尔

普·普鲁什扬

弗·缅任斯基

阿·什利亚普尼科夫

格·彼德罗夫斯基

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邦奇—布鲁也维奇

人 民 委 员 会 秘 书 尼·戈尔布诺夫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96—98页。

（郑天星译 乐峰校）

附录八

关于学校世俗化

(1918年2月18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决定)

俄罗斯共和国每个公民都有根据自己的信念，选择任何宗教信仰或完全不信仰任何宗教的充分自由。国家认为，宗教是每个人的个人信仰问题，国家在宗教问题上持中立态度，即不站在任何宗教信仰方面，不把任何特权或优先权同宗教信仰联系起来，不从物质上或道义上支持任何一种宗教信仰。由此自然得出结论：国家不可能担负儿童的宗教教育。因此，根据人民委员会 1918 年 1 月 21 日颁布的法令，禁止在一切由教育人民委员部主管的国立、公立和私立的学校中讲授宗教教义和在学校里举行任何宗教仪式。

人 民 委 员 安·瓦·卢那察尔斯基
秘 书 德·列辛科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01—102页。
(郑天星译 乐峰校)

附录九

关于宗教组织（一）

〔1929年4月8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
和人民委员会的决议〕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决定：

第一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于1918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教会同学校分离》的法令（见《苏俄法规汇编》，1918年，第18期，第263号）适用于一切教会、宗教小组、教派、宗教流派和其他各种名称的宗教组织。

第二条 一切信教公民的宗教组织都必须作为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进行登记。

每个公民只能参加一种宗教组织（团体或小组）。

第三条 宗教团体是信奉同一宗教、持同一信仰、属同一流派或教派的年满十八周岁的信教公民组成的地方组织，其人数不少于二十人，为了共同满足自己的宗教要求而结合在一起。

因人数少而不能组成宗教团体的信教公民，享有组成教徒小组的权利。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不享有法人的权利。

第四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只有在相应的地方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的民政局（处或科）、乡的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不是区或县的行政中心）登记之后，方可开始活动。

第五条 凡人数不少于二十人的宗教团体进行登记时，其创办人应依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规定的程式，向本决议第四条中所指定的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

第六条 教徒小组进行登记时，其代表（第 13 条）应依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规定的程式，按该小组所在地，向本决议第四条中所指定的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

第七条 第四条中所指定的机关务必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进行登记或通知它们不予登记。

第八条 关于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的成员及其执行、检查机构和神职人员，应在规定的期限，依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规定的程式，通知办妥宗教组织登记事宜的机关。

第九条 只有那些表示同意参加的教徒才能被列入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的成员名单。

第十条 为了满足宗教要求，参加宗教团体的教徒可按合同无偿使用从乡或区的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得到的专供祈祷用的建筑物和只用于宗教目的的物品。

此外，参加宗教团体的教徒或教徒小组也可根据租借法，使用私人或地方苏维埃或执行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房屋来举行祈祷会。本决议中所规定的有关使用教堂的一切条例都适用于这些房屋；这些房屋的使用合同由某些教徒个人负责签订。同时，这些房屋的使用必须符合建筑技术规定和卫生规章。

每个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只能使用一个祈祷所。

第十一条 有关管理和使用教会财产的契约，诸如：雇用门

卫、供应燃料、修缮教堂和教会财产、购置举行宗教仪式和典礼及类似的与该宗教教义和仪式有直接密切联系的活动的物品和财产，以及租赁供祈祷会用房等方面的契约，可由参加宗教团体执行机构的某些个别信教公民或教徒小组的全权代表签订。

此类契约按其内容虽然也与宗教礼拜有关，但不具有合同关系，只具有商业和工业目的，诸如：租借蜡烛工厂、印刷宗教道德书籍的印刷厂等。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的全体会议，在农村经乡的执行委员会或区的民政处许可，在城市经市民政局许可，方能举行。

第十三条 为了直接行使有关管理和使用教会财产方面的职能（第十一条），以及为了办理对外交涉事宜，宗教组织应在全体教徒会议上通过公开投票，从其成员中选出执行机构；宗教团体为三人，教徒小组为一人。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有权对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的执行机构成员中的个别人提出异议。

第十五条 为了清点通过分摊或自愿捐献而获得的教会财产和现金，宗教组织应在全体教徒会议上推选出不超过三人的检查委员会。

第十六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的执行机构和检查机构召开大会（会议）时，可不必得到政权机关的通知或许可。

第十七条 禁止宗教组织从事下列活动：

（一）成立互助储蓄会、合作社和生产组织，动用其所支配的财产去达到除满足宗教要求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二）向其成员提供物质帮助；

（三）组织专门的儿童的、少年的、妇女的祈祷会和其他会议，举行圣经的、文学的、手工业的、劳动的、讲授宗教教义等一类的会议，成立各种团体、小组和部门，以及组织游览和设立儿童

活动场所，开设图书馆和阅览室，建立卫生院和诊疗所。

在供祈祷专用的建筑物和房屋内，只能存放举行本宗教仪式所必需的书籍。

第十八条 禁止在国立、公立和私立的学校和教育机构内讲授任何宗教教义。这种讲授只准在经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特别许可，而在自治共和国境内经相应的自治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许可，由苏联一些公民举办的专门神学讲习班里进行。

第十九条 神职人员、传教士、宗教教师等人活动的地区，只限于他们所服务的宗教组织成员的居住地和相应祈祷所的所在地。

经常为两个或数个宗教组织服务的神职人员、传教士和宗教教师的活动，只限于参加上述宗教组织的教徒的常住地区。

第二十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可组织地方、全俄和全苏的宗教代表大会和会议，但每次会议均须经过下列机关特别许可：

（一）如果全俄或全苏的宗教代表大会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举行或者这种代表大会涉及到两个和两个以上的边疆区、州和省的范围，须经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许可；（二）如果代表大会是地方性的代表大会，则经相应的边疆区、州、省的或地区的民政厅批准。

在自治共和国境内召开共和国代表大会和会议的许可证，由内务人民委员部或相当的自治共和国有关机关发给。

第二十一条 地方、全俄和全苏的宗教代表大会和会议可从与会代表中选出贯彻代表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机构；该执行机构的成员名单连同代表大会的文件材料，应依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规定的程式，向发给代表大会许可证的机关呈交两份。

第二十二条 宗教代表大会及其所选出的执行机构不具有法

人的权利，同时，禁止：（一）成立任何教徒自愿捐款中央储蓄部；（二）规定任何强迫性捐款；（三）占有教会财产，或按合同获得教会财产，或通过购买获得这种财产，或租借用于祈祷集会的房屋；（四）签订任何合同和契约。

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以及宗教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只能把表示其名称的印鉴、图章和用笺用于宗教性质的事务上。这些印鉴、图章和用笺上不得刻有规定用于苏维埃政权机关和机构的标志和口号。

第二十四条 宗教代表大会、会议和代表会议的发起者和组织者是：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它们的执行机构，以及宗教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第二十五条 举行宗教仪式所需用的财产，无论是按合同移交给参加宗教团体的教徒的，还是他们新添置的或捐献给他们供礼拜用的，均系国家财产，并由相应的市苏维埃、区或乡的执行委员会登记，拨给教徒使用。

第二十六条 专供门卫居住的和设在教堂院墙内或附近的房屋，连同其它教会财产，均按合同移交给教徒无偿使用。

第二十七条 教堂和教会财产，由相应的民政局（处）或分局或直接由乡的执行委员会代表、相应的区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按合同移交给参加宗教团体的教徒使用。

第二十八条 教堂和教会财产，由不少于二十名宗教团体成员按合同从乡、区的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的代表那里接受，并提供全体教徒使用。

第二十九条 教徒与市苏维埃、乡或区的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合同中规定，凡接受教堂和使用教会财产者（第二十八条），必须做到：

- （一）保护和爱惜委托给他们的这些国家财产；
- （二）修缮教堂，支付其占有和使用的这些财产的费用，如取

暖、保险、保管、赋税、地方捐等；

（三）这些财产只用于满足宗教需要；

（四）赔偿因损坏或散失财产而给国家造成的损失；

（五）编造全部教会财产的登记册，其中应包括新添置（通过购买、捐献、其他教堂转让等方法）的而又不属于某些公民私人财产的宗教礼拜用品，从登记册中勾销已报废的物品均须经签订合同的执行委员会或苏维埃知道和同意；

（六）无障碍地容许市苏维埃或乡的和区的执行委员会或村苏维埃的全权代表，在举行宗教仪式以外的任何时间，对财产进行定期的清点和检查。

第二十条 具有历史、艺术和考古价值的并由教育人民委员部特别登记的教堂，按同样的程式和原则进行移交，但务必遵守有关登记和保护古代艺术文物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所有信奉某种宗教和属于某种教派与支派的当地居民，就是在移交教会财产之后，仍有权签订关于获得使用教堂和教会财产的合同，从而也取得了与原合同签订者一样地参加管理这些财产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每个合同签订者在向第四条中所指定的机关提交申请书后，可撤回其在上述合同上的签字，然而在提交上述申请书之前这段时间内仍应保证负责该财产完整无损。

第三十三条 教堂应有强制性的非定额火险，保险费由合同签订者负担，以利于相应的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如发生火灾，投保金额可用于重建被烧毁的教堂，也可根据相应的执行委员会的决定，用于该地区社会文化方面的需要，但必须完整地准确地遵守 1925 年 8 月 24 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使用因教堂烧毁而得到的投保金额的程序决议中所规定的条件（见《苏俄法规汇编》，1925 年，第 58 期，第 470 号）。

第三十四条 如果无人表示愿意根据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三

条中所规定的条件使用教堂和教会财产来满足宗教需要，市苏维埃或乡的、区的执行委员会则应在教堂门口张贴有关通告。

第二十五条 如通告张贴后一星期内无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愿意使用教堂和教会财产的申请书，则市苏维埃或乡的、区的执行委员会应就此通知上级执行委员会。在这个通知上，上述机关必须指明教堂的建筑时间、现状和用途以及自己的处理意见。没有地区建制的自治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和州的、省的或地区的执行委员会，必须依照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中的规定，确定教堂及全部教会财产的今后用途。

第三十六条 如果国家或社会上需要该教堂，只有在自治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边疆区的、州的或省的执行委员会发布说明事由的决议之后，方可把教徒使用着的教堂改作其他用途（停止使用教堂）。此项决定应通知参加该宗教团体的教徒。

第三十七条 如果参加宗教团体的教徒在关于停止使用教堂的决议向他们宣布之日起两星期内，就该决议向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申诉，那么应把有关停止使用教堂的全部案卷送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只有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批准有关决议之后，对教徒的合同才能有效，并取消教徒对教堂的使用权。

第三十八条 宗教组织因为需要租用国有、市有和私有房屋的合同（第十条第二段），到有效期满时可按一般司法程序宣布取消。

第三十九条 停止使用教堂事宜，可由相应的县或区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委托民政局或分局在适当的场合下，在有地方财政局（分局）和其它有关主管部门的代表以及该宗教组织的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办理。

第四十条 在停止使用教堂时，教会财产的分配办法如下：

（一）所用铂、金、银、和锦缎制品以及宝石均应列为国家资

产，移交地方财政机关或教育人民委员部的机关支配，如果这些物品应属于上述机关登记造册：

（二）一切具有历史、艺术和陈列价值的物品，均移交给教育人民委员部机关；

（三）其它只对举行宗教仪式有意义的物品（圣像、法衣、神幡、盖尸布等），均移交给教徒，以转到同一信仰的其它教堂里；这些物品，应根据一般规定，列入教堂财产登记册；

（四）日常用品（钟、家具、地毯、吊灯支架等）应列为国家资产，并移交地方财政机关或教育人民委员部机关支配，如果这些用品应属于上述机关登记造册；

（五）所有流动资产、现金以及神香、蜡烛、灯油、酒、柴禾、煤等对履行合同或对举行宗教仪式有一定用途的物品，如果宗教团体在停止使用教堂后仍继续存在，可不必收回。

第四十一条 经地方特别部门按国家资产进行登记的，应停止使用的教堂建筑物和教堂守卫室，可由该部门转交相应的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无偿使用，其条件是这些建筑物仍属国家财产，拆除这些建筑物或改作其他（已决定了的除外）用途，在通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财政人民委员部之后并经其同意，方可进行。

第四十二条 只有那些没有作为建筑文物由教育人民委员部科学博物馆和科学文艺机关管理总局支配和登记，或者不能被执行委员会和市苏维埃作为文化教育机构（学校、俱乐部、阅览室等）和宿舍之用的停止使用的教堂建筑物才能由地方特别部门按国家资产进行登记。

第四十三条 在宗教组织不遵守合同以及不执行民政机关的任何一项决定（关于重新登记、修缮等）的情况下，可废除本合同。

自治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边疆区的、州的和省的执行委

员会有权根据下级执行委员会和苏维埃的呈文废除合同。

第四十四条 如果宗教团体在两星期内就上述（第四十三条）机关的决定向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申诉，则只有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最后解决这个问题之后，方得从教徒那里收回教堂建筑物和教会财产。

第四十五条 根据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并遵守建筑技术通则以及内务人民委员部规定的特别条件，可建造新的教堂。

第四十六条 如果教堂由于陈旧而出现全部或部分倒塌的危险时，民政机关、区的和乡的执行委员会或村苏维埃有权向宗教组织执行机构或教徒小组代表提出，在未经专门技术委员会检查该教堂之前，暂时停止在教堂内举行祈祷仪式和教徒集会。

第四十七条 在提出关于停止使用教堂的建议的同时，提出该建议的负责人应把对教堂建筑物必须进行紧急技术检查的报告送交有关建筑检查管理部门。报告的副本送给签订交教徒使用教堂及教会财产合同的机关。

如果教堂已由教育人民委员部登记，上述报告的副本应送交州的、省的或地区的国家教育局。

第四十八条 由有关建筑检查管理部门或工程师指派的技术委员会（第四十六条），可吸收下列人员作为只有发言权的代表参加：（一）地方国民教育机关代表，如果教堂是由教育人民委员部登记的；（二）相应的民政局、地区民政分局或乡民警局或不是区或县的行政中心的市苏维埃的代表；（三）宗教组织的代表。

第四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的调查报告中所作出的鉴定意见，必须遵行和照办。

第五十条 如果技术委员会确认教堂有倒塌的危险，报告中应说明该教堂是否需要拆除或者只需进行适当的修缮。在后一种情况下，报告应明确规定对教堂必须修缮和修缮的足够期限。在修缮工作结束之前，宗教组织不得在教堂内举行祈祷仪式和其他

任何集会。

第五十一条 在教徒拒绝按调查报告进行修缮的情况下，同他们签订的有关使用教堂和教会财产的合同，应由自治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边区的、州的或省的执行委员会发布命令予以废除。

第五十二条 如果技术委员会确认教堂需要拆除，同教徒签订的关于提供使用该教堂的合同，应依照自治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边疆区的、州的或省的执行委员会的命令予以废除。

第五十三条 废除合同和同地方国民教育局及地方财政局就拆除教堂问题达成协议后，技术委员会关于拆除教堂的决议由乡的或区的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执行，其费用由变卖拆除建筑材料的款项中支付。拆除教堂费用抵补后所剩款额，应归入国家收入。

第五十四条 教徒小组成员和宗教团体有权在教堂内外进行公摊和自愿捐款，但只限于该宗教组织成员的范围内，而且这些款项只能用于与维修教堂、保管教会财产、雇用神职人员和补贴执行机构有关的日的方面。

宗教组织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强迫捐款都要依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追究责任。

第五十五条 任何教会财产，不论是捐献的还是靠自愿捐款购置的，均应列入教会财产登记册。

为了装饰教堂或装饰祭祀物品而自愿提供的赠品（捐献物），均应列入宗教团体无偿使用的全部教会财产的登记册。

所有其余不带有上述日的自愿捐献的各种实物，以及用于宗教团体维持（修缮、取暖等）教堂或房舍和补贴神职人员的现金捐款，可不列入教会财产登记册。

教徒自愿捐献的现金，由宗教组织的司库记入收支账簿。

第五十六条 捐款支出事宜，可由宗教团体执行机构的成员

和教徒小组的全权代表进行办理，但必须符合管理教堂和教会财产的目的。

第五十七条 在教堂内或符合建筑技术规定和卫生规章的专用房屋内，参加小组或团体的教徒举行祈祷会时，可不必得到政权机关的通知或许可。

在非专用房屋内，教徒举行祈祷会时，需要得到有关机关的通知：在农村须有村苏维埃的通知，在城市须有民警分局的通知，若无民警分局，须得到民政局的通知。

第五十八条 在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合作社以及私人的机关和企业，禁止举行任何宗教仪式和典礼，也不得放置任何宗教物品。

本禁条不包括根据在医院和监禁地的濒于死亡者或身患重病者的请求而在特别隔离的房屋里所举行的宗教仪式，也不包括在墓地和火葬场所举行的宗教仪式。

第五十九条 在露天举行宗教游行、宗教仪式和典礼时，每次都要得到特许，在高于区一级的行政中心的城镇，由相应的民政局或分局发给，在不是行政中心的城镇以及在工人村和疗养地，则由市镇或村苏维埃主席团发给，在农村地区，由区的执行委员会民政局或乡的执行委员会发给。要求发给这种许可证的申请书，至少在举行典礼日的两个星期前提出。对于有关宗教葬礼，不需要办理上述许可手续。

第六十条 对于作为祈祷仪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在教堂周围举行的宗教游行，不论是在城镇或农村，只要这种游行不妨碍正常的街道交通秩序，可不必得到政权机关特别许可或通知。

第六十一条 在宗教组织所在地以外的地方举行宗教游行、宗教仪式和典礼时，每次都要得到签订有关使用教会财产合同的机关的特别许可。这种许可证在预先征得拟定举行宗教游行、仪式或典礼的那个地区的执行委员会同意之后，方可发给。

第六十二条 登记有关地区内的宗教团体以及教徒小组的事宜，均由宗教组织登记机关办理（第六条）。

第六十三条 宗教组织登记机关（第六条），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向县的和地区的民政局、自治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和边疆区的、州的、省的民政厅呈报有关宗教组织的数字材料，并把下级民政局提供的材料加以汇总，呈交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

第六十四条 监督宗教组织活动以及保管根据合同交其使用的教堂和教会财产的任务，由登记机关负责，同时，在农村地区，这种监督任务则由村苏维埃负责。

第六十五条 在本决议发布之前，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实际上已存在的一切宗教组织，务必在一年内依照本决议中所规定的程序向所在地机关进行登记。

第六十六条 凡不履行上述条文要求的宗教组织按本决议指出的后果，予以查封。

第六十七条 本决议公布之后，下列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令宣布失效：

（一）1921年12月27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在教堂和修道院中的贵重物品》的决议（见《苏俄法规汇编》，1922年，第19期，第215号）；

（二）1923年7月30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根据1922年〈劳动法典〉第一百一十二条将信奉东正教的居民享有十天休息日从旧历改为公历》的决议（见《苏俄法规汇编》，1923年，第70期，第678号）；

(三) 1923 年 8 月 14 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说明“改十天休息日为公历的决议”》的决议（见《苏俄法规汇编》，1923 年，第 72 期，第 707 号）：

(四) 1923 年 9 月 19 日人民委员会《关于教会日用财产变卖程序》的决议（见《苏俄法规汇编》，1923 年，第 79 期，第 762 号）。

第六十八条 建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三月之内废除一切与本决议相抵触的各主管部门的通告、说明和指示，并颁布仍有效力的各主管部门的决定。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米·加里宁（签字）
人民委员会主席阿·斯米尔诺夫（签字）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副秘书长阿·道索夫（签字）

译自《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59 年，俄文版，第 78—93 页。

（郑天星译 乐峰校）

附录十

关于宗教组织（二）

（1975 年 6 月 23 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
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通过对 1929 年 4 月 8 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
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人民委员会决议的修正和补充的命令）
（摘录）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兹决定：

一

第一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于 1918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见《苏俄法规汇编》，1918 年，第 18 期，第 263 号）适用一切教会、宗教小组、教派、宗教流派和其他各种名称的宗教组织。

第二条 一切信教公民的宗教组织都必须作为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进行登记。

每个公民只能参加一种宗教组织（团体或小组）。

第三条 宗教团体是信奉同一宗教、持同一信仰、属同一流

派或教派的年满十八周岁的信教公民组成的地方组织，其人数不少于二十人，结合在一起的目的是为了共同满足宗教要求。

因人数少而不能组成宗教团体的信教公民，享有组成教徒小组的权利。

宗教团体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设置教堂用具、宗教祭祀物品、交通工具及租借、建造和购买自己需要的房屋。

第四条 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只有在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通过关于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的登记决定之后，方可开始活动。

关于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的登记和建立供祈祷用的建筑物的决定，应由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边疆区的、州的和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呈文作出。

第五条 凡人数不少于二十人的宗教团体进行登记时，其创办人应向区的和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登记宗教团体和建立供祈祷用的建筑物（教堂、天主教堂、新教教堂、清真寺、犹太教堂等）的申请书。

区的、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将收到的教徒登记申请书连同处理意见一并送交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边疆区的、州的和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第六条 教徒小组进行登记时，由该小组全体教徒签名的申请书必须送交区、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然后再由该委员会将申请书连同处理意见一并送交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边疆区的、州的和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第七条 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边疆区、州和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收到宗教团

体或教徒小组的登记材料之后，应于一个月内在材料和呈文进行审核，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审批。

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在审查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的登记材料之后，作出登记或拒绝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登记的决定并通知它们这一决定。

第八条 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办理宗教组织和教堂的登记事宜，规定有关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及它们的执行机构和神职人员的材料的呈报程序。

第九条 只有那些表示同意参加的教徒才能被列入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的成员名单。

第十条 为了满足宗教要求，参加宗教团体的教徒可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决定，无偿使用祈祷专用建筑物，但必须依照宗教团体与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全权代表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此外，参加宗教团体的教徒或教徒小组也可根据租借法，使用某些个人或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房屋来举行祈祷集会。本决议所规定的有关使用教堂的一切条例都适用于这些房屋；这些房屋的使用合同由教徒个人负责签订。同时，这些房屋的使用也必须符合建筑技术规定和卫生规章。

每个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只能使用一个祈祷所。

第十一条 有关管理和使用教会财产的契约，诸如：雇用门卫、供应燃料、修缮教堂和教会财产、购买举行宗教仪式和典礼以及类似的与该宗教教义和仪式有直接密切联系的活动的物品和财产，以及租赁供祈祷会用房等方面的契约，可由参加宗教团体执行机构的某些个别信教公民或教徒小组的全权代表来签订。

此类契约，诸如：租借蜡烛厂、印刷宗教道德书籍的印刷厂等按其内容虽然也与宗教礼拜有关，但只具有商业和工业目的，不具有合同关系。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的全体会议（除祈祷会外），须在经过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许可之后，方能举行。

第十三条 为了直接行使有关管理和使用教会财产方面的职能（第十一条），以及为了办理对外交涉事宜，宗教组织应在全体教徒会议上通过公开投票，从其成员中选出执行机构：宗教团体为三人，教徒小组为一人。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有权对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执行机构的成员中的个别人提出异议。

第十五条 为了清点通过公摊或自愿捐献而获得的教会财产和现金，宗教组织应在全体教徒会议上推选出不超过三人的检查委员会。

第十六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的执行机构和检查机构召开大会（会议）时，可不必得到政权机关的通知或许可。

第十七条 禁止宗教组织从事下列活动：

（一）成立互助储蓄会、合作社、生产组织、动用其支配的任何财产去达到除满足宗教要求以外的任何目的；

（二）向其成员提供物质帮助；

（三）组织专为儿童、少年、妇女的祈祷会和其他会议，举行圣经的、文学的、手工业的、劳动的、讲授宗教教义等一类的会议，成立各种团体、小组和部门，以及组织游览和设立儿童活动场所，开设图书馆和阅览室，建立卫生院和诊疗所。

在供祈祷专用的建筑物和房屋内，只能存放举行本宗教仪式所必需的书籍。

第十八条 禁止在学校中讲授任何宗教的教义，这种讲授只准在依照规定的程序而开办的神学学校中进行。

第十九条 神职人员、传教士、宗教教师等人活动的地区，只限于他们所服务的宗教组织成员的居住地和相应祈祷所的所在

地。

经常为两个或数个宗教组织服务的神职人员、传教士和宗教教师的活动，只限于参加上述宗教组织的教徒的常住地区。

第二十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每次召开宗教代表大会或会议，都必须经过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的许可。

通过全体会议、代表大会和会议选举产生的宗教中心及宗教管理机关和其他宗教组织，只能对教徒组织的宗教（宗教法规）活动实行领导。这些机构所需费用由各宗教组织靠自愿捐献进行解决。

宗教中心和教区管理机构有权制作并向教徒团体出售教堂用具和宗教礼拜用品，以及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获得交通工具，租借、建造和购买所需建筑物。

第二十一条 失效。

第二十二条 失效。

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以及宗教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只能把表示其名称的印鉴、图章和用笺用于宗教性质的事务上。这些印鉴、图章和用笺上不得刻有规定用于苏维埃政权机关和机构的标志和口号。

第二十四条 失效。

第二十五条 举行宗教仪式所需用的财产，无论这是按合同移交给参加宗教团体的教徒的，还是他们新添置的或捐献给他们供礼拜用的，均系国家财产并由区、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登记和归教徒使用。

第二十六条 专供门卫居住的和设在教堂院墙内或附近的房屋，连同其他教会财产，均按合同移交给教徒无偿使用。

第二十七条 教堂和教会财产，均移交给参加宗教团体的教徒使用，但这必须依照宗教团体同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全权代表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教堂和教会财产，由不少于二十名宗教团体成员按合同从区、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代表那里接受，并提供全体教徒使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规定，凡接受教堂和使用教会财产者，必须做到：

（一）保护和爱惜委托给他们的这些国家财产；

（二）修缮教堂，支付其占有和使用的这些财产的费用，如取暖、保险、保管、赋税、地方捐等；

（三）这些财产只是为了满足宗教要求；

（四）赔偿因损坏或散失财产而给国家造成的损失；

（五）编造全部教会财产的登记册，其中应包括新添置（通过购买、捐献、其他教堂转让等方法）的而又不属于某些公民私人财产的宗教礼拜用品；从登记册中勾销已报废的物品，均须经签订合同的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知道和同意；

（六）无阻碍地容许区、市或村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全权代表，在举行宗教仪式以外的任何时间，对财产进行定期的清点和检查。

第三十条 具有历史、艺术和考古价值的并由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特别登记的教堂，应按同样的程序和原则进行移交，但务必遵守有关登记和保护古代艺术文物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所有信奉某种宗教、属于某种教派与支派的当地居民，就是在移交教会财产之后，仍有权签订关于获得使用教堂和教会财产的合同，从而也取得了与原合同签订者一样的参加管理这些财产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每个合同签订者都可撤回他在上述合同上签的字，但必须首先就此向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交申请书，并说明在提交上述申请书之前这段时间内仍得保证对财产完整无损负起责任。

第三十三条 教堂应有强制性保险，保险费由合同签订者负担，以利于教堂所在地的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教堂失火，投保金额可根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的、州的、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协商一致的決定，用于重建被烧毁的教堂，或者用于被烧毁的教堂所在地的区、市文化方面的需要。

第三十四条 如果教徒没有根据本决议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规定的条件就有关使用教堂和教会财产以满足宗教要求提出申请书，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将依照本决议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决定教堂建筑物和建筑物内的全部财产的今后用途。

第三十五条 失效。

第三十六条 如果国家或社会上需要该教堂，只有在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呈文作出决定后，方可把教徒使用着的教堂改作其他用途（停止使用教堂）。此项决定应通知该宗教组织的教徒。

第三十七条 失效。

第三十八条 宗教组织因为需要租用国有、市有或公民私有房屋的合同（第十条第二段）在有效期满时，可按照司法程序宣布取消。

第三十九条 停止使用教堂事宜，只能按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呈文作出的决定，在适当的场合下予以办理。

停止使用教堂事宜，必须在区、市财政局和其他有关主管部

门以及该宗教组织的代表出席情况下，进行办理。

第四十条 在停止使用教堂时，教会财产的分配办法如下：

（一）所有铂、金银、锦缎制品以及宝石均应列为国家财产，移交地方财政机关或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的机关支配，如果这些物品应属于上述机关登记造册；

（二）一切具有历史、艺术和陈列价值的物品，均应移交给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的机关；

（三）其他对举行宗教仪式有特别意义的物品（圣像、法衣、神幡、盖尸布等）均移交给教徒，以转到同一信仰的其他教堂里；这些物品，应根据一般规定列入教堂财产登记册；

（四）日常用品（钟、家具、地毯、吊灯支架等）应列为国家资财并移交地方财政机关或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的机关支配，如果这些用品已为后者登记造册；

（五）如果在停止使用教堂后宗教组织仍继续存在，所有流动资产、现金以及神香、蜡烛、酒、柴禾和煤等对履行合同或对举行宗教仪式有一定用途的物品，可不收回。

第四十一条 需要关闭的而又不是作为文化古迹列为国家保护的教堂，只有在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呈文作出决定之后，才能使用和改作其他用途或拆除。

第四十二条 失效。

第四十二条 宗教组织如违反有关宗教法律，可撤销其登记。

撤销宗教组织登记，应在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呈文作出决定后进行。

第四十四条 宗教组织如不遵守有关使用教堂或教会财产的合同时，本合同按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共和国

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呈文作出的决定予以废除。

第四十五条 应宗教组织请求，并经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呈文批准，按照个别情况可允许用教徒的力量和资金建造新的教堂。

第四十六条 如果教堂由于陈旧而出现全部或局部倒塌的危险，区、市或村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有权向宗教团体的执行机构或教徒小组的代表提出，在未经专门技术委员会检查该教堂之前，暂时停止在教堂内举行祈祷仪式和教徒集会。

第四十七条 在提出关于停止使用教堂的建议的同时，提出该建议的负责人员必须就此通知区、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如果具有历史、艺术或考古价值的教堂应作为文化古迹加以保护，要求停止使用教堂的意见应送交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的有关机关。

第四十八条 吸收宗教组织的代表参加由区、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成立的技术委员会（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九条 调查报告中所陈述的技术委员会的鉴定意见，必须遵守，并应当照办。

第五十条 如果技术委员会确认教堂有倒塌的危险，报告中应说明该教堂是否需要拆除或者只需进行适当的修缮。在后一种情况下，报告应明确规定对教堂必须修缮和修缮的足够期限。在修缮工作结束之前，宗教组织不得在教堂内举行祈祷仪式或其他任何集会。

第五十一条 如果教徒拒绝按调查报告进行修缮，同他们签订的有关使用教堂和教会财产的合同，应按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地方政权机关的呈文作出的决定，予以废除。

第五十二条 如果技术委员会确认教堂需要拆除，同教徒签订的有关提供使用该教堂的合同，应按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地方政权机关的呈文作出的决定，予以废除。

第五十三条 失效。

第五十四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的成员有权进行公摊和在教堂内从该宗教组织成员中募集自愿捐款，而这些款项只能用于维修教堂、保管教会财产、雇用神职人员和补贴执行机构方面。

第五十五条 任何教会财产，无论是捐献的还是靠自愿捐款购置的，均应列入教会财产登记册。

为了装饰教堂或为了装饰祭祀物品而提供的自愿赠品（捐献物），均应列入宗教团体无偿使用的全部教会财产的登记册。

所有其余不带有上述目的自愿捐献的各种实物，以及用于宗教团体维持教堂或房舍（修缮、取暖等）和补贴神职人员的现金捐款，可列入教会财产登记册。

教徒自愿捐献的现金，由宗教组织的司库记入收支账簿。

第五十六条 捐款支出事宜，可由宗教团体执行机构的成员和教徒小组的全权代表根据教堂和教会财产的管理目的进行办理。

第五十七条 教徒在教堂内或符合建筑技术规定和卫生规章的专用房屋内举行祈祷会时，可不必得到政权机关的通知或许可。

在非专用房屋内，教徒举行祈祷会时，需要得到有关机关的通知：在农村得有村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通知；在城镇得有区、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第五十八条 在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合作社和企业，禁止举行任何宗教仪式和典礼，也不得放置任何宗教物品。

本禁条不包括根据在医院或监禁地的濒于死亡者或身患重病者的请求而在特别隔离的房屋里所举行的宗教仪式，也不包括在墓地和火葬场所举行的宗教仪式。

第五十九条 在露天和在教徒的住宅与家里举行宗教游行、宗教仪式和典礼时，每次都必须经过区、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特别许可。

要求允许在露天举行宗教游行、宗教仪式和典礼的申请书，必须在举行典礼日前两个星期内提出。

应濒于死亡者或身患重病者的请求而在教徒住宅和家里举行宗教仪式时，可不必得到区、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许可或通知。

第六十条 对于作为祈祷活动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在城镇和农村的教堂周围举行的宗教游行，可不必得到政权机关的特别许可或通知，但这种游行不得妨碍正常的街道交通秩序。

第六十一条 在宗教组织所在地以外的地方举行宗教游行、宗教仪式和典礼时，每次都要得到签订有关使用教会财产合同的机关特别许可。

这种许可证在预先征得拟定举行宗教游行、仪式或典礼的那个地区的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之后，方可发给。

第六十二条 宗教团体以及教徒小组的登记事宜，均由区、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办理。

第六十三条 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根据规定的程式，向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通报有关宗教组织的情况。

第六十四条 监督宗教组织活动以及保管根据合同交其使用的教堂和教会财产的任务，由登记机关负责，在农村地区，这种监督任务则由村苏维埃负责。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05—117页。

（郑天星译 乐峰校）

附录十一

苏联最高苏维埃关于贯彻苏联 《关于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的决议^{*}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定：

1. 苏联《关于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有关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的各项法令，若不与本法律相抵触，在未重新审定前继续有效。

2.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应按苏联《关于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制定本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之法律。

3. 兹规定：凡按现行法律已登记在册的宗教组织，为取得法人权能，在保留已登记信仰的条件下，必须于 1991 年 7 月 1 日前将符合本法律要求的章程（或条例）（应在一个月内登记）呈交地区（或城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凡尚未按现行法律登记之新建宗教组织，或改变原信仰之宗教组织，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呈交其章程（或条例），按法律规定程序，对章程（或条例）登记后，方能取得法人权能。

4. 苏联部长会议应于 1991 年 1 月 1 日前：

按苏联《关于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就实施苏联法律与确

^{*} 选自 1990 年 10 月 9 日苏联《真理报》，乐峰译，无逸校。

定破坏该法律应承担之责任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出建议；

负责重新审定主管部门之标准文书并制定文件发送各地，其中说明宗教组织之章程（或条例）登记程序及向其移交崇拜（祈祷）用房、设备、其他产业与地块之程序；

确定苏联国家宗教事务机构之地位及其由法律规定之职能和权力；作出撤销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全体代表制度之决定。

5. 兹委托苏联部长会议：

负责修订国家教育制度中之教学大纲，使之符合《关于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至 1992—1993 学年付诸实施；

协同与帮助宗教组织，实现其在外国产业之产权。

6. 人民代表地方苏维埃或国家机关应宗教组织（其章程（或条例）已按规定程序登记批准）之请，解决将崇拜用产业、崇拜建筑及归其使用之行政业务建筑物与设备及其所占地基移交归其所有或在商定基础上归其无偿使用问题。

7. 苏联最高苏维埃立法委员会协同苏联最高国际事务委员会、苏联最高苏维埃青年事务委员会、苏联最高苏维埃国防和国家安全问题委员会，向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五次会议准备提案：根据法律保证，按信仰自由意愿，推行各种形式、有益社会、可供选择之非宗教性工作。

8. 建议社会团体在制定其章程（或条例）与纲领文件时，应与苏联《关于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相一致。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

阿·卢基扬诺夫

1990年10月1日于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附录十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关于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的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律之任务

本法律保障公民有权决定与表明自己对宗教之态度及与之相应的信念；有权不受阻碍地信仰宗教和履行宗教仪式；有权享受社会公平与平等；不论公民对宗教之态度如何，其权利与利益均受到保护。本法律协调与各宗教组织活动有联系之关系。

第二条 关于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之法规

关于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之法规由本法律（按苏联宪法制定的信仰自由的基本保证）以及苏联、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与之相应而颁布之各项法律所构成。

第三条 信仰自由之权利

每个公民根据信仰自由之权利可自由地决定自己对宗教之态度，有权单独地或共同地与他人一起信仰任何一种宗教或不信仰

* 本法律译自 1990 年 10 月 9 日苏联《真理报》，白乐峰译，无逸校。

任何宗教，有权表达和传播与宗教有关之信念。

父母或其监护人，本着相互同意之原则，有权按其本人对宗教之态度教育其子女。

在公民决定其对宗教、对信仰或不信仰宗教，对参加或不参加祈祷、宗教仪式、典礼与宗教学习之态度时，不准有任何强迫。

实现信教自由或信念自由只受以下限制，这些限制是维护社会治安与秩序、维护社会生活、健康与道德所必需，也是维护其他公民的权利与自由所必需，这些限制为法律所规定并与苏联所承担之国际义务并行不悖。

第四条 公民不论其对宗教之态度如何一律平等

苏联公民不论其对宗教之态度如何，在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领域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得在正式文件中指明公民对宗教之态度，除非公民本人要求如此做。

因公民对宗教之态度不同而对其权利作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限制，或给予某些特权，以及由此而引起敌对情绪与仇恨，或伤害公民之感情，都应承担法律规定之责任。

任何人不得以自己的宗教信仰为理由而逃避履行法律规定之义务。惟有在苏联法规规定之情况下，允许因信仰原因以一种义务替代另一种义务。

第五条 教会（宗教组织）同国家分离

一切宗教和信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准因一种宗教或信仰对其他宗教或信仰之态度而规定任何特权或限制。

国家不委托宗教组织执行任何国家职能。宗教组织之活动如不与法律相抵触，国家不得干预。国家不资助宗教组织的活动和无神论宣传的活动。

不准限制科学研究，其中包括国家资助的科学研究，不准限制其成果的宣传，不准按其特点是否符合某一宗教或无神论理论而限制其列入普通教育大纲。

各宗教组织不履行国家职能。

宗教组织有权参与社会生活，与社会团体同样平等地利用群众性新闻媒介手段。

宗教组织不参与政党活动，不得给予政党财政上之支持。宗教组织之工作人员与所有公民一样，有权参加政治生活。

宗教组织必须遵守现行法律与法制之规定。

国家协助信教与不信教公民之间、不同信仰的宗教组织及其信徒之间建立相互宽容与尊重之关系。

第六条 学校同教会（宗教组织）分离

苏联的国民教育体系同教会分离，具有世俗性质。不论公民对宗教之态度如何，都对他们提供接受各不同类型与水平之教育机会。

公民可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按自己选择之语言，学习宗教教义和接受宗教教育。

已按规定手续登记其章程（或条例）之宗教组织，有权根据其规章，利用属其所有或归其使用之房屋，为儿童与成年人之宗教教育兴办学校与小组，及进行其他形式之教学。

第二章 苏联之宗教组织

第七条 宗教组织

苏联之宗教组织包括：宗教社团、宗教管理机构、宗教中心、修道院、宗教团体、传教会（传教士团）、宗教院校及由宗教组织组成之联合团体，宗教联合团体可拥有自己的中心（管理机构）。

在苏联建立宗教组织之目的，为满足公民在宣讲与传播信仰方面之宗教需要，并与其本身体制相一致地进行活动，可根据其章程（或条例），选择、委派与更换其人员。

第八条 宗教社团

公民建立宗教社团之目的是一起信仰宗教及满足其他之宗教需要，并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活动。

关于宗教社团之建立，不一定通知国家机关。

第九条 宗教管理机构、中心和联合团体

宗教管理机构、中心和联合团体按自己的章程（或条例）进行活动，以不与现行法律相抵触为限。

在苏联之宗教组织，如拥有国外之领导中心，只要不违反苏联法规，可遵循其章程（或条例）进行活动。

国家同未经法律协调好之宗教管理机构、中心、联合团体（其中包括国外的）之关系，按其与国家机关之间达成之协议解决。

第十条 修道院、宗教团体和传教士团

宗教管理机构和中心有权按其已登记之章程（或条例）建立修道院、宗教团体和传教组织（传教士团），这些修道院、宗教团体和传教组织依法律规定之程序登记其章程（或条例），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活动。

也可按本法律为建立宗教社团而规定之程序，建立修道院和宗教团体，并登记其章程（或条例）。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

宗教管理机构与中心，按其已登记之章程（或条例），有权建立宗教院校，用以培养神职人员及其他必需之宗教专用人员。宗教院校按已根据法律规定手续登记之章程（或条例）开展活动。

在面授之高等与中等宗教院校学习之公民享有为国立院校学生所规定同样之权利与优惠，延缓服兵役、纳税及把学习时间计入工龄等。

第十二条 宗教组织之章程

宗教组织之章程（或条例）按民法规定其之权能，应按法律规定程序进行登记。此章程应包括如下内容：宗教组织之类别与

所在地、其信仰属何种宗教、其在所属宗教联合团体组织体系中之地位、财产状况、关于其设立企业与新闻媒介手段、其他宗教组织、学校之根据以及其他权能、在其活动停止时解决财产与其他问题之手续、以及与该组织活动特点有关之其他情况。

决定活动之信仰教义方面与其他内部问题之章程（或条例）或其他文件，不须在国家机关登记。若把它们呈交有关之国家机关，只要不与现行法规相抵触，国家知晓并尊重宗教组织之内部规定。

第十三条 宗教组织——法人

宗教组织自其章程（或条例）登记在册之时起即被确认为法人。

宗教组织作为法人，根据法规及其章程（或条例），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

第十四条 宗教组织章程之登记

宗教社团为获取法人之权能，按社团规定之活动地点，向该地区（或城市）之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呈交附有章程（或条例）之申请书。社团至少由 10 名年满 18 岁之公民组成。该宗教社团若隶属于某一宗教组织，须在章程中指明，并得到相应宗教管理机构或中心之确认。执行委员会于一个月内审理申请书，并作出相应决定。

若缺少本条款第一部分所指出之证明，人民代表地方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有权索取补充材料并征得专家们之评定。据此情况，在三个月内作出决定。

由各宗教组织建立之宗教联合团体、中心、管理机构、修道院、宗教团体、传教士团、宗教院校需向其所在地之地区（或城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呈交该宗教组织之章程（或条例）进行登记。执行委员会于一个月内作出章程登记之决定。

各加盟与自治共和国之法规可制定宗教组织章程（或条例）登记之另一种程序。

第十五条 拒绝登记宗教组织之章程

关于拒绝登记宗教社团或宗教组织章程之决定，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拒绝理由送交申请者。在本法律规定接受决定之期限内，可按为国家机关非法行为与损害公民权利当事人所规定之程序，对此决定或越权行为向法院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停止宗教组织之活动

惟有宗教组织根据其本身决定撤销该组织或违反本法律、苏联各加盟和自治共和国其他法律条款之情况下方可停止宗教组织之活动。

关于停止宗教组织活动之决定，由登记其章程（或条例）之机关承办。对此决定可按民事诉讼法规定之程序向法院提出申诉。

第三章 宗教组织之财产状况

第十七条 使用属于国家、社会组织或公民所有之财产

在协议基础上，国家、社会组织或公民向宗教组织提供之建筑物与财产，宗教组织有权用于自己的需要。

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和国家机关可把属于国家所有之崇拜用建筑物和其他财产转交归宗教组织所有或无偿使用。

宗教组织对转交其崇拜用建筑物及毗连地享有优先权。

自接到有关转交宗教组织崇拜用建筑物及财产之中请书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应就此问题作出决定，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

有关属于历史文化古迹之建筑与物品转交宗教组织及归其使用问题，应按相应法律执行。

宗教组织占有与使用土地，须按法律规定之程序实行。

第十八条 宗教组织之财产

宗教组织可拥有：建筑物、崇拜用品、用于生产、社会和慈

善事业之设施、货币资金及保证其活动所必需之其他财产。

宗教组织拥有对其自资购置与建造之财产、公民与组织捐献，或国家转交之财产以及按法律规定之其他根据获得之财产的所有权。

宗教组织也可拥有国外产业。

宗教组织有权吁请并获取财力上与其他方面之自愿捐献。

宗教组织获得之财力与财产上之捐献及其他收入不需纳税。

法律保护宗教组织之财产所有权。

第十九条 宗教组织之生产与经济活动

宗教组织根据法律与自己之章程（或条例）有权建立出版、印刷、生产、修缮、农业与其他企业以及具有法人权利之慈善机构（收容所、青少年教养院、医院与其他）。

宗教组织之企业从生产活动中所得利润与其他收入，须按为社会组织之企业所规定之法律程序与数额进行纳税。

第二十条 对停止活动之宗教组织之财产处理

宗教组织停止活动后，由国家、社会组织或公民提供其使用之财产应归还原主。

在宗教组织停止活动情况下，属其所有之财产应按其章程（或条例）与现行法律进行处理。

属于宗教组织崇拜用之财产不能按借贷者之要求索还。

在无法定继承者之情况下，财产转归国家所有。

第四章 宗教组织及公民与信仰自由相关之权利

第二十一条 宗教仪式与典礼

宗教组织有权建立与维护自由开放之礼拜或宗教集会场所以及在某一宗教中受崇奉之地（朝圣地）。

礼拜、宗教仪式与典礼可在祈祷所及其所属场地、朝圣地、宗

教组织机构内、墓地、火葬场、公民住宅与家庭中无障碍地举行。

军队首长不得阻碍军人在其业余时间参加礼拜与履行宗教仪式。

按住在医院、军医院、养老院、残废人福利院、判决前拘留所与服刑地公民之请求，可举行礼拜与宗教仪式。这些机构之行政当局应协助邀请神职人员，参与安排举行礼拜、仪式或典礼之时间与其他事宜。

在其他情况下，公开举行礼拜、宗教仪式与典礼应按为举行集会、群众大会、游行与示威而规定之手续执行。

宗教组织有权建议为住在医院、军医院、养老院、残废人福利院以及失去自由地方之公民举行礼拜。

第二十二条 宗教书籍与宗教用品

公民与宗教组织有权获得并使用宗教书籍（按其选择之语言）以及其他宗教用品与材料。

宗教组织有权生产、出口、进口与传播宗教用品、宗教书籍与其他宗教内容之信息材料。

第二十三条 宗教组织之慈善活动与文教活动

宗教组织为了慈善事业、研究与传播宗教书籍及其他文化教育活动可建立社团、团体、协会及其他公民之联合组织。它们可拥有自己的章程，这些章程可按为社会团体规定之手续进行登记。

宗教组织有权既可独立地、也可通过社会基金进行慈善活动与实现仁慈。

用于此目的之捐献及扣款，应从纳税之总额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教徒与宗教组织之国际联系与交往

公民与宗教组织有权在群体或个人之基础上建立与保持国际联系以及直接的个人交往，包括出国朝圣、参加会议与其他宗教活动。

宗教组织可派遣公民到国外之宗教院校学习，并为此目的接

受外国公民。

第五章 宗教组织及其企业中之劳动活动

第二十五条 宗教组织内劳动之法律关系

宗教组织有权接受公民参加工作。

劳动条件按宗教组织与工作人员之间协议确定，并在书面形式签订之劳动合同中指明。

宗教组织务必按规定手续登记劳动合同。

确定神职人员工资条件之文件，按同一手续登记。

按劳动合同在宗教组织内工作之公民可成为工会会员。

第二十六条 宗教组织内工作之公民的劳动权利

同国家与社会的企业以及机关与组织中之职工一样，劳动法规也通用于在宗教组织内按劳动合同工作之公民。

公民（包括神职人员）在宗教组织内工作所得应交税额，按为国家企业、机关与组织中职工规定之税率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宗教组织之企业与机构内公民之劳动法律关系

在国家与社会的企业以及机关与组织中职工通用之劳动法规、纳税、社会保险、社会保障等制度适用于宗教组织建立之所有企业与慈善机构中工作之公民。

第二十八条 宗教组织中工作之公民的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险

在宗教组织中工作之公民，包括神职人员，同国家与社会的企业以及机关与组织中之职工一样，应享受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险。

为此目的，宗教组织及其企业与机构按为社会组织及其企业与机构规定之制度与数额，向国家社会基金与苏联退休基金交纳扣除金额。

在宗教组织内工作之全体公民，按法规规定之总的原则享受和领取国家退休金。

第六章 国家机关与宗教组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宗教事务机关

苏联国家宗教事务机关是信息、协商与评审之中心。它以此资格：

实现同各加盟共和国与自治共和国以及国外类似机构接触与协调关系；

建立关于苏联宗教组织及关于执行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规的资料库；

建立由宗教学家、宗教组织代表和人权问题专家组成之评审委员会，以便进行宗教学方面的评审，必要时，应国家管理机关与法院之要求，作出正式评审结论；

按宗教组织之请求，在其与国家机关达成协议方面给予协助，并对要求国家机关解决之诸问题给予必要帮助；

促进国内与国外不同信仰之宗教组织之间互相理解与宽容。

由苏联部长会议组成苏联国家宗教事务机关。

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宗教事务机关按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与自治共和国之法规建立并进行活动。

第三十条 对破坏信仰自由与宗教组织法规应承担之责任

犯有破坏信仰自由与宗教组织法规罪之公职人员与公民，应承担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与自治共和国法规规定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际条约

如在苏联参加之国际公约中所制定之规章与苏联信仰自由与宗教组织之法规不同，则采用国际条约之规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总统

米·戈尔巴乔夫

附录十三

俄罗斯联邦 《关于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的法律

1997年9月19日国家杜马通过
1997年9月24日联邦委员会批准

俄罗斯联邦委员会重申每个公民都有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之权利，各宗教和信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俄罗斯联邦为世俗国家，承认东正教在俄罗斯历史上、俄罗斯精神和文化形成与发展中的特殊作用，尊重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犹太教和其它宗教，它们是俄罗斯各民族历史遗产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基于此，俄罗斯联邦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问题上促成相互理解、宽容与尊重。现特制订本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联邦法律的调整对象

本法律调整人与公民在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方面的法律关系，确定各种宗教组织的法律地位。

本法律译自 1997 年 9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法》第 125 期（俄文版），戴桂菊译，乐峰校。

第二条 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和宗教组织之法规

1. 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和宗教组织之法规由俄罗斯联邦宪法之有关规定及俄罗斯联邦民法的相关法规构成，由本联邦法律和与之相适应而颁布的俄罗斯联邦其它规范法规以及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规范法规构成。

2. 人与公民对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由联邦法律调整。俄罗斯联邦境内通过的涉及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实施的法律和其它法令规范文本，以及宗教组织的活动，均应符合本联邦法律。如果俄罗斯联邦各主体有关保护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问题的规范性法令及宗教组织活动问题的规范性法令与本联邦法律不一致时，以本联邦法律为准。

3. 在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和宗教组织法律中不应对受俄罗斯联邦宪法保护的或根据俄罗斯联邦参加的国际公约制定的保障人和公民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做任何贬低性或侵害性的解释。

第三条 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之权利

1. 在俄罗斯联邦，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受到保护，包括单独地或共同地与他人一起信仰任何一种宗教或不信仰任何宗教的权利，自由地选择和改变、拥有和传播宗教信仰及其它信仰的权利，以及从事相应活动的权利。

合法居住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与俄罗斯联邦公民平等地享有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如违反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和宗教组织法规，他们将承担联邦法律规定的责任。

2. 只有为维护宪法体制的基本原则、保障人和公民的道德、健康、权利和合法利益、维护国防和国家安全所必要时，方可依照联邦法律对人和公民的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予以一定程度的限制。

3. 不得视对宗教的态度而规定特权、限制和其它歧视形式。

4. 俄罗斯联邦公民不论其对宗教的态度和宗教归属如何，在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领域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如果出现服兵役与个人信念或宗教信仰相矛盾之情况，俄罗斯联邦公民有权选择其它民事职务来取代服兵役。应宗教组织的请求，经俄罗斯联邦总统批准，神职人员依照俄罗斯联邦关于兵役义务和兵役法，在和平时期可以被允许延期应征入伍并免于军事培训。

5. 任何人没有义务宣布自己对宗教的态度。确定宗教态度和信仰或拒绝宗教信仰，参加或不参加祈祷、其它宗教礼仪和典礼、宗教团体活动、宗教培训均属于个人权利，不得予以干涉。禁止吸收儿童加入宗教团体，禁止违反儿童的意愿和未经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向儿童传授宗教。

6. 禁止妨碍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的实施，包括伴随的压制个性、蓄意伤害公民的宗教感情、宣传宗教的优越性、销毁或破坏财产或具有实现这些行为的威胁，这些行为依照联邦法律应予以追究。不允许在宗教景物附近从事伤害公民宗教感情的公开活动、摆放类似的文字作品和艺术品。

7. 忏悔秘密受到法律保护。神职人员在拒绝说出自己从忏悔中得到的情况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四条 国家和宗教组织

1. 俄罗斯联邦为世俗国家。任何一种宗教都不能作为国家的或义务的宗教而建立。各种宗教组织同国家分离并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 依照宪法中宗教组织同国家分离的原则，国家不干预公民确定自己对宗教的态度和宗教归属，不干预父母和监护人根据自己的信念对儿童的教育，也不干预他们考虑儿童对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国家不责成宗教组织履行国家政权机构、其它国家机构、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管理机构的职能；

宗教组织的活动如不与本联邦法律相抵触，国家不得干预；

国家保证教育在国家和市立教育机构中的世俗性。

3. 国家为宗教组织调整税收和提供其它优惠，向宗教组织提供财政、物质和其它帮助，以保证作为历史和文化古迹的建筑和设施的修复、维护和保养，保障宗教组织依照俄罗斯联邦教育法建立的教育机构的普通教育课的教学工作。

4. 国家政权机构和地方自治管理机构的活动不能带有公开的宗教仪式和典礼。国家政权机构、其它国家机构和地方自治管理机构的公职人员以及军人不得利用自己的职位建立这种或那种宗教联系。

5. 根据宗教组织同国家分离的宪法原则，宗教组织：

依照自己特殊的教阶和机构体制建立并从事自己的活动，按照自身的规定选拔、任命和撤换自己的人员；

不履行国家政权机构、其它国家机构、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管理机构的职能；

不参加国家政权机构和地方自治管理机构的选举；

不参加政党和政治运动的活动，不向这些组织和活动提供物质和其它帮助。

6. 宗教组织同国家的分离并不限制宗教组织成员的权利，他们同其他公民权利平等，可以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参加国家政权机构和地方自治管理机构的选举、参加政党、政治运动和其它社会团体的活动。

7. 应宗教组织的请求，俄罗斯联邦相应的国家政权机构有权在相应的地区宣布宗教节日为非工作（节假）日。

第五条 宗教教育

1. 每个人都有权按照其本人选择单独地或共同地与他人

起接受宗教教育。

2. 儿童的培养和教育由其父母或监护人考虑儿童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来进行。

3. 宗教组织有权依照自己的章程和俄罗斯联邦法律建立教育机构。

4. 应父母或监护人的请求，经在国家 and 市立教育机构就读的儿童本人同意，上述机构的管理部门同相应的地方自治管理机构协商，可以允许宗教组织向儿童进行普通教育大纲以外的宗教教育。

第二章 宗教组织

第六条 宗教组织

1. 俄罗斯联邦公民、永久性和以合法身份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居住的其他人员，为了共同信仰、传播信仰和为下述目的而自愿进行的联合被确认为俄罗斯联邦的宗教组织：

信仰；

进行祈祷活动、其它宗教礼仪和典礼；

传授宗教和对自己的信徒进行宗教教育。

2. 宗教组织可以以宗教小组和宗教团体的形式建立。

3. 禁止在国家政权机构、其它国家机构、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管理机构、军队、国立和市立机构内部建立宗教组织。

4. 宗教组织的行为和目的如与法律相抵触时，不允许它们建立和从事活动。

第七条 宗教小组

1. 公民为共同信仰和传播信仰而自愿联合，在未经国家登记，不具有法人权利能力的情况下从事活动，这种联合在本联邦法律中被确认为宗教小组。宗教小组活动的场所和必须的财产为

宗教小组的参加者使用。

2. 拟将宗教小组转为宗教组织的宗教小组的公民，应将宗教小组的建立和活动起始通知给地方自治管理机构。

3. 宗教小组有权举行祈祷及其它宗教仪式和典礼，以及对自己的信徒传授宗教和进行宗教教育。

第八条 宗教团体

1. 俄罗斯联邦公民、永久性和以合法身份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居住的其他人员，为了共同信仰和传播信仰而进行的自愿联合，且依照法律程序登记为法人身份，这种联合形式被确认为宗教团体。

2. 宗教团体根据自己活动的区域范围分为地方宗教团体和中心宗教团体。

3. 由不少于 10 名年满 18 岁、永久性居住在同一地区或同一城市或乡村居民点的成员组成的宗教团体被确认为地方宗教团体。

4. 依照自己的章程，由不少于 3 个地方宗教团体组成的宗教团体被确认为中心宗教团体。

5.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中心宗教团体自向登记机关申请国家登记之日起，且合法活动不少于 50 年，则有权在自己的名称中使用“俄罗斯”、“俄罗斯的”及其它派生词。

6. 由中心宗教团体依照自己的章程创办的，具有本联邦法律第六条第 1 项规定的目的和特征的机关或组织，也被确认为宗教团体，其中包括领导的或协调的机关或机构以及职业宗教教育机构。

7. 国家政权机构在审议涉及社会宗教团体的活动问题时，要考虑宗教团体的活动区域范围，为相应的宗教团体参加该问题的审议提供方便。

8. 宗教团体的名称应当反映其信仰情况。在从事活动时，宗教团体必须标明自己的全称。

9. 宗教团体每年须向其登记机关报告继续活动的情况，并提交列入国家法人统一登记簿上的报表。

地方宗教团体的报表早交给相应的中心宗教团体的登记机关。

三年不提交报表者，登记机关可以据此向法院起诉，要求宗教团体终止自己的活动。

第九条 宗教组织之建立

1. 地方宗教组织的创立者应不少于 10 名俄罗斯联邦公民，他们组成宗教小组，该小组应拥有地方自治管理机构颁发的允许其在该地区存在不少于 15 年的证明，或者上述组织颁发的允许其加入同一信仰的中心宗教组织机构的证明。

2. 依据宗教组织本身的与法律不相抵触的规定，中心宗教组织必须要有不少于 3 个同一信仰的地方宗教组织才能成立。

第十条 宗教组织之章程

1. 宗教组织之章程由其创立者或中心宗教组织制定，它应当符合俄罗斯联邦民法的要求，宗教组织在章程基础上进行活动。

2. 在宗教组织章程中须指明：

宗教组织的名称、地点、形式、信仰及其在现存中心宗教组织中的称谓；

目的、任务和活动的基本形式；

建立和终止活动制度；

组织机构、管理机构、管理形成的制度和权限；

组织的资金和其它财产取得的来源；

章程修改和补充制度；

活动终止时的财产分配制度；

有关该宗教组织活动特点的其它报表。

第十一条 宗教组织之国家登记

1. 宗教组织之国家登记由联邦司法机构和俄罗斯联邦各主

体司法机构依照俄罗斯联邦民法和本联邦法律的有关规定程序进行。

2. 地方宗教组织，以及由处于俄罗斯联邦一个主体的各地方组织组成的中心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由俄罗斯联邦相应主体的司法机构完成。

3. 对在俄罗斯联邦两个或多个主体的区域内拥有地方宗教组织的中心宗教组织由联邦司法机构予以登记。

4. 由中心宗教组织构成的、根据本联邦法律第八条第 6 项创立的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由已登记过的相应宗教组织的司法机构来完成。

5. 为进行地方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宗教组织的创立者须向相应的司法机关递交：

登记申请；

建立宗教组织的人员名单，指明国籍、居住地、出生日期；

宗教组织的章程；

成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地方自治管理机构出具的宗教小组在该地区存在不少于 15 年的证明文件，或该宗教小组的领导中心出具的将其列入中心宗教组织的证明文件；

关于教义原理及其实践的情况，其中包括宗教和该组织产生的历史、活动方式和途径、对待家庭和婚姻的态度、对待教育的态度、该宗教信仰徒的健康特点、组织成员和服务人员在其公民权利和义务方面的限制；

建立宗教组织的地点（法定地址）的证明文件。

6. 如果宗教组织的上级主管机构（中心）在俄罗斯联邦境外，除了本条第 5 项规定的文件外，在规定的程序中还应补充提交由该宗教组织所在国的国家机关认定的外国宗教组织章程或其它主要文件。

7. 中心宗教组织，以及由中心宗教组织建立的宗教组织申请国家登记的依据是：

登记申请；

宗教组织创立者的名单；

创立宗教组织的创立者（们）制定的章程；

创立宗教组织的领导机构地点（法定地址）的证明文件；

创立者（们）国家登记的章程和证明的公证副本；

创立者（们）权能机构的有关决定。

为建立中心宗教组织，创立者（们）还须提交不少于 50 个地方宗教组织成员的章程以及其它成员的情况。

8. 由中心宗教组织创立的宗教组织或得到中心宗教组织承认而创立的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申请，自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提交之日起一个月内得到审议。在例外情况下，登记机关有权将文件的审议期限延长至 6 个月，以使进行国家宗教鉴定。国家宗教鉴定的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决定。

9. 当中请者（们）不遵守本条第 5—7 项规定的要求时，登记机关有权搁置申请的审议，并将此事通知申请者（们）。

10. 在宗教组织登记的决定通过后，登记机关向申请者颁发有关宗教组织国家登记的标准证明，并且将国家登记的报表列入公布于众的国家法人统一登记簿中。

11. 对宗教组织章程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应按规定的宗教组织登记程序进行国家登记。这些修改和补充自国家登记之日起对第三方生效。

12. 如果改变列入国家法人统一登记簿中的数据，宗教组织应在改变后的一个月内在将情况通知登记机关。

第十二条 宗教组织国家登记之拒绝

1. 在下述情况下，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可能遭到拒绝：

通过引证具体的法律条款证明宗教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违反俄

罗斯联邦宪法和俄罗斯联邦法规；

 建立的组织不能被认定为宗教组织；

 章程和提交的其它文件不符合俄罗斯联邦法规的要求或内涵信息不确凿；

 曾在国家法人统一登记簿上以同一名称作过组织登记；

 创立者（们）未被授权。

2. 当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遭到拒绝时，该决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们），并指出拒绝理由。不允许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建立宗教组织。针对登记机关拒绝为宗教组织进行国家登记以及回避登记的情况，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外国宗教组织之代表机构

1. 外国宗教组织是指在俄罗斯联邦境外，依照外国法律建立的组织。

2. 外国宗教组织有权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开设自己的代表机构。

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机构不能从事礼拜和其它宗教活动，本联邦法律所规定的宗教组织的地位不推广到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机构。

3. 外国宗教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开设和关闭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来确定。

4. 当外国宗教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决定批准后，将发给其代表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制定的标准格式的证书。

5. 俄罗斯宗教组织有权拥有自己的外国宗教组织代表机构。

第十四条 在触犯法律情况下取缔宗教组织和禁止其活动

1. 宗教组织在下列情况下可被取缔：

 根据创立者们的决定或由宗教组织章程授予全权处理此事的机关的决定；

 按照法院的判决，宗教组织多次或严重违反俄罗斯联邦宪法

准则、本联邦法律和其它联邦法律，或者宗教组织系统地进行违反其创办宗旨（章程宗旨）的活动。

2. 在司法程序中取缔宗教组织、禁止宗教组织或宗教小组活动的依据是：

扰乱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

旨在强制改变宪法体制和破坏俄罗斯联邦完整性的行为；

建立武装部队；

宣传战争，挑起社会、种族、民族或宗教的纠纷，煽动仇视人类；

迫使家庭破裂；

蓄意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自由；

对公民的道德和健康造成法定的损害，包括使用与公民宗教活动有关的麻醉剂和精神性药物、催眠术，从事放荡和其它违法行为；

怂恿自杀或以宗教为由拒绝为健康状况和生命处于危险状态的人员提供医疗帮助；

阻挠接受义务教育；

为了宗教组织的利益强迫宗教组织成员和信徒或其他人员割让自己的财产；

以损害生命、健康和财产相威胁，如果存在着这种可以真正实施威胁的危险性，或者施加强制性影响，以违法行为阻挠公民退出宗教组织；

怂恿公民拒绝执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和从事其它违法活动。

3. 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宗教组织登记机关，以及地方自治管理机关有权将取缔宗教组织或禁止宗教组织或宗教小组活动的报告提交法院。

4. 被取缔的宗教组织作为法人的权利能力受到终止，该宗教

组织的财产依照其章程和俄罗斯联邦民法进行分配。

5. 根据法院判决，取缔宗教组织的依据和程序也适用于禁止宗教小组的活动。

第三章 宗教组织活动之权利和条件

第十五条 宗教组织之内部规章

1. 在不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的情况下，宗教组织依照自己的内部规章活动，并拥有其章程所规定的权利能力。

2. 如果宗教组织的内部规章不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国家尊重宗教组织的内部规章。

第十六条 宗教仪式和典礼

1. 宗教组织有权建造和保护礼拜堂、礼拜用建筑物，以及其它专门供礼拜、祈祷和宗教聚会、宗教景仰（朝圣）使用的场所和设施。

2. 礼拜、其它宗教仪式和典礼可在礼拜堂和礼拜用建筑物及其所属场地、宗教组织为此目的提供的其它地方、朝圣地，宗教组织机构和企业内、墓地和火葬场以及居民住宅中不受阻碍地举行。

3. 宗教组织有权在医疗预防机构和医院、保育院、养老院和残疾人福利院、通过剥夺自由来执行刑事处罚的机构，根据处于上述机构的公民的请求，在管理机构专门为举行宗教仪式而提供的场所举行宗教仪式。在遵守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要求的条件下，允许在在押地举行宗教仪式。

4. 根据军事章程的要求，军队指挥部门不得阻碍军事服役人员参加礼拜、其它宗教仪式和典礼。

5. 在其它情况下，公开举行礼拜、其它宗教仪式和典礼，应按为举行集会、游行和示威而规定之手续进行

第十七条 宗教书籍和宗教用品

1. 宗教组织有权生产、获取、出口、进口和传播宗教书籍、印刷品、视听材料和其它宗教用途的物品。
2. 宗教组织享有出版祈祷书籍和生产礼拜用品的特许权。
3. 宗教组织出版的书籍、印刷品和视听材料，应当带有该宗教组织正式全称的标记。

第十八条 宗教组织之慈善活动和文教活动

1. 宗教组织有权直接和通过慈善机构从事慈善活动。
2. 为实现自己的章程宗旨和任务，宗教组织在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范围内，有权建立文化教育组织、教学及其它机构，以及建立大众信息传媒。
3. 国家对宗教组织的慈善活动给予协助和支持，并且协助和支持宗教组织推行其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文化教育大纲和措施。

第十九条 职业宗教教育机构

1. 为培养服务人员和宗教人士，宗教组织根据自己的章程具有建立职业宗教教育机构（神学教育机构）的特别权利。
2. 职业宗教教育机构应作为宗教组织登记，并获得国家颁发的从事教育活动的许可证。
3. 在有国家许可证的职业宗教教育机构面授部学习的公民，依照兵役义务和兵役法，有权延期应征入伍，并享受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其它优惠。

第二十条 国际联系与交流

1. 宗教组织有权建立和保持国际联系与交流，包括朝圣、参加宗教会议、其它宗教活动和接受宗教教育以及为上述目的而邀请外国公民。
2. 宗教组织有特别权利邀请外国公民依照联邦法律在该组织范围内从事职业性活动，包括传教、宗教活动。

第二十一条 宗教组织之财产权

1. 建筑物，土地，生产性的、社会性的、慈善性的、文教性的以及其它用途的设施，宗教用品、资金和其它用于保障宗教组织活动所必须的财产，包括列入历史和文化古迹的财产，均可为宗教组织所拥有。

2. 对于宗教组织依靠自己的资金建立和获得的财产、公民和组织捐赠的财产或国家转交给宗教组织所有的财产，或其取得不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的其他财产，宗教组织拥有所有权。

3. 国家或城市所属的具有宗教功能意义的礼拜用建筑物及其所属的土地、其它宗教用途的财产转归宗教组织所有时，以无偿的方式进行。

4. 宗教组织可以拥有国外财产权。

5. 不能按照债权人的要求将作礼拜用的动产和不动产变为赔偿物，不能按债权人要求变为赔偿物的礼拜用财产清单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参考宗教组织的建议来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公民及公民团体所属财产之使用

1. 宗教组织有权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根据自己的需要使用国家、城市、社会、其它组织和公民给予它的土地、建筑物和财产。

2. 国家或城市所属的礼拜堂、礼拜用建筑物和所属土地以及其它宗教用途的财产转交给宗教组织时，以无偿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宗教组织之企业活动

宗教组织有权从事企业活动和在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建立自己的企业。

第二十四条 宗教组织中的劳动法律关系

1. 宗教组织根据自己的章程有权同工作人员签定劳动契约（合同）。

2. 劳动及其报酬条件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通过宗教组织

（工作提供者）和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契约（合同）来确定。

3. 俄罗斯联邦关于劳动的法律也适用于按劳动契约（合同）在宗教组织中工作的公民。

4. 宗教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神职服务人员，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应享受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和退休金保障。

第四章 对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和宗教组织 法律执行情况之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监督和检查之实现

1. 俄罗斯联邦关于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和宗教组织之法律的执行监督由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完成。

2. 宗教组织的登记机关通过审议宗教组织活动的宗旨和程序来检查其章程的遵守情况。

第二十六条 违反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和 宗教组织法规应负之责任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违反俄罗斯联邦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和宗教组织法规应承担刑事、行政和其它责任。

第二十七条 附则

1. 本联邦法律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

2. 俄罗斯联邦政府将制定必要的法规细则以保证本联邦法律的实施。

3. 在本联邦法律生效之前创立的宗教组织，其章程和其它制定的文件应依照本联邦法律进行修正。在依照本联邦法律修正以前的宗教组织章程和制定的文件中，只有不与本联邦法律相抵触的部分有效。

对于根据本联邦法律第十四条第 2 项规定的理由所取缔或禁止活动的宗教组织，不能进行重新登记。当按上述理由拒绝重新

登记时，登记机关须将材料转交给法院。

没有证明其在相应地区存在不少于 15 年的文件的宗教组织，在上述 15 年期限到达以前如果每年都重新登记，其亦拥有法人权利。

在该期限内上述宗教组织不拥有本联邦法律第三条第 4 项，第五条第 3 项和第 4 项，第十三条第 5 项，第十六条第 3 项，第十七条第 1 项和第 2 项，第十八条第 2 项（针对教育机构和大众信息传媒），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 2 项所规定之权利。

4. 在本联邦法律生效以前建立的宗教组织的国家重新登记，应根据本联邦法律的要求不晚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超过上述期限而没有重新登记的宗教组织，依照宗教组织国家登记机关的请求，在司法程序上可被取缔。

5. 自本联邦法律生效之日起，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信仰自由”的法律（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公报，1990 年，第 21 期，第 240 页；俄罗斯联邦法律汇编，1995 年，第 5 期，第 346 页）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信仰自由’法律生效的程序”的决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公报，1990 年，第 21 期，第 241 页）失去效力。

俄罗斯联邦总统
鲍·叶利钦

1997 年 9 月 26 日于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综合参考书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10、27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

《中国人百科全书·宗教卷》，中国人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著：《沙俄侵华史》，人民出版社，1976—1978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编译：《苏联宗教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

黄心川著：《沙俄利用宗教侵华简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0年。

黄心川、张伟达著：《沙俄利用东正教侵华史略》，中华书局，1979年。

吴克明著：《俄国东正教侵华史略》，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

顾长声著：《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乐峰、文庸著：《基督教千问》，红旗出版社，1995年。

杨森富著：《中国基督教史》，台湾，1968年。

张绥著：《东正教和东正教在中国》，学林出版社，1986年。

孙成木著：《俄罗斯文化1000年》，东方出版社，1995年。

- 卓新平著：《基督教文化面面观》，齐鲁书社，1991年。
- 孙津著：《基督教与美学》，重庆出版社，1990年。
- 江之成著：《上海俄侨史》，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
- 《新疆宗教》，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
- 《圣经》，中国基督教协会印。
- 《基督教文化评论》，第1辑和第4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1994年。
- 《苏联人百科全书》（俄文版），“苏维埃百科”出版社，1970年。
- [苏]康斯坦丁诺夫主编：《苏联哲学百科全书》（俄文版），“苏联百科全书学术”出版社，1960—1967年。
-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俄文版），莫斯科，1956年。
- [苏]克雷维列夫著：《宗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 [苏]克利巴诺夫著：《俄罗斯东正教全史》（俄文版）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89年。
- [苏]诺维科夫主编：《无神论的历史和理论》（俄文版），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82年。
- [苏]戈尔基因科主编：《东正教》（俄文版），莫斯科，1988年。
- [苏]戈尔基因科著：《现代俄罗斯东正教》（俄文版），列宁格勒出版社，1987年。
- [苏]利哈乔夫：《十至十七世纪俄罗斯人民的文化》（俄文版），莫斯科—列宁格勒，1961年。
- [苏]别索诺夫著：《今日东正教》（俄文版），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90年。
- [俄]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三联书店，1978年。

[俄]诺索夫主编：《苏联简史》，三联书店，1977年。

[俄]索洛维约夫著：《俄国史》（俄文版），莫斯科，1962年。

[俄]波斯诺夫著：《基督教会史》（俄文版），布鲁尔，1964年。

[俄]季特林诺夫著：《东正教为俄罗斯国家专制制度服务》（俄文版），列宁格勒，1924年。

[俄]德米特列夫著：《教会与俄国专制思想》（俄文版），莫斯科，1950年。

[俄]齐特利诺著：《东正教为俄罗斯国家的独裁统治效劳》（俄文版），列宁格勒，1924年。

[俄]沙帕金著：《苏维埃国家的东正教会》（俄文版），莫斯科，1960年。

[俄]尼古拉都主教著：《言论、演说和书信》（俄文版），莫斯科，1947年。

乌克兰科学院哲学所编著：《东正教与现代》（俄文版），基辅“科学思想”出版社，1988年。

[俄]阿尔谢尼著：《进化论和圣经关于宇宙与人的起源的学说》（俄文版），莫斯科，1907年。

[俄]克拉斯尼科夫著：《东正教伦理学》（俄文版），莫斯科，1981年。

[俄]耶舍夫斯基著：《基督教道德与多神世界》（俄文版），莫斯科，1913年。

[俄]《“被革新的东正教”之网》（俄文版），莫斯科“俄罗斯通报”出版社，1995年。

[俄]库拉耶夫著：《传统、教义、仪式》（俄文版），莫斯科“克林”吉洪圣徒团体出版社，1995年。

[俄]库拉耶夫著：《怎样信仰反正都是一样？》（俄文版），克林“吉洪圣徒团体”出版社，1991年。

[俄]库洛姆兹娜著：《宗教课程》（俄文版），莫斯科“朝圣”，出版社，1991年。

[俄]维谢洛夫斯基编：《俄国驻北京传道团史料》（俄文版），圣彼得堡，1905年。

[俄]马尔坚斯著：《俄国与中国》（俄文版），圣彼得堡，1905年。

[俄]索夫罗尼著：《新疆东正教会史是沙俄在新疆的殖民史》（俄文版），打印稿，1977年。

[俄]斯卡奇科夫著：《俄国汉学史纲》（俄文版），莫斯科，1977年。

[俄]《中国俄罗斯传教士团史》（俄文版），莫斯科“圣弗拉基米尔圣徒团体”出版社，1997年。

[俄]索洛维约夫著：《善的证明》等书（俄文版），莫斯科，“共和国”出版社，1996年。

[俄]别尔嘉耶夫著：《俄罗斯思想》（19世纪至20世纪初俄罗斯思想的基本问题），三联书店，1995年。

[俄]布尔加科夫著：《东正教》（东正教概论）（俄文版），巴黎，1965年。

《莫斯科教会通讯》

《莫斯科牧首公署杂志》

俄罗斯《科学与宗教杂志》

俄罗斯《真理报》

俄罗斯《消息报》

[美]赫罗马德卡著：《东正教》（英文版），普林斯顿，1940年。

[美]利特沙斯著：《希腊正教指南》（英文版），纽约，1984年。

[美]司德敷主编：《中华归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

究所，1985年。

[美]派克著：《中国与宗教》（英文版），纽约，1905年。

[美]辛尼集著：《古代史》（英文版），纽约，1981年。

[英]沃德达姆斯著：《正教初识》（英文版），伦敦，1964年。

德贞著：《中俄政教志略》（英文版），北京，1872年。

普列奥勃拉热斯主编：《俄罗斯正教会》（英文版），莫斯科，1988年。

奎斯特德著：《俄国在东亚的扩张(1857—1860)》（英文版），吉隆坡，1968年。

阿利克斯·波罗克：《东正教会年鉴》（英文版），慕尼黑，1978年。

俄文目录

ОГЛАВЛЕНИЕ

- Предисловие**
- Глава первая:**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и становление православия
- Глава вторая:** Основное содержание православия
- Глава третья:** Основные особенности православия
- Глава четверт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философия
- Глава пят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этика
- Глава шестая:** Церковное искусство православия
- Глава седьмая:** Проникновение православия на Русь и его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ие
- Глава восьмая:**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ие и развитие православия в России
- Глава девятая:** Православие в эпоху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 Глава Десятая:** Русское православие в наши дни
- Глава одиннадцатая:** Русское православие и современность
- Глава двенадцатая:** Расцвет и упадок православия в Китае
- Глава тринадцатая:** Главные православные церкви в Китае
- Глава четырнадцатая:** 15 автокефальных православных церквей и 2 автономные православные церкви во всем мире
- Глава пятнадцатая:** До Октябрьской революции изучение православия известными русскими философами и теологами

Глава шестнадцатая: Изучение православия учеными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и Современной России в XX вв.

Глава семнадцатая: Изучение православия китайскими учеными в XX
вв.

Хроника главных православных событий

Приложения: 1—13

Литературы

英文目录

CONTENTS

Preface

Chapter One: The origin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Orthodox Church

Chapter Two: The basic contents of Orthodoxy

Chapter Three: The basic features of Orthodoxy

Chapter Four: Orthodox Philosophy

Chapter Five: Ethics in the Orthodox Church

Chapter Six: The architectural style of the Orthodox Churches

Chapter Seven: The beginning and the spread of Orthodoxy in ancient Russia

Chapter Eight: The growth of Orthodoxy in Russia up to the early 20th century

Chapter Nine: The Orthodox Church in the USSR

Chapter Ten: Russian Orthodoxy Today

Chapter Eleven: Orthodoxy and Modernization in Russia

Chapter Twelve: The growth and the decline of the Orthodox Church in China

Chapter Thirteen: The main Orthodox Churches in China

Chapter Fourteen: The fifteen autocephalous and the two autonomous Orthodox Churches all over the

world

Chapter Fifteen: Some important philosophers and theologians and their works in Russia before the October Revolution

Chapter Sixteen: Academic research on Orthodoxy in the era of the USSR and Russia Today

Chapter Seventeen: The 20th century Chinese academic research on Orthodoxy

Chronicle

Appendices: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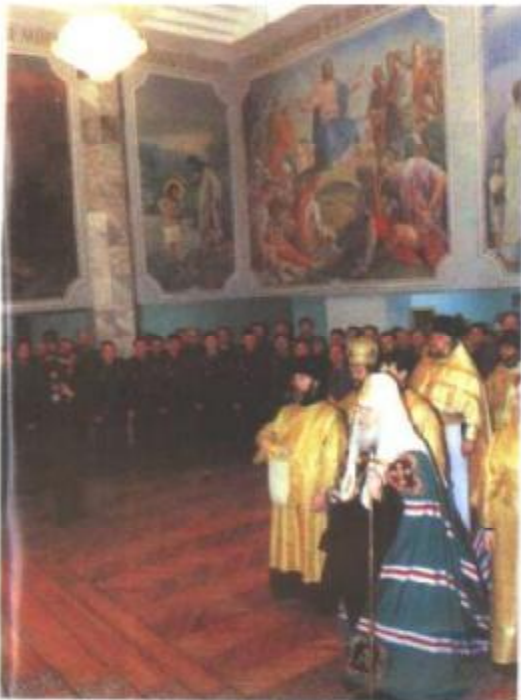
References



东正教的最高领袖之一：
莫斯科和全俄牧首阿列克西二世



东正教风格的圣母和圣子耶稣像



1997 年 12 月 5 日, 圣牧首阿列克西二世与俄军总参谋学院的部分军官在该学院内的阿·米哈伊尔教堂见面。

1998 年 4 月 21 日, 圣牧首阿列克西二世在莫斯科红场伊维尔斯克小教堂做节日祈祷以后。



俄罗斯东正教堂



莫斯科尼古拉教堂

扎戈尔斯克修道院
(莫斯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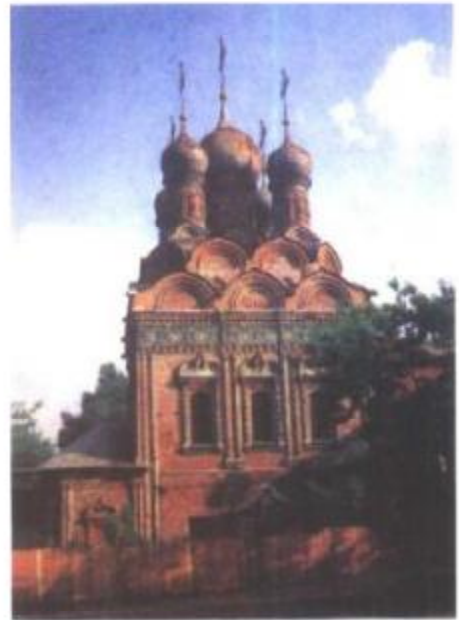
耶稣基督变容

拜占廷风格的
《三位一体》





圣灵教堂
(莫斯科扎戈尔斯克)



莫斯科格里高里教堂



基辅维杜比茨基
修道院

序 言

基督教原是一个统一的宗教。但由于教会内部争夺普世教会的最高领导权、势力范围和世俗经济利益，以及教义上的分歧，基督教于公元 1054 年正式分裂为西方天主教和东方正教。到了 16 世纪，由于天主教会内部出现了反对罗马教皇封建神权统治的宗教改革运动，遂又分裂出脱离天主教而适应资本主义需要的新教。至此，形成了基督教的三大派系——天主教、东正教和新教。

过去中国学者一般只重视对西方天主教和新教的研究，而却忽视了对东方正教的研究。这是受西方基督教文化中心论的影响所致。实际上，作为东方文化之一的东正教也很重要，它一直影响着俄罗斯、东欧、近东和其他一些地区的广大人民群众，影响着这些地区的政治、经济、历史、文化、艺术等领域。要了解这些地区的人民以及他们的历史、文化和习俗，就必须了解东正教。

东正教在基督教思想史和人类思想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忽略对它的认识 and 了解，就谈不上对整个基督教这种意识形态的把握。如果把基督教三大派比作三足鼎，那么，只研究其中两派，而不研究另一派，那是不完整的。

目前全世界有近 2 亿东正教徒，其中仅俄罗斯就有 7 千多万教徒，占全俄居民的 1/2，可见东正教在俄罗斯影响之大。东正教作为俄罗斯的传统文 化在其历史和现实政治生活中，曾起过并仍在起着重要作用。如果不了解俄罗斯东正教，就很难深入了解俄罗斯的哲学、文学、艺术等精神文化，就难以理解俄罗斯国家的

政教关系。

在今天我国深入改革开放的形势下，为了加强与上述国家和地区人民的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我们就需要了解他们的东正教信仰、尊重他们的宗教感情、认识影响他们国家历史和文化的东正教。基于上述情况，我和我的同行们有感于研究东正教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力图尽快填补这方面的空白。

我从 70 年代末开始着重研究、探讨东正教，特别是俄罗斯东正教。世界宗教研究所和北京大学联合创办宗教学专业后，我于 1984 年被派往北京大学主持教学工作，同时专门为学生们讲授东正教这门课程。本书稿的基础是我给北京大学哲学系宗教学专业学生讲课用的教材。此次出版有较多的增补与修改。

王美秀女士和王忠欣先生为本书第 15 章提供了部分资料，刘洪源女士为本书第 2 章提供了部分资料，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第 8 章是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学者 A. 罗曼诺夫与我共同撰写的。它曾摘要发表在《世界宗教研究》1996 年第 3 期上。

本书的撰写，除使用了大量外文资料外，还参考了国内出版的有关著作和文章，在此谨向作者们致以谢意。

本人期望以质朴明快的笔触，通俗易懂的文字，给读者勾画出一个较为完整而又清晰的轮廓，以反映东正教自古以来产生、形成、发展和变化的全貌。然而由于资料不全和知识水平有限，笔者自己深感不足。希望不久的将来，可以看到高水平的东正教研究著作问世。至于本书所存在的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乐 峰

1999. 5. 1